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五年三月

主承销商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并保证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8**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10**

第四节 本次债券主要风险 **69**

第五节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82**

第六节 结论性意见 **116**

第七节 主承销商关于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承诺 **117**

第八节 其他事项 **118**

释 义

在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宁波轨道	指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宁波市国资委	指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总额不超过 16 亿元（含 16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指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监管银行	指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章程	指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
银监会/原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保监会/原银保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物产置业	指	宁波市轨道交通物产置业有限公司
永盈供应链	指	宁波市轨道永盈供应链有限公司
浙江华展	指	浙江华展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国开发展基金	指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华润置地	指	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绿城集团	指	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万科	指	宁波万科企业有限公司
新租赁准则	指	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新金融工具准则	指	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诉讼专户	指	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
诉讼费用	指	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9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报告期末	指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核查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蔚

注册资本：845,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845,000.00 万元

设立日期：2006 年 12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960219655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 3399 号

邮政编码：315000

所属行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公共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物业管理；广告发布；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停车场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机械设备租赁；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玩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特种设备出租；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号码：0574-83888672

传真号码：0574-8388867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伍岚（总会计师）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574-83888672

办公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 3399 号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22,115,328.5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7,929,667.74 万元；发行人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50,867.85 万元，利润总额 46,398.24 万元，净利润 42,262.81 万元。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25,487,850.7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8,867,426.55 万元；发行人 202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10,658.40 万元，利润总额 43,193.96 万元，净利润 37,740.96 万元。

（二）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1、发行人设立情况

2006 年 11 月 29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设立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甬政发〔2006〕113 号），同意由宁波市国资委作为出资人，设立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类型：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2 亿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轨道交通工程的前期工作和投资、建设、运营与管理；房地产开发、广告、商贸服务、技术咨询与转让等相关经营服务。

2006 年 12 月 21 日，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科信验报字[2006]第 207 号《验资报告》，审验证明，截至 2006 年 12 月 21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亿元，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200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2001005713 的《营业执照》。

2、发行人历史沿革

2015 年 8 月 31 日，宁波市国资委出文《关于同意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夹层型股权融资业务的批复》（甬国资改〔2015〕62 号），同意发行人将 56 亿元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注册资本为 58 亿元；同意发行人以增资扩股方式与国开发展基金开展夹层型股权融资业务。具体由国开发展基金单方面增资入股发行人 10 亿元，其中 5 亿元增加发行人注册资本，5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63 亿元，其中：国开发展基金持有 7.94%的股权，国资委持有其余的 92.06%。国开发展基金所得投资收益由发行人按照投资协议约定的方式支付，项目建设期免息，运营期按固定回报方式分红计息，资金年综合成本最高不超过 1.2%。投资年限 15-20 年，其中：对轨道交通 4 号线项目投资 6 亿元，期限 15 年；对轨道交通 2 号线二期项目投资

2 亿元，期限 15 年；对宁波至奉化城际铁路项目投资 2 亿元，期限 20 年。期间，国开发展基金承诺不享有发行人净资产增加的权益，不参与发行人具体经营管理，不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5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6 年 3 月 11 日，宁波市国资委出文《关于同意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开展夹层型股权融资业务的批复》（甬国资改〔2016〕8 号），同意公司进一步以增资扩股方式，与国开发展基金开展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夹层型股权融资业务，由国开发展基金单方面增资入股你公司 22 亿元，其中 11 亿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1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中 10 亿元投资年限为 15 年，12 亿元投资年限为 15-20 年，国开发展基金以固定回报分红方式计息，资金年综合成本不超过 1.2%。公司从财政拨付的项目资本金中货币出资 7 亿元增加注册资本。出资完成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81 亿元，其中宁波市国资委出资 65 亿元，持股比例为 80.25%，国开基金出资 16 亿元，持股比例为 19.75%。同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6 年 6 月 24 日，宁波市国资委出文《关于同意轨道交通集团与国开发展基金开展 2016 年第一批股权融资业务的批复》（甬国资改〔2016〕22 号），同意公司以增资扩股方式与国开发展基金开展夹层型股权融资业务。具体由国开发展基金单方面增资入股 7 亿元，其中 3.5 亿元增加注册资本，3.5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国开发展基金以固定回报分红方式计息，资金年综合成本不超过 1.2%，投资年限 13 年。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4.5 亿元，其中：国开发展基金持有 23.08%的股权，宁波市国资委持有 76.92%的股权。2016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发行人分别与国开发展基金以增资扩股方式开展夹层型股权融资业务，在合作期限内，国开发展基金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明股实债”的性质。根据发行人、市国资委与国开基金签订的协议约定，投资收益自首笔增资款缴付完成日（含该日）开始计算，投资收益率为 1.2%/年，投资期限 15-20 年。发行人将夹层投资款项中的负债部分，按实际利率法计算，计入长期应付款核算。

该项业务发生于财金[2018]23 号文发布之前，已取得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所要求的内部授权和批准，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的政策法

规要求。财金[2018]23 号文发布之后，发行人实施的项目资本金中不存在以“明股实债”、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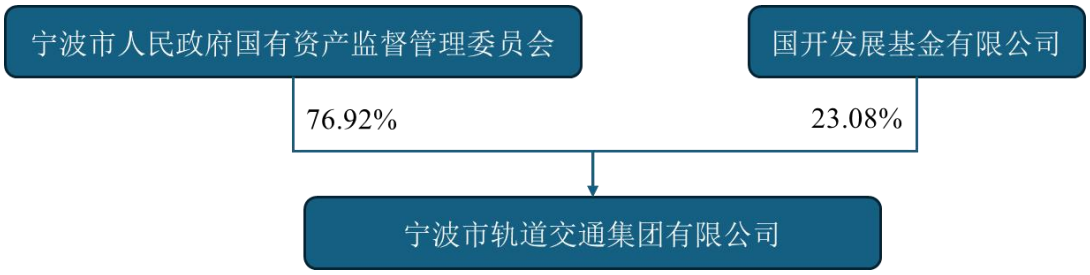
3、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 76.92%股份。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16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30年（含30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12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不超过4亿元补充营运资金。

（十六）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十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十八）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二、对本次债券发行条款特殊发行事项的核查

本次债券不含特殊发行条款。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定发行条件的核查

（一）是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董事会等公司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是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最近三年，发行人可分配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4,655.95万元、19,539.06万元和39,269.81万元，年均可分配利润为27,821.61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够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是否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9.67%、67.18%、64.14%和65.21%。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维持较稳定水平，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符合该行业的正常水平，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19,057.69万元、289,584.63万元、87,127.33万元和-480,927.19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分别为-1,235,109.99万元、-2,515,296.87万元、-4,253,585.24万元和-2,631,155.33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265,073.41万元、1,857,310.92万元、3,741,823.81万元和2,994,554.97万元。整体来看，发行人现金流量符合其所在的行业特征，具有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的规定。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情形的核查

（一）是否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合并口径已发行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按时还本付息；经查询人民银行征信报告，发行人对其他债务不存在违约或者迟延支付本息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经核查，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关于发行人成立未满三年相关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工商注册）日期为 2006 年 12 月 28 日，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成立已满三年，可以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四、关于本次债券是否符合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相关安排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不属于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五、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六、关于本次债券内部决策程序的核查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本次债券发行经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47 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 11 月 25 日，宁波市国资委出具甬国资办〔2024〕37 号《关于同意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发行公司债的批复》；国开发展基金出具《关于同意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发行公司债的决定》。

经核查，本次债券发行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尚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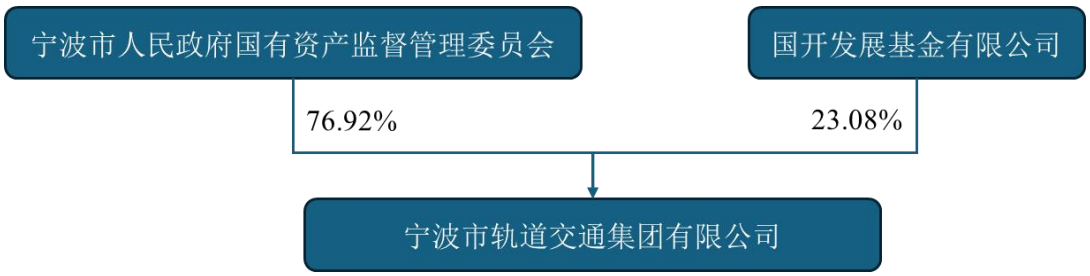
七、关于董监高书面确认意见的核查

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的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已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异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第八十二条及《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八、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的核查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经核查，发行人股权结构真实、准确、完整并履行相关权属登记程序，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受限情形。

九、关于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股权状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存在 2 家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 30%的主要子公司，分别为宁波市轨道交通物产置业有限公司和宁波市轨道永盈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上两家子公司均由发行人 100.00%持股。

十、关于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状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主要资产已取得完备权属证书或者证明，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租赁、抵押、质押或者其他受限情形。

十一、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失信情形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相关部门门户网站等，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是“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到的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在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不存在信用逾期记录、未受到地方政府处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不是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是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是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不是涉金融严重失信人、不是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不是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不是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不是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不是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不是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不是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不是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不是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不是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是海关失信企业、不是失信房地产企业、不是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不是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不是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二、关于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资格情况的核查

（一）资质核查

主承销商已核查相关中介机构资质文件，确认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具备相应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中介机构是否存在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的核查

1、牵头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81703453H 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54561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信建投证券为综合类证券公司，具有从事包括证券承销在内的证券业务资格。

2021 年以来，公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1〕5 号）

2021 年 2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1〕5 号）。根据《决定》，公司作为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对发行人商誉减值、关联交易、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未按规定对发行人转贷事项发表专业意见，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

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太原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1】203 号）

2021 年 11 月 19 日，上海证监局公布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太原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太原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能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违反《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0 号，经证监会令第 177 号修正）第三条的规定；二是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存在为客户两融绕标等不正当的交易活动提供便利的情形，违反《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7 号）第四条第五项的规定；三是营业部存在未严格执行公司制度、经纪人管理不到位、从事期货中间介绍业务的员工不具备期货从业资格、综合管理不足等问题，不符合《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09〕2 号，经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修订）第二十一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证监发〔2007〕56 号）

第十六条第二款等相关规定，反映出营业部内部控制不完善。

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 号）

2022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 号）。根据《决定》，公司 1 笔场外期权合约股票指数挂钩标的超出规定范围，违反了《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上述问题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96 号）

2022 年 8 月 3 日，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营业部员工从业期间存在利用他人证券账户买卖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替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等行为，营业部未能及时发现并核查相关情况。二是营业部员工曾向营业部报备的手机号码出现多客户同源委托情形，营业部未能实时监测和预警，对明显异常的情况未保持审慎，对暴露的合规风险未采取足够措施。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修订）第六条和《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修订）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 号）

2022 年 8 月 16 日，云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向云南证监局报送的材料存在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3 号，经证监会令第 166 号修订）第十三条有关规定。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2〕19 号）

2022 年 11 月 24 日，吉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 号），认为公司在保荐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执业过程中，尽职调查未勤勉尽责，内控机制执行不到位，且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等规定。

7）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 号）

2023 年 2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 号），认为公司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等；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公司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

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

2023 年 2 月 24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 号）

2023 年 3 月 23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 号），认为公司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北京证监局还发现公司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北京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 号）

2023 年 3 月 28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 号），在 2022 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公司 22 国新 D1 项目底稿中，未见对发行人其它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22 京发 01 项目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 年版）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要求。此外，公司 21 运和 02 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

1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 号）

2023 年 4 月 1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 号），认为公司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

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予以认定。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 1.5 条、第 2.1.4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5 条、第 3.1.1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做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1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 号）

2023 年 6 月 16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 号），认为公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公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公司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 号）

2023 年 8 月 2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 号），认为公司在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公司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公司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 10 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

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 号）

2023 年 10 月 11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 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5）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 号）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 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以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

16）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 号）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8 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以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

17）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 号）

2023 年 11 月 6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 号），认为公司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处 58 万元人民币罚款。

1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

证函〔2024〕11 号）

2024 年 1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 号），认为公司作为保荐人，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

2024 年 1 月 24 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认为公司存在持续督导不规范问题：2022 年 9 月 8 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68 亿元。2022 年 10 月 28 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山东证监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作为保荐机构，公司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十四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十六条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六十五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同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2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悉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

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 年）》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 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 号），认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公司治理不规范，反映出公司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七十条的规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责令公司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在监管措施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每 3 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和人员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并在每次检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北京监管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 号）

2024 年 5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 号），认为公司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在相关项目的保荐工作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对发行人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

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23）《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 号）

2024 年 5 月 17 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 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9.92 亿元。按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姚项目分别应于 2020 年 1 月、2020 年 1 月和 2020 年 7 月完成建设，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风险提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真实。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上述问题,且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十四条等规定。张铁、张悦作为持续督导工作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六十五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六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江苏局决定对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 号）

2024 年 5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 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予以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2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 号）

2024 年 6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 号）。公司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人，2023 年 3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发行人申请撤回申报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经查明，公司作为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柯金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任职期间为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24 年 2 月 9 日）。2023 年 8 月 18 日，茂名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载明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2023 年 8 月 24 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2023 年 11 月 23 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载明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起公诉。上述事项发生后，保荐人未按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审核中止，直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告知保荐人，保荐人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上述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 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因涉嫌贿赂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相关事项，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属于应当及时向上海证

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中止审核的重大事项。保荐人在项目保荐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26）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 号）

2024 年 7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 号），认为公司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 年 9 月 8 日，云鼎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68 亿元。2022 年 10 月 28 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云鼎科技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公司作为该项目的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公司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山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予以认定。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12.1.2 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2 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 号）

2024 年 7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 号）。2023 年 9 月 25 日，上交所受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后发行人撤回申报文件，2024 年 5 月 11 日上交所决定终止审核。上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保荐人，未能对发行人研发费用予以充分核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披

露不准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严砚、吕映霞对此负有主要责任。中信建投证券及严砚、吕映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 号）

2024 年 9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 号）。2023 年 6 月 16 日，深交所受理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经查，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卓谊生物项目的保荐人，王辉、王越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中信建投证券、王辉、王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及王辉、王越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 号）

202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 号）。经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现公司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对外披露招股说明书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刘乃生作为分管投行业务高管，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3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5〕5 号）

2025 年 1 月 10 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 号））。经查，中信建投证券衍生品业务、经纪业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内控管理不完善，反映公司合规管理覆盖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后，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持续开展相关合规和执业规范相关的培训，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业务规范。

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除上述监管事项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联席主承销商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2021 年以来被金融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受到立案调查及公司员工被出具投行业务行政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措施的具体说明如下：

1）2021 年 1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公司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 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定：一、私募基金托 管业务内部控制不够完善，个别项目履职不谨慎。二、个别首次公开发行保荐项目执 业质量不高，存在对发行人现金交易等情况关注和披露不充分、不准确，对发行人收入确认依据、补贴可回收性等情况核查不充分等问题。三、公司个别资管产品未按《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规定，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客户提供对账单，说明报告期内客户委托资产的配置情况、净值变动、交易记录等情况。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根据深圳证监局的要求及

时对私募基金托管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深入整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和流程规范，保障业务规范发展。

2）2021 年 7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周鹏、肖少春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公司保荐代表人周鹏、肖少春在保荐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未发现发行人 2020 年度审阅报告存在未计提 2020 年度员工年终奖情形，导致年度研发投入占比发生重大误差，影响发行人科创属性判断。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3）2021 年 11 月 22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对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定，在外汇业务合规性专项检查中，检查组发现公司涉嫌存在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给予公司行政处罚。公司已通过升级业务系统功能、优化内控管理框架、完善内控监督检查机制等措施，对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

4）2021 年 12 月 16 日，黑龙江证监局对黑龙江分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黑龙江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公司总部制度规定落实不到位，未对自行制作的宣传材料提交总部审核；二是分公司自行制作的宣传材料内部审核流于形式，仅采用口头方式进行，无审核留痕；三是分公司个别员工向投资者分发的宣传材料存在不当表述且未提示投资风险。公司已督促黑龙江分公司针对行政监管函件提及的问题全面落实整改，及时向黑龙江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切实加强合规管理。

5）2022 年 3 月 1 日，江西证监局对江西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江西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分公司负责人张新青强制离岗期间审批了 OA 系统流程，实际代为履职人员与向监管部门报告的情况不一致；二是部分电脑未按要求及时录入 CRM 员工交易地址监控维护系统，无法提供 OA 系统代为

履职授权记录；三是增加经营场所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四是存在向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发送产品推介短信的情形；五是融资融券合同、股票期权经纪合同、投资者开户文本未采取领用、登记控制，未采取连号控制、作废控制，保管人与使用人未分离；六是部分柜台业务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缺少。公司已督促江西分公司及时有效落实了整改，确保分公司规范经营。公司将按函件要求对江西分公司开展合规检查，并及时向江西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6）2022 年 4 月 6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公司管理的信福华龄、信福晚年、信和养颐 3 只养老金产品持有的“上信-播州城投专项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到期未能及时清偿，公司未对相关风险资产谨慎进行会计处理，未及时计提减值准备，估值未能有效反映其风险，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已完成所涉产品的整改，针对风险资产评估报告流程、估值调整标准、估值小组操作机制等相关流程和制度进行了完善。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年金养老金业务中的合规管理，加强相关从业人员合规意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7）2022 年 4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孔少锋、辛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8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保荐代表人孔少锋、辛星在保荐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审慎核查外协服务和劳务咨询支出的真实性、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完整性，以及大额个人报销与实际支出内容是否相符。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8）2022 年 4 月 14 日，江苏证监局对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洪武北路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其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进行股票交易；浦口大道营业部在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的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

情况，也未能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和收入状况、金融知识和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和风险偏好等基本情况，评估其购买金融产品的适当性。上述问题反映出江苏分公司未能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也未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公司将督促江苏分公司及时与江苏局进行沟通，认真反思，积极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落实整改，并按时提交整改报告；加强对辖区全员的警示教育，加大对辖区各部员工执业行为的自查力度和频次。

9）2022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9 号）。上述监管函认为，公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 2015 年设立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照当时《证券法》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二是未按期完成境外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工作，三是存在境外子公司从事非金融相关业务和返程子公司从事咨询、研究等业务的问题。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将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进落实整改。

10）2022 年 9 月 24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50 号）。上述监管函认为，公司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一是下属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等 7 家待整改子公司及管理的多只产品、多项投资项目未通过个案申请审核；二是为管理在建物业或进行专项投资设立的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实投资有限公司未清理完毕；三是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跟投产品的出资超标及直接投资项目问题未解决；四是未将直接持股 35%的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子公司规范整改计划。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将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11）2022 年 11 月 29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董芷汝、杨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97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董芷汝、杨沁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

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未及时发现览海医疗存在的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信息披露不及时等问题，签署的《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未真实、准确反映上述问题。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2）2023 年 1 月 13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6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资管新规整改落实不到位。在资管新规过渡期结束时，公司部分资管产品估值核算方法未及时调整，违约资产未及时减值处理；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不符合资管新规整改个案处理标准的产品规模较大，在过渡期结束时仍存续多层嵌套产品，且存在填报私募资管业务数据不准确的情形。二是个别单一产品存在部分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材料缺失、在封闭运行期间追加委托投资的情形。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续将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13）2023 年 2 月 8 日，中国人民银行对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6 号）。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公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公司已完成大部分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

14）2023 年 4 月 4 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009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作为西藏

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 2017 年至 2018 年 6 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5）2023 年 7 月 7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02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在 2023 年 6 月 19 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举一反三，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16）2023 年 9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 11 月 20 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公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 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

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 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公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各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17）2023 年 10 月 8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69 号）。上述监管函认为，公司存在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工作中报送的整改方案不完整，金石投资有限公司、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的多个待整改项目未按要求完成清理整改等问题。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将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18）2023 年 10 月 23 日，天津证监局对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并增加合规检查和培训频次、强化分支机构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9）2024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公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

年下滑 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提高风险意识。

20）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公司在相关主体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中核钛白 202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嫌违法违规。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作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公司诚恳接受处罚，并将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全面系统排查各项业务管理短板，切实提升合规稳健经营水平。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

21）2024 年 5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在保荐江苏博涛智能热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对发行人存在内部控制制度未有效执行、财务会计核算不准确等问题的核查工作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2）2024 年 5 月 8 日，广东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

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3）2024 年 8 月 5 日，贵州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2023 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 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4）2024 年 8 月 12 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5）2024 年 9 月 14 日，陕西证监局对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 年 1 月刘晓在公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6）2024 年 11 月 22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烨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

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在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人员任职管理、全面风险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足的情况，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不足情况，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进行整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按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加强内部控制，督促投行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提高风险意识。

27）2024 年 11 月 27 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的时间、内容及整改措施如下：

1）2021 年 1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向中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赵言、黄钦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2 号）。因中金公司在保荐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督促发行人按照监管要求清理相关对赌协议并履行披露义务，未主动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发表专项核查意见，违反了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决定书后，对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高度重视，并及时采取了相应整改措施，包括投资银行部对该起执业质量事件进行通报批评，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严肃问责；对所有在执行 IPO 项目对赌协议情况进行全面自查，统一业务人员及审核人员对于监管问答的理解和认识；向全体投行专业人员迅速开展了专题案例警示教育；法律合规部向投资银行部发送《关于提高保荐业务执业质量的合规提醒》等。

2）2021 年 11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向中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176 号），因中金公司使用成本法对私募资管计划中部分资产进行估值以及存在对具有相同特征的同一投资品种采用的估值技术不一致的情况，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3）2021 年 12 月 24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王晟、孙雷、赵沛霖、幸科、谢晶欣采取监管谈话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61 号），因中金公司在保荐某公司申请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科创属性认定履行充分核查程序，主要依赖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性文件得出结论性意见，相关程序及获取证据不足以支持披露内容，未能完整、准确评价发行人科创属性，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对中金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4）2022 年 6 月 1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3 号），因中金公司 1 笔场外期权合约对手方为非专业机构投资者，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5）2022 年 6 月 7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2 号），因中金公司未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完成境外子公司整改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6）2022 年 8 月 1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5 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及其第一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存在对承销业务中涉及的部分事项尽职调查不充分等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情况，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7）2022 年 11 月 23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207 号），因中金公司子公司中金前海（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金前海（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管理的 15 只产品未按期完成整改、中金公司未能识别并拦截客户“逆回购”交易金额超过客户账户当日可用资金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8）2023 年 11 月 16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5 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中金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9）2024 年 1 月 9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 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履职尽责不到位，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0）2024 年 1 月 22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 号），因某资产证券化专项计划管理工作相关问题，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1）2024 年 4 月 26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77 号），因公司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开展相关证券业务、员工曾存在买卖股票等行为，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2024 年 4 月 3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

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7 号），因公司在自营和投顾业务、场外期权业务、子公司业务和投资行为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13）2024 年 5 月 1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17 号），因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14）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查询到北京监管局于 2024 年 6 月 6 日作出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曙光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40 号）。因公司在尽职调查、信息披露、持续督导及受托管理、内部管控与利益冲突管理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15）2024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公告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49 号），因公司在薪酬、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证券承销业务资格产生影响。

16）2024 年 12 月 2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4]152 号），因本公司为思尔芯科创板 IPO 提供保荐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200 万元，并处以 600 万元罚款。该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除上述监管措施、行政处罚外未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自 2021 年以来，华泰联合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业

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自 2021 年以来，华泰联合证券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21 年 8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鹿美遥、李丹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未勤勉尽责督促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孩子王”）按照监管要求整改通过关联方代收货款事项，孩子王在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仍然存在上述情形且金额较大。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华泰联合证券进一步强化执业能力培训，加强合规风控管理，提升项目执行质量。

2）2022 年 10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丁明明、郑明欣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未发现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部分业务推广费原始凭证异常，部分销售推广活动未真实开展，业务推广费相关内部控制不健全等问题。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岗位职责、工作流程、执业质量管理、风险识别与控制等全面梳理、自查自纠，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3）2023 年 2 月和 2023 年 3 月，华泰联合证券分别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孙圣虎、董雪松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履行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欧博”）持续督导职责中未能尽到勤勉尽责义务，包括：未能及

时发现浩欧博资金占用违规行为；在知晓资金占用事项后未能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所出具的报告存在相关描述与事实不符，未能真实、准确的反映浩欧博违规问题等，江苏证监局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述警示函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保荐业务项目持续督导、人员安排等情况进行全面梳理、自查自纠，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4）2023 年 7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张鹏、刘晓宁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存在对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创北方”）向第一大经销商销售的收入真实性及公允性、相关物流与资金流水的核查与披露不到位，保荐工作报告中遗漏记录尽职调查发现的重大事项，未完整识别与还原集创北方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情况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全面梳理工作机制并自查自纠，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5）2024 年 3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刘伟、张展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未对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科技”）财务核算、募集资金开展有效的督导，出具的报告中相关描述与事实不符，未能真实、准确的反映华强科技的违规问题。湖北证监局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保荐业务项目持续督导、工作流程等进行全面梳理，认真履职，勤勉尽责，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6）2024 年 6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

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夏俊峰、汪怡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华泰联合证券未就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公司资金流向重合供应商的情况履行审慎核查义务、未审慎评估申报会计师收入相关核查意见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保荐业务项目管理、风险识别与控制等情况进行全面梳理，进一步提高尽职调查的充分性和审慎性。

7）2024 年 10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存在对承销的部分债券尽职调查不到位、未严格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廉洁从业不规范等问题。深圳证监局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已结合上述问题认真梳理，进一步加强尽职调查和信息披露的充分性，严格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明确相关费用承担要求，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8）2024 年 11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保荐代表人刘鹭、陈维亚、黄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南京轩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工作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研发投入相关内部控制、未充分核查发行人销售人员资金流水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保荐业务项目管理、工作流程等情况进行全面梳理，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工作质量。

9）2025 年 1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有关公司债券发行人受托管理工作中，未有效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使用情况，未勤勉尽责履行募集资金持续

督导职责。浙江证监局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认真学习公司管理制度，对项目管理、风险识别与控制等进行全面梳理，认真履职，勤勉尽责，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出具日，华泰联合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4）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兴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2021 年以来，甬兴证券存在被主管机关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23 年 10 月 23 日，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分行向甬兴证券出具了《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分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甬银罚决字[2023]12 号），该决定书合计对公司罚款 50 万元，处罚事由为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22〕第 3 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对法人、非法人组织拟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合计三百万元及以上的，对单一自然人合计十万元以上的。由于宁波人行属于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并且本次处罚对公司的罚款金额为 50 万元，低于上述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因此本次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2024 年 11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对甬兴证券宁波分公司作出了《关于对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52 号），宁波证监局经查发现甬兴证券宁波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在为客户提供服务时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客户情况，未有效核实个别客户的职业、收入来源和资产等，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项、《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二是未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分析处理机制，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三是有关客户交易行为管理等内控制度执行

不到位，内部流程不规范，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宁波证监局决定对甬兴证券宁波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甬兴证券除上述处罚和行政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本次发行债券的审计机构

（1）经核查，自 2021 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且不存在被监管机构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2）经核查，自 2021 年以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所”）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1）行政处罚无。

2）行政监管措施

①2021 年 7 月 1 日，致同会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2021）95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洋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李洋在立华牧业上市后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审计报告连续签字已超过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北京证监局对致同会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洋出具“警示函”。

②2021 年 11 月 29 日，致同会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2021]132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黄声森、王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会所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2019 年年报审计，广东证监局对致同会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黄声森、王烁出具“警示函”。

③2021 年 12 月 14 日，致同会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2021]21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倪军、马雪艳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会所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

司 2020 年年报审计，辽宁证监局对致同会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倪军、马雪艳采取“监管谈话”。

④2021 年 12 月 21 日，致同会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2021]112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旭宏、刘艳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会所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浙江证监局对致同会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旭宏、刘艳涛出具“警示函”。

⑤2022 年 3 月 10 日，致同会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2022]1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倪军、董阳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会所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上海专员办对致同会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倪军、董阳阳出具“警示函”。

⑥2022 年 10 月 20 日，致同会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2022]1102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高飞、戴思敏、陈颖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会所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和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浙江证监局对致同会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高飞、戴思敏、陈颖出具“警示函”。

⑦2023 年 9 月 12 日，致同会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2023]155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志芳、刘多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会所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年报审计，深圳证监局对致同会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志芳、刘多奇出具“警示函”。

⑧2023 年 10 月 16 日，致同会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2023]179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林汉波、谭玉次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会所深圳华意隆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审计，深圳证监局对致同会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林汉波、谭玉次出具“警示函”。

⑨2023 年 12 月 21 日，致同会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2023]179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王淑燕、楚三平、陆

江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会所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 2020 年至 2022 年年报审计，广东证监局对致同会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淑燕、楚三平、陆江杰出具“警示函”。

经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监管措施外，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人员未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4、本次债券的律师事务所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系本次债券发行的法律服务机构，现持有浙江省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 23302198420394733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相关证照均已经历年的年度考核备案，均合法有效。

根据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主承销商核查，确认：

报告期内，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未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且不存在被监管机构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并未因上述监管措施而影响其正常执业，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十三、关于受托管理人资格情况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已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承销机构，且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并非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机构。经核查，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综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十四、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情形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已承诺未发行额度不再发行的除外），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十五、关于本次债券注册规模合理性的核查

（一）发行规模的合理性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12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不超过 4 亿元补充营运资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64.14%。本次债券发行是发行人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成为发行人中、长期资金的来源之一，使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和部分偿债能力指标得以优化，更加适合业务需求，从而为发行人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以及利润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规模合理。

（二）偿债资金来源的合理性

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主要为：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营业收入资金的回笼。公司近三年经营稳步增长，发展良好。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4,773.83 万元，净利润 45,361.60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2,548,129.62 万元。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0,707.55 万元，净利润 22,318.80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2,792,781.70 万元。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50,867.85 万元，净利润 42,262.81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2,463,551.52 万元。良好的收入情况可为到期债务的偿付提供较好保障。

公司行业地位、行业竞争力及其经营方针决定了经营活动能够创造高额的现金流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和不良资产处置进一步产生的收益，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性净现金流入将会稳步增长，将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有力保障。发行人财务状况优良，信贷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完全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综上，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偿债资金来源合理，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十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12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不超过 4 亿元补充营运资金。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募集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形。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做纠正的情形。

十七、关于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 0 亿元。

十八、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条款如下所示：

“一、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作出资信维持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5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且未能在半年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经核查，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约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十九、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核查

通过查阅《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中相应部分，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进行了核查。

发行人已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要求。

二十、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核查

发行人已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中信建投证券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承销商主要核查了上述协议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发行人按要求建立了受托管理人制度，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在债券存续期间内由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必备条款。

二十一、关于本次债券承销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相关事项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对中信建投证券及发行人在本次债券承销业务开展中是否存在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中信建投证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自查，中信建投证券在本次债券中拟聘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提供相关项目推荐服务、咨询顾问服务，中信建投证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各项规章，与中信银行宁波分行不涉及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廉洁问题。

为帮助中信建投证券更好了解客户融资需求，协助推进项目进程，中信建投证券拟聘请中信银行宁波分行提供项目推荐服务、咨询顾问服务。中信银行宁波分行成立于2000年10月19日，持有金融许可证，具备从事金融业务资格，负责人为杨毅。中信银行宁波分行同意接受中信建投证券之委托，在本次债券中为中信建投证券提供服务，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

监管机构和银行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提供项目推荐服务，协助中信建投证券就本项目事宜进行谈判，协助维护客户关系，协调项目前期沟通安排，并为项目成功落地提供相关咨询顾问服务。本次项目聘请中信银行宁波分行所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以协议的形式进行明确，并由中信建投证券于债券各期发行完成后将对应的协议支出金额支付给中信银行宁波分行。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信建投证券尚未实际支付费用。

除此以外，中信建投证券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在本次项目中，除聘请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不存在为本次项目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十二、关于特殊事项（如有）的核查

1、 关于持股比例大于 50%的公司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未将持股比例大于 50%的持股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形。

2、 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处理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重大违纪违法的情况。

3、 关于报告期内存在的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媒体质疑的情况。

4、 关于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合规性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为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控股的国有企业，主体评级达到 AAA 级，并且发行人已取得所属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对于地

铁线路资产折旧政策的书面文件，根据甬国资财监备字（2020）1 号备案文件，为减轻轨道交通经营亏损压力，结合国内其他地铁公司对轨道线路计提折旧资产范围的经验，改变原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同意发行人从 2019 年起对已运营轨道交通线路资产中的车站、隧道等永久建筑物、构筑物不再计提折旧，与地铁线路相关机器设备包括车辆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机电系统、供电系统、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等，按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即根据实际客流量计提。报告期内发行人审计机构均出具无保留意见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由于地铁线路土建资产具有特殊性，不计提折旧是国内地铁建设企业采用的通用会计处理方式之一，部分地铁建设企业采用的会计政策如下：

企业名称	地铁相关固定资产资产折旧政策
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经郑州市人民政府同意，本公司参照国内地铁同行采用的会计政策，对车站、隧道等建筑物不计提折旧，除车站、隧道外的其他与运营线路相关的固定资产，按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其中未完成竣工决算线路，暂按综合折旧率计提）。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3-3）、《轨道交通大修及更新改造资金管理办注法》（渝财公（2019）42 号）规定，自 2020 年开始本集团对运营资产计提折旧，运营资产的范围主要是列车、车辆基地维修设备、供电与给排水设备、通风设备、自动扶梯、站台屏蔽门、通信、信号、自动售票系统设备等。本集团对轨道交通项目建成交付运营生产使用的土建工程形成的固定资产暂不计提折旧。
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市地铁公司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反馈意见》，为集中财力支持地铁建设，车站、隧道、轨道、桥梁、场段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及列车车辆、机电设备等地铁项目资产暂不计提折旧。资源开发等经营用资产全部按规定计提折旧。
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的复函》厦财函企〔2018〕1 号文，对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固定资产中的土建设施和轨道资产暂不计提折旧， 其余资产按会计准则计提折旧。

信息来源：2023 年各公司审计报告

故发行人关于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的折旧政策具备合规性，不会对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 关于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核查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1）发行人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①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没有将任何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没有撤销之前的指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根据实际已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租赁应收款；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类别	账面价值	项 目	新金融工具准则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639.29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639.29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4,248.63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4,248.63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515.25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515.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计量	251,589.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计量	251,589.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成本法计量	220,371.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计量	220,371.65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金融工具分类和账面价值调节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2021 年 1 月 1 日）
资产：				
应收票据	1,639.29			1,639.29
应收账款	4,248.63			4,248.63
其他应收款	515.25			515.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 2020 年年末损失准备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定的 2021 年年初损失准备之间的调节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计量类别	调整前账面金额（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2021 年 1 月 1 日）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86.28			86.28

计量类别	调整前账面金额（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2021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502.23			502.23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229.40			229.40

②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例如：合同成本、质量保证、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的区分、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额外购买选择权、知识产权许可、回购安排、预收款项、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处理等。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本公司仅对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2021 年 1 月 1 日）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将销售在建房产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将与预售在建房产相关的增值税调整至其他	合同负债	137,422.22
	预收款项	-149,790.22
	其他流动负债	12,368.00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流动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466.67
	其他流动资产	598.86
	年初未分配利润	99.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05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动资产	2,002.35
应付职工薪酬	344.47
合同负债	1,580,448.06
预收款项	-1,125,246.33
其他流动负债	92,910.25

③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作为承租人

新租赁准则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新租赁准则允许承租人选择下列方法之一对租赁进行衔接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

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公司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 12 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可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可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2）发行人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①适用财会〔2022〕13 号文件规定情形的租金减让

2022 年 05 月，财政部发布了财会〔2022〕13 号文件，对于适用财会〔2022〕13 号文件规定情形的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财会〔2020〕10 号文件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采用简化方法的，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继续采用简化方法。在减免期间或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并放弃相关权利义务时，将相关租金减让计入损益。上述简化方法对本期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15,441,562.50 元。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解释第 15 号规定，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亏损合同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追溯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采用解释第 15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金融工具，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本公司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本年度的，涉及所得税影响按照上述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所得税影响进行追溯调整。

解释第 16 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本公司本年度发生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上述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该类交易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采用解释第 16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发行人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采用解释第 16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6、 关于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形，具体如下：

发行人原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由于发行人与原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同到期，根据公司采购招标程序，聘请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本次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重大事项预计不

会对其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7、 关于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情况。

8、 关于评级结果差异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未发生变动，评级结果不存在差异情况。

9、 关于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的专项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涉及轨道公交客运、商品房销售、大宗物资业务、广通商等板块，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发行人不属于房地产企业。发行人子公司经营商品房销售板块，涉及房地产行业。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报告期内违反“国办发〔2013〕17 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经主管部门查处且尚未按规定整改；

（2）房地产市场调控期间，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存在哄抬地价等行为；

（3）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直接或间接用于住宅地产开发项目；

（4）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被主管部门查处。

10、 关于城市建设企业的专项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城市建设企业。

11、 关于增信措施有效性的专项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未设置增信措施。

12、 审核及后续过程中发现的其他特殊事项

经核查，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在公司债券审核及后续过程中，未发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中止或终止情形。

二十三、关于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募集说明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关于审核重点关注事项触发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以下条款：

（一）第二十二条：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异常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235,109.99 万元、-2,515,296.87 万元、-4,253,585.24 万元和-2,631,155.33 万元，持续为负。报告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发行人对宁波市轨道交通建设的持续投入，多个轨道存量项目仍处于建设期，为建设在建工程支付了大量现金。

发行人作为宁波市轨道交通项目的唯一实施主体，负责宁波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主要投资活动流出为地铁项目建设、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借款等；同时，发行人通过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理财产品购买等方式实现多元化经营以及闲置资金投资，其投资收益保持在较高水平，一定程度上为本次债券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因此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不会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来自于大宗物资业务和商品房销售业务。2022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下降 68.49%，主要系商品房销售业务规模下降；2023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下降 69.91%，主要系发行人不再将宁波轨道交通华润置地有限公司、宁波轨道交通绿城置地有限公司两家合营房地产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商品房销售板块规模下降。2024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商品房销售板块支付土地出让款及财政补贴未到位所致。

发行人的偿债保障主要体现以下几点：

1、充裕的货币资金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37.68 亿元、100.77 亿元、58.51 亿元和 46.75 亿元，货币资金较为充裕。充足的货币资金在保证公

司流动性的同时也为债券的按期兑付给予了重要支撑。

2、其他收益

发行人作为宁波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和运营的唯一主体，最近三年，发行人多渠道取得各类政府补助性资金分别为 461,077.13 万元、586,297.65 万元和 754,908.41 万元。稳定的政府补助能持续保证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为债券的偿债能力提供保障。

3、良好的盈利能力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净利润、营业收入。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2.48 亿元、48.07 亿元、105.09 亿元和 121.07 亿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4.54 亿元、2.23 亿元、4.23 亿元和 3.77 亿元。公司的经营盈利是债券能够按时、足额偿付的有力保障。

4、畅通的其他融资渠道

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是各家银行积极争取的重点优质客户，在多家银行拥有较高的授信额度。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邮储银行等多家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融资渠道畅通，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各家银行的授信总额为 3,122.39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1,752.40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1,370.00 亿元。公司间接融资能力较强、融资渠道畅通、外部资金支持充裕，通过银行授信能有效补充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营运资金缺口，为债券本息的到期偿付提供了有力支撑。

（二）第二十四条：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235,109.99 万元、-2,515,296.87 万元、-4,253,585.24 万元和-2,631,155.33 万元。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为 355,461.51 万元、168,066.05 万元、220,527.45 万元和 594,930.08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为 1,590,571.50 万元、2,683,362.92 万元、4,474,112.69 万元和 3,226,085.41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发行人对宁波市轨道交通建设的持续投入，多个轨道存量项目仍处于建设期，为建设在建工程支付了大量现金。

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具体明细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明细

单位：万元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34,744.54	3,965,520.88	2,291,367.01	1,074,207.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95,048.52	177,041.34	161,806.00	81,388.9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292.34	331,550.48	230,189.91	434,975.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6,085.41**	**4,474,112.69**	**2,683,362.92**	**1,590,571.50**

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投向为购置房屋厂房、机器设备、软件系统等，预计收益实现方式为投入生产，自主运营产生收益。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第三十一条：发行人首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人为首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人对宁波市轨道交通建设持续投入，多个轨道存量项目仍处于建设期，需要大量资金支持，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

（四）第三十五条：发行人存在特殊会计处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发行条件或对投资决策影响较大

根据甬国资财监备字（2020）1 号备案文件，同意发行人从 2019 年起对已运营轨道交通线路资产中的车站、隧道等永久建筑物、构筑物不再计提折旧，其他地铁线路资产仍按工作量法计提折旧。

本次债券申报会计师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资产折旧事项出具《关于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的折旧政策的专项意见说明》。

二十五、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经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

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二十六、其他事项核查

（一）贸易业务

1、发行人贸易业务的真实性和可持续性

经查阅发行人贸易业务的交易合同、资金流水、发票、银行回单等资料，发行人大宗物资板块采购和销售主要包括业务部门发起合同流程，财务管理部门根据合同付款或收款、货物过户、开具或收取发票等环节，交易背景真实有效，对手方以优质企业为主，交易对手方主体真实。

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不涉及 PPP 项目。发行人商品贸易子公司不存在为商品贸易业务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提供融资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向供应商和客户提供大额资金拆借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提供资金或者通过结算票据、办理保理、增信支持等方式变相提供资金的情况，不属于金融衍生或融资性贸易。发行人的商品贸易业务所涉及货物均真实运转，不存在“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等相关情况。

综上，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符合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强地方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工作的指导意见》“严控低毛利贸易、金融衍生、PPP 等高风险业务，严禁融资性贸易和‘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等相关要求。

发行人依托国企背景、体系优势和雄厚的资金实力以及在轨道交通建设领域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上下游关系，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化运营能力，适当进行多元化发展，以传统现货大宗物资为基础，逐步形成“产业+金融”双轮驱动的发展模式，贸易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2、发行人贸易业务经营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地区合理水平

2022-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商品贸易板块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13%、2.77%和 2.11%，毛利率符合业务实际情况，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经营情况符合行业、地区合理水平。

同行业、同地区可比企业商品贸易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	未披露	2.64%	2.40%	2.51%
2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材料贸易业务）	未披露	0.99%	3.19%	1.58%
3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商品销售）	未披露	6.24%	-	-
4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建材交易）	未披露	4.69%	4.32%	3.50%
平均值		**-**	**3.64%**	**3.30%**	**2.53%**
发行人		**2.11%**	**2.77%**	**4.13%**	**-**

（二）盈利可持续性

2022 年度，发行人毛利率下降 11.77 个百分点，主要系当年度发行人轨道客运业务亏损进一步增大，导致发行人整体毛利润下降。2023 年度，发行人毛利率较 2022 年度无明显变化，主要系当年度发行人轨道客运业务亏损进一步增大，导致发行人整体毛利润下降，而同期发行人大宗物资板块营收规模快速增加，二者影响下，发行人毛利率未出现明显变化。2024 年 1-9 月，发行人毛利率上升 9.91 个百分点，主要系当年度发行人轨道客运业务亏损有所缩小，而大宗物资板块营收规模有所增加，导致毛利率有所上升。

2022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同比下降 50.80%，一方面系轨道客运业务亏损进一步增大，另一方面，受房地产项目减值损失影响，当期发行人确认 26,193.99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2023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同比上升 89.36%，主要系轨道公交客运业务财政补贴金额增加，投资收益增加，以及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减少。

综上，发行人净利润、毛利率大幅波动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相对有限，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三）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财政补贴及往来款，发行人与宁波市财政局的往来款为地铁线路运营的财政补贴；慈溪市市域铁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宁波市鄞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象山县市域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地铁线路项目方的合营方；象山铁路投资有限公司系南部新城区块站城一体化开发主体；宁波中韵置业有限公司系房地产项目公司，上述其他应收款均为经营性应收款项。

发行人根据其他应收款的款项用途与款项性质划分经营性和非经营性部分，具体划分依据如下：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包括日常经营过程中支付的与日常经营业务相关的各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财政运营补助、征迁款、押金、保证金、维修基金等；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上述经营性应收款以外的其他款项，指发行人非因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直接产生的，对其他企业或机构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受到宁波市政府的大力支持，由于发行人在建地铁项目较多，报告期内，宁波市财政局支付给发行人的财政资金优先保障项目资本金。2021-2023 年，发行人收到的项目资本金以及经营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项目资本金	475,517.00	460,509.00	233,837.00
经营补助	238,093.46	214,503.00	274,504.99
合计	**713,610.46**	**675,012.00**	**508,341.99**

发行人与宁波市财政局签署有运营财政补贴协议，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财政运营专项审计报告后，由宁波市财政局发出轨道交通运营财政补贴清算结果通知，以此为准。2021-2023 年，发行人应收和实际收到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经营补助金额	737,177.27	585,371.16	460,992.36
当期收到补助金额	238,093.46	214,503.00	274,504.99
占比	**32.30%**	**36.64%**	**59.55%**

发行人过往年份应收经营补助金额已结清，无应收挂账情况。

宁波市财政局对发行人的经营补贴拨付根据财政预算统筹安排，经营补贴具有持续性，未来到账情况可预期。发行人将积极争取经营补贴落实，在保障项目资本金的前提下，推进宁波市财政局的经营补贴尽快到账，上述经营补贴未到账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除财政补贴外，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不涉及资金占用，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有关规定的情形。其他应收款项的回款不存在不确定性，未计提坏账准备，上述其他应收款项的情况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或第三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

（四）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快速增长，主要系发行人多个地铁项目正在投入建设，建设资金需求较大，发行人主要通过债务融资、银行贷款等方式满足地铁线路建设资金需求，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各家银行的授信总额为 3,122.39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1,752.40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1,370.00 亿元，地铁线路建设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随着地铁线路陆续建成，线网效应逐步显现，宁波地铁客流量将有较大提升，票款收入将稳步增加，有利于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提升。

（五）非标融资

报告期末，发行人非标融资金额 315.81 亿元，占有息负债的 18.39%，主要为融资租赁、保险债权融资计划、保险 CMBS。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系宁波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及运营的唯一主体，受当地政策及区位优势等天然禀赋的积极影响，长期以来得到多家本地及全国性金融机构的大力支持，筹资渠道通畅。城市轨道交通投资建设具有资金需求量大、建设及投资回收期长、前期收支存在不平衡的特点。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开通 9 条地铁运营线路，另有 6 条在建地铁线路，发行人通过银行贷款、债券融资、非标融资、基础设施基金等多种方式为轨道交通建设进行融资，同时积极开展创新融资业务，不断改善公司债务结构。

非标融资相比银行贷款，审批流程更为简化，能够快速获得资金支持，满足发行人的长期资金需求，同时减轻了发行人的财务负担，通过分期支付资金的方式，降低了资金压力，增强资金流动性，发行人采取非标融资具有必要性。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各家银行的授信总额为 3,122.39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1,752.40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1,370.00 亿元，发行人与国内多家银行以及非银金融机构合作关系稳固，间接融资渠道畅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有息负债以银行贷款为主，非标融资和债券融资为补充资金渠道。发行人使用非标融资主要出于项目资金需求、审批效率以及资金运用综合效益考虑，发行人可根据资金需求从多种渠道筹集资金，自身融资渠道畅通。

（六）非经常性损益

经营性补贴系发行人从事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及运营以及公交线路运营的财政补贴，该部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未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发行人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其他收益部分主要为委托代征手续费、进项税加计抵减形成的收益、稳岗补贴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81.12 万元、17.34 万元、73.19 万元和 47.57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华展设计持有的理财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波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568.64 万元、-464.97 万元、-857.63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0 万元、-26,193.99 万元、-1,107.58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系房产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2.47 万元、38.04 万元、3,004.18 万元和 4.05 万元，主要系处置电脑、车辆等固定资产的损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82.23 万元、349.81 万元、1,132.48 万元和 1,019.71 万元，主要为赔偿罚款收入、违约金收入、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58.32 万元、597.95 万元、234.23 万元和 134.62 万元，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代拆迁户付税费、公益性捐赠支出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投资收益，主要为发行人参股的房地产项目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等，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甬欣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甬芯集成电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等权益工具投资的分红款等，上述投资收益具有可持续性。

发行人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其他收益部分主要为委托代征手续费、进项税加计抵减形成的收益、稳岗补贴等，上述其他收益具有可持续性。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2,227.30 万元、-20,509.33 万元、23,591.05 万元和 47,976.26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4.91%、-91.89%、55.82%和 127.12%，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中主要构成投资收益、其他收益等具有可持续性，故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较大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本次债券主要风险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融资需求上升风险

发行人作为宁波市轨道交通项目的唯一主体，服务于宁波市的总体战略安排。伴随地铁线路的开建，发行人对地铁线路及站点周边物业综合利用的资金投入将有较明显的增长，由于城市轨道交通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大，项目回收期长，发行人存在后续资金支出压力。

2、资金匹配风险

目前来看，宁波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资金主要来自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银行间接融资、自身业务经营等。面对大量的后续资金支出，发行人需要合理安排项目建设资金的匹配工作，如发行人项目建设以及融资等规划不够科学合理，可能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3、有息债务较高的风险

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属资本密集型行业，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根据宁波市轨道交通建设计划和发行人发展规划，未来几年发行人投资和负债规模仍将继续增加。发行人对外融资形成大量有息债务，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达到 931.62 亿元、1,091.42 亿元、1,415.31 亿元及 1,721.89 亿元，存在有息债务较高的风险。

4、资产流动性较弱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资产规模增长较快，主要为地铁等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项目。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0.38%、69.53%、78.59%、76.04%，资产流动性相对较差。若公司未来出现资产处置情况，资产变现周期相对较长，将对公司资产流动性带来一定的压力。

5、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在建包括 6 号线一期、7 号线、8 号线一期、4 号线延伸、慈溪线、象山线等项目，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于 2020 年 12 月《关于宁波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2021-2026 年）的批复（发改基础[2020]1899 号）》，宁

波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规划项目总里程约 106.5 公里，估算总投资 875.9 亿元 ，未来资本支出将保持高位。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周期较长，资金回笼时间相对较长，发行人在建和未来将投入建设的轨道项目较多，故面临着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6、盈利能力较弱风险

目前发行人已通车轨道交通 1 号线、2 号线、3 号线一期、宁奉城际铁路、4 号线、5 号线一期、3 号线二期等线路。发行人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轨道公交客运收入、商品房销售收入、大宗物资收入等业务收入。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24,773.83 万元、480,707.55 万元、1,050,867.85 万元和 1,210,658.4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5,361.60 万元、22,318.80 万元、42,262.81 万元和 37,740.96 万元，总体来说，盈利能力较弱。

未来随着发行人建设的宁波市轨道交通线网的逐步成型，发行人票款收入和资源开发收入将逐步增加，特别是随着沿线及站口周边地块开发及物业升值带来的收益不断提升，盈利能力将不断得到改善。考虑到轨道交通的社会民生属性决定了其票务业务未来盈利能力较弱，因此政府给予的轨道运营亏损补助及物业开发收益成为其重要的收入补充来源，同时发行人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占资产总计比例较高，如未来出现不可抗力事项导致发行人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出现减值损失，将对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7、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19,057.69 万元、289,584.63 万元、87,127.33 万元和-480,927.19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降，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上升。随着发行人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发行人总体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波动会逐步下降，但如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发生重大不利波动，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8、依赖外部融资和政府补贴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宁波轨道交通投资建设和运营的唯一主体，目前发行人在建包括 6 号线一期、7 号线、8 号线一期、4 号线延伸、慈溪线、象山线项目等，未来三年投资总金额达 706 亿元。近几年发行人的投资支出维持较高水平，给公司资金

周转带来较大压力。虽然发行人外部融资大多根据轨道交通项目建设需要通过中长期银团贷款解决，融资渠道较为稳定，但如果极端情况下外部融资出现困难，或者因经济下行导致财政收入减少，将可能导致发行人项目建设和运营资金难以筹集、补贴难以到位，进而影响本次债券的偿付。考虑到轨道交通项目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宁波市较强的财政能力，该风险总体可控。

9、未来经营成本增加的风险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占营业总成本比重比较大的为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营业成本分别为 381,723.49 万元、621,619.47 万元、1,352,164.65 万元和 1,437,808.30 万元，管理费用分别为 37,665.04 万元、47,023.80 万元、63,818.21 万元和 36,049.59 万元，财务费用分别为 284,562.76 万元、316,069.14 万元、325,764.37 万元和 244,150.76 万元。

营业总成本逐步增加主要由于随着发行人轨道交通 1 号线、2 号线等项目相继建成，项目利息不再资本化导致财务费用逐步增长，营业成本逐步增加。发行人正投资建设第三期项目，估算总投资 875.9 亿元，发行人建设期筹措的债务规模较大，未来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支出预计显著增加，将对发行人偿付本次债券构成一定压力。

10、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轨道交通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其建设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近年来发行人轨道交通项目建设的规模逐步扩大，资金需求量较大。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负债总额分别为 12,306,895.68 万元、13,447,667.23 万元、14,185,660.78 万元和 16,620,444.52 万元，其中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7,294,487.31 万元、8,555,478.50 万元、11,754,811.72 万元和 14,543,923.4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9.27%、63.62%、82.86%和 87.51%，是公司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负债结构与公司主要从事的轨道交通项目建设期限长、回报周期长等长期性相匹配，负债结构较为合理。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67%、67.18%、64.14%和 65.21%。随着宁波轨道交通建设的加快和大量项目步入建设期，发行人长期借款逐年增加，导致近年来资产负债率维持在 65%左右。根据宁波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和发行人发展战略，未来几年发行人将同步增加项目投资规模，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偿债压力，并

可能对发行人业务产生影响。

11、关联交易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要求，公司关联交易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宁波市国资委的相关制度及其它规章制度进行，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定价原则。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在运营人员培训、综合建设、租赁、资金拆借等方面存在关联交易，所涉金额较大。若关联方经营活动发生重大不利事件，将有可能造成发行人损失。

12、受限资产金额较大的风险

为了满足轨道交通建设资金需求，发行人以线路建成后收费权及项下收益、其他应收款的收益权等作为质押，向银行获得融资，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银行质押抵押贷款余额 508.75 亿元。同时，发行人以轨道交通固定资产和设备为标的物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截至 2024 年 9 月末，融资租赁余额 127.31 亿元。上述资产受限可能影响发行人未来对企业资产的整体运作，但从获得融资角度看，盘活了存量资产。

13、子公司经营微利或亏损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从事地铁运营管理、沿线物业资源开发等多种业务领域。虽然轨道交通的建设、运营、物业开发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子公司经营的其他各行业对发行人的综合贡献度并不起决定性作用，但子公司涉足多领域经营将对发行人未来年度的资金需求提出较高要求，同时，不同行业的政策及市场变化均将对发行人子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有可能形成子公司经营微利或亏损风险。

14、融资租赁类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融资租赁余额 127.31 亿元，租赁标的主要为已建成形成的隧道、站点、轨道机车设备及附属设施等资产。由于融资租赁资产主要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所需的经营设备（固定资产），若发行人在租赁期内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正常支付租金或租赁期满无法与租赁公司结清债务，则发行人将存在无法回购融资租赁资产所有权，对正常经营产生影响的风险。

15、其他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40,868.89 万元、1,675,007.72 万元、2,277,122.51 万元和 2,806,375.82 万元，其他应收款项

的对象多为国有企业，该类客户信用度较高，违约风险较小，但其他应收款中部分属于关联方，虽然关联账款的回收风险较小，但实际回收时间不确定，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影响。同时，公司其他应收款项呈现波动上升趋势，若客户信用度下降，则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风险。

16、经营性现金流对债务的保障能力较弱风险

发行人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19,057.69 万元、289,584.63 万元、87,127.33 万元和-480,927.19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548,129.62 万元、2,792,781.70 万元、2,463,551.52 万元和 1,536,655.49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629,071.93 万元、2,503,197.06 万元、2,376,424.19 万元和 2,017,582.68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对债务保障能力较弱，且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波动较大，因此将会对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是发行人偿还债务的重要来源，经营活动净现金流的波动将影响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的稳定性。

17、政府补贴收入不确定风险

2021-2023 年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461,077.13 万元、586,297.65 万元和 754,908.41 万元，发行人所获得的补贴收入对利润贡献程度较大。发行人在轨道交通行业具有垄断地位，随着宁波轨道交通网络的建成完善，营业收入预计将会改善，但若未来当地财政收入下降，财政补贴收入受其制约，将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发行人主要依赖其他收益保持盈利，此类政策性支持在一定时期内对企业提升经济效益、增强竞争实力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易受当地财政波动情况的影响，公司业绩可能受到影响。

18、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风险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125,709.62 万元、-127,264.38 万元、-134,623.44 万元和-145,258.53 万元。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主要体现了历年累计的亏损，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净利润虽实现盈利，但当期净利润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仍为负值，导致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存在一定的风险。

19、重大会计科目变动幅度较大风险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040,868.89 万元、

1,675,007.72 万元、2,277,122.51 万元和 2,806,375.8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9%、8.37%、10.30%和 11.01%，同比分别增长 33.75%、60.92%、35.95%和 23.24%；存货分别为 2,412,288.64 万元、3,070,966.82 万元、1,467,274.40 万元和 1,925,169.0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66%、15.34%、6.63%和 7.55%，同比分别增长 79.68%、27.31%、-52.22%和 31.21%；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10,663,197.43 万元、10,597,242.66 万元、10,433,504.84 万元和 10,902,256.8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0.36%、52.94%、47.18%和 42.77%。发行人重大会计科目变动幅度较大将会对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产生影响，从而对企业偿债能力带来一定压力。

20、存货跌价风险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2,412,288.64 万元、3,070,966.82 万元、1,467,274.40 万元和 1,925,169.0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66%、15.34%、6.63%和 7.55%。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环境政策、产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相关存货项目价格出现大幅下跌，发行人的存货将面临跌价风险，进而对其财务表现产生不利影响。

21、贸易业务资金占用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429.33 万元、50,689.15 万元、141,119.28 万元和 273,468.35 万元，主要由贸易业务赊销部分产生。发行人在贸易业务经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资金占用风险，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现金流情况。

22、折旧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甬国资财监备字（2020）1 号》，从 2019 年起，发行人对已运营轨道交通线路资产中的车站、隧道等永久建筑物、构筑物不再计提折旧，其他资产仍按原定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即工作量法计提折旧。若后续折旧政策发生改变，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与融资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宁波市轨道交通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及轨道交通沿线的资源开发等业务，地铁项目的资本金投入和运营亏损补贴需要靠政府出资，而区域经济的变化可能影响政府财力。区域经济环境变化影响政府一般预算收入的增长速

度，进而影响政府对轨道交通项目的财政支持力度，故经济周期性波动以及国家宏观调控措施的变化对轨道交通的投资建设会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缓或甚至出现衰退，将对公司业务规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

2、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地铁项目审批与建设周期较长，一般为 4-5 年，可能遇到不可抗拒的拆迁成本上升，同时受制于经济周期变化导致的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劳动力成本上涨等不可预见的困难，从而影响发行人未来盈利水平。

3、项目建设风险

轨道交通项目一般需要数年方可建成并产生效益。如果施工方未能如预期履行其合同约定义务，可能会直接影响项目工程质量及工期，如果在项目的管理中出现塌方、渗漏等安全问题，则有可能使项目实际投资超出项目的投资预算，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投入运营，给业务经营造成负面影响。同时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如出现原材料价格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政府政策、利率政策改变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或情况，都将导致总成本上升，从而影响发行人盈利水平。

4、项目运营风险

发行人除承担宁波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工程外，还担负着未来投入运营的地铁线路维护和运营的职能，且随着运营线路的增加和运营网络的扩大，项目运营风险将加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和责任事故仍有可能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5、资源开发运营风险

发行人未来的主营业务之一是地铁站点周边和沿线的资源开发与管理。由于相关资源的开发周期往往较长，而市场情况变化较快，整体经济的下滑、城市规划的调整，都会对发行人的轨道交通物业的经营造成影响。若公司不能充分考虑到市场的变化趋势，则在物业开发和销售上可能面临一定的风险。

6、收费标准变动风险

轨道交通的收费一定程度上受公用事业价格水平的影响，由于收费标准及其调整多由有关政府主管部门通过召开价格听证会等方式确定，因此，收费标准能否随物价的上涨而及时调整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同时，收费标准下调可能对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7、突发事件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发行人以轨道交通建设产业为核心业务，可能受到安全事故、自然灾害、产业政策调整及媒体负面报道等突发事件影响，对生产经营带来潜在风险。公司近年来加大了在安全生产、公司治理等方面的投入，但突发事件出现的可能性依然存在，一旦防范措施执行不到位，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风险，进而影响企业的社会形象。

8、项目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始终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但依然不能排除配套设施不完善、自然灾害及其他原因导致重大安全事故的可能性。一方面，发行人从事的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业务技术密集，需要众多高技术含量的工种和业务系统相配合，是一项系统性工程，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问题都将可能影响运营安全。运营安全事故的发生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造成负面的社会影响，增加了发行人的安全经营风险。另一方面，一旦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则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9、项目环保效益不达标的风险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城市轨道交通领域，项目所产生的环保效益主要是轨道交通具备载客量大、能源使用效率高、环境影响程度小等特性。若项目不能及时建成或建成后不能如期通车，则募投项目存在一定的环保效益不达标风险。但发行人强有力的建设管理和项目规划能力，为项目的如期建成并及时投入运营提供了坚实保障。同时，若未来国家环保政策或环保标准作出调整，实际产生的环保效益有可能与预测情况出现偏差，则募集资金对应的项目将存在一定环保效益不达标的风险。

10、项目引发的环境次污染风险

城市轨道交通由于空间上的特殊性（地下为主、地面和高架配合），其对环境的影响相对较小，与其他交通方式相比，其能源消耗也较低。但若因项目规划不合理、项目建设不达标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产生环境、噪声和震动等环境次污染风险。

11、项目合规性风险

由于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投资规模大、技术复杂、涉及方面众多、受环境影响

大，从项目规划到运营阶段都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因素，若项目决策或建设管理程序不规范，则存在一定的项目合规性风险。近年来，发行人通过制定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项目合规性风险予以控制和防范。

12、资产划转风险

发行人作为宁波市国资委下国有控股企业，不排除由宁波市国资委统筹划转发行人旗下资产到其他国有控股企业，从而影响到公司的债务偿还能力，存在一定的资产划转风险。

13、跨行业经营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轨道公交客运、商品房销售、大宗物资销售等，存在一定程度上的多行业经营风险。其经营范围较广，产业链延伸较长，各业务领域的市场变化、政策调整、管理不当等因素都可能对发行人的整体运营造成直接或间接影响，从而增加发行人的经营风险。

14、合同定价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轨道交通建设业务，往往建设周期较长，在建设期间内，未来成本存在出现波动的可能性，会直接影响发行人利润，存在一定的定价风险。同时，发行人的轨道交通客运业务收费标准及价格调整均由政府相关部门确定并经市民听证，收费定价机制市场化程度较低，预计执行票价能否随物价的上涨而及时调整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益，因此，低票价和票价的滞后调整可能会对公司实际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15、合同履约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轨道交通建设业务，建设周期较长，且前期投入较高，如若施工方等未按进度履行合同，将对发行人项目进度造成影响，带来一定经济损失，同时项目延期将降低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资金成本。如果轨道交通项目未能按计划完工通车，发行人收入将会受到影响。

16、在建工程及项目管理风险

发行人承担的宁波市轨道交通多个项目同时开工建设且主要委托第三方进行，对发行人统筹管理、资金安排调度、工程进度管理、质量监督等方面均提出了较高要求，给发行人带来了一定的项目管理风险。

17、房地产区域集中风险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区域分布集中度较高。公司开发及储备项目主要集中于宁波市鄞州区，公司或面临一定区域集中风险。如若业务集中的区域出台诸如限购等针对房地产市场的管控政策，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战略布局及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18、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的风险

房地产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房地产行业受行业政策、税收、金融、信贷等多种宏观政策影响，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充分重视对行业调控政策基调的研判与响应，适应了行业调控政策基调的变化。 由于房地产行业受政策调控影响较大，如果发行人在未来经营中不能有效应对行业调控政策的变化，公司业务经营将面临一定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安全生产、环保风险

安全施工是发行人轨道交通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前提条件，也是公司未来取得经济利益的重要保障。影响安全生产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甚至是台风、地震等自然因素。发行人成立以来未发生违反安全和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发生重大安全和环境污染事故。

如果未来公司出现安全生产或环保方面的意外事件，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重大意外事件甚至会导致生产经营活动的中断。如果国家未来进一步制定、实施更为严格的安全生产要求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公司可能需要额外购置设备、引进技术或采取其他措施，以满足监管部门对安全生产和环保的要求，这将可能导致发行人的运营成本上升。

2、子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有 10 家二级子公司，主要从事地铁运营管理、大宗物资、沿线物业资源开发等业务。为加强对子公司进行管理控制，发行人制定了内部管理制度，对下属子公司的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和投资管理等方面进行管理和控制。但如上述制度不能有效实行，发行人的持续运营可能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公司的盈利能力也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3、突发事件引起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起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但若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

难、安全生产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对发行人的管理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政府补贴政策变化风险

轨道交通建设是国家重点扶持产业，是城市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地方政府为支持轨道交通发展制订了众多支持政策。公司作为轨道交通建设项目的主体，其运作有赖政府政策支持，包括及时获得足额的政府补贴和政府拨款。根据发行人预测，当轨道交通的规模发展到一定阶段，如果政府的支持政策发生变化，或补贴无法及时足额到位，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政府定价风险

伴随着城市生活水平提升、市民参与意识增强，对轨道交通社会民生属性要求更加凸显，实行较低票价政策将成为行业常态。地铁收费标准及价格调整均由政府相关部门确定并经市民听证，收费定价机制市场化程度较低，预计执行票价能否随物价的上涨而及时调整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益，因此，低票价和票价的滞后调整可能会对公司实际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3、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轨道交通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业务，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在我国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如果未来国家关于城市轨道交通的产业政策有所变化，将可能影响发行人未来发展。

4、土地使用风险

土地政策是调控房地产开发的重要手段，成为影响房地产开发风险最直接的影响因素。为了治理整顿和规范土地市场，近年来国务院相继出台了《国务院关于加大工作力度进一步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的紧急通知》《进一步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检查验收方案》《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中自查自纠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闲置土地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未来如果土地使用政策出现变化，将对公司业务经营造成直接影响。

5、物业开发经营风险

发行人引入“地铁+物业”开发模式，在满足站点综合交通功能的前提下，在地铁规划建设、开发的同时，将站点周边物业实施一体化的综合开发，实现地铁运营与物业开发的互补效应。因此物业开发业务的经营对发行人的发展有着重要的作用，发行人目前所开发的物业均经过严密规划，充分考虑了投资及建设的风险，物业交通及商业环境良好，有一定区域优势。但若未来在物业开发过程中，受到地铁规划变更等各类因素影响，物业的投资建设未能达到预期，将会对发行人业务战略的实施带来一定影响。

（五）不可抗力风险

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由于市场利率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由于本次公司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本次公司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30 年（含 30 年）。**由于债券存续期限较长，在债券存**

续期内，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行业政策等众多因素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使得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公司债券本金和利息，以致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100%，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目前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五）评级风险

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或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做出了任何判断。

虽然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第五节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主承销商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主承销商在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本次债券申请材料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质控部审核、内核部审核及固定收益内核委员会（下称“内核委员会”）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立项审批

本主承销商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主承销商固定收益立项委员会于2024年11月4日做出准予本项目立项的决定。

2、质控部审核

本项目的项目组已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项目负责人于2024年12月16日向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4年12月20日，质控责任人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质量控制工作规则》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核查，履行了相应的问核程序和工作底稿验收程序，并于2024年12月20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3、内核部审核

内核部在收到内核申请文件后，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查，确认文件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并于2024年12月23日发出内核会议通知，将本项目的申请文件、内核申请表、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送达参与本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

4、内核委员会审核

参会内核委员收到内核会议通知后，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

内核委员会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7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本项目。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上市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并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后，本主承销商为本项目出具了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决定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报送本项目。

二、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主承销商内核委员会对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内部审核，并向项目组出具了内核意见。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内核意见涉及问题进行逐一解决和落实。

内核意见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1、请说明宁波市当地政府财力（经济数据、预算收入、债务率等，如有最新数据请更新到最新）、发行人在平台中的地位及政府的支持力度、政府回款情况；请同时说明发行人隐债情况、是否名单内企业，在协会及交易所融资是否受到限制。

回复：

（1）宁波市当地政府财力情况

宁波市作为副省级市、计划单列市，系浙江省及长三角南翼经济中心，交通便利，旅游资源丰富，区位优势明显。近年来宁波市 GDP、地方一般预算收入稳步提升，在浙江省下辖地市中稳居第二位。 2023 年，宁波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6,452.8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较上年增长 5.5%，稍低于省会杭州市，遥遥领先于其他地市；同年，宁波市人均 GDP17.04 万元，居省内第二，仅次于舟山市。稳定的经济增长和合理的产业结构给宁波市财政实力形成了有力的支撑，2023 年以来，随着经济持续恢复，宁波市财政自给能力仍较高，财政平衡情况总体稳中向好；政府性基金收入是宁波市地方政府财力的重要补充，近年来受土地市场行情等影响，呈现下滑趋势。

宁波市广义债务率处于全国中下游水平，同时区内城投企业的融资主要依赖银行和直融等渠道，其中债券市场发行利差普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净融资额呈现净流入趋势，发债主体未出现债务违约事件，整体再融资环境较好。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6,452.83	15,704.30	14,594.90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5.5	3.5	8.2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170,363.00	163,911.00	153,922.00
三次产业结构	2.3:45.8:51.9	2.4:47.2:50.4	2.4:48.0:49.6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亿元）	5,288.20	6,681.70	6,297.50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7.5	10.4	11.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5,212.60	4,896.70	4,649.10
外贸自营进出口总额（亿元）	12,779.30	12,671.30	11,926.10
城镇化率（%）	79.9	78.9	78.4
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71,731.00	68,348.00	65,436.0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亿元）	1,785.90	1,680.23	1,723.14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率（%）	0.1	-2.5	14.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亿元）	2,235.10	2,187.80	1,944.42
地方综合财力（亿元）	3,384.10	3,137.60	3,491.63
地方政府直接债务余额（亿元）	3,248.90	2,885.51	2,548.66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亿元）	3,298.35	3,041.35	2,733.35
地方政府负债率（%）	19.75	18.37	17.46
地方政府债务率（%）	87.34	71.40	59.40

（2）发行人在平台中的地位及政府的支持力度、政府回款情况

发行人作为隶属于宁波市政府的国有企业，根据宁波市政府授权，履行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的投资、运营和物业投资开发等职能，在行业内占据地区性主导地位，是宁波市负责轨道交通工程投资、建设、营运、管理及其他轨道交通空间资源开发领域唯一的实施主体，在本地轨道交通行业占有绝对的垄断地位。

当地政府主要通过财政补贴的形式支持发行人轨道交通线路建设。2021-2023 年发行人确认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461,077.13 万元、586,297.65 万元和 754,908.41 万元，对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提供支撑。

（3）发行人隐债情况、是否属于 3899 名单内企业，在协会及交易所融资是否受到限制

发行人系宁波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及运营的唯一主体，主营业务为轨道公交客运、商品房销售、大宗物资业务、广通商等板块，不属于 3899 名单内企业，不属于银保监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内企业，不涉及隐债。

报告期内，发行人遵循市场化机制运作，不承担政府融资功能，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不存在隐债情形，在交易商协会和交易所融资未限制借新还旧，募集资金可用于偿还有息负债等用途，未受到限制。

2、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23.08%股份，请核查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所持该笔股权的背景，是否涉及明股实债。

回复：

为拓宽融资渠道，2015 年 8 月、2016 年 3 月、2016 年 6 月，发行人分别与国开发展基金以增资扩股方式开展夹层型股权融资业务，在合作期限内，国开发展基金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明股实债”的性质。

根据发行人、市国资委与国开基金签订的协议约定，投资收益自首笔增资款缴付完成日（含该日）开始计算，投资收益率为 1.2%/年，投资期限 15-20 年。发行人将夹层投资款项中的负债部分，按实际利率法计算，计入长期应付款核算。

该项业务发生于财金[2018]23 号文发布之前，已取得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所要求的内部授权和批准，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的政策法规要求。财金[2018]23 号文发布之后，发行人实施的项目资本金中不存在以“明股实债”、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问题。

3、主营业务

（1）轨道公交客运板块

1）根据募集，发行人在建轨道路线里程数较大（231.74 公里），请结合发行人在运行及在建、拟建（如有）轨道情况及可比城市情况说明发行人里程数、

人均里程数、客流等情况是否与城市经济发展及人口结构匹配；此外，请核查发行人在建轨道路路线里程建设项目工程造价主要构成、单价情况波动较大的原因（如 8 号线一期单价 9.54 亿元/公里、4 号线延伸单价 4.51 亿元/公里）。

回复：

①请结合发行人在运行及在建、拟建（如有）轨道情况及可比城市情况说明发行人里程数、人均里程数、客流等情况是否与城市经济发展及人口结构匹配；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已通车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2 号线一期、1 号线二期、3 号线一期、宁奉城际铁路、2 号线二期、4 号线、5 号线一期、3 号线二期等线路，总营运里程达 194.41 公里。

表：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通车轨道线路基本情况表

单位：公里、个、亿元

项目名称	运行里程	覆盖区域	开通时间	车站数量	投资总额
1 号线一期	46.32	海曙区、鄞州区	2014 年 5 月 30 日	29	166.26
1 号线二期		鄞州区、北仑区	2016 年 3 月 19 日		68.47
2 号线一期	36.83	鄞州区、江北区、镇海区	2015 年 9 月 26 日	27	174.54
2 号线二期首通段		镇海区	2020 年 5 月 30 日		74.97
2 号线二期后通段		镇海区、北仑区	2022 年 12 月 1 日		
3 号线一期	16.72	鄞州区、镇海区	2019 年 6 月 30 日	15	124.92
宁波至奉化城际铁路	21.59	鄞州区、奉化区	2020 年 9 月 27 日	9	62.16
4 号线	35.95	江北区、海曙区、鄞州区	2020 年 12 月 23 日	25	200.63
5 号线一期	27.95	海曙区、鄞州区、镇海区	2021 年 12 月 28 日	22	217.18
3 号线二期	9.05	镇海区	2024 年 6 月 28 日	5	74.85
合计	**194.41**	**-**	**-**	**132**	**1,163.98**

目前发行人在建包括 6 号线一期、7 号线、8 号线一期、1 号线西延、4 号线延伸、慈溪线、象山线等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轨道线路基本情况表

单位：亿元、公里

项目名称	建设里程	站点分布	覆盖区域	投资总额	已投资额
6 号线一期	39.60	设站 24 座，其中换乘站 13 座。全线设一场一段，分别为高桥南车辆段和新棉停车场。	海曙区、高新区、北仑区	363.65	102.45
7 号线	39.40	设站 25 座，其中换乘站 11 座。并设有 2 处车辆基地，分别为下应南车辆段和联群停车场。	鄞州区、镇海区	350.37	157.76
4 号线延伸	4.15	4 号线延伸工程包括西延伸及东延伸。其中西延伸段为高架线，设车站 1 座；东延伸段为地下线。西延伸，起自慈城西站，终于既有 4 号线工程慈城站，途经江北区；东延伸，起自既有 4 号线东钱湖站，终至在建国际会议中心站，将轨道交通引入国际会议中心区域。	江北区、鄞州区	18.7	9.29
8 号线一期	23.14	设站 19 座, 其中换乘站 9 座，并设有一段一场，分别为下应南车辆段和洪塘停车场。	鄞州区、江北区、海曙区	220.64	132.08
慈溪线	64	设站 13 座，其中地下站 7 座、高架站 6 座。	江北区、镇海区、慈溪市	320	64.88
象山线	61.45	共设 10 座车站，起点小洋江站与地铁 4、7 号线换乘，终点大目湾站，远期规划延伸至石浦。	鄞州区、象山县	292.6	76.68
合计	**231.74**	**-**	**-**	**1,565.96**	**543.14**

宁波市是我国东部沿海重要的港口城市，工业基础良好，经济发展水平较高。跟踪期内，全市传统工业提质改造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稳步推进，经济呈新常态下的平稳重质增长。

随着宁波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化水平迅速提高，城市扩大、人口增加，交通出行量和机动化程度都随之迅速增长，使得交通拥堵情况日益加剧。宁波市城区，特别是老城区中心交通日趋紧张，人口高密度和交通高密度已成为突出的特征。中心区的道路容量有限，而常规地面公交又无法满足大运量客流快速、舒适的需求，轨道交通成为解决城市交通问题的有效措施。2023 年全市常住人口达 969.7 万人，2022 年客运量达 9,213.4 万人。宁波地处沿海发达地区，人均 GDP

多年前就已达到小汽车进入家庭的指标，近年来，全市机动车保有量保持持续快速增长，截至 2023 年 2 月，宁波市机动车保有量约为 380.6 万辆。

机动化水平的迅速增长，城市道路系统的先天不足，三江交汇形成的天然屏障以及市中心区交通流强烈的单核心特征，使得交通设施现状及有限的发展规模难以满足交通需求，核心区主要干道饱和度大多超过 0.9，主要交叉口高峰小时的平均饱和度高达 0.93，造成市中心区交通拥堵严重，中心城内部主干道的平均行车速度仅为 15-20km/h，道路交通承担着巨大的压力，难以适应城市发展的需要。

为解决日益严重的城市交通问题，宁波市采取了大力发展轨道交通的应对措施，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基础〔2020〕1899 号文批复，规划 2021-2026 年，将先后建设轨道交通 6 号线一期、7 号线、8 号线一期、1 号线西延、4 号线延伸等 5 个项目，总里程约 106.5 公里。

宁波市轨道交通第三期规划建设 6 号线一期、7 号线、8 号线一期、1 号线西延、4 号线延伸等 5 个项目，总里程约 106.5 公里，估算总投资 875.9 亿元。项目建成后，形成共 8 条线路、总里程 278.7 公里的城市轨道交通网络。宁波市轨道交通 2035 年线网将由 10 条线组成，总规模 413.3 公里。

与杭州、苏州、无锡、厦门等城市轨道交通运行情况对比，宁波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运营线路条数、日均客流量等均处于中等水平，运营指标整体高于同为计划单列市的厦门市。杭州与宁波在地理位置上较近，作为浙江省的省会城市，杭州凭借其凭借其数字经济、电子商务以及文化旅游业的快速发展，多年来形成大量就业机会和发展潜力，吸引人口涌入，在 GDP 保持领先的同时也带动了城市轨道交通高速发展，轨道交通客流量相对较高；宁波作为我国东部沿海重要的港口城市，对外贸易的发展与城市化水平提高也推动了城市轨道交通大力发展；无锡 GDP 水平与宁波接近，但宁波日均客流、日均客流强度分别是无锡地铁的 1.99 倍、1.17 倍，主要原因是宁波轨道交通初步形成了线网效应，轨道线网合理分布于主城区，而无锡虽然运营里程为 110.8 公里，但其轨道仍然呈现射线状尚未成网。

表：部分城市轨道交通 2023 年运营对比情况

序号	城市	运营里程（公里）	运营线路条数	年累计客运量(万人次）	日均客流（万人次）	日均客流强度（万人次/公里）	2023 年客运周转量（万人次/公里）
1	杭州	516.0	12	138,357.2	379.06	0.73	1,164,735.8
2	苏州	258.5	8	51,342.3	140.66	0.54	353,801.2
3	**宁波**	**186.0**	**6**	**36,733.0**	**100.64**	**0.54**	**213,453.2**
4	无锡	110.8	4	18,456.0	50.56	0.46	115,963.6
5	厦门	98.4	3	24,641.6	67.51	0.69	189,954.0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

综上，发行人轨道交通运营情况与宁波城市经济发展及人口结构相匹配，发行人轨道交通规划符合城市交通发展需求。

②请核查发行人在建轨道路线里程建设项目工程造价主要构成、单价情况波动较大的原因。

项目组取得了部分在建轨道线路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查阅，发行人在建轨道线路工程造价估算内容包括工程项目的全部建筑工程费用、设备及安装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初期车辆购置费、建设期贷款利息和铺底流动资金等。轨道线路单位造价的影响因素主要有轨道类型、站点大小、站点建设密度、土地房屋征迁补偿费用，不涉及土地出让等。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轨道路线共 9 条，其中 6 号线一期、7 号线、8 号线一期单位造价较为接近，位于 8-9 亿元/公里区间内；4 号线延伸、慈溪线、象山线单位造价较为接近，在 5 亿元/公里左右，二者单价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系：

A：4 号线延伸、慈溪线、象山线主要路线均远离宁波市中心，线路途径所需的土地房屋征迁补偿费用、道路疏解费等相对较低；

B：4 号线延伸、慈溪线、象山线轨道类型主要为高架线路，相较于地下线路建设费用更低；

C：4 号线延伸、慈溪线、象山线站点建设密度分别为 2.08 公里/站、4.92 公里/站和 6.15 公里/站，其他线路站点建设密度均小于 2 公里/站，站点建设密度越高，工程建设费用越高。

表：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轨道线路基本情况表

单位：亿元、公里、亿元/公里

项目名称	建设里程	站点分布	覆盖区域	投资总额	单位造价
6 号线一期	39.60	设站 24 座，其中换乘站 13 座。全线设一场一段，分别为高桥南车辆段和新棉停车场。	海曙区、高新区、北仑区	363.65	9.18
7 号线	39.40	设站 25 座，其中换乘站 11 座。并设有 2 处车辆基地，分别为下应南车辆段和联群停车场。	鄞州区、镇海区	350.37	8.89
4 号线延伸	4.15	4 号线延伸工程包括西延伸及东延伸。其中西延伸段为高架线，设车站 1 座；东延伸段为地下线。西延伸，起自慈城西站，终于既有 4 号线工程慈城站，途经江北区；东延伸，起自既有 4 号线东钱湖站，终至在建国际会议中心站，将轨道交通引入国际会议中心区域。	江北区、鄞州区	18.7	4.51
8 号线一期	23.14	设站 19 座, 其中换乘站 9 座，并设有一段一场，分别为下应南车辆段和洪塘停车场。	鄞州区、江北区、海曙区	220.64	9.54
慈溪线	64	设站 13 座，其中地下站 7 座、高架站 6 座。	江北区、镇海区、慈溪市	320	5.00
象山线	61.45	共设 10 座车站，起点小洋江站与地铁 4、7 号线换乘，终点大目湾站，远期规划延伸至石浦。	鄞州区、象山县	292.6	4.76
合计	**231.74**	**-**	**-**	**1,565.96**	**6.76**

2）请对比发行人主要可比城市轨道交通业务票价收费标准、客运量、运营里程、收入及利润、政府补贴等情况，核查发行人轨道客运板块运营效率。

回复：

①发行人轨道客运板块已通车轨道线路运营情况

发行人轨道客运板块已通车轨道线路运营情况如下：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各线路列车正点率 99.97%、100.00%、100.00%和 99.99%。发行人轨道交通总体运营指标见下表。

表：发行人轨道交通主要运营指标情况表

项目名称	单位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年度客运量	万人次	28,827.54	36,735.03	25,656.28	25,853.59
日均客运量	万人次	105.21	100.64	70.29	70.83
列车开车列次	列次	709,481	918,592	861,530	775,130
运营里程	万列公里	1,954.87	2,518.31	2,384.39	1,977.08
运行图兑现率	%	99.99	99.99	99.99	99.98
列车正点率	%	99.99	100.00	100.00	99.97
重大运营事故发生次数	次	0	0	0	0

根据《宁波市物价局 宁波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核定轨道交通票价的复函》（甬价管[2014]22 号）文件规定，宁波市轨道交通全线票价采用里程分段计价，收费标准如下：起步里程在 4 公里及以内，每票 2 元；里程超过 4 公里部分，票价在起步基础上采取分段累进“递远递减”加价办法，其中，4 至 8 公里部分，每 1 元可乘 4 公里；8 至 13 公里部分，每 1 元可乘 5 公里；13 至 20 公里部分，每 1 元可乘 7 公里；20 公里以上部分，每 1 元可乘 9 公里。

2021 年至 2023 年，宁波市财政局对公司地铁建设及营运的财政补贴分别为 460,992.36 万元、585,371.16 万元和 737,177.27 万元。

②发行人主要可比城市轨道交通业务票价收费标准、客运量、运营里程、收入及利润、政府补贴等情况对比

2023 年，我国轨道交通运营城市中，年累计客运量排名前十的城市分别为上海、北京、广州、深圳、成都、杭州、武汉、重庆、西安、南京，其中上海年累计客运量达 366,107.8 万人次，年日均客流量 1,003.04 万人次，排名第一；广州和深圳日均客流强度均为 1.31，排名第一。2023 年以来，各城市轨道交通的客运量较 2022 年均实现了大幅提升，其中西安客运量增幅达 68%。宁波年累计客运量 36,733 万人次，排名第 19（日均客流排名 21），日均客流 100.64 万人次，较 2022 年增长 43%。

发行人与主要可比城市轨道交通业务情况如下：

表：部分城市轨道交通收费标准对比情况

城市	收费标准
杭州	起步价为 2 元可乘 4 公里，4 公里以上部分，4-12 公里每 1 元可乘 4 公里，12-24 公里每 1 元可乘 6 公里，24 公里以上每 1 元可乘 8 公里
苏州	起步价 2 元可乘 6 公里；6 公里以上部分，6-16 公里每 1 元可乘 5 公里，16-30 公里每 1 元可乘 7 公里，30 公里以上每 1 元可乘 9 公里
无锡	起步 5 公里以内 2 元；超过 5 公里至 15 公里，每 5 公里加收 1 元（不足 5

	公里按 5 公里计价）；超过 15 公里至 29 公里，每 7 公里加收 1 元（不足 7 公里按 7 公里计价）；超过 29 公里，每 9 公里加收 1 元（不足 9 公里按 9 公里计价）
厦门	起步价 4 公里(含)2 元；超过 4 公里后，4-12 公里(含)，按每 4 公里加收 1 元计价(不足 4 公里按 4 公里计价)；12-18 公里(含)，按每 6 公里加收 1 元计价(不足 6 公里按 6 公里计价)；18-28 公里(含)，按每 10 公里加收 1 元计价(不足 10 公里按 10 公里计价)；28-43 公里(含)，按每 15 公里加收 1 元计价(不足 15 公里按 15 公里计价)；43 公里以上按每 20 公里加收 1 元计价(不足 20 公里按 20 公里计价)
宁波	**起步里程在 4 公里及以内，每票 2 元；里程超过 4 公里部分，票价在起步基础上采取分段累进“递远递减”加价办法，其中，4 至 8 公里部分，每 1 元可乘 4 公里；8 至 13 公里部分，每 1 元可乘 5 公里；13 至 20 公里部分，每 1 元可乘 7 公里；20 公里以上部分，每 1 元可乘 9 公里**

表：部分城市轨道交通 2023 年运营对比情况

序号	城市	运营里程（公里）	运营线路条数	年累计客运量（万人次）	日均客流（万人次）	日均客流强度（万人次/公里）	2023 年客运周转量（万人次/公里）
1	杭州	516.0	12	138,357.2	379.06	0.73	1,164,735.8
2	苏州	258.5	8	51,342.3	140.66	0.54	353,801.2
3	**宁波**	**186.0**	**6**	**36,733.0**	**100.64**	**0.54**	**213,453.2**
4	无锡	110.8	4	18,456.0	50.56	0.46	115,963.6
5	厦门	98.4	3	24,641.6	67.51	0.69	189,954.0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

表：部分城市轨道交通 2023 年收入、利润及政府补贴情况

轨道交通公司	营业收入（亿元）	净利润（亿元）	政府补贴（亿元）
杭州地铁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苏州轨道交通	113.71	0.09	75.0
宁波轨道交通	105.09	4.23	75.5
无锡地铁	32.70	1.20	6.6
厦门轨道建设	85.78	4.97	24.0

数据来源：公司官网、年度报告等

2023 年，宁波轨道交通日均客流量突破 100 万人次，为 100.64 万人次，较 2022 年的 70.3 万人次有大幅提升；宁波日均客流、日均客流强度分别是无锡地铁（日均客流 50.56 万人次、日均客流强度 0.46 万人次/公司）的 1.99 倍、1.17 倍，主要原因是宁波轨道交通初步形成了线网效应，轨道线网合理分布于主城区，而无锡虽然运营里程为 110.8 公里，但其轨道仍然呈现射线状尚未成网。盈利情况及政府补贴方面，受轨道交通公益属性较强及较大规模期间费用等因素影响，

发行人与主要可比城市轨道公司运营收入较难覆盖运营成本，经营运作较为依赖相关政府补贴支持。

整体来看，发行人轨道线路逐渐形成网状线路，年度客运量、日均客流量逐步增加，且保持较高的列车正点率，列车运营效率不断提高。

3）根据募集：“发行人与宁波市财政局签订《宁波轨道交通运营财政补贴协议》（2020-2024 年）”，请结合该协议约定情况等信息核查发行人政府补贴的可持续性，以及现有政府补贴中经营性补贴和资本性补贴的具体方法、程序及规模，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政府补贴的主要构成。

回复：

2020 年 5 月，宁波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印发宁波市轨道交通运营政府补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甬政办发[2020]23 号），补偿期限：轨道交通运营发展按不同阶段划分为运营发展期（线网建设期至实现运营收支平衡阶段）和运营成熟期（实现运营收支平衡后）两个阶段，不同发展阶段政府补偿方式应各有侧重：运营发展期，政府补偿按经营性补偿和资本性补偿两种方式结合进行；运营成熟期，政府补偿按资本性补偿方式进行。由上述文件可知，财政补贴期限覆盖运营发展期和运营成熟期，具有可持续性。

2020 年 9 月，发行人与宁波市财政局签订《宁波轨道交通运营财政补贴协议》（2020-2024 年），财政补贴范围为运营亏损及已运营线路资产计提的折旧与财务费用。

2021 年-2023 年，发行人就地铁线路运营确认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460,992.36 万元、585,371.16 万元和 615,861.23 万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政府补贴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其他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财政亏损补助	737,177.27	585,371.16	460,992.36
其中：地铁线路补贴	615,611.06	585,371.16	460,992.36
公交客运补贴	121,566.21	-	-
其他各县市区财政等补助	17,731.14	926.49	84.77
其中：地铁线路补贴	250.17	926.49	84.77
公交客运补贴	16,573.95	-	-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其他	907.02		
委托代征手续费	95.41	51.98	225.62
进项税加计抵减形成的收益	170.77	188.12	140.89
稳岗补贴	-	-	-
合计	**755,174.59**	**586,537.75**	**461,443.64**

4）请列示发行人固定资产中地铁路线及路线相关机器设备的主要构成明细，并说明折旧政策及合理性。

回复：

2021 年-2023 年，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地铁线路资产	8,552,946.76	7,956,319.52	9,803,430.53
与地铁线路相关机器设备	1,663,578.21	1,802,154.50	556,579.84
房屋及建筑物	139,585.39	31,319.63	17,400.10
运输设备	70,988.71	799,518.63	280,418.76
办公设备及其他	6,405.77	7,917.46	5,368.20
合　计	**10,433,504.84**	**10,597,229.74**	**10,663,197.43**

2021 年-2023 年，发行人固定资产中地铁路线及路线相关机器设备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地铁线路资产主要为已开通线路的土建构筑物，比如站点、隧道、区间等，不计提折旧；与地铁线路相关机器设备包括车辆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机电系统、供电系统、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等，按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即根据实际客流量计提。

根据甬国资财监备字（2020）1 号备案文件，同意发行人从 2019 年起对已运营轨道交通线路资产中的车站、隧道等永久建筑物、构筑物不再计提折旧，其他地铁线路资产仍按工作量法计提折旧。除地铁线路资产外的其他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由于地铁线路土建资产具有特殊性，不计提折旧是国内地铁建设企业采用的通用会计处理方式之一，部分地铁建设企业采用的会计政策如下：

企业名称	地铁相关固定资产资产折旧政策
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经郑州市人民政府同意，本公司参照国内地铁同行采用的会计政策，对车站、隧道等建筑物不计提折旧，除车站、隧道外的其他与运营线路相关的固定资产，按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其中未完成竣工决算线路，暂按综合折旧率计提）。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3-3）、《轨道交通大修及更新改造资金管理办注法》（渝财公（2019）42 号）规定，自 2020 年开始本集团对运营资产计提折旧，运营资产的范围主要是列车、车辆基地维修设备、供电与给排水设备、通风设备、自动扶梯、站台屏蔽门、通信、信号、自动售票系统设备等。本集团对轨道交通项目建成交付运营生产使用的土建工程形成的固定资产暂不计提折旧。
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市地铁公司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反馈意见》，为集中财力支持地铁建设，车站、隧道、轨道、桥梁、场段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及列车车辆、机电设备等地铁项目资产暂不计提折旧。资源开发等经营用资产全部按规定计提折旧。
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的复函》厦财函企〔2018〕1 号文，对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固定资产中的土建设施和轨道资产暂不计提折旧， 其余资产按会计准则计提折旧。

信息来源：2023 年各公司审计报告

综上，发行人相关资产的折旧政策具备合理性。

5）请拆分列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轨道公交客运板块中轨道运输及公交客运收入、利润及毛利率情况，并核查发行人公交客运补贴的相关标准及范围。

回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轨道公交客运板块中轨道运输及公交客运收入、利润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轨道客运板块	公交客运板块	合计	轨道客运板块	公交客运板块	合计
营业收入	**36,057.54**	**7,751.31**	**43,808.85**	**46,307.50**	**10,750.68**	**57,058.18**
营业毛利润	**-176,251.89**	**-87,125.27**	**-263,377.15**	**-230,242.01**	**-122,064.77**	**-352,306.78**
营业毛利率	**-488.81**	**-1,124.01**	**-601.2**	**-497.2**	**-1,135.41**	**-617.45**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轨道客运板块	公交客运板块	合计	轨道客运板块	公交客运板块	合计
营业收入	**35,825.37**	-	**35,825.37**	**40,471.20**	-	**40,471.20**

营业毛利润	**-219,527.08**	-	**-219,527.08**	**-141,231.03**	-	**-141,231.03**
营业毛利率	**-612.77**	-	**-612.77**	**-348.97**	-	**-348.97**

根据《关于同意宁波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增资方式注入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甬国资办〔2023〕24号），宁波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以增资方式注入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合并范围内，公交集团取得财政补贴为138,140.16万元。

《关于实施2020-2022年宁波市本级公交财政补贴协议的通知》甬公运【2020】135号，实行公交成本规制。宁波公交集团共实施了三轮成本规制，第一轮规制期为2014-2016年，第二轮规制期为2017-2019年，第三轮规制期为2020-2022年（延续至2024年），补贴范围为宁波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分公司和宁波市镇海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反馈，公交集团将与财政局续签财政补贴协议。

6）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轨道公交客运业务最近三年亏损规模分别为-14.12亿元，-21.95亿元和23亿元，呈现逐年扩大趋势。2023年轨道交通日均客运量大幅增长43.18%，客运交通的客运总量增长21.93%，请项目组解释2023年轨道和客运日均客运量大幅提升的情况下亏损规模持续增长的原因，轨道和客运各自的亏损情况，未来亏损是否会进一步扩大

回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轨道公交客运板块中轨道运输及公交客运收入、利润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轨道客运板块	公交客运板块	合计	轨道客运板块	公交客运板块	合计
营业收入	**36,057.54**	**7,751.31**	**43,808.85**	**46,307.50**	**10,750.68**	**57,058.18**
营业毛利润	**-176,251.89**	**-87,125.27**	**-263,377.15**	**-230,242.01**	**-122,064.77**	**-352,306.78**
营业毛利率	**-488.81**	**-1,124.01**	**-601.2**	**-497.2**	**-1,135.41**	**-617.45**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轨道客运	公交客运	合计	轨道客运	公交客运	合计

	板块	板块		板块	板块	
营业收入	**35,825.37**	-	**35,825.37**	**40,471.20**	-	**40,471.20**
营业毛利润	**-219,527.08**	-	**-219,527.08**	**-141,231.03**	-	**-141,231.03**
营业毛利率	**-612.77**	-	**-612.77**	**-348.97**	-	**-348.97**

2023 年轨道和客运日均客运量大幅提升的情况下，发行人亏损规模持续增长，主要系 2023 年上半年，发行人开展“绿色出行，助力消费”免费乘车措施，助力推动夜间和法定节假日经济发展活力，导致 2023 年度毛利润进一步扩大。

发行人未来预计不会进一步扩大，一方面系随着地铁新线逐步开通，进一步形成线网规模，地铁整体客流量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另一方面，发行人调整优化客运调度，内部实行降本增效，降低亏损幅度。

（2）商品房销售板块

1）根据募集：“2023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因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分别与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一致行动人解除协议》，2023 年起不再将宁波轨道交通华润置地有限公司、宁波轨道交通绿城置地有限公司两家合营房地产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未来公司对合营房地产项目将通过投资收益享受项目收益。”，请结合协议内容、控制权分布情况说明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合理性。

回复：

根据发行人分别与华润置地和绿城房地产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双方同意，自《一致行动协议》解除之日起双方基于《一致行动协议》所做的一切约定均终止，任何一方不对相对方负有任何义务。甲方或甲方委派之董事及乙方或乙方委派之董事，依据各自独立利益及意愿行使表决权。

华润置地和绿城房地产分别在宁波轨道交通华润置地有限公司、宁波轨道交通绿城置地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1%，为控股股东；发行人子公司物产置业在宁波轨道交通华润置地有限公司、宁波轨道交通绿城置地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均为 49%，依其可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宁波轨道交通华润置地有限公司、宁波轨道交通绿城置地有限公司董事会设置 5 名董事，其中华润置地、绿城房地产分别委派 3 名，宁波轨道委派 2 名，宁

波轨道无法对董事会产生决定性影响，故宁波轨道不再将宁波轨道交通华润置地有限公司、宁波轨道交通绿城置地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发行人房地产业务主要位于宁波鄞州区，请核查鄞州区房地产业务交易行情、供求情况、土地出让情况，建议补充区域集中及房地产行业相关风险提示。

回复：

2023 年度，鄞州区成交土地 19 幅，成交建筑面积 157.3 万平方米，占宁波市六区成交建筑面积的 58.48%，土地楼面价 19,856 元/平方米。鄞州区 2023 年度住宅供应 114 万平方米，成交 129 万平方米，分别占宁波市六区的 42.07%和 45.91%；鄞州区住宅开盘去化率 52%，远高于宁波市六区整体开盘去化率 39%。

2024 年 1-9 月，宁波市商品房成交量共计 14,602 套，鄞州区成交量为 3,578 套。据国家统计局反馈数据显示：1-9 月份，宁波市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环比累计下降 7.8%，二手住宅销售价格环比累计下降 8.6%。其中，9 月份，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环比下降 0.6%，同比下降 9.2%；二手住宅销售价格环比下降 0.7%，同比下降 10.8%。

项目组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一节/一/（二）经营风险”中补充相关风险提示：

“

房地产区域集中风险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区域分布集中度较高。公司开发及储备项目主要集中于宁波市鄞州区，公司或面临一定区域集中风险。如若业务集中的区域出台诸如限购等针对房地产市场的管控政策，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战略布局及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的风险

房地产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房地产行业受行业政策、税收、金融、信贷等多种宏观政策影响，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充分重视对行业调控政策基调的研判与响应，适应了行业调控政策基调的变化。 由于房地产行业受政策调控影响较大，如果发行人在未来经营中不能有效应对行业调控政策的变化，公司业务经营将面临一定的风险。

”

3）请核查发行人自主开发模式项下是否存在在售项目，如有，请列式销售去化情况；另外自主开发模式下拟建项目已经有资金支出，请核查相关支出内容。

回复：

发行人自主开发模式下在售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业主方	建设期间	项目总投资	截至2024年9月末已投资	截至9月末已销售金额	截至2024年9月末已回款	销售进度
1	上河新境府	住宅/商业	宁波市镇海区	宁波轨道交通物产置业有限公司	2022.10.26-2026.6.30	18.89	13.1	6.06	5.6	32%
2	悦东上境府	住宅	宁波市鄞州区	宁波轨道交通物产置业有限公司	2023.3.25-2026.4.30	28.49	19.79	2.87	2.47	9.79%
3	阅塘著府	住宅	宁波市鄞州区	宁波轨道交通物产置业有限公司	2023.10.21-2026.6.30	10.36	6.11	9.55	1.98	100%
4	缦岛湾	住宅	宁波市鄞州区	宁波轨道交通物产置业有限公司	2023.12.20-2026.6.18	45.51	22.94	截至2024年9月末，尚未开始销售		

自主开发模式下拟建项目相关支出内容包括施工、幕墙、地暖等工程进度款、咨询费、物料采购、广告宣传等费用支出。

4）请项目组核实发行人合作开发模式下发行人的角色（是否负责建设和操盘），合作方是否存在负面舆情

回复：

合作开发由发行人分别与华润置地、绿城集团、宁波万科成立合营公司宁波轨道交通华润置地有限公司、宁波轨道交通绿城置地有限公司、宁波观堂置业有限公司和宁波慈鹭置业有限公司等进行合作开发，房地产项目均以合营公司为开发主体，公司对合作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公司的持股比例均为49%，合营公司董事会设置5名董事，发行人委派2名。合作开发模式下，房地产项目的建设及操盘由合作方和发行人共同进行，但未直接负责项目建设和操盘。

经公开信息诚信核查，公司合作开发模式的合作方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经营异常记录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负面舆情。

（3）大宗物资板块

1）请结合穿行测试底稿情况说明发行人大宗物资板块主要业务模式；并结合同行业对比等情况说明业务毛利率持续下滑原因。

回复：

发行人大宗物资板块主要运营主体为子公司宁波市轨道永盈供应链有限公司。目前大宗物资业务模式主要采用以销定采，大宗物资产品以轨道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原材料为主，主要包括钢材、水泥、铜杆、商品混凝土、管桩等。结算方式上，采购方面，发行人采购均采用先付货款后发货的结算方式；销售方面，发行人严格遵守国有企业资金管理规定，对绝大部分客户采用先款后货的模式，对极小部分客户采取货到即时付款的模式。大宗物资产品的结算价格主要根据市场价格决定，发行人采取以销定采的策略，资金占用时间较短，资金风险较低。

仓储物流方面，根据发行人与供应商签署的合同约定，“交货地点为宁波市，具体由发行人调配；供应商分期分批交货，发行人每月月底前向供应商提交下月物资需求计划，供应商根据需求计划做好生产供应准备，每批次货物发行人提前5日发送通知。特殊情况，发行人依据自身实际业务情况可向供应商下达应急变更订单，供应商收到后3日内安排供货。每次供货前，发行人提前 48 小时通知供应商，双方就批次数量协商达成一致，如计划变更，发行人应于计划到货时间前 24 小时将调整计划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前2小时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指定人员在进行现场接收。产品经收货人对外观、型号规格、数量等检查合格后，供应商出具收货单据，指定收货人签字或加盖指定的收货印章均视为发行人有效确认。”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合同约定，“交货地点为客户指定的施工现场。发行人应分期分批交货，客户每周五前向发行人提交下周物资需求计划，发行人根据需求计划做好生产供应准备。每次供货前，客户提前48小时电子版通知发行人双方就批次数量协商达成一致，如计划变更，客户应于计划到货时间前24小时将调整计划通知发行人。”

发行人大宗物资业务2023年前五大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均存在物产中大，主要系永盈公司与物产中大于2022年开始合作，基于物产中大在宁波市市场的优质资源，发行人主要在宁波市内向物产中大采购钢材，并销售给宁波市内的终端客户。2023年度，永盈公司业务规模逐渐增大，开始向钢厂资源型厂家合作，并与广州粤钢钢厂促成顺利合作，由于发行人以预付款形式与供应商进行结算，价格具备一定优势，在广东区域，发行人将钢材采购并销售给物产中大，物产中大将钢材卖给广东区域终端客户，未再销售回永盈公司。鉴于这一情形，项目组分别选取了物产中大作为发行人上游供应商及物产中大作为发行人下游客户的情况进行穿行测试。

首先，在物产中大作为发行人上游供应商这一端，发行人子公司永盈供应链与下游客户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钢材销售合同后，与上游供应商物产中大签署钢材采购合同，根据下游客户宏润建设的物资需求，向物产中大发出采购指令，由物产中大子公司宁波浙金嘉贝钢材有限公司委托物流运输单位将货物运往发行人下游客户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项目施工现场，并由宏润建设有权签收人进行签收。货物运输完成后，发行人与上游物产中大及下游宏润建设按月签署材料对账单、开具发票及货款收付。

其次，在物产中大作为发行人下游客户这一端，发行人子公司永盈供应链与下游客户物产中大签署钢材销售合同后，与上游供应商粤裕丰钢铁签署钢材采购合同，根据下游客户物产中大的物资需求，向上游供应商粤裕丰钢铁发出采购指令，由粤裕丰钢铁委托物流运输单位将货物运往发行人下游客户物产中大指定地点，并由物产中大有权签收人进行签收。货物运输完成后，发行人与上游粤裕丰钢铁及下游物产中大按月签署材料对账单、开具发票及货款收付。

2022-2023年及2024年1-9月，发行人大宗物资板块毛利率分别为4.13%、2.77%和2.11%，呈现持续下滑趋势，主要系发行人采取较低价格抢占市场份额的策略，大宗物资业务规模快速扩张；且随着发行人逐步拓展大宗物资品类，不同品类的价格波动情况更难预测所致；随着发行人的发展，该板块具有收入规模大，盈利可观的特征。

2）请核查发行人在供应链上的存在价值及商业合理性，说明发行人收入政策的合理性。

回复：

轨道交通空间资源的集中性和不适宜竞争性，使轨道交通行业具有较强的自然垄断性。发行人作为隶属于宁波市政府的国有企业，根据宁波市政府授权，履行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的投资、运营和物业投资开发等职能，在行业内占据地区性主导地位。

目前，发行人大宗物资产品以轨道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原材料为主，主要包括钢材、水泥、铜杆、商品混凝土、管桩等，上述大宗物资产品与发行人轨道交通企业属性吻合，发行人作为宁波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及运营的唯一主体，依托国企背景、体系优势和雄厚的资金实力，成立以来已与数十家大型钢厂、贸易商、下游建设单位等建立了稳固的购销关系网络，因此，发行人大宗物资板块的开展具有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大宗物资板块主要由公司子公司宁波市轨道永盈供应链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发行人与上下游客户分别签订了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合同明确了各方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具有商业实质。

发行人执行的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为：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不再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发行人贸易业务在货物交付，并由下游单位确认收货作为风险报酬转移的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大宗物资业务中，公司承担了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公司与上下游客户就合同、条款、价格等洽谈、决定、签署及验收结算，并承担客户回款的信用风险。货物采购后，通过指令通知第三方仓库或物流把货物存放在合同约定地方与上游进行交割，公司会同时收到上游的发货指令以及第三方仓库收到货物的收货确认指令，据此公司拥有了货物的所有权并确认向上游的付款义务。公司通过收货确认函、货权证明等来取得了对商品的控制权，同时，承担向客户供货的合同义务，在办理交货前，承担了存货的保管、灭失、价值变动等存货风险。

出库时，公司向第三方仓库物流发出发货指令以及收到下游单位反馈给公司的收货确认指令，据此公司向下游转移了货物的所有权并确认向下游的收款权利。通过提货单、收货证明、货物所有权转移单等，确认下游客户收到货物，并确认收入。

采购合同、条款，由公司直接与供应商决定签订，办理验收结算，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如果采购合同项下的存货发生灭失，有供应商向公司承担赔偿等违约责任。

贸易合同项下的物流，在运输、仓库储存等过程中，公司对货物有一定控制时间，即企业自该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在大宗物资业务中公司的收益或利润来自购销的差价，且购销价格的波动随行就市，属于典型的市场化特征。

公司明确各方（公司、上下游、第三方仓库及物流）在采购和销售过程中承担的权利义务，全程控制了整个交易过程，承担了在商品所有权上的货物灭失风险、质量风险、价格变动风险、违约风险等主要风险。

按照收入准则的规定，公司自货物上游供应商处取得商品的控制权后，再转让给自的下游客户，整个过程中公司能起到控制作用。因此，公司按合同总额确认了与客户的销售收入。

综上，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政策进行收入确认，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政策具有合理性。

3）并核查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关联关系、资信情况。

项目组回复：

项目组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及前五大客户的注册地址寄注册电话如下：

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大宗物资板块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表：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大宗物资板块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控股股东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电话

2023年	1	宁波乾跃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123,044.97	11.92	否	叶忠尝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盛兴路151号8幢(厚恒物资城I区第28-32、10-14摊位)	0574-86561234
	2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钢材、水泥**	**113,600.45**	**11.00**	**否**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凤起路78号**	**0571-85271168**
	3	常州中天浩云供应链有限公司	钢材	104,510.40	10.12	否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录安洲大道22号录安洲联检大楼301室、303室、308室、310室、312室	0519-88388868
	4	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	铜杆	104,304.50	10.10	否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江北区慈城城西西路1号	0574-87574263
	5	宁波浩腾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82,946.33	8.03	否	毛颢臻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东段699号524室	13805879190
		合计		**528,406.65**	**51.18**				
2024年1-9月	1	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	铜杆	105,586.65	12.19	否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江北区慈城城西西路1号	0574-87574263
	2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铜杆	74,158.56	8.56	否	李象高	浙江省余姚市小曹娥镇滨海产业园区广兴路18号	0574-62102807
	3	浙江久立电气材料有限公司	铜杆	69,616.07	8.04	否	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镇兴盛路368号(自主申报)	13819290039
	4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钢材、水泥**	**61,713.65**	**7.12**	**否**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凤起路78号**	**0571-85271168**

	5	宁波浩腾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54,029.94	6.24	否	毛颢臻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东段699号524室	13805879190
		合计		**365,104.87**	**42.15**				

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大宗物资板块前五大客户如下：

表：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大宗物资板块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	销售金额	占总销售金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控股股东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电话
2023年	1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铜杆	72,617.55	6.94	否	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江南东路968号	0574-86188608
	2	宁波久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钢材	38,526.99	3.68	否	庄雷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689弄21号10幢112室托管4132(商务托管)	15858063507
	3	宁波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水泥、混凝土	35,982.28	3.44	否	宁波市甬泰租赁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解放南路202号	0574-56804562
	4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钢材**	**33,154.50**	**3.17**	**否**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凤起路78号**	**0571-85271168**
	5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水泥、混凝土	31,816.34	3.04	否	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	象山县丹城镇建设东路262号	0574-64081888

		合计		**212,097.66**	**20.18**				
2024年1-9月	1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铜杆	141,072.51	11.04	否	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江南东路968号	0574-86188608
	2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铜杆	90,755.61	7.10	否	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鹤亭街896号	18768428288
	3	宁波星镕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钢材	43,268.05	3.39	否	叶彩飞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689弄21号10幢112室托管9898(商务托管)	0574-86567377
	4	中铁十局集团物资工贸有限公司	钢材	36,736.73	3.25	否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59号中铁财智中心8号4-5层	0531-55565372
	5	浙江新中源建设有限公司	钢材、管桩、混凝土	33,944.87	2.66	否	项友法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科技园区东一路04号1-1	0574-87728555
		合计		**345,777.77**	**28.56**				

报告期内，发行人大宗物资业务前五大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存在重复的情形，主要系永盈公司与物产中大于2022年开始合作，基于物产中大在宁波市市场的优质资源，发行人主要在宁波市内向物产中大采购钢材，并销售给宁波市内的终端客户。2023年度，永盈公司业务规模逐渐增大，开始向钢厂资源型厂家合作，并与广州粤钢钢厂促成顺利合作，由于发行人以预付款形式与供应商进行

结算，价格具备一定优势，在广东区域，发行人将钢材采购并销售给物产中大，物产中大将钢材卖给广东区域终端客户，未再销售回永盈公司。

除此之外，未发现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及前五大客户存在注册地址或注册电话雷同情形，也未发现前五大供应商及前五大客户之间存在股权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另外，经项目组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4）2024 年 1-9 月供应商和客户中存在民营贸易公司（宁波浩腾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星镕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而非最终客户，贸易标的均为钢材，请项目组核实贸易业务的真实性

回复：

2024 年 1-9 月供应商和客户中存在民营贸易公司（宁波浩腾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星镕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而非最终客户，贸易标的均为钢材，主要系发行人作为宁波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及运营的唯一主体，依托国企背景、体系优势和雄厚的资金实力，在供应链中具有较为明显的优势，因此成立以来已与数十家大型钢厂、贸易商、下游建设单位等建立了稳固的购销关系网络。针对发行人的贸易业务，项目组已收集了相关底稿且进行了相关穿行测试。

5）请补充核查发行人贸易业务开展背景

公司大宗物资产品以轨道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原材料为主，主要包括钢材、水泥、铜杆、商品混凝土、管桩等，前期依托自身轨道建设大量建筑材料的需求，发行人寻找钢厂、物产中大等供应商，向其采购货物后销售给下游轨道施工方。2023 年度至今，发行人依托自身稳固的购销关系网络，下游客户不局限于轨道施工方，贸易规模大幅增加。“十四五”期间，发行人计划逐步拓展装饰材料、厨卫洁具、家电设备等领域产品，开发“物流”、“仓储”等配套功能板块，全力打造集“商品采销”、“仓储运输”、“金融服务”一体的服务体系，在“十四五”期间实现百亿销售规模，加速向国内一流的综合性供应链平台集团迈进。

根据穿行测试，2023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中，发行人与宁波乾跃贸易有限公司的采购的终端客户为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用于发行人宁波至慈溪市域(郊)铁路工程 SGCX09 标；

与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的终端客户为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发行人宁波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二期土建工程 TJ3219 标段施工项目；中铁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用于发行人宁波至慈溪市域(郊)铁路工程 SGCX01 标施工项目。

与宁波浩腾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的终端客户为浙江新中源建设有限公司，用于鄞州区 07-1b 地块项目，即发行人缦岛湾房产项目。

发行人与常州中天浩云供应链有限公司、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采购的终端客户分别为宁波普利凯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为生产型企业。

发行人上述采购业务具备真实性。

（4）广通商（含媒体招商、商业招商、民用通信资源占用）及其他业务

1）请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广通商及其他业务的主要收入及利润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对于毛利率波动较大的请进一步核查原因。

回复：

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广通商及其他业务的主要收入、营业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广通商（含媒体招商、商业招商、民用通信资源占用）	其他业务板块	广通商（含媒体招商、商业招商、民用通信资源占用）	其他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5,005.01	33,238.08	8,657.97	57,879.93
营业成本	1,651.31	24,153.71	655.09	40,539.14
营业毛利润	3,353.70	9,084.36	8,002.88	17,340.79
营业毛利率	67.01%	27.33%	92.43%	29.96%

报告期内，发行人广通商业务主要为依托已运营地铁线路，开展的媒体招商、商业招商、民用通信资源占用等业务，目前营业收入规模较小，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极小，分别为 0.82%、0.41%。由于上述业务仍处于逐步拓展阶段，故毛利率波动较大。

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主要包括仓储及租赁、监测监护、设备及物资处理、站口接壤费、附属及工程、餐饮及物业、代建费、培训费、咨询管理、做地管理费、

设计业务、技术服务、票卡文创业务、高新业务、图文广告、手续费及其他收入等。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68,630.61 万元和 33,238.08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9.96%和 27.33%，毛利率波动较小。

4、财务情况

（1）请说明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大宗物资业务应收规模及主要对手方情况。

回复：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429.33 万元、50,689.15 万元、141,119.28 万元和 273,468.35 万元，应收账款逐年增长，主要系发行人大宗物资业务逐年快速增长，对应的应收账款逐渐增加所致。

2023 年末及 2024 年 1-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对手方中，均为大宗物资业务。

2023 年末及 2024 年 1-9 月末，发行人大宗物资业务应收规模分别为 124,970.49 万元、264,720.03 万元，大宗物资业务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表：2023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占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合计的比例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工程分公司	非关联方	6,630.02	-	6,630.02	4.70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25.50	-	6,525.50	4.62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40.49	-	5,140.49	3.64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07.08	-	4,707.08	3.34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16.25		4,316.25	3.06
合计	**-**	**27,319.34**	**-**	**27,319.34**	**19.36**

表：2024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占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合计的比例
中铁十局集团物资	非关联方	26,807.07	-	26,807.07	9.80

债务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占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合计的比例
工贸有限公司					
洛阳恒源隧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00.23	-	18,800.23	6.87
北京城建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50.98	-	14,850.98	5.43
中铁二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01.72	-	11,801.72	4.32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51.03	-	9,451.03	3.46
合计	**-**	**81,711.03**	**-**	**81,711.03**	**29.88**

（2）请核查其他应收款主要款项内容、性质、对应项目情况。并结合交易所指引要求说明经营性及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划分是否准确。

回复：

2023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表：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宁波市财政局	亏损补助	非关联方	1,629,699.63
象山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往来款	关联方	179,481.71
慈溪市市域铁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往来款	关联方	99,968.00
宁波市鄞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往来款	关联方	73,588.90
象山县市域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往来款	关联方	58,168.88
合计	**-**	**-**	**2,040,907.12**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财政补贴及往来款，发行人与宁波市财政局的往来款为地铁线路建设与运营的财政补贴，与主营业务相关；发行人与慈溪市市域铁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宁波市鄞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象山县市域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往来款系发行人与各区县平台公司共同设立项目公司进行地铁线路建设、筹资建设和生产经营，并作为融资主体开展融资，该部分合营方往来款系发行人待收取的合营方资本金投入，上述对手方均为发行人地铁线路项目方的合营方，与主营业务相关；发行人与象山铁路投资有限公司系象山县

进行南部新城区块站城一体化开发，该对手方为开发主体，地铁线路建设也是站城一体化开发的一部分，与主营业务相关。

综上，发行人经营性及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划分准确。

（3）请说明发行人存货科目中站城一体化项目具体内容，结合协议约定情况说明后续回款及收入确认安排。

回复：

2023 年末，发行人存货科目中站城一体化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表：最近一年末发行人站城一体化项目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末账面价值
压赛堰站、大通桥站地块	166,389.17
东钱湖车辆段地块	113,866.39
五乡李家洋地块	95,103.64
城隍庙二期地块	93,401.01
前殷地块	91,982.13
兴宁桥西站地块	69,434.92
高桥西地块	65,303.28
大卿桥站地块	62,609.03
其他	127,329.92
合计	**885,419.49**

发行人站城一体化项目系发行人进行一级土地整理后，将土地交付政府进行土地出让，完成出让后给予发行人土地整理费。发行人在土地出让且收到土地整理费后确认收入。后续回款安排主要根据政府土地出让计划、财政资金预算等因素决定。

（4）根据募集：“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189,219.91 万元，上升 163.19%，主要系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请结合业务部分采购及销售数据，说明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增值税留抵税额的增加主要系发行人地铁线路建设较多，采购相关设备劳务形成的进项税额逐年增大，而发行人地铁客运收入较小，无法抵减进项税额，具备合理性。

（5）有息负债

1）发行人长期借款中存在大额质押借款，请结合受限资产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质押资产主要明细，并结合负债端、公开信息查询情况核查受限资产披露的完整性。

回复：

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科目质押借款金额为 4,542,524.80 万元，质押物主要为票款收益权、土地出让金返还收益等形成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借款余额	质押物
宁波轨道	423,773.20	宁波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建成后享有的票款收益权及其项下享有的全部收益；轨道交通沿线车站周边土地的土地出让金返还收益，以及轨道交通沿线车站周边土地的物业返还收益。
宁波轨道	434,280.00	宁波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二期工程项目建成后享有的票款收益权及其项下享有的全部收益；轨道交通沿线车站周边 221.01 公顷的土地出让金返还收益以及物业开发收益。
宁波轨道	288,638.00	宁波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二期工程项目建成后享有本项目所有的票款收费权及其项下所有权益和收益等形成的应收账款。
宁波轨道	808,820.00	宁波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建成后享有本项目所有的票款收费权及其项下所有权益和收益等形成的应收账款。
宁波轨道	91,500.00	宁波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二期工程项目建成后享有本项目所有的票款收费权及其项下所有权益和收益等形成的应收账款。
宁波轨道	1,288,885.50	宁波市轨道交通 4 号线工程项目建成后享有本项目所有的票款收费权及其项下所有权益和收益等形成的应收账款。
宁波轨道	1,041,225.60	宁波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建成后享有本项目所有的票款收费权及其项下所有权益和收益等形成的应收账款。
宁波轨道	297,600.00	宁波至奉化城际铁路项目建成后享有本项目所有的票款收费权及其项下所有权益和收益等形成的应收账款。
宁波轨道	6,097.56	未到期应付利息
合计	**4,680,819.86**	**-**
减：一年内到期	138,295.06	-
质押借款	**4,542,524.80**	**-**

上述均为收益权质押借款，未对发行人现有资产受限，发行人受限资产披露完整。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就上述质押收益权披露如下：

“此外，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存在收益权质押借款，涉及合同金额 468.08 亿元。”

2）发行人 2024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大额为负，请说明原因。

回复：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大额为负，主要系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财政补贴尚未到账所致，对公司偿债能力不构成重要不利影响。

发行人未来偿债资金情况如下：

1、充裕的货币资金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37.68 亿元、100.77 亿元、58.51 亿元和 46.75 亿元，货币资金较为充裕。充足的货币资金在保证公司流动性的同时也为债券的按期兑付给予了重要支撑。

2、其他收益

发行人作为宁波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和运营的唯一主体，最近三年，发行人确认各类政府补助性资金分别为 461,077.13 万元、586,297.65 万元和 754,908.41 万元。稳定的政府补助能持续保证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为债券的偿债能力提供保障。

3、良好的盈利能力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2.48 亿元、48.07 亿元、105.09 亿元和 121.07 亿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4.54 亿元、2.23 亿元、4.23 亿元和 3.77 亿元。公司的经营盈利是债券能够按时、足额偿付的有力保障。

4、畅通的其他融资渠道

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是各家银行积极争取的重点优质客户，在多家银行拥有较高的授信额度。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邮储银行等多家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融资渠道畅通，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各家银行的授信总额为 3,122.39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1,752.40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1,370.00 亿元。公司间接融资能力较强、融资渠道畅通、外部资金支持充裕，通过银行授信能有效补充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营运资金缺口，为债券本息的到期偿付提供了有力支撑。

（6）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235,109.99 万元、-2,515,296.87 万元、-4,253,585.24 万元和-2,631,155.33 万元。请结合指引说明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的具体投向，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说明相关投资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付能力的影响

回复：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235,109.99 万元、-2,515,296.87 万元、-4,253,585.24 万元和-2,631,155.33 万元。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为 355,461.51 万元、168,066.05 万元、220,527.45 万元和 594,930.08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为 1,590,571.50 万元、2,683,362.92 万元、4,474,112.69 万元和 3,226,085.41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发行人对宁波市轨道交通建设的持续投入，多个轨道存量项目仍处于建设期，为建设在建工程支付了大量现金。

上述地铁线路建设投资拟通过投入运营取得票款收入及财政专项补贴实现预期收益， 轨道交通项目的收益实现方式主要为财政补贴，回收周期根据协议约定及财政情况有一定差异。

发行人作为宁波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及运营的唯一主体，已与宁波市财政局签订补贴协议，具有明确的收益来源，相关投资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付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师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21 年和 2022 年）变更为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2023 年），解释会计师变更的原因

回复：

2023 年度，发行人更换了会计师事务所，主要系发行人与原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同到期，根据公司采购招标程序，聘请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变更前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变化。

6、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中包含项目建设和基金、股权出资，请说明具体项目及基金计划使用情况，是否符合交易所相关指引规定

回复：

发行人拟用于相关基金出资或置换前期基金出资资金，拟用于基金出资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主要投向	基金性质	总规模	认缴规模	参与形式	未来出资安排及资金来源
1	宁波市甬欣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作为宁波市重大产业母基金，围绕宁波市“246”万千亿级产业集群建设，重点支持宁波市企业发展和行业培育。具体投向医疗健康、工业互联网、5G+、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现代服务业等重点领域行业。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	200.00	20.00	发行人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按直投项目实际需求或拟投资子基金的出资要求安排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直接融资、金融机构投资与社会资本等。
2	宁波市甬宁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主要投向市委、市政府主导引进的重大产业或并购重组等项目。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	300.00	45.00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项目建设，拟使用募集资金不包含地价款。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进行变更，也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高耗能、高排放产业。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交易所相关指引规定。

三、主承销商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主承销商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在此基础上，本主承销商内部控制部门对本项目的发行申请上市文件、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审慎核查。

通过履行以上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程序，本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同意作为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第六节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第七节　主承销商关于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承诺

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节　其他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名：

陈远　　叶仕　　秦驭初

陈星　　黄一凡

项目负责人签名：

吕超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名：

陈厚生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主承销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0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宁波轨道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使用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 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1703453H

营业执照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结汇、售汇业务；外汇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775669.4797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02日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仅供宁波轨道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使用

登记机关

2022 年 10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流水号：000000054561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91110000781703453H

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注册资本：7,756,694,797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王常青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仅供宁波轨道公共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使用

说　明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10 月 18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5 年 3 月

主承销商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接受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聘请，担任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项目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在核查过程中，中信证券实施了调阅文件、实地查看、人员访谈等必要的尽职调查程序，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对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核查意见中所使用的释义及简称与《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同。

目　录

主承销商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 5
一、发行人概况 5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5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7
四、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8
五、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0
第二节　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22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2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23
三、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23
第三节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24
一、发行人本次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24
二、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本次债券的情形 25
三、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 26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26
五、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26
六、对发行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核查 27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的核查 28
八、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 61
九、关于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其他公司债券的核查 61
十、对本次债券注册规模合理性及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61
十一、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核查 63
十二、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符合规范要求 63
十三、关于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50%的子公司未纳入合并范围或持股比例小于50%的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核查 64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纪违法 64

十五、发行人是否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65
十六、关于房地产业务的核查.....65
十七、城市建设企业特殊事项核查意见.....65
十八、关于为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的核查.....65
十九、关于发行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相关事项的核查.....65
二十、关于发行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核查.....72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的核查.....72
二十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存在差异的核查.....72
二十三、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72
二十四、交易所《审核重点关注事项》涉及核查事项的意见.....73
二十五、关于是否存在涉贿情况的核查.....76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情况.....77
一、内核程序履行.....77
二、内核部关注的主要问题落实情况.....77
三、内核会反馈意见及落实情况.....105
第五节 中信证券核查意见.....108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109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蔚
注册资本	845,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845,000.00万元
设立日期	2006年12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960219655
住所（注册地）	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3399号
邮政编码	315000
所属行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公共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物业管理；广告发布；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停车场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机械设备租赁；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玩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特种设备出租；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号码	0574-83888672
传真号码	0574-8388867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伍岚、总会计师、0574-83888672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2006 年 11 月 29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设立宁波市轨道交通

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甬政发〔2006〕113号），同意由宁波市国资委作为出资人，设立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类型：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轨道交通工程的前期工作和投资、建设、运营与管理；房地产开发、广告、商贸服务、技术咨询与转让等相关经营服务。

2006年12月21日，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科信验报字[2006]第207号《验资报告》，审验证明，截至2006年12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亿元，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2006年12月28日，公司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2001005713的《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015年8月31日，宁波市国资委出文《关于同意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夹层型股权融资业务的批复》（甬国资改〔2015〕62号），同意发行人将56亿元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注册资本为58亿元；同意发行人以增资扩股方式与国开发展基金开展夹层型股权融资业务。具体由国开发展基金单方面增资入股发行人10亿元，其中5亿元增加发行人注册资本，5亿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63亿元，其中：国开发展基金持有7.94%的股权，国资委持有其余的92.06%。国开发展基金所得投资收益由发行人按照投资协议约定的方式支付，项目建设期免息，运营期按固定回报方式分红计息，资金年综合成本最高不超过1.2%。投资年限15-20年，其中：对轨道交通4号线项目投资6亿元，期限15年；对轨道交通2号线二期项目投资2亿元，期限15年；对宁波至奉化城际铁路项目投资2亿元，期限20年。期间，国开发展基金承诺不享有发行人净资产增加的权益，不参与发行人具体经营管理，不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12月25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6年3月11日，宁波市国资委出文《关于同意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开展夹层型股权融资业务的批复》（甬国资改〔2016〕8号），同意公司进一步以增资扩股方式，与国开发展基金开展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夹层型股权融资业务，由国开发展基金单方面增资入股你公司22亿元，其中11亿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1亿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中10亿元投资年限为15年，12

亿元投资年限为15-20年，国开发展基金以固定回报分红方式计息，资金年综合成本不超过1.2%。公司从财政拨付的项目资本金中货币出资7亿元增加注册资本。出资完成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81亿元，其中宁波市国资委出资65亿元，持股比例为80.25%，国开基金出资16亿元，持股比例为19.75%。同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6年6月24日，宁波市国资委出文《关于同意轨道交通集团与国开发展基金开展2016年第一批股权融资业务的批复》（甬国资改〔2016〕22号），同意公司以增资扩股方式与国开发展基金开展夹层型股权融资业务。具体由国开发展基金单方面增资入股7亿元，其中3.5亿元增加注册资本，3.5亿元计入资本公积，国开发展基金以固定回报分红方式计息，资金年综合成本不超过1.2%，投资年限13年。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4.5亿元，其中：国开发展基金持有23.08%的股权，宁波市国资委持有76.92%的股权。2016年7月21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发行人与国开发展基金以增资扩股方式开展夹层型股权融资业务，在合作期限内，国开发展基金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明股实债”的性质。根据发行人、市国资委与国开基金签订的协议约定，投资收益自首笔增资款缴付完成日（含该日）开始计算，投资收益率为1.2%/年，投资期限15-20年。发行人将夹层投资款项中的负债部分，按实际利率法计算，计入长期应付款核算。

该项业务发生于财金[2018]23号文发布之前，已取得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所要求的内部授权和批准，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的政策法规要求。财金[2018]23号文发布之后，发行人实施的项目资本金中不存在以“明股实债”、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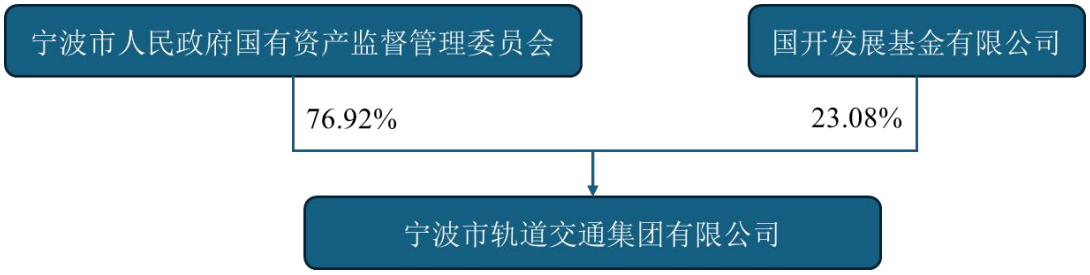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76.92%股份。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四、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由于市场利率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由于本次公司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本次公司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30 年（含 30 年）。**由于债券存续期限较长，在债券存**

续期内，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行业政策等众多因素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使得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公司债券本金和利息，以致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100%，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目前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五）评级风险

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或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做出了任何判断。

虽然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融资需求上升风险

发行人作为宁波市轨道交通项目的唯一主体，服务于宁波市的总体战略安排。伴随地铁线路的开建，发行人对地铁线路及站点周边物业综合利用的资金投入将有较明显的增长，由于城市轨道交通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大，项目回收期长，发行人存在后续资金支出压力。

2、资金匹配风险

目前来看，宁波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资金主要来自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银行间接融资、自身业务经营等。面对大量的后续资金支出，发行人需要合理安排项目建设资金的匹配工作，如发行人项目建设以及融资等规划不够科学合理，可能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3、有息债务较高的风险

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属资本密集型行业，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根据宁波市轨道交通建设计划和发行人发展规划，未来几年发行人投资和负债规模仍将继续增加。发行人对外融资形成大量有息债务，2021-2023年及2024年9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达到931.62亿元、1,091.42亿元、1,415.31亿元及1,721.89亿元，存在有息债务较高的风险。

4、资产流动性较弱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资产规模增长较快，主要为地铁等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项目。2021-2023年及2024年9月末，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0.38%、69.53%、78.59%、76.04%，资产流动性相对较差。若公司未来出现资产处置情况，资产变现周期相对较长，将对公司资产流动性带来一定的压力。

5、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在建包括6号线一期、7号线、8号线一期、4号线延伸、慈溪线、象山线等项目，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于2020年12月《关于宁波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2021-2026年）的批复（发改基础[2020]1899号）》，宁波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规划项目总里程约 106.5 公里，估算总投资 875.9 亿元 ，未来资本支出将保持高位。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周期较长，资金回笼时间相

对较长，发行人在建和未来将投入建设的轨道项目较多，故面临着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6、盈利能力较弱风险

目前发行人已通车轨道交通1号线、2号线、3号线一期、宁奉城际铁路、4号线、5号线一期、3号线二期等线路。发行人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轨道公交客运收入、商品房销售收入、大宗物资收入等业务收入。2021-2023年及2024年1-9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324,773.83万元、480,707.55万元、1,050,867.85万元和1,210,658.4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5,361.60万元、22,318.80万元、42,262.81万元和37,740.96万元，总体来说，盈利能力较弱。

未来随着发行人建设的宁波市轨道交通线网的逐步成型，发行人票款收入和资源开发收入将逐步增加，特别是随着沿线及站口周边地块开发及物业升值带来的收益不断提升，盈利能力将不断得到改善。考虑到轨道交通的社会民生属性决定了其票务业务未来盈利能力较弱，因此政府给予的轨道运营补助及物业开发收益成为其重要的收入补充来源，同时发行人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占资产总计比例较高，如未来出现不可抗力事项导致发行人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出现减值损失，将对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7、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2021-2023年及2024年1-9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19,057.69万元、289,584.63万元、87,127.33万元和-480,927.19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降，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上升。随着发行人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发行人总体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波动会逐步下降，但如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发生重大不利波动，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8、依赖外部融资和政府补贴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宁波轨道交通投资建设和运营的唯一主体，目前发行人在建包括6号线一期、7号线、8号线一期、4号线延伸、慈溪线、象山线项目等，未来三年投资总金额达706亿元。近几年发行人的投资支出维持较高水平，给公司资金周转带来较大压力。虽然发行人外部融资大多根据轨道交通项目建设需要通过中长期银团贷款解决，融资渠道较为稳定，但如果极端情况下外部融资出现困难，

或者因经济下行导致财政收入减少，将可能导致发行人项目建设和运营资金难以筹集、补贴难以到位，进而影响本次债券的偿付。考虑到轨道交通项目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宁波市较强的财政能力，该风险总体可控。

9、未来经营成本增加的风险

2021-2023年及2024年1-9月占营业总成本比重比较大的为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营业成本分别为381,723.49万元、621,619.47万元、1,352,164.65万元和1,437,808.30万元，管理费用分别为37,665.04万元、47,023.80万元、63,818.21万元和36,049.59万元，财务费用分别为284,562.76万元、316,069.14万元、325,764.37万元和244,150.76万元。

营业总成本逐步增加主要由于随着发行人轨道交通1号线、2号线等项目相继建成，项目利息不再资本化导致财务费用逐步增长，营业成本逐步增加。发行人正投资建设第三期项目，估算总投资 875.9 亿元，发行人建设期筹措的债务规模较大，未来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支出预计显著增加，将对发行人偿付本次债券构成一定压力。

10、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轨道交通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其建设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近年来发行人轨道交通项目建设的规模逐步扩大，资金需求量较大。2021-2023年及2024年9月末负债总额分别为12,306,895.68万元、13,447,667.23万元、14,185,660.78万元和16,620,444.52万元，其中非流动负债分别为7,294,487.31万元、8,555,478.50万元、11,754,811.72万元和14,543,923.43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9.27%、63.62%、82.86%和87.51%，是公司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负债结构与公司主要从事的轨道交通项目建设期限长、回报周期长等长期性相匹配，负债结构较为合理。2021-2023年及2024年9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9.67%、67.18%、64.14%和65.21%。随着宁波轨道交通建设的加快和大量项目步入建设期，发行人长期借款逐年增加，导致近年来资产负债率维持在65%左右。根据宁波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和发行人发展战略，未来几年发行人将同步增加项目投资规模，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偿债压力，并可能对发行人业务产生影响。

11、关联交易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要求，公司关联交易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宁波市国资委的相关制度及其它规章制度进行，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定价原则。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在运营人员培训、综合建设、租赁、资金拆借等方面存在关联交易，所涉金额较大。若关联方经营活动发生重大不利事件，将有可能造成发行人损失。

12、受限资产金额较大的风险

为了满足轨道交通建设资金需求，发行人以线路建成后收费权及项下收益、其他应收款的收益权等作为质押，向银行获得融资，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银行质押抵押贷款余额508.75亿元。同时，发行人以轨道交通固定资产和设备为标的物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截至2024年9月末，融资租赁余额127.31亿元。上述资产受限可能影响发行人未来对企业资产的整体运作，但从获得融资角度看，盘活了存量资产。

13、子公司经营微利或亏损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从事地铁运营管理、沿线物业资源开发等多种业务领域。虽然轨道交通的建设、运营、物业开发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子公司经营的其他各行业对发行人的综合贡献度并不起决定性作用，但子公司涉足多领域经营将对发行人未来年度的资金需求提出较高要求，同时，不同行业的政策及市场变化均将对发行人子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有可能形成子公司经营微利或亏损风险。

14、融资租赁类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融资租赁余额127.31亿元，租赁标的主要为已建成形成的隧道、站点、轨道机车设备及附属设施等资产。由于融资租赁资产主要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所需的经营设备（固定资产），若发行人在租赁期内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正常支付租金或租赁期满无法与租赁公司结清债务，则发行人将存在无法回购融资租赁资产所有权，对正常经营产生影响的风险。

15、其他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2021-2023年及2024年9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040,868.89万元、1,675,007.72万元、2,277,122.51万元和2,806,375.82万元，其他应收款项的对象多为国有企业，该类客户信用度较高，违约风险较小，但其他应收款中部分属于关联方，虽然关联账款的回收风险较小，但实际回收时间不确定，有可能

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影响。同时，公司其他应收款项呈现波动上升趋势，若客户信用度下降，则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风险。

16、经营性现金流对债务的保障能力较弱风险

发行人2021-2023年及2024年1-9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19,057.69万元、289,584.63万元、87,127.33万元和-480,927.19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2,548,129.62万元、2,792,781.70万元、2,463,551.52万元和1,536,655.49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1,629,071.93万元、2,503,197.06万元、2,376,424.19万元和2,017,582.68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对债务保障能力较弱，且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波动较大，因此将会对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是发行人偿还债务的重要来源，经营活动净现金流的波动将影响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的稳定性。

17、政府补贴收入不确定风险

2021-2023年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461,077.13万元、586,297.65万元和754,908.41万元，发行人所获得的补贴收入对利润贡献程度较大。发行人在轨道交通行业具有垄断地位，随着宁波轨道交通网络的建成完善，营业收入预计将会改善，但若未来当地财政收入下降，财政补贴收入受其制约，将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发行人主要依赖其他收益保持盈利，此类政策性支持在一定时期内对企业提升经济效益、增强竞争实力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易受当地财政波动情况的影响，公司业绩可能受到影响。

18、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风险

2021-2023年及2024年9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125,709.62万元、-127,264.38万元、-134,623.44万元和-145,258.53万元。2021-2023年及2024年9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主要体现了历年累计的亏损，2021-2023年及2024年1-9月净利润虽实现盈利，但当期净利润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仍为负值，导致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存在一定的风险。

19、重大会计科目变动幅度较大风险

2021-2023年及2024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1,040,868.89万元、1,675,007.72万元、2,277,122.51万元和2,806,375.8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89%、8.37%、10.30%和11.01%，同比分别增长33.75%、60.92%、35.95%

和23.24%；存货分别为2,412,288.64万元、3,070,966.82万元、1,467,274.40万元和1,925,169.0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66%、15.34%、6.63%和7.55%，同比分别增长79.68%、27.31%、-52.22%和31.21%；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10,663,197.43万元、10,597,242.66万元、10,433,504.84万元和10,902,256.8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0.36%、52.94%、47.18%和42.77%。发行人重大会计科目变动幅度较大将会对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产生影响，从而对企业偿债能力带来一定压力。

20、存货跌价风险

2021-2023年及2024年9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2,412,288.64万元、3,070,966.82万元、1,467,274.40万元和1,925,169.0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66%、15.34%、6.63%和7.55%。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环境政策、产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相关存货项目价格出现大幅下跌，发行人的存货将面临跌价风险，进而对其财务表现产生不利影响。

21、贸易业务资金占用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0,429.33万元、50,689.15万元、141,119.28万元和273,468.35万元，主要由贸易业务赊销部分产生。发行人在贸易业务经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资金占用风险，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现金流情况。

22、折旧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甬国资财监备字（2020）1号》，从2019年起，发行人对已运营轨道交通线路资产中的车站、隧道等永久建筑物、构筑物不再计提折旧，其他资产仍按原定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即工作量法计提折旧。若后续折旧政策发生改变，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与融资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235,109.99万元、-2,515,296.87万元、-4,253,585.24万元和-2,631,155.33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949,021.11万元、-368,401.32万元、-424,634.11万元和-117,527.55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宁波市轨道交通建设的持续投入，多个轨道存量项目

仍处于建设期，为建设在建工程支付了大量现金。若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持续大规模流出，发行人的偿债资金来源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宁波市轨道交通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及轨道交通沿线的资源开发等业务，地铁项目的资本金投入和运营亏损补贴需要靠政府出资，而区域经济的变化可能影响政府财力。区域经济环境变化影响政府一般预算收入的增长速度，进而影响政府对轨道交通项目的财政支持力度，故经济周期性波动以及国家宏观调控措施的变化对轨道交通的投资建设会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缓或甚至出现衰退，将对公司业务规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

2、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地铁项目审批与建设周期较长，一般为4-5年，可能遇到不可抗拒的拆迁成本上升，同时受制于经济周期变化导致的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劳动力成本上涨等不可预见的困难，从而影响发行人未来盈利水平。

3、项目建设风险

轨道交通项目一般需要数年方可建成并产生效益。如果施工方未能如预期履行其合同约定义务，可能会直接影响项目工程质量及工期，如果在项目的管理中出现塌方、渗漏等安全问题，则有可能使项目实际投资超出项目的投资预算，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投入运营，给业务经营造成负面影响。同时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如出现原材料价格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政府政策、利率政策改变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或情况，都将导致总成本上升，从而影响发行人盈利水平。

4、项目运营风险

发行人除承担宁波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工程外，还担负着未来投入运营的地铁线路维护和运营的职能，且随着运营线路的增加和运营网络的扩大，项目运营风险将加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和责任事故仍有可能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5、资源开发运营风险

发行人未来的主营业务之一是地铁站点周边和沿线的资源开发与管理。由于相关资源的开发周期往往较长，而市场情况变化较快，整体经济的下滑、城市规

划的调整，都会对发行人的轨道交通物业的经营造成影响。若公司不能充分考虑到市场的变化趋势，则在物业开发和销售上可能面临一定的风险。

6、收费标准变动风险

轨道交通的收费一定程度上受公用事业价格水平的影响，由于收费标准及其调整多由有关政府主管部门通过召开价格听证会等方式确定，因此，收费标准能否随物价的上涨而及时调整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同时，收费标准下调可能对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7、突发事件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发行人以轨道交通建设产业为核心业务，可能受到安全事故、自然灾害、产业政策调整及媒体负面报道等突发事件影响，对生产经营带来潜在风险。公司近年来加大了在安全生产、公司治理等方面的投入，但突发事件出现的可能性依然存在，一旦防范措施执行不到位，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风险，进而影响企业的社会形象。

8、项目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始终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但依然不能排除配套设施不完善、自然灾害及其他原因导致重大安全事故的可能性。一方面，发行人从事的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业务技术密集，需要众多高技术含量的工种和业务系统相配合，是一项系统性工程，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问题都将可能影响运营安全。运营安全事故的发生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造成负面的社会影响，增加了发行人的安全经营风险。另一方面，一旦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则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9、项目环保效益不达标的风险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城市轨道交通领域，项目所产生的环保效益主要是轨道交通具备载客量大、能源使用效率高、环境影响程度小等特性。若项目不能及时建成或建成后不能如期通车，则募投项目存在一定的环保效益不达标风险。但发行人强有力的建设管理和项目规划能力，为项目的如期建成并及时投入运营提供了坚实保障。同时，若未来国家环保政策或环保标准作出调整，实际产生的环保效益有可能与预测情况出现偏差，则募集资金对应的项目将存在一定环保效益不达标的风险。

10、项目引发的环境次污染风险

城市轨道交通由于空间上的特殊性（地下为主、地面和高架配合），其对环境的影响相对较小，与其他交通方式相比，其能源消耗也较低。但若因项目规划不合理、项目建设不达标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产生环境、噪声和震动等环境次污染风险。

11、项目合规性风险

由于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投资规模大、技术复杂、涉及方面众多、受环境影响大，从项目规划到运营阶段都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因素，若项目决策或建设管理程序不规范，则存在一定的项目合规性风险。近年来，发行人通过制定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项目合规性风险予以控制和防范。

12、资产划转风险

发行人作为宁波市国资委下国有控股企业，不排除由宁波市国资委统筹划转发行人旗下资产到其他国有控股企业，从而影响到公司的债务偿还能力，存在一定的资产划转风险。

13、跨行业经营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轨道公交客运、商品房销售、大宗物资销售等，存在一定程度上的多行业经营风险。其经营范围较广，产业链延伸较长，各业务领域的市场变化、政策调整、管理不当等因素都可能对发行人的整体运营造成直接或间接影响，从而增加发行人的经营风险。

14、合同定价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轨道交通建设业务，往往建设周期较长，在建设期间内，未来成本存在出现波动的可能性，会直接影响发行人利润，存在一定的定价风险。同时，发行人的轨道交通客运业务收费标准及价格调整均由政府相关部门确定并经市民听证，收费定价机制市场化程度较低，预计执行票价能否随物价的上涨而及时调整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益，因此，低票价和票价的滞后调整可能会对公司实际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15、合同履约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轨道交通建设业务，建设周期较长，且前期投入较高，如若施工方等未按进度履行合同，将对发行人项目进度造成影响，带来一定经济

损失，同时项目延期将降低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资金成本。如果轨道交通项目未能按计划完工通车，发行人收入将会受到影响。

16、在建工程及项目管理风险

发行人承担的宁波市轨道交通多个项目同时开工建设且主要委托第三方进行，对发行人统筹管理、资金安排调度、工程进度管理、质量监督等方面均提出了较高要求，给发行人带来了一定的项目管理风险。

17、房地产区域集中风险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区域分布集中度较高。公司开发及储备项目主要集中于宁波市鄞州区，公司或面临一定区域集中风险。如若业务集中的区域出台诸如限购等针对房地产市场的管控政策，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战略布局及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18、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的风险

房地产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房地产行业受行业政策、税收、金融、信贷等多种宏观政策影响，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充分重视对行业调控政策基调的研判与响应，适应了行业调控政策基调的变化。 由于房地产行业受政策调控影响较大，如果发行人在未来经营中不能有效应对行业调控政策的变化，公司业务经营将面临一定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安全生产、环保风险

安全施工是发行人轨道交通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前提条件，也是公司未来取得经济利益的重要保障。影响安全生产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甚至是台风、地震等自然因素。发行人成立以来未发生违反安全和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发生重大安全和环境污染事故。

如果未来公司出现安全生产或环保方面的意外事件，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重大意外事件甚至会导致生产经营活动的中断。如果国家未来进一步制定、实施更为严格的安全生产要求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公司可能需要额外购置设备、引进技术或采取其他措施，以满足监管部门对安全生产和环保的要求，这将可能导致发行人的运营成本上升。

2、子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有10家二级子公司，主要从事地铁运营管理、大宗物资、沿线物业资源开发等业务。为加强对子公司进行管理控制，发行人制定了内部管理制度，对下属子公司的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和投资管理等方面进行管理和控制。但如上述制度不能有效实行，发行人的持续运营可能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公司的盈利能力也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3、突发事件引起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起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但若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安全生产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对发行人的管理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政府补贴政策变化风险

轨道交通建设是国家重点扶持产业，是城市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地方政府为支持轨道交通发展制订了众多支持政策。公司作为轨道交通建设项目的主体，其运作有赖政府政策支持，包括及时获得足额的政府补贴和政府拨款。根据发行人预测，当轨道交通的规模发展到一定阶段，如果政府的支持政策发生变化，或补贴无法及时足额到位，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政府定价风险

伴随着城市生活水平提升、市民参与意识增强，对轨道交通社会民生属性要求更加凸显，实行较低票价政策将成为行业常态。地铁收费标准及价格调整均由政府相关部门确定并经市民听证，收费定价机制市场化程度较低，预计执行票价能否随物价的上涨而及时调整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益，因此，低票价和票价的滞后调整可能会对公司实际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3、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轨道交通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业务，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在我国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如果未来国家关于城市轨道交通的产业政策有所变化，将可能影响发行人未来发展。

4、土地使用风险

土地政策是调控房地产开发的重要手段，成为影响房地产开发风险最直接的

影响因素。为了治理整顿和规范土地市场，近年来国务院相继出台了《国务院关于加大工作力度进一步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的紧急通知》《进一步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检查验收方案》《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中自查自纠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闲置土地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未来如果土地使用政策出现变化，将对公司业务经营造成直接影响。

5、物业开发经营风险

发行人引入“地铁+物业”开发模式，在满足站点综合交通功能的前提下，在地铁规划建设、开发的同时，将站点周边物业实施一体化的综合开发，实现地铁运营与物业开发的互补效应。因此物业开发业务的经营对发行人的发展有着重要的作用，发行人目前所开发的物业均经过严密规划，充分考虑了投资及建设的风险，物业交通及商业环境良好，有一定区域优势。但若未来在物业开发过程中，受到地铁规划变更等各类因素影响，物业的投资建设未能达到预期，将会对发行人业务战略的实施带来一定影响。

（五）不可抗力风险

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第二节　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16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30年（含30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建设、基金、股权出资或置换前期出资等。

（十六）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十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十八）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无。

三、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三节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中信证券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已经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具体说明如下：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现代企业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体系，形成了集中控制、分级管理、权责分明的管理机制，确保公司经营工作有序、高效地进行。

中信证券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形成了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均能正常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27,821.61万元（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算术平均值）。

中信证券认为，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够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9.67%、67.18%、64.14%和65.21%。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维持较稳定水平，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符合该行业的正常水平，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19,057.69万元、289,584.63万元、87,127.33万元和-480,927.19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分别为-1,235,109.99万元、-2,515,296.87万元、-4,253,585.24万元和-2,631,155.33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265,073.41万元、1,857,310.92万元、3,741,823.81万元和2,994,554.97万元。整体来看，发行人现金流量符合其所在的行业特征，具有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的规定。

中信证券认为发行人具有正常的现金流。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的规定。

4、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中信证券审慎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综上所述，中信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2019）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

二、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本次债券的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券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经中信证券核查发行人信用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发行人本部及主要子公司不存在银行贷款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发行人债务不存在未决纠纷；不存在因拨改贷、债转股或其他国家政策等历史原因尚未偿付债务；不存在因发行人自身原因无法偿付债务的情形。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2、违反《证券法》的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况，不存在因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被监管部门采取限制发行债券措施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禁止发行债券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2024年9月12日，发行人五届四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发行本次公司债券。

2024年11月25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发行公司债的批复》，同意发行本次公司债券。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债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五、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债券募集文件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反映了发行人的经营状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承诺本次债券募集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债券相关各中介机构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文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的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经中信证券核查以及根据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本次债券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管理办法》第四条及《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六、对发行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核查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核实发行人及截至2024年9月末的重要子公司非“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到的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不存在信用逾期记录、未受到地方政府处罚、非失信被执行人，非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非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非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单位、非涉金融严重失信人、非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非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非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非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非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非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非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非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非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非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海关失信企业、非失信房地产企业、非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非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非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及截

至2024年9月末的重要子公司无失信记录。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的核查

（一）证券服务机构经营资质核查

主承销商已核查相关中介机构资质文件，确认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主承销商

（1）中信建投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81703453H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54561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信建投证券为综合类证券公司，具有从事包括证券承销在内的证券业务资格。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持有编号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017814402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29395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信证券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

华泰联合证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2794349137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349137，具备担任本次债券主承销商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

中金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625909986U的《营业执照》、流水号为000000047299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符合《证券法》、

《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兴证券”）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0MA2H4BJW0B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0MA2H4BJW0B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律师

发行人聘请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持有浙江省司法厅于2017年6月15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30000419528250 8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章定表律师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姜晶晶律师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 审计机构

为发行人出具2021-2022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592343655N。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已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备案。

为发行人出具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为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持有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0MABXY4RW76。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已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备案。

（二）证券服务机构受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和立案调查事项的核查

根据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自2021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债券证券服务机构受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和立案调查等事项具体如下：

1. 中信建投证券

2021年以来，中信建投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1〕5号）

2021年2月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1〕5号）。根据《决定》，公司作为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对发行人商誉减值、关联交易、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未按规定对发行人转贷事项发表专业意见，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

（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太原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1】203号）

2021年11月19日，上海证监局公布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太原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太原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能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违反《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0号，经证监会令第177号修正）第三条的规定；二是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存在为客户两融绕标等不正当的交易活动提供便利的情形，违反《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7号）第四条第五项的规定；三是营业部存在未严格执行公司制度、经纪人管理不到位、从事期货中间介绍业务的员工不具备期货从业资格、综合管理不足等问题，不符合《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09〕2号，经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修订）第二十一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证监发〔2007〕56号）第十六条第二款等相关规定，反映出营业部内部控制不完善。

（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号）

2022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号）。根据《决定》，公司1笔场外期权合约股票指数挂钩标的超出规定范围，违反了《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

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上述问题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96号）

2022年8月3日，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营业部员工从业期间存在利用他人证券账户买卖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替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等行为，营业部未能及时发现并核查相关情况。二是营业部员工曾向营业部报备的手机号码出现多客户同源委托情形，营业部未能实时监测和预警，对明显异常的情况未保持审慎，对暴露的合规风险未采取足够措施。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修订）第六条和《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修订）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号）

2022年8月16日，云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向云南证监局报送的材料存在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3号，经证监会令第166号修订）第十三条有关规定。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号）

2022年11月24日，吉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号），认为公司在保荐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执业过程中，尽职调查未勤勉尽责，内控机制执行不到位，且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和第

二十九条第一款等规定。

（7）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

2023年2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认为公司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等；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公司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

（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

2023年2月24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

2023年3月23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认为公司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北京证监局还发现公司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

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北京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

2023年3月28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在2022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公司22国新D1项目底稿中，未见对发行人其它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22京发01项目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年版）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要求。此外，公司21运和02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

（1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

2023年4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认为公司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予以认定。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1.5条、第2.1.4条、第4.2.1条、第4.2.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5条、第3.1.1

条、第4.2.1条、第4.2.2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做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1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

2023年6月16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认为公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公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公司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

2023年8月2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认为公司在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公司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公司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10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

2023年10月11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场

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5）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以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6）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号）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8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以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7）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

2023年11月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认为公司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处58万元人民币罚款。

（1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

2024年1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认为公司作为保荐人，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

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

2024年1月24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认为公司存在持续督导不规范问题：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山东证监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作为保荐机构，公司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十六条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同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2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

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悉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年）》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

政监管措施。

（2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

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认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公司治理不规范，反映出公司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七十条的规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责令公司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在监管措施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每3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和人员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并在每次检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北京监管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号）

2024年5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号），认为公司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在相关项目的保荐工作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对发行人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23）《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号）

2024年5月17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号）。江苏

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9.92亿元。按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姚项目分别应于2020年1月、2020年1月和2020年7月完成建设，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风险提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真实。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上述问题,且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等规定。张铁、张悦作为持续督导工作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六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江苏局决定对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号）

2024年5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予以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

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2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号）

2024年6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号）。公司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人，2023年3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发行人申请撤回申报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4年1月31日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经查明，公司作为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柯金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任职期间为2016年8月18日至2024年2月9日）。2023年8月18日，茂名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载明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2023年8月24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2023年11月23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载明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起公诉。上述事项发生后，保荐人未按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审核中止，直至2024年3月14日，发行人告知保荐人，保荐人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上述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 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因涉嫌贿赂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相关事项，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属于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中止审核的重大事项。保荐人在项目保荐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上海证

券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26）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

2024年7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认为公司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云鼎科技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公司作为该项目的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公司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山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予以认定。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12.1.2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2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

2024年7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2023年9月25日，上交所受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后发行人撤回申报文件，2024年5月11日上交所决定终止审核。上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保荐人，未能对发行人研发费用予以充分核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披露不准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严砚、吕映霞对此负有主要责任。中信建投证券及严砚、吕映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

2024年9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2023年6月16日，深交所受理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经查，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卓谊生物项目的保荐人，王辉、王越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中信建投证券、王辉、王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及王辉、王越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

2024年10月18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经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现公司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对外披露招股说明书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刘乃生作为分管投行业务高管，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3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

2025年1月10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经查，中信建投证券衍生品业务、经纪业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内控管理不完善，反映公司合规管理覆盖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后，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持续开展相关合规和执业规范相关的培训，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业务规范。

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除上述监管事项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2021年以来公司被金融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受到立案调查及公司员工被出具投行业务行政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措施的具体说明如下：

2021 年 1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公司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定：一、私募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不够完善，个别项目履职不谨慎。二、个别首次公开发行保荐项目执业质量不高，存在对发行人现金交易等情况关注和披露不充分、不准确，对发行人收入确认依据、补贴可回收性等情况核查不充分等问题。三、公司个别资管产品未按《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规定，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客户提供对账单，说明报告期内客户委托资产的配置情况、净值变动、交易记录等情况。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根据深圳证监局的要求及时对私募基金托管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深入整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和流程规范，保障业务规范发展。

2021 年 7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周鹏、肖少春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公司保荐代表人周鹏、肖少春在保荐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未发现发行人 2020 年度审阅报告存在未计提 2020

年度员工年终奖情形，导致年度研发投入占比发生重大误差，影响发行人科创属性判断。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021年11月22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对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定，在外汇业务合规性专项检查中，检查组发现公司涉嫌存在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给予公司行政处罚。公司已通过升级业务系统功能、优化内控管理框架、完善内控监督检查机制等措施，对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

2021年12月16日，黑龙江证监局对黑龙江分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黑龙江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公司总部制度规定落实不到位，未对自行制作的宣传材料提交总部审核；二是分公司自行制作的宣传材料内部审核流于形式，仅采用口头方式进行，无审核留痕；三是分公司个别员工向投资者分发的宣传材料存在不当表述且未提示投资风险。公司已督促黑龙江分公司针对行政监管函件提及的问题全面落实整改，及时向黑龙江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切实加强合规管理。

2022年3月1日，江西证监局对江西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江西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分公司负责人张新青强制离岗期间审批了OA系统流程，实际代为履职人员与向监管部门报告的情况不一致；二是部分电脑未按要求及时录入CRM员工交易地址监控维护系统，无法提供OA系统代为履职授权记录；三是增加经营场所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四是存在向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发送产品推介短信的情形；五是融资融券合同、股票期权经纪合同、投资者开户文本未采取领用、登记控制，未采取连号控制、作废控制，保管人与使用人未分离；六是部分柜台业务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缺少。公司已督促江西分公司及时有效落实了

整改，确保分公司规范经营。公司将按函件要求对江西分公司开展合规检查，并及时向江西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022年4月6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公司管理的信福华龄、信福晚年、信和养颐3只养老金产品持有的“上信-播州城投专项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到期未能及时清偿，公司未对相关风险资产谨慎进行会计处理，未及时计提减值准备，估值未能有效反映其风险，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已完成所涉产品的整改，针对风险资产评估报告流程、估值调整标准、估值小组操作机制等相关流程和制度进行了完善。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年金养老金业务中的合规管理，加强相关从业人员合规意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2022年4月1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孔少锋、辛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8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保荐代表人孔少锋、辛星在保荐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审慎核查外协服务和劳务咨询支出的真实性、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完整性，以及大额个人报销与实际支出内容是否相符。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022年4月14日，江苏证监局对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洪武北路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其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进行股票交易；浦口大道营业部在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的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也未能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和收入状况、金融知识和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和风险偏好等基本情况，评估其购买金融产品的适当性。上述问题反映出江苏分公司未能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也未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公司将督促江苏分公司及时与江苏局进行沟通，认真反思，积极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落实整

改，并按时提交整改报告；加强对辖区全员的警示教育，加大对辖区各部员工执业行为的自查力度和频次。

2022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9号）。上述监管函认为，公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2015年设立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照当时《证券法》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二是未按期完成境外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工作，三是存在境外子公司从事非金融相关业务和返程子公司从事咨询、研究等业务的问题。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将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进落实整改。

2022年9月24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50号）。上述监管函认为，公司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一是下属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等7家待整改子公司及管理的多只产品、多项投资项目未通过个案申请审核；二是为管理在建物业或进行专项投资设立的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实投资有限公司未清理完毕；三是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跟投产品的出资超标及直接投资项目问题未解决；四是未将直接持股35%的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子公司规范整改计划。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将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2022年11月29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董芷汝、杨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97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董芷汝、杨沁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未及时发现览海医疗存在的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信息披露不及时等问题，签署的《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未真实、

准确反映上述问题。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023年1月13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6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资管新规整改落实不到位。在资管新规过渡期结束时，公司部分资管产品估值核算方法未及时调整，违约资产未及时减值处理；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不符合资管新规整改个案处理标准的产品规模较大，在过渡期结束时仍存续多层嵌套产品，且存在填报私募资管业务数据不准确的情形。二是个别单一产品存在部分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材料缺失、在封闭运行期间追加委托投资的情形。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续将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2023年2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对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6号）。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公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公司已完成大部分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

2023年4月4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009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2017年至2018年6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

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023年7月7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02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在2023年6月19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举一反三，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2023年9月2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11月20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公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

3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公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各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2023年10月8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69号）。上述监管函认为，公司存在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工作中报送的整改方案不完整，金石投资有限公司、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的多个待整改项目未按要求完成清理整改等问题。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将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2023年10月23日，天津证监局对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并增加合规检查和培训频次、强化分支机构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024年1月5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公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公司

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提高风险意识。

2024年4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公司在相关主体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中核钛白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嫌违法违规。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作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公司诚恳接受处罚，并将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全面系统排查各项业务管理短板，切实提升合规稳健经营水平。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

2024年5月7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在保荐江苏博涛智能热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对发行人存在内部控制制度未有效执行、财务会计核算不准确等问题的核查工作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024年5月8日，广东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

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024年8月5日，贵州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2023年3月2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2023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024年8月12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024年9月14日，陕西证监局对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年1月刘晓在公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024年11月22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对

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烨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在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人员任职管理、全面风险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足的情况，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不足情况，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进行整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按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加强内部控制，督促投行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提高风险意识。

2024年11月27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024年12月20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后续将进一步加强经纪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025年1月17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对于防范融资融券客户“绕标套现”的交易管理存在不足，存量风险的排查化解及增量风险的防控措施不完

善，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进一步加强融资融券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 华泰联合证券

2021年以来，华泰联合证券被金融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和行政监管措施及公司员工被出具投行业务行政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措施的具体说明如下：

2021年8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鹿美遥、李丹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未勤勉尽责督促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孩子王”）按照监管要求整改通过关联方代收货款事项，孩子王在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仍然存在上述情形且金额较大。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华泰联合证券进一步强化执业能力培训，加强合规风控管理，提升项目执行质量。

2022年10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丁明明、郑明欣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未发现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部分业务推广费原始凭证异常，部分销售推广活动未真实开展，业务推广费相关内部控制不健全等问题。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岗位职责、工作流程、执业质量管理、风险识别与控制等全面梳理、自查自纠，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2023年2月和2023年3月，华泰联合证券分别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孙圣虎、董雪松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

券在履行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欧博”）持续督导职责中未能尽到勤勉尽责义务，包括：未能及时发现浩欧博资金占用违规行为；在知晓资金占用事项后未能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所出具的报告存在相关描述与事实不符，未能真实、准确的反映浩欧博违规问题等，江苏证监局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述警示函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保荐业务项目持续督导、人员安排等情况进行全面梳理、自查自纠，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2023年7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张鹏、刘晓宁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存在对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创北方”）向第一大经销商销售的收入真实性及公允性、相关物流与资金流水的核查与披露不到位，保荐工作报告中遗漏记录尽职调查发现的重大事项，未完整识别与还原集创北方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情况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全面梳理工作机制并自查自纠，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2024年3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刘伟、张展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未对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科技”）财务核算、募集资金开展有效的督导，出具的报告中相关描述与事实不符，未能真实、准确的反映华强科技的违规问题。湖北证监局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保荐业务项目持续督导、工作流程等进行全面梳理，认真履职，勤勉尽责，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2024年6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夏俊峰、汪怡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函件

认定华泰联合证券未就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公司资金流向重合供应商的情况履行审慎核查义务、未审慎评估申报会计师收入相关核查意见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保荐业务项目管理、风险识别与控制等情况进行全面梳理，进一步提高尽职调查的充分性和审慎性。

2024年10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存在对承销的部分债券尽职调查不到位、未严格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廉洁从业不规范等问题。深圳证监局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华泰联合证券将结合上述问题认真梳理，进一步加强尽职调查和信息披露的充分性，严格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明确相关费用承担要求，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2024年11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保荐代表人刘鹭、陈维亚、黄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南京轩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工作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研发投入相关内部控制、未充分核查发行人销售人员资金流水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华泰联合证券正在对照公司制度进行相应的内部问责。

2025年1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有关公司债券发行人受托管理工作中，未有效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使用情况，未勤勉尽责履行募集资金持续督导职责。浙江证监局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认真学习公司管理制度，对项目管理、风险识别与控制等进行全面梳理，认真履职，勤勉尽责，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自2021年1月1日至本核查出具日，华泰联合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4. 中金公司

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自2021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的时间、内容及整改措施如下：

2021年1月18日，中国证监会向中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赵言、黄钦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2号）。因中金公司在保荐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督促发行人按照监管要求清理相关对赌协议并履行披露义务，未主动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发表专项核查意见，违反了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决定书后，对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高度重视，并及时采取了相应整改措施，包括投资银行部对该起执业质量事件进行通报批评，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严肃问责；对所有在执行IPO项目对赌协议情况进行全面自查，统一业务人员及审核人员对于监管问答的理解和认识；向全体投行专业人员迅速开展了专题案例警示教育；法律合规部向投资银行部发送《关于提高保荐业务执业质量的合规提醒》等。

2021年11月3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向中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176号），因中金公司使用成本法对私募资管计划中部分资产进行估值以及存在对具有相同特征的同一投资品种采用的估值技术不一致的情况，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2021年12月24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王晟、孙雷、赵沛霖、幸科、谢晶欣采取监管谈话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61号），因中金公司在保荐某公司申请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科创属性认定履行充分核查程序，主要依赖发行人提供的说明

性文件得出结论性意见，相关程序及获取证据不足以支持披露内容，未能完整、准确评价发行人科创属性，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对中金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2022年6月1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3号），因中金公司1笔场外期权合约对手方为非专业机构投资者，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2022年6月7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2号），因中金公司未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完成境外子公司整改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2022年8月10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5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及其第一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存在对承销业务中涉及的部分事项尽职调查不充分等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情况，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2022年11月23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207号），因中金公司子公司中金前海（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金前海（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管理的15只产品未按期完成整改、中金公司未能识别并拦截客户“逆回购”交易金额超过客户账户当日可用资金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3年11月16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5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中金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4年1月9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履职尽责不到位，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4年1月22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号），因某资产证券化专项计划管理工作相关问题，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4年4月26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77号），因公司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开展相关证券业务、员工曾存在买卖股票等行为，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4年4月30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7号），因公司在自营和投顾业务、场外期权业务、子公司业务和投资行为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4年5月10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17号），因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查询到北京监管局于2024年6月6日作出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曙光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40号）。因公司在尽职调查、信息披露、持续督导及受托管理、内部管控与利益冲突管理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4年9月30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公告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49号），因公司在薪酬、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

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证券承销业务资格产生影响。

2024年12月20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4]152号），因本公司为思尔芯科创板IPO提供保荐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200万元，并处以600万元罚款。该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除上述立案外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立案的情况。上述立案不会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5. 甬兴证券

甬兴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2021年以来，甬兴证券存在被主管机关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2023年10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分行向甬兴证券出具了《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分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甬银罚决字[2023]12号），该决定书合计对公司罚款50万元，处罚事由为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22〕第3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对法人、非法人组织拟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合计三百万元及以上的，对单一自然人合计十万元以上的。由于宁波人行属于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并且本次处罚对公司的罚款金额为50万元，低于上述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因此本次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24年11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对甬兴证券宁波分公司作出了《关于对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52号），宁波证监局经查发现甬兴证券宁波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在为客户提供服务时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客户情况，未有效核实个别客户的职业、收入来源和资产等，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项、《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条的

规定；二是未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分析处理机制，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三是有关客户交易行为管理等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内部流程不规范，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宁波证监局决定对甬兴证券宁波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甬兴证券除上述处罚和行政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6.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自2021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行业处分，未被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

7.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自2021年以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所”）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1）行政处罚无。

2）行政监管措施

2021年7月1日，致同会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2021〕95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洋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李洋在立华牧业上市后2018年、2019年、2020年审计报告连续签字已超过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北京证监局对致同会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洋出具“警示函”。

2021年11月29日，致同会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2021]132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黄声森、王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会所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2019年年报审计，广东证监局对致同会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黄声森、王烁出具“警示函”。

2021年12月14日，致同会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

[2021]21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倪军、马雪艳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会所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辽宁证监局对致同会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倪军、马雪艳采取“监管谈话”。

2021年12月21日，致同会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2021]112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旭宏、刘艳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会所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浙江证监局对致同会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旭宏、刘艳涛出具“警示函”。

2022年3月10日，致同会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2022]1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倪军、董阳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会所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上海专员办对致同会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倪军、董阳阳出具“警示函”。

2022年10月20日，致同会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2022]1102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高飞、戴思敏、陈颖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会所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和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浙江证监局对致同会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高飞、戴思敏、陈颖出具“警示函”。

2023年9月12日，致同会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2023]155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志芳、刘多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会所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2年年报审计，深圳证监局对致同会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志芳、刘多奇出具“警示函”。

2023年10月16日，致同会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2023]179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林汉波、谭玉次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会所深圳华意隆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深圳证监局对致同会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林汉波、谭玉次出具“警示函”。

2023年12月21日，致同会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2023]179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王淑燕、楚三平、陆江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会所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2020年至2022年年报审计，广东证监局对致同会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淑燕、楚三平、陆江杰出具“警示函”。

经核查，自2021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监管措施外，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人员未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8. 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

自2021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且不存在被监管机构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八、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已聘请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由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担任，且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并非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的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规定。

九、关于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其他公司债券的核查

经中信证券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十、对本次债券注册规模合理性及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12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不超过4亿元补充营运资金。

（一）偿还有息债务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将不超过12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次债券拟偿还的

有息债务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借款单位	债权人	借款余额	借款日	到期日	2025-2026年拟偿还金额		募集资金拟使用额度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1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分行	2.00	2024/6/14	2025/6/13	2.00	0.02	12.00	
2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2.00	2024/6/19	2025/6/18	2.00	0.02		
3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4.00	2024/6/20	2025/6/12	4.00	0.05		
4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4.00	2024/6/20	2025/6/12	4.00	0.05		
合计			**12.00**	**-**	**-**	**12.00**	**0.14**	**12.00**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明细以及具体金额。

（二）补充营运资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将不超过4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日常采购原材料、支付工程款、发放工资、报销费用、支付税费等补充营运资金相关事项，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或项目建设。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经公司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补充流动资金结束后，资金照原路径返回。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将履行内部控制措施，确保临时补流不违反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

发行人将提前做好临时补流资金的回收安排，于临时补流之日起12个月内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相应付款节点的孰早日前，回收临时补流资金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户。

发行人将提前做好临时补流资金的回收安排，于临时补流之日起12个月内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相应付款节点的孰早日前，回收临时补流资金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证券认为，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实质条件的规定。

十一、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核查

发行人已聘请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发行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已签署了《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受托管理协议》包含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所规定的必备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要求。

发行人已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等重要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经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二、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符合规范要求

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反映了发行人的经营状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承诺“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中信证券核查以及根据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证券法》第十

九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50%的子公司未纳入合并范围或持股比例小于50%的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核查

经中信证券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存在1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额（万元）	级次
浙江华展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48.00	48.00	5,000.00	19,171.68	二级

根据2020年12月21日发行人与浙江华展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股东宁波益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3家合伙企业、何国平等28个自然人股东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收购浙江华展股权48%，收购成本为2020年5月31日浙江华展净资产评估价值*48%，共计1.92亿元。根据浙江华展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成员共9名，其中公司派出5名，董事长由公司派出董事担任，财务总监由公司派出，其他5个企业股东及28名个人股东共派出董事4名，公司重大事项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公司在浙江华展董事会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能对其进行控制。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小于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以上持股比例不超过50%的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纳入合并范围具有合理性。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纪违法

经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截至目前，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十五、发行人是否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经中信证券审慎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十六、关于房地产业务的核查

发行人不属于房地产行业，报告期内无房地产业务收入，故不适用对房地产业务的核查。

十七、城市建设企业特殊事项核查意见

发行人不属于城市建设企业，报告期内无城市建设业务收入，故不适用对城市建设企业的核查。

十八、关于为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的核查

经中信证券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亦不存在该类资产计提折旧的情形。

十九、关于发行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相关事项的核查

（一）会计政策变更

1、发行人2021年度审计报告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2021年1月1日，公司没有将任何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没有撤销之前的指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根据实际已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租赁应收款；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21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同时，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于2021年1月1日，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类别	账面价值	项 目	新金融工具准则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639.29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639.29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4,248.63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4,248.63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515.25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515.25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类别	账面价值	项 目	新金融工具准则类别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计量	251,589.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计量	251,589.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成本法计量	220,371.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计量	220,371.65

于2021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金融工具分类和账面价值调节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2020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2021年1月1日）
资产：				
应收票据	1,639.29			1,639.29
应收账款	4,248.63			4,248.63
其他应收款	515.25			515.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将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2020年年末损失准备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定的2021年年初损失准备之间的调节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计量类别	调整前账面金额（2020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2021年1月1日）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86.28			86.28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502.23			502.23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229.40			229.40

（2）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

例如：合同成本、质量保证、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的区分、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额外购买选择权、知识产权许可、回购安排、预收款项、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处理等。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公司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公司仅对在2021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公司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2021年1月1日）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将销售在建房产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将与预售在建房产相关的增值税调整至其他流动负债	合同负债	137,422.22
	预收款项	-149,790.22
	其他流动负债	12,368.00
	应付职工薪酬	466.67
	其他流动资产	598.86
	年初未分配利润	99.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05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1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2021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资产	2,002.35
应付职工薪酬	344.47
合同负债	1,580,448.06
预收款项	-1,125,246.33
其他流动负债	92,910.25

（3）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2018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修订）》（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

内容进行了调整。

作为承租人

新租赁准则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新租赁准则允许承租人选择下列方法之一对租赁进行衔接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

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公司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12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可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可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公司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2、发行人2022年度审计报告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适用财会〔2022〕13号文件规定情形的租金减让

2022年05月，财政部发布了财会〔2022〕13号文件，对于适用财会〔2022〕13号文件规定情形的2022年6月30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财会〔2020〕10号文件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采用简化方法的，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继续采用简化方法。在减免期间或在达成减让协

议等解除并放弃相关权利义务时，将相关租金减让计入损益。上述简化方法对本期利润的影响金额为15,441,562.50元。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

解释第15号规定，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解释第15号规定，亏损合同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5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追溯调整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采用解释第15号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金融工具，企业应当在

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公司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本年度的，涉及所得税影响按照上述解释第16号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发生在2022年1月1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2022年1月1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所得税影响进行追溯调整。

解释第16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公司本年度发生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上述解释第16号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于2022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该类交易调整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采用解释第16号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发行人2023年度审计报告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

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采用解释第16号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2024年1-9月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无。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要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相关事项符合相关规定。

二十、关于发行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核查

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审计报告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23年度审计报告由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经中信证券审慎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更换了会计师事务所，主要系发行人与原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同到期，根据公司采购招标程序，聘请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变更前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的核查

经中信证券审慎核查，发行人2021-2023年度财务报表不存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尚未消除的情况，且不存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况。

二十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存在差异的核查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均为AAA，未发生变动，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主体评级存在差异的情形。

二十三、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主承销商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1、主承销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主承销商在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中介机构具有参与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符合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二十四、交易所《审核重点关注事项》涉及核查事项的意见

（一）对募集说明书是否适用一项《投保指南》约定的增信机制和投资者保护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是否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未设定增信措施，不适用《投保指南》中约定的增信机制。

经核查，本次债券适用《投保指南》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符合《关于落实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相关安排的通知》的要求。

（二）第二十二条：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异常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9,490,211,054.74万元、-3,684,013,242.41万元、-4,246,341,084.27万元和-1,175,275,473.75万元，2022

年至今持续为负，主要系发行人对宁波市轨道交通建设的持续投入，多个轨道存量项目仍处于建设期，为建设在建工程支付了大量现金。

发行人作为宁波市轨道交通项目的唯一实施主体，负责宁波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主要投资活动流出为地铁项目建设、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借款等；同时，发行人通过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理财产品购买等方式实现多元化经营以及闲置资金投资，其投资收益保持在较高水平，一定程度上为本次债券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因此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不会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来自于大宗物资业务和商品房销售业务。2022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1年度下降68.49%，主要系商品房销售业务规模下降；2023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2年度下降69.91%，主要系发行人不再将宁波轨道交通华润置地有限公司、宁波轨道交通绿城置地有限公司两家合营房地产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商品房销售板块规模下降。2024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商品房销售板块支付土地出让款及财政补贴未到位所致。

发行人的偿债保障主要体现以下几点：

1、充裕的货币资金

2021-2023年及2024年9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37.68亿元、100.77亿元、58.51亿元和46.75亿元，货币资金较为充裕。充足的货币资金在保证公司流动性的同时也为债券的按期兑付给予了重要支撑。

2、其他收益

发行人作为宁波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和运营的唯一主体，最近三年，发行人多渠道取得各类政府补助性资金分别为461,077.13万元、586,297.65万元和754,908.41万元。稳定的政府补助能持续保证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为债券的偿债能力提供保障。

3、良好的盈利能力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净利润、营业收入。2021-2023年及2024年9月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32.48亿元、48.07亿元、105.09亿元和121.07亿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4.54亿元、2.23亿元、4.23亿元和3.77亿元。公司的经营盈利是债券能够按时、足额偿付的有力保障。

4、畅通的其他融资渠道

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是各家银行积极争取的重点优质客户，在多家银行拥有较高的授信额度。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邮储银行等多家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融资渠道畅通，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各家银行的授信总额为3,122.39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1,752.40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1,370.00亿元。公司间接融资能力较强、融资渠道畅通、外部资金支持充裕，通过银行授信能有效补充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营运资金缺口，为债券本息的到期偿付提供了有力支撑。

（三）第二十四条：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235,109.99万元、-2,515,296.87万元、-4,253,585.24万元和-2,631,155.33万元。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为355,461.51万元、168,066.05万元、220,527.45万元和594,930.08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为1,590,571.50万元、2,683,362.92万元、4,474,112.69万元和3,226,085.41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发行人对宁波市轨道交通建设的持续投入，多个轨道存量项目仍处于建设期，为建设在建工程支付了大量现金。

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具体明细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明细

单位：万元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34,744.54	3,965,520.88	2,291,367.01	1,074,207.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95,048.52	177,041.34	161,806.00	81,388.9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292.34	331,550.48	230,189.91	434,975.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6,085.41**	**4,474,112.69**	**2,683,362.92**	**1,590,571.50**

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投向为购置

房屋厂房、机器设备、软件系统等，预计收益实现方式为投入生产，自主运营产生收益。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第三十一条：发行人首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人为首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人对宁波市轨道交通建设持续投入，多个轨道存量项目仍处于建设期，需要大量资金支持，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

（五）第三十五条：发行人存在特殊会计处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发行条件或对投资决策影响较大

根据甬国资财监备字（2020）1号备案文件，同意发行人从2019年起对已运营轨道交通线路资产中的车站、隧道等永久建筑物、构筑物不再计提折旧，其他地铁线路资产仍按工作量法计提折旧。

本次债券申报会计师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资产折旧事项出具《关于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的折旧政策的专项意见说明》。

二十五、关于是否存在涉贿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情况

一、内核程序履行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不定期召集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

内核部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的项目审核情况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各位参会委员，同时要求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项目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是否同意项目申请文件对外报出。

本次内核委员会召开情况如下：

委员构成：内核部4名、合规部1名、风险管理部1名、质量控制组1名

会议时间：2025年3月6日

表决结果：通过

二、内核部关注的主要问题落实情况

中信证券内核部关注的主要问题和解决情况如下：

1、本项目已经申报，请说明目前审核进度，我司预计参与时间，审核中的反馈意见及答复情况。

项目组回复：

（1）本项目已由中信建投证券于 2025 年 1 月 2 日申报，并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收到交易所反馈意见。目前牵头主承中信建投证券已提交答复反馈意见，交易所已通过审核会并通知封卷。我司将在履行完内部流程后，出具封卷文件盖章页，加入本项目。

2、关于偿债能力。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987.83 亿元、1,182.68 亿元、1,543.94 亿元及 1,853.10 亿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口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1.91 亿元、28.96 亿元、8.71 亿元和-48.09 亿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23.51 亿元、-251.53 亿元、-425.36 亿元和-263.12 亿元。（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2）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请说明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对发行人现金流压力及偿债能力造成的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3）请针对发行人轨道交通建设周期长、资本性支出大，依赖政府补贴等特点，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情况、资产负债结构、未来资本性支出计划、现金流情况、外部融资渠道等，说明发行人短期债务及本次债券偿债资金来源，偿债能力是否充分，是否存在短期集中偿债压力，并充分提示风险。

项目组回复：

（1）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19,057.69万元、289,584.63万元、87,127.33万元和-480,927.19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2,548,129.62万元、2,792,781.70万元、2,463,551.52万元和1,536,655.49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1,629,071.93万元、2,503,197.06万元、2,376,424.19万元和2,017,582.6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来自于大宗物资业务和商品房销售业务。2022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1年度下降68.49%，主要系商品房销售业务规模下降；2023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2年度下降69.91%，主要系发行人不再将宁波轨道交通华润置地有限公司、宁波轨道交通绿城置地有限公司两家合营房地产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商品房销售板块规模下降。2024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商品房销售板块支付土地出让款及财政补贴未到位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53,609.57	1,363,317.14	900,216.73	937,500.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1,597.22	314,122.79	184,077.35	147,515.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942.53	46,733.03	123,753.11	95,955.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433.35	652,251.23	1,295,149.86	448,101.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7,582.68**	**2,376,424.19**	**2,503,197.06**	**1,629,071.93**

2022年，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规模为1,295,149.86万元，主要为土地整理款项支出以及华润、绿城合作项目的往来款项。

因此，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规模增加主要系业务结构变动和规模增长所致，后续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将与新业务结构对应，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负面影响。

（2）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235,109.99万元、-2,515,296.87万元、-4,253,585.24万元和-2,631,155.33万元。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为355,461.51万元、168,066.05万元、220,527.45万元和594,930.08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为1,590,571.50万元、2,683,362.92万元、4,474,112.69万元和3,226,085.41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发行人对宁波市轨道交通建设的持续投入，多个轨道存量项目仍处于建设期，为建设在建工程支付了大量现金。

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34,744.54	3,965,520.88	2,291,367.01	1,074,207.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95,048.52	177,041.34	161,806.00	81,388.9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292.34	331,550.48	230,189.91	434,975.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6,085.41**	**4,474,112.69**	**2,683,362.92**	**1,590,571.50**

发行人主要投资项目包括3号线二期、6号线一期、7号线、8号线一期、慈溪线、象山线等轨道交通项目，后续通过自主运营和政府补助收回投资。

2021-2023年，发行人在建项目和固定资产新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3号线二期	104,983.35	161,959.82	65,789.06
6号线一期	734,224.03	278,365.32	24,902.52
7号线	1,092,881.85	682,600.92	181,614.16
8号线一期	429,020.95	276,633.17	57,157.15
慈溪线	396,388.67	109,942.19	42.34
象山线	349,879.79	119,268.41	1,500.01
2号线二期		52,311.70	20,636.28

项目名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4号线延伸工程	35,615.29	23,941.08	6,911.92
购置地铁线路相关及其设备	-	1,118.04	586,770.16
购置运输设备	16,423.90	408.34	287,981.85
合计	**3,159,417.83**	**1,706,548.99**	**1,233,305.45**

投资支付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回收周期
股权投资与基金投资	40,072.42	68,631.34	78,055.91	29,748.90	分红、股权转让、回购	5-9年
中韵置业项目公司借款	114,975.00	-	-	-	项目开发收益	5年
理财投资	540,001.10	108,410.00	83,750.09	51,640.00	投资收益	1年内
合计	**695,048.52**	**177,041.34**	**161,806.00**	**81,388.9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回收周期
房地产项目公司借款	79,576.00	135,143.47	223,024.63	424,113.51	项目开发收益	5年
轨道项目建设其他费用	70,294.64	37,167.58	7,165.28	10,861.99	项目运营、财政补贴	覆盖项目运营期间
合营公司不纳入合并范围调整	-	154,100.43	-	-	投资收益	5年
其他	46,421.70	5,139.00	-	-	-	-
合计	**196,292.34**	**331,550.48**	**230,189.91**	**434,975.50**	**-**	**-**

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及运营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该业务特性为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资金回笼时间长，现金流压力较大。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提示了“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在建和拟建包括2号线二期、5号线一期、6号线一期、7号线、8号线一期、1号线西延、4号线延伸、慈溪线、象山线和余慈线等项目，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于2020年12月《关于宁波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2021-2026年）的批复（发改基础[2020]1899号）》，宁波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规划项目总里程约106.5公里，估算总投资875.9亿元，未来资本支出将

保持高位。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周期较长，资金回笼时间相对较长，发行人在建和未来将投入建设的轨道项目较多，故面临着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3）轨道交通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其建设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近年来发行人轨道交通项目建设的规模逐步扩大，资金需求量较大。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建轨道交通项目总投资规模为1,565.96亿元，已投资规模为543.14亿元，2025年、2026年、2027年及以后分别需投资约253亿元、236亿元和217亿元。2021-2023年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461,077.13万元、586,297.65万元和754,908.41万元，发行人所获得的补贴收入对利润贡献程度较大。

发行人短期债务及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及政府补助、金融机构借款、流动资产变现等。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324,773.83万元、480,707.55万元、1,050,867.85万元和1,210,658.40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60,732.11万元、27,614.41万元、46,398.24万元和43,193.96万元，其他收益分别为461,443.63万元、586,537.75万元、755,174.59万元和511,569.62万元。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国家开发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邮储银行等多家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融资渠道畅通，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各家银行的授信总额为3,122.39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1,752.40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1,370.00亿元。充足的金融机构授信可有效保障发行人债务偿付。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376,848.97万元、1,007,746.39万元、585,102.10万元和467,534.95万元，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412,288.64万元、3,070,966.82万元、1,467,274.40万元和1,925,169.04万元。发行人流动资产规模较大，必要时可使用货币资金或存货抵质押融资用于债务兑付。

2021-2023年及2024年9月末负债总额分别为12,306,895.68万元、13,447,667.23万元、14,185,660.78万元和16,620,444.52万元，其中非流动负债分别为7,294,487.31万元、8,555,478.50万元、11,754,811.72万元和14,543,923.4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9.27%、63.62%、82.86%和87.51%，是公司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19,980.00	734,334.86	670,585.11	654,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17,224.60	468,251.93	651,528.54
	其他流动负债	6,873.78	30,510.37	369,404.40	264,348.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142,965.33	10,580,064.36	7,501,867.35	6,214,576.83
	应付债券	-	-	-	102,793.67
	长期应付款	1,309,644.65	991,541.20	1,005,543.67	930,431.48
	其他权益工具	1,939,417.85	1,299,433.96	898,552.78	498,552.78
合计		**17,218,881.61**	**14,153,109.35**	**10,914,205.24**	**9,316,231.81**

公司负债结构与公司主要从事的轨道交通项目建设期限长、回报周期长等长期性相匹配，负债结构较为合理。

综上，目前发行人偿债能力未出现负面变化，短期债务集中偿债压力可控。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提示：“有息债务较高的风险”、“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属资本密集型行业，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根据宁波市轨道交通建设计划和发行人发展规划，未来几年发行人投资和负债规模仍将继续增加。发行人对外融资形成大量有息债务，2021-2023年及2024年9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达到931.62亿元、1,091.42亿元、1,415.31亿元及1,721.89亿元，存在有息债务较高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在建包括6号线一期、7号线、8号线一期、4号线延伸、慈溪线、象山线等项目，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于2020年12月《关于宁波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2021-2026年）的批复（发改基础[2020]1899号）》，宁波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规划项目总里程约 106.5 公里，估算总投资 875.9 亿元 ，未来资本支出将保持高位。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周期较长，资金回笼时间相对较长，发行人在建和未来将投入建设的轨道项目较多，故面临着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3、关于轨道公交客运板块。最近三年及一期，轨道公交客运板块收入分别为4.05亿元、3.58亿元、5.71亿元、4.38亿元；毛利润为-14.12亿元、-21.95亿元、-35.23亿元、-26.34亿元。2021年至2023年，宁波市财政局对公司地铁建设及营运的财政补贴分别为46.10亿元、58.54亿元和73.72亿元。（1）请说明政府补贴金额的确定方式及依据，是否具备可持续性，风险提示是否充分；补贴金额与轨道公交客运板块收入不成比例的原因。（2）请说明补贴金额从收入确认到收到回款之间普遍的周期，是否符合约定/承诺，其他应收款中相关款项金额为何逐年递增，是否存在明确回款安排。（3）结合可比企业数据，说明发行人各类轨道交通资产的折旧政策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触发《指引3号》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项目组回复：

（1）发行人轨道公交客运包括轨道客运和公交客运业务，报告期内轨道公交客运业务收入分别为40,471.20万元、35,825.37万元、57,058.18万元和43,808.85万元。

2020年9月，发行人与宁波市财政局签订《宁波轨道交通运营财政补贴协议》（2020-2024年），就补贴事项进行约定。根据该补贴协议，宁波市财政局将给予发行人全口径财政补贴，包括经营性补贴和资本性补贴。其中，经营性补偿指对运营的补贴，资本性补偿指对计提的折旧和财务费用的补贴，明确了运营成本规制值、运营补贴核定方法和补贴程序。

2020年5月，宁波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印发宁波市轨道交通运营政府补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甬政办发[2020]23号），补偿期限：轨道交通运营发展按不同阶段划分为运营发展期（线网建设期至实现运营收支平衡阶段）和运营成熟期（实现运营收支平衡后）两个阶段，不同发展阶段政府补偿方式应各有侧重：运营发展期，政府补偿按经营性补偿和资本性补偿两种方式结合进行；运营成熟期，政府补偿按资本性补偿方式进行。

根据《关于实施2020-2022年宁波市本级公交财政补贴协议的通知》（甬公运【2020】135号），宁波市实行公交成本规制。宁波公交集团共实施了三轮成本规制，第一轮规制期为2014-2016年，第二轮规制期为2017-2019年，第三轮规制期为2020-2022年（延续至2024年），补贴范围为宁波市公共交通集团有

限公司及所属分公司和宁波市镇海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政府补贴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财政运营补助	737,177.27	585,371.16	460,992.36
其中：地铁线路补贴	615,611.06	585,371.16	460,992.36
公交客运补贴	121,566.21	-	-
其他各县市区财政等补助	17,731.14	926.49	84.77
其中：地铁线路补贴	250.17	926.49	84.77
公交客运补贴	16,573.95	-	-
其他	907.02		
委托代征手续费	95.41	51.98	225.62
进项税加计抵减形成的收益	170.77	188.12	140.89
合计	**755,174.59**	**586,537.75**	**461,443.64**

发行人政府补助依据协议执行，轨道交通规制期一般为4年，公交客运规制期一般为2年，到期后进行续期，财政补贴期限覆盖运营发展期和运营成熟期，因此发行人政府补贴具有可持续性。

发行人已针对政府补助提示了“政府补贴收入不确定风险”：

“2021-2023年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461,077.13万元、586,297.65万元和754,908.41万元，发行人所获得的补贴收入对利润贡献程度较大。发行人在轨道交通行业具有垄断地位，随着宁波轨道交通网络的建成完善，营业收入预计将会改善，但若未来当地财政收入下降，财政补贴收入受其制约，将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发行人主要依赖其他收益保持盈利，此类政策性支持在一定时期内对企业提升经济效益、增强竞争实力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易受当地财政波动情况的影响，公司业绩可能受到影响。”

如前述，发行人与宁波市财政局签署的协议约定经营性补贴和资本性补贴，分别系对运营的补贴，和对计提的折旧和财务费用的补贴，补贴金额不直接依据收入金额确定，需要考虑已运营线路资产计提的折旧、财务费用、运营成本等多项因素综合计算。因此，每年政府补助金额不与轨道公交客运板块收入成比例。

（2）宁波市政府每年将对发行人轨道交通补助的金额纳入年度预算，并分期拨付，具体拨付时间没有明确约定，每年对拨付金额做年终清算。2021年-2023

年，发行人确认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46.10亿元、58.54亿元和73.72亿元，每年实收政府补助金额为27.45亿元、21.45亿元、23.81亿元。待收规模计入其他应收款科目，同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科目对宁波市政府应收的政府补助规模分别为75.53亿元、112.95亿元、162.97亿元，每年增长幅度与当年待收政府补助规模基本一致。发行人待收政府补助主要根据宁波市政府年度预算金额确定拨付时间，暂未明确回款计划。

（3）根据甬国资财监备字（2020）1号备案文件，同意发行人从2019年起对已运营轨道交通线路资产中的车站、隧道等永久建筑物、构筑物不再计提折旧，其他地铁线路资产仍按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即根据实际客流量计提，包括车辆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机电系统、供电系统、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等。

除地铁线路资产外的其他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

由于地铁线路土建资产具有特殊性，不计提折旧是国内地铁建设企业采用的通用会计处理方式之一，部分地铁建设企业采用的会计政策如下：

企业名称	地铁相关固定资产资产折旧政策
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经郑州市人民政府同意，本公司参照国内地铁同行采用的会计政策，对车站、隧道等建筑物不计提折旧，除车站、隧道外的其他与运营线路相关的固定资产，按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其中未完成竣工决算线路，暂按综合折旧率计提）。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3-3）、《轨道交通大修及更新改造资金管理办注法》（渝财公（2019）42号）规定，自2020年开始本集团对运营资产计提折旧，运营资产的范围主要是列车、车辆基地维修设备、供电与给排水设备、通风设备、自动扶梯、站台屏蔽门、通信、信号、自动售票系统设备等。本集团对轨道交通项目建成交付运营生产使用的土建工程形成的固定资产暂不计提折旧。
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市地铁公司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反馈意见》，为集中财力支持地铁建设，车站、隧道、轨道、桥梁、场段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及列车车辆、机电设备等地铁项目资产暂不计提折旧。资源开发等经营用资产全部按规定计提折旧。
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的复函》厦财函企〔2018〕1号文，对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固定资产中的土建设施和轨道资产暂不计提折旧，其余资产按会计准则计提折旧。

因此，发行人各类轨道交通资产的折旧政策符合行业特征，发行人已在募集

说明书中补充披露该会计处理的依据，符合《指引3号》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4、关于大宗物资板块。2022年，发行人新增大宗物资板块收入，大宗物资产品以轨道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原材料为主，主要包括钢材、水泥、铜杆、商品混凝土、管桩等。2022-2023年及2024年1-9月，发行人大宗物资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16.55亿元、92.73亿元和112.86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34.44%、88.24%和93.22%；毛利率分别为4.13%、2.77%、2.11%。（1）请说明上述业务开展的业务背景，业务模式和贸易流程，发行人在开展业务中是否垫资，如何控制货物价格波动风险等；报告期收入大幅增长、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2）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上下游企业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控股股东、是否关联方、交易金额、交易产品、交易数量、份额占比等情况；上下游以贸易企业为主的合理性；（3）前五大报告期内，发行人大宗物资业务前五大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存在重复的情形，请说明合理性、定价公允性，发行人作为贸易中间方的主要业务背景，项目组的核查情况。（4）上下游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若存在，请说明发行人作为贸易中间方的主要业务背景，并提供依据。（5）请说明贸易业务是否符合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强地方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工作的指导意见》“严控低毛利贸易、金融衍生、PPP等高风险业务，严禁融资性贸易和‘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等相关要求。（6）说明贸易业务确认收入的处理方式，请结合《企业会计准则》说明相关判断依据，并说明会计师访谈情况。

（1）请说明上述业务开展的业务背景，业务模式和贸易流程，发行人在开展业务中是否垫资，如何控制货物价格波动风险等；报告期收入大幅增长、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发行人大宗物资产品以轨道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原材料为主，主要包括钢材、水泥、铜杆、商品混凝土、管桩等，上述大宗物资产品与发行人轨道交通企业属性吻合，发行人作为宁波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及运营的唯一主体，依托国企背景、体系优势和雄厚的资金实力，成立以来已与数十家大型钢厂、贸易商、下

游建设单位等建立了稳固的购销关系网络，发行人大宗物资板块的开展具有商业合理性。2023年度至今，发行人依托自身稳固的购销关系网络，下游客户不局限于轨道施工方，贸易规模大幅增加。“十四五”期间，发行人计划逐步拓展装饰材料、厨卫洁具、家电设备等领域产品，开发“物流”、“仓储”等配套功能板块，全力打造集“商品采销”、“仓储运输”、“金融服务”一体的服务体系，在“十四五”期间实现百亿销售规模，加速向国内一流的综合性供应链平台集团迈进。

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9月，发行人大宗物资业务涉及的主要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产品类别	单位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2022年	钢材	吨	213,128.51	0.312	66,507.05	213,128.51	0.384	81,773.11
	水泥	吨	985,756.06	0.041	40,839.48	985,756.06	0.044	43,815.16
	混凝土	方	604,290.75	0.049	29,372.19	604,290.75	0.050	30,447.70
	合计	-	-	-	136,718.72	-	-	156,035.97
2023年	铜杆	千克	1,522.60	68.797	104,750.31	1,522.60	69.042	105,123.85
	钢材	吨	1,401,930.22	0.356	499,335.86	1,401,930.22	0.363	509,384.20
	水泥	吨	3,678,814.94	0.038	140,722.22	3,678,814.94	0.041	150,456.13
	混凝土	方	1,802,587.19	0.046	82,497.91	1,802,587.19	0.047	85,261.59
	管桩	吨	1,490,665.00	0.014	20,435.24	1,490,665.00	0.014	21,470.18
	合计	-	-	-	847,741.53	-	-	871,695.95
2024年1-9月	铜杆	千克	3,282.21	76.299	250,429.29	3,282.21	76.486	251,041.50
	钢材	吨	1,466,607.98	0.326	478,474.36	1,466,607.98	0.333	488,902.56
	水泥	吨	2,211,380.96	0.024	52,067.96	2,211,380.96	0.033	72,227.42
	混凝土	方	2,314,094.20	0.042	98,222.67	2,314,094.20	0.045	103,472.52
	管桩	吨	860,482.50	0.013	11,324.43	860,482.50	0.014	11,746.56
	合计	-	-	-	890,518.70	-	-	927,390.56

业务模式方面，发行人大宗物资板块主要运营主体为子公司宁波市轨道永盈供应链有限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采，大宗物资产品以轨道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原材料为主，主要包括钢材、水泥、铜杆、商品混凝土、管桩等。结算方式上，

采购方面，发行人采购主要采用先付货款后发货的结算方式，部分采购采用卸货前支付货款的模式；销售方面，发行人严格遵守国有企业资金管理规定，对绝大部分客户采用先款后货的模式，对极小部分客户采取货到即时付款的模式。大宗物资产品的结算价格主要根据市场价格决定，发行人采取以销定采的策略，资金占用时间较短，资金风险较低，货物价格波动风险可控。

贸易流程方面，发行人大宗物资板块采购和销售主要包括业务部门发起合同流程，财务管理部门根据合同付款或收款、货物过户、开具或收取发票等环节。采购方面，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的形式向供应商发出供货通知，指定收货地点，发行人指定人员验收。销售方面，发行人根据下游客户通知发货，将货物交付至指定地点。

2）2022-2023年及2024年1-9月，发行人大宗物资板块毛利率分别为4.13%、2.77%和2.11%，呈现持续下滑趋势，主要系发行人采取较低价格抢占市场份额的策略，大宗物资业务规模快速扩张；且随着发行人逐步拓展大宗物资品类，不同品类的价格、成本情况更趋复杂。

（2）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上下游企业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控股股东、是否关联方、交易金额、交易产品、交易数量、份额占比等情况；上下游以贸易企业为主的合理性；

回复：

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9月，发行人大宗物资板块前十大供应商如下：

单位：吨、米、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占大宗物资营业成本比例	是否关联方	控股股东名称
2022年	1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钢材	87,889.89	40,253.50	25.36	否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泥	304,281.22	10,130.00	6.38		
			合计	-	50,383.50	31.75		
	2	宁波乾跃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58,545.74	23,980.35	15.11	否	叶忠尝
	3	宁波市奉化旭升建材有限公司	水泥	230,502.52	9,683.15	6.10	否	王云全
	4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泥	157,020.20	8,711.55	5.49	否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	中铁物贸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钢材	17,394.98	7,675.89	4.84	否	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

	6	常州中天浩云供应链有限公司	钢材	15,136.08	6,025.98	3.80	否	上海聚速世实业有限公司
	7	宁波盛泰混凝土有限公司	混凝土	110,000.50	5,876.65	3.70	否	吴金平
	8	宁波浩腾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10,808.29	4,239.51	2.67	否	毛颢臻
	9	宁波皇宁贸易有限公司	水泥	97,345.07	4,045.73	2.55	否	万小权
	10	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	铜杆	593,897.00	3,885.26	2.45	否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	**124,507.56**	**78.45**		
2023年	1	宁波乾跃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286,667.94	123,044.97	13.65	否	叶忠尝
	2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水泥	1,100,386.66	61,739.00	5.75	否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176,747.96	51,861.45	6.85		
			合计	-	113,600.45	12.60		
	3	常州中天浩云供应链有限公司	钢材	260,086.57	104,510.40	11.59	否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	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	铜杆	15,162,205.00	104,304.50	11.57	否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宁波浩腾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210,699.85	82,946.33	9.20	否	毛颢臻
	6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盾构机及配件	4.00	47,262.00	5.24	否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7	新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94,175.39	37,897.91	4.20	否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8	珠海粤裕丰钢铁有限公司	钢材	82,211.31	32,992.27	3.66	否	GOLDEN BELL ENTERPRISES LIMITED
	9	合胜恒辉（厦门）商贸有限公司	钢材	87,699.18	32,801.74	3.64	否	漳州宝鼎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0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泥	805,568.06	31,406.73	3.48	否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	**-**	**710,767.31**	**78.83**		
2024年1-9月	1	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	铜杆	14,123,123.00	105,586.65	9.56	否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铜杆	9,978,684.00	74,158.56	6.71	否	李象高
	3	浙江久立电气材料有限公司	铜杆	8,884,329.50	69,616.07	6.30	否	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钢材	153,043.94	41,546.52	3.76	否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泥	345,220.98	20,167.13	1.83		
			合计	-	61,713.65	5.59		
	5	宁波浩腾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437,420.47	54,029.94	4.89	否	毛颢臻
	6	宁波普利凯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管片	6,916.00	24,508.32	2.22	否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	宁波乾跃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180,120.73	21,782.42	1.97	否	叶忠尝
	8	江苏亨通精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铜杆	2,573,454.00	19,831.33	1.79	否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9	广东广物中南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钢材	50,039.96	18,495.99	1.67	否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	互联铁路工程（宁波）有限公司宁海分公司	管片	5,812.00	17,835.60	1.61	否	互联铁路工程（宁波）有限公司
		合计	-	-	**467,558.53**	**42.32**		

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9月，发行人大宗物资板块前十大客户如下：

单位：吨、米、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占大宗物资销售收入比例	是否关联方	控股股东
2022年	1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22,022.38	9,143.54	5.52	否	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
			混凝土	35,631.30	1,801.86	1.09		
			水泥	4,946.49	226.58	0.14		
			盾构注浆液	2,991.90	124.17	0.08		
			合计	-	**11,296.15**	**6.82**		
	2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钢材	15,069.66	6,035.80	3.65	否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混凝土	83,142.50	4,219.65	2.55		
			水泥	6,615.47	297.85	0.18		
			合计	-	**10,553.30**	**6.38**		
	3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工程分公司	钢材	20,739.42	4,968.39	3.00	否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混凝土	58,234.00	2,910.90	1.76		
			水泥	19,580.46	899.30	0.54		
			合计	-	**8,778.59**	**5.30**		
	4	宁波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14,294.25	5,776.67	3.49	否	宁波市甬泰租赁有限公司
			混凝土	36,528.00	1,833.57	1.11		
			水泥	6,665.74	304.07	0.18		
			合计	-	**7,914.31**	**4.78**		
	5	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钢材	8,738.52	3,804.46	2.30	否	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混凝土	65,250.00	3,327.42	2.01		
			水泥	8,704.77	417.31	0.25		
			合计	-	**7,549.19**	**4.56**		
	6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钢材	15,617.66	6,837.91	4.13	否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混凝土及制	6,360.50	326.55	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占大宗物资销售收入比例	是否关联方	控股股东
			品					
			水泥	1,143.11	56.01	0.03		
			合计	**-**	**7,220.47**	**4.36**		
	7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钢材	11,706.64	5,114.61	3.09	否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混凝土	36,099.50	1,847.70	1.12		
			水泥	725.52	35.55	0.02		
			合计	**-**	**6,997.86**	**4.23**		
	8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钢材	12,368.36	5,904.44	3.57	否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水泥	19,990.91	944.05	0.57		
			合计	**-**	**6,848.49**	**4.14**		
	9	浙江鸿晨建设有限公司	钢材	7,259.81	3,036.77	1.83	否	李福连
			混凝土及制品	43,643.00	2,241.94	1.35		
			合计	**-**	**5,278.71**	**3.19**		
	10	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盾构机配件	1,773.00	3,994.19	2.41	否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	**76,431.27**	**46.17**		
2023年	1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铜杆	10,500,765.00	72,617.55	7.83	否	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2	宁波久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钢材	102,813.17	38,526.99	4.15	否	庄雷
	3	宁波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76,628.34	30,563.29	3.30	否	宁波市甬泰租赁有限公司
			混凝土	93,790.73	4,393.64	0.47		
			水泥	24,457.94	1,025.35	0.11		
			合计	**-**	**35,982.28**	**3.88**		
	4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钢材	82,211.31	33,154.50	3.58	否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61,286.15	25,979.26	2.80	否	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
			混凝土	97,885.82	4,589.56	0.49		
			水泥	26,627.12	1,247.52	0.13		
			合计	**-**	**31,816.34**	**3.43**		
	6	中交天津工贸有限公司	钢材	59,908.29	30,857.87	3.33	否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7	浙江新中源建	钢材	61,840.27	24,913.63	2.69	否	项友法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占大宗物资销售收入比例	是否关联方	控股股东
		设有限公司	管桩	137,797.00	2,188.56	0.24		
			混凝土及制品	25,312.00	1,177.66	0.13		
			合计	**-**	**28,279.85**	**3.05**		
	8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工程分公司	钢材	50,663.20	21,441.50	2.31	否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管桩	178,916.00	3,087.81	0.33		
			混凝土及制品	45,880.50	2,142.62	0.23		
			水泥	20,620.35	937.02	0.10		
			合计	**-**	**27,608.95**	**2.98**		
	9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钢材	54,738.94	22,920.95	2.47	否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混凝土及制品	39,678.50	1,974.58	0.21		
			水泥	10,032.49	459.96	0.05		
			合计	**-**	**25,355.49**	**2.73**		
	10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钢材	39,531.64	16,225.13	1.75	否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混凝土及制品	88,077.00	4,115.64	0.44		
			水泥	41,673.32	1,883.68	0.20		
			管片	586.00	1,030.10	0.11		
			管片螺栓	123,058.00	309.69	0.03		
			盾构注浆液	8,079.90	303.05	0.03		
			合计	**-**	**23,867.29**	**2.57**		
		合计			**348,067.10**	**37.54**		
2024年1-9月	1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铜杆	18,609,282.00	141,072.51	12.50	否	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2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铜杆	11,549,820.00	90,755.61	8.04	否	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宁波星镕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钢材	102,839.90	43,268.05	3.83	否	叶彩飞
	4	中铁十局集团物资工贸有限公司	钢材	113,566.26	36,736.73	3.26	否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5	浙江新中源建	钢材	72,224.55	27,826.74	2.47	否	项友法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占大宗物资销售收入比例	是否关联方	控股股东
		设有限公司	混凝土	110,515.88	5,158.04	0.46		
			管桩	39,241.00	701.63	0.06		
			绞线	554.78	258.46	0.02		
			合计	**-**	**33,944.87**	**3.01**		
	6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管片	2,176.00	11,813.47	1.05	否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20,417.20	9,264.81	0.82		
			混凝土及制品	41,725.88	3,009.95	0.27		
			水泥	19,430.59	919.11	0.08		
			管片螺栓	86,408.00	316.78	0.03		
			盾构注浆液	10,682.59	308.76	0.03		
			盾构油脂配件	2,500.00	2.25	0.00		
			合计	**-**	**25,635.13**	**2.27**		
	7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钢材	23,275.35	12,385.66	1.10	否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混凝土及制品	62,515.60	5,307.59	0.47		
			管片	180.00	4,096.85	0.36		
			水泥	24,843.50	1,243.40	0.11		
			盾构注浆液	31,343.50	1,097.02	0.10		
			管片螺栓	204,860.00	687.89	0.06		
			机电材料	65,240.00	115.45	0.01		
			合计	**-**	**24,933.87**	**2.21**		
	8	杭缆电缆导体制造（杭州）有限公司	铜杆	3,131,104.00	23,485.98	2.08	否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9	宁波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53,423.37	20,021.20	1.77	否	宁波市甬泰租赁有限公司
			混凝土及制品	44,588.00	1,901.39	0.17		
			水泥	21,431.46	945.99	0.08		
			电缆电线	57,000.00	14.37	0.00		
			合计	**-**	**22,882.94**	**2.03**		
	10	华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钢材	38,724.58	14,163.30	1.25	否	象山禾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混凝土及制品	81,724.32	2,932.99	0.2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占大宗物资销售收入比例	是否关联方	控股股东
			水泥	23,926.63	1,006.84	0.09		
			合计	**-**	**18,103.13**	**1.60**		
		合计			**460,818.83**	**40.83**		

发行人上游供应商以贸易企业为主，下游客户以生产、建设等企业为主，发行人依托自身轨道建设大量建筑材料的需求，发行人向贸易企业采购货物后销售给下游轨道施工方等。

（3）前五大报告期内，发行人大宗物资业务前五大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存在重复的情形，请说明合理性、定价公允性，发行人作为贸易中间方的主要业务背景，项目组的核查情况。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大宗物资业务前五大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存在重复的情形，即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永盈公司与物产中大金属的采购和销售位于不同区域市场。基于物产中大金属在宁波市市场的优质资源，发行人在宁波市内向物产中大金属采购钢材，并销售给宁波市内的终端客户。而发行人向物产中大金属销售钢材发生在广东市场。永盈公司向广州粤钢钢厂采购，并销售给物产中大，物产中大将钢材卖给广东区域终端客户，未再销售回永盈公司。

在宁波区域市场，物产中大金属作为发行人供应商，发行人子公司永盈供应链与下游客户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签署钢材销售合同后，与上游供应商物产中大金属签署钢材采购合同。根据下游需求，发行人向物产中大金属发出采购指令，由物产中大金属子公司宁波浙金嘉贝钢材有限公司委托物流运输单位将货物运往发行人下游客户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项目施工现场。货物运输完成后，发行人与上游物产中大及下游宏润建设按月签署材料对账单、开具发票及货款收付。

在广东区域市场，物产中大金属作为发行人下游客户，发行人子公司永盈供应链与下游客户物产中大金属签署钢材销售合同后，与上游供应商粤裕丰钢铁签署钢材采购合同，根据下游客户物产中大金属需求，向上游供应商粤裕丰钢铁发

出采购指令，由粤裕丰钢铁委托物流运输单位将货物运往发行人下游客户物产中大金属指定地点。货物运输完成后，发行人与上游粤裕丰钢铁及下游物产中大按月签署材料对账单、开具发票及货款收付。

因此，发行人从物产中大金属采购和销售分别发生在宁波市场和广东市场，实际为不同区域市场的不同交易，不存在从该供应商采购后销售给同一主体的虚假采购和销售情形。且因属于不同区域市场，价格不存在关联性。

2024年1-9月，物产中大作为发行人客户的交易金额为0万元，此期间发行人大宗物资业务前五大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不存在重复的情形。

（4）上下游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若存在，请说明发行人作为贸易中间方的主要业务背景，并提供依据。

回复：

如第（2）问和第（3）问回复，项目组已核查发行人主要对手方的控股股东等工商信息。

发行人大宗物资业务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如下：

1）发行人供应商中铁物贸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和客户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工程分公司、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物资工贸有限公司、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共同由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具有关联关系。

中铁物贸集团上海有限公司系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是中国中铁旗下专业从事供应链管理和物资贸易的大型企业集团，其在钢材、水泥、有色金属等等建筑业品类物资贸易具有优势。中国中铁下属各工程局相对独立，在铁路和公路建设等领域，各工程局之间构成竞争关系。发行人与中铁物贸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开展的原材料采购业务和与各工程局之间的销售业务均独立发生。发行人向中国中铁下属各工程局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钢材、水泥、管桩、混凝土等轨道建设所需原材料，部分用于发行人轨道交通建设，部分用于自身项目建设。

2）发行人供应商互联铁路工程（宁波）有限公司宁海分公司系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联营企业，发行人供应商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客户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由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具有关联关系。

铁建重工系A股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地下工程装备、轨道交通装备的研究、设计、制造、服务，发行人基于自身业务需求及盾构技术优势，开展盾构机业务，向其采购盾构机及配件。铁建装备系港股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铁路大型养路机械的研发与制造，发行人向其销售拖车爬坡轨枕、拖车框架等结构件；发行人向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钢材、水泥、混凝土等建筑材料，部分用于发行人轨道交通建设，部分用于自身项目建设。发行人向铁建重工采购的产品和向铁建装备和各工程局销售的产品不相关。互联铁路工程（宁波）有限公司由中铁十五局、宁波交工共同组建，主营业务为等轨枕、盾构管片等混凝土预制产品生产，发行人向其采购管片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上下游企业中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对手方不存在重复或关联关系的情形。

（5）请说明贸易业务是否符合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强地方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工作的指导意见》“严控低毛利贸易、金融衍生、PPP等高风险业务，严禁融资性贸易和‘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等相关要求。

回复：

2022-2023年度及2024年1-9月，发行人商品贸易板块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13%、2.77%和2.11%，呈现持续下滑趋势，主要系发行人采取较低价格抢占市场份额的策略，大宗物资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同时随着发行人逐步拓展大宗物资品类，不同品类的价格、成本情况更趋复杂。整体来看，发行人商品贸易板块毛利率符合业务实际情况，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经营情况符合行业合理水平。

同行业、同地区可比企业商品贸易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1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	未披露	2.64%	2.40%	2.51%
2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材料贸易业务）	未披露	0.99%	3.19%	1.58%
3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商品销售）	未披露	6.24%	-	-

4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建材交易）	未披露	4.69%	4.32%	3.50%
平均值		**-**	**3.64%**	**3.30%**	**2.53%**
发行人		**2.11%**	**2.77%**	**4.13%**	**-**

发行人大宗物资板块采购和销售主要包括业务部门发起合同流程，财务管理部门根据合同付款或收款、货物过户、开具或收取发票等环节，交易背景真实有效，对手方以优质企业为主，交易对手方主体真实。

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不涉及PPP项目。发行人商品贸易子公司不存在为商品贸易业务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提供融资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向供应商和客户提供大额资金拆借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提供资金或者通过结算票据、办理保理、增信支持等方式变相提供资金的情况，不属于金融衍生或融资性贸易。发行人的商品贸易业务所涉及货物均真实运转，不存在“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等相关情况。

综上，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符合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强地方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工作的指导意见》“严控低毛利贸易、金融衍生、PPP等高风险业务，严禁融资性贸易和‘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等相关要求。

（6）说明贸易业务确认收入的处理方式，请结合《企业会计准则》说明相关判断依据，并说明会计师访谈情况。

回复：

发行人大宗物资销售收入确认原则为总额法。根据会计准则——新收入准则第三十四条中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其中主要责任人的三种情形：1、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2、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3、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发行人大宗物资板块主要由公司子公司宁波市轨道永盈供应链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发行人与上下游客户分别签订了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合同明确了各方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具有商业实质。

发行人执行的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为：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不再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发行人贸易业务在货物交付，并由下游单位确认收货作为风险报酬转移的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大宗物资业务中，发行人承担了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发行人与上下游客户就合同、条款、价格等洽谈、决定、签署及验收结算，并承担客户回款的信用风险。货物采购后，通过指令通知第三方仓库或物流把货物存放在合同约定地方与上游进行交割，公司会同时收到上游的发货指令以及第三方仓库收到货物的收货确认指令，据此公司拥有了货物的所有权并确认向上游的付款义务。公司通过收货确认函或货权证明等来取得了对商品的控制权，同时，承担向客户供货的合同义务，在办理交货前，承担了存货的保管、灭失、价值变动等存货风险。出库时，发行人向第三方仓库物流发出发货指令以及收到下游单位反馈给发行人的收货确认指令，据此发行人向下游转移了货物的所有权并确认向下游的收款权利。

按照收入准则的规定，发行人自货物上游供应商处取得商品的控制权后，再转让给下游客户，整个过程中公司能起到控制作用。因此，发行人按合同总额确认与客户的销售收入。

经项目组访谈审计机构，发行人采用全额法确认收入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关于商品房销售板块。2021-2022年度，发行人商品房销售板块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22.65亿元、23.92亿元，毛利率分别为27.18%、20.33%。2023年度至今商品房销售板块未实现营业收入。发行人房地产板块经营模式包括自主开发和合作开发两种模式，目前房地产板块营业收入和利润均来自于合作

开发模式。2023年1月1日，发行人因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分别与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一致行动人解除协议》，2023年起不再将宁波轨道交通华润置地有限公司、宁波轨道交通绿城置地有限公司两家合营房地产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未来公司对合营房地产项目将通过投资收益享受项目收益。（1）请盈利房地产子公司出表的背景及合理性；自主开发模式一直未产生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停、缓建风险，商品房销售板块收入的可持续性，请结合发行人在建及拟建房产所在地的房地产交易行情说明风险提示是否充分，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在建及拟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是否影响本次债券偿付。（2）前五大其他应收款中存在对关联房地产企业的代垫费用，请说明账龄情况，是否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相关款项是否存在回收风险，坏账计提是否充分。（3）发行人存在对关联房地产企业宁波泓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担保，担保金额为5.26亿元。请结合被担保方经营情况及信用资质情况分析是否存在代偿风险。

项目组回复：

（1）发行人已修改募集说明书中关于项目销售收入的披露信息。发行人处于业务模式考虑，后续项目以自主开发模式为主，不再将宁波轨道交通华润置地有限公司、宁波轨道交通绿城置地有限公司两家合营房地产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经核实，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主开发模式下的项目均为施工阶段，尚未达到交付状态，因此未确认收入。项目建设进度正常，不存在停、缓建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不断加大自主开发房地产项目力度，在建自主开发房地产预计在2026年交付确认收入。2023年以来，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收入规模大幅增加，发行人整体营业收入未出现大幅降低的情形。

发行人在建在售及拟建项目主要分布于宁波市鄞州区、江北区、镇海区。根据安居客网站数据，2022年以来，鄞州区新房均价自3.2万元左右涨至2024年3.5万元左右；镇海区新房均价稳定在2.3万元至2.4万元；江北区新房均价分布在2.6万元-2.8万元区间。发行人在建在售及拟建项目所在区域房地产市场价格未出现大幅降低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建房地产项目销售进度正常，不存在减值迹象。销售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在建房地产项目情况（自主开发模式）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项目建设期	总投资金额	截至2024年9月末已投资	截至9月末已销售金额	截至2024年9月末已回款	销售进度
1	宁波领瑞置业有限公司	上河新境府	住宅/商业	镇海区	2022-2026年	18.89	13.1	6.06	5.6	32%
2	宁波领悦置业有限公司	悦东上境府	住宅	鄞州区	2023-2026年	30.74	19.79	2.87	2.47	9.79%
3	宁波领望置业有限公司	阅塘著府	住宅	鄞州区	2023-2026年	10.36	6.11	9.55	1.98	100%
4	宁波领旭置业有限公司	缦岛湾	住宅	鄞州区	2023-2026年	45.51	22.94	截至2024年9月末，尚未开始销售		

发行人房地产项目资金来源主要为子公司宁波市轨道交通物产置业有限公司金融机构借款及项目收益，预计不会影响本次债券偿付资金来源。

（2）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存在对关联房地产企业宁波中韵置业有限公司的应收合作开发款，规模为110,759.28万元。发行人持有该公司49%股权，系发行人子公司宁波市轨道交通物产置业有限公司与宁波中韵置业其他两家股东签署了《资金管理框架协议》，三家股东共同以股东借款形式提供资金用于中河原银亿装潢市场地块项目开发建设。该款项账龄为1年以内，发行人已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并签署协议。该地块位于宁波鄞州第二大商圈的核心地带，紧邻钱湖北路地铁站西北侧，地块区域位置优越，预计项目建设款项不存在回收风险，目前未计提坏账准备。

（3）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关联担保余额为3,67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期限
宁波轨道交通物产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泓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80.00	2023年6月21日-项目完成不动产首次登记日
宁波轨道交通物产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润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0.00	2023年12月28日-2026年12月27日

宁波泓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与华润置地合作项目的项目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为20.00%。目前关联担保规模较小，该项目公司经营情况正常，预计不存在代偿风险。

6、关于其他应收款。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04.09亿元、167.50亿元、227.71亿元和280.64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90%、27.46%、48.09%和45.95%，主要为房产业务合作方往来借款及利息、市财政运营亏损补助、支付各区征迁款等。（1）请对照《指引3号》第十一条及底稿情况，说明其他应收款分类为经营性的依据是否充分。（2）补充说明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核查是否充分。

项目组回复：

（1）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040,868.89万元、1,675,007.72万元、2,277,122.51万元和2,806,375.8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90%、27.46%、48.09%和45.95%，主要为房产业务合作方往来借款及利息、市财政运营补助、支付各区征迁款等，均为因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直接产生的，因此分类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2023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账面价值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合计的比例
宁波市财政局	经营补助	非关联方	1,629,699.63	71.57
象山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往来款	关联方	179,481.71	7.88
慈溪市市域铁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往来款	关联方	99,968.00	4.39
宁波市鄞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往来款	关联方	73,588.90	3.23
象山县市域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往来款	关联方	58,168.88	2.55
合计	**-**	**-**	**2,040,907.12**	**89.63**

发行人应收宁波市财政局的款项为待收轨道交通的财政补贴。因轨道交通项目在建设期间借款利息规模及固定资产折旧规模较大，且市场运营收入无法覆盖运营成本支出，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及运营需依靠政府补助。根据2020年9月发行人与宁波市财政局签订的《宁波轨道交通运营财政补贴协议》（2020-2024年），就轨道交通宁波市财政局将给予发行人全口径财政补贴，包括经营性补贴和资本性补贴。其中，经营性补偿指对运营的补贴，资本性补偿指对计提的折旧和财务

费用的补贴，明确了运营成本规制值、运营补贴核定方法和补贴程序。发行人待收轨道交通财政补贴与主营业务相关，属于《指引3号》第十一条第四款第一项规定的发行人因开展自身经营性业务或者项目产生的应收款项。

发行人对慈溪市市域铁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向慈溪市市域铁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应收的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本息。为推进市域铁路慈溪线建设，发行人与各区县平台公司共同设立项目公司进行地铁线路建设、筹资建设和生产经营，共同承担项目资本金、运营补亏及还本付息等资金。慈溪市市域铁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在筹资责任书框架下，向进出口银行提供了统筹借款说明函，明确由发行人统筹向进出口银行借款，并按照股权比例承担借款本金利息。截至报告期末，该借款尚未至还款期。该款项与主营业务相关，属于《指引3号》第十一条第四款第五项规定的规定的发行人属于合作开发项目的参与方，因联合开发项目对项目相关方的资金拆借款项。

发行人对宁波市鄞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象山县市域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在建象山线项目的应收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本息。为推进市域铁路象山线建设，发行人与各区县平台公司共同设立项目公司进行地铁线路建设、筹资建设和生产经营，共同承担项目资本金、运营补亏及还本付息等资金。宁波市鄞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象山县市域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筹资责任书框架下，向国家开发银行提供了统筹借款说明函，明确由发行人统筹向国家开发银行借款，并按照股权比例承担借款本金利息。截至报告期末，该借款尚未至还款期。该款项与主营业务相关，属于《指引3号》第十一条第四款第五项规定的发行人属于合作开发项目的参与方，因联合开发项目对项目相关方的资金拆借款项。

象山铁路投资有限公司系象山线项目沿线南部新城区块站城一体化开发主体，发行人应收该对手方的款项为垫付的项目开发前期费用，属于《指引3号》第十一条第四款第五项规定的发行人属于合作开发项目的参与方，因联合开发项目对项目相关方的资金拆借款项。

发行人持有宁波中韵置业有限公司49%股权，如前所述，发行人应收宁波中韵置业有限公司的款项系发行人子公司宁波市轨道交通物产置业有限公司与宁波中韵置业其他两家股东签署了《资金管理框架协议》，三家股东共同以股东借

款形式提供资金用于中河原银亿装潢市场地块（Y706-01-h4-1地块）项目开发建设。该款项与主营业务相关，属于《指引3号》第十一条第四款第五项规定的发行人属于合作开发项目的参与方，因联合开发项目对项目相关方的资金拆借款项。

项目组已收集宁波市财政局财政补贴底稿、上述地铁线项目及房地产项目相关底稿。

（2）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对手方主要为宁波市政府、宁波市各级地方政府控股的国有企业，经营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发行人对该类政府机关及关联单位的其他应收款不存在减值风险，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提示“其他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2021-2023年及2024年9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040,868.89万元、1,675,007.72万元、2,277,122.51万元和2,806,375.82万元，其他应收款项的对象多为国有企业，该类客户信用度较高，违约风险较小，但其他应收款中部分属于关联方，虽然关联账款的回收风险较小，但实际回收时间不确定，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影响。同时，公司其他应收款项呈现波动上升趋势，若客户信用度下降，则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风险。”

7、关于存货。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412,288.64万元、3,070,966.82万元、1,467,274.40万元和1,925,169.04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6.11%、50.35%、30.99%和31.52%，主要为开发成本、开发产品、站城一体化项目等。（1）请说明站城一体化项目项目的具体内容，产生的业务背景、属于的业务板块，结合协议约定情况说明后续回款及收入确认安排。（2）近一年库存商品增长较多的原因，发行人的大宗物资贸易业务是否有配套的仓库。

项目组回复：

（1）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存货科目账面价值为1,467,274.40万元，其中站城一体化项目规模为885,419.49万元，该项目业务产生背景为轨道建设过程中地面涉及土地拆迁，发行人对该部分土地完成征迁后移交政府，政府接收后回款。该项目属于轨道公交客运板块，未与政府单独签订协议，暂未明确后续回款安排。

（2）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存货-库存商品规模为22,748.04万元，主要系

期末节点尚未移交下游客户的物资。发行人该部分物资贸易存货周转速度较快，2023年末账面价值较大主要系下游客户接收、结算周期和会计记账存在差异导致。大宗物资贸易业务未建立配套仓库。

8、其他：（1）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发行人是否存在将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地铁项目建设的情况，未来线路转固后，这部分债券利息是否会同样计入其他应收款，是否存在债券被认定为政府债务的可能。（2）根据宁波市国资委批复，发行人以增资扩股方式与国开发展基金开展夹层型股权融资业务，国开基金持有发行人23.08%股权。请说明夹层性质的体现，发行人是否有强制回购义务，股权是否稳定，风险提示是否充分。（3）发行人存在若干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诉讼请求涉及金额较大，请说明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并补充说明上述事项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4）请逐项核实《主承销商关注事项核查对照表》所列事项，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触发相关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形。（5）2024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65.28%、净利润同比下滑36.23%。请说明下滑原因，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项目组回复：

（1）经询问发行人，发行人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本次债券申报阶段暂不明确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因此无法确定是否用于地铁项目建设。若在发行阶段募集资金用于地铁项目建设，本次债券利息在项目转固后转计入发行人应收政府补助，预计将与发行人其他债务性质相同，不会被认定为地方政府债务。

（2）发行人与国开发展基金以增资扩股方式开展夹层型股权融资业务，在合作期限内，国开发展基金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明股实债”的性质。根据发行人、市国资委与国开基金签订的协议约定，投资收益自首笔增资款缴付完成日（含该日）开始计算，投资收益率为1.2%/年，投资期限15-20年。发行人将夹层投资款项中的负债部分，按实际利率法计算，计入长期应付款核算。该协议约定投资期限较长，到期后根据协议约定收回，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不会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因此未做风险提示。

（3）经核查“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发行人业务板块和子公

司较多，且轨道交通业务与社会接触面较广，涉及多起建设工程纠纷、乘客站内受伤事件纠纷等相关诉讼，由发行人承担赔偿的案件有限，不涉及预计负债，上述诉讼案件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不构成实质影响。

（4）项目组已对照《主承销商关注事项核查对照表》所列事项，发行人触发的重点关注事项包括：第二十二条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异常、第二十四条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第三十一条发行人首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第三十五条发行人存在特殊会计处理。详见申报文件《主承销商关注事项核查对照表》。

（5）2024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为1,210,658.40万元，同比增幅较大，主要系大宗物资收入大幅增加；而发行人自2023年7月起将宁波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2024年1-9月公交业务成本规模同比大幅增加，导致发行人该报告期净利润规模同比出现下滑，但2024年1-9月净利润占2023年全年水平比例约为89%，因此该利润水平对发行人偿付能力不构成重大负面影响。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提示“盈利能力较弱风险”：

“目前发行人已通车轨道交通1号线、2号线、3号线一期、宁奉城际铁路、4号线、5号线一期、3号线二期等线路。发行人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轨道公交客运收入、商品房销售收入、大宗物资收入等业务收入。2021-2023年及2024年1-9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324,773.83万元、480,707.55万元、1,050,867.85万元和1,210,658.4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5,361.60万元、22,318.80万元、42,262.81万元和37,740.96万元，总体来说，盈利能力较弱。

未来随着发行人建设的宁波市轨道交通线网的逐步成型，发行人票款收入和资源开发收入将逐步增加，特别是随着沿线及站口周边地块开发及物业升值带来的收益不断提升，盈利能力将不断得到改善。考虑到轨道交通的社会民生属性决定了其票务业务未来盈利能力较弱，因此政府给予的轨道运营补助及物业开发收益成为其重要的收入补充来源，同时发行人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占资产总计比例较高，如未来出现不可抗力事项导致发行人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出现减值损失，将对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三、内核会反馈意见及落实情况

项目组回复：

1、发行人2023年更换审计师，请说明发行人选聘该审计师的原因。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审计报告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23年度审计报告由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报告期内发行人更换了会计师事务所，主要系发行人与原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同到期，根据公司采购招标程序，聘请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发行人2023年度审计机构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月31日完成证监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的备案。经与发行人核实，发行人2023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所在的业务团队此前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任职，具备较为丰富的从业经验。经查阅公开信息，发行人2023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洁琼曾任职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担任发行人2021年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

2、发行人报告期新增大量贸易业务，请进一步完善关于贸易业务的会计师访谈底稿。

项目组回复：

（1）2022年，发行人新增大宗物资板块收入，主要运营主体为子公司宁波市轨道永盈供应链有限公司。发行人依托国企背景、体系优势和雄厚的资金实力以及在轨道交通建设领域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上下游关系，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化运营能力，适当进行多元化发展，以传统现货大宗物资为基础，逐步形成“产业+金融”双轮驱动的发展模式。“十四五”期间，发行人计划逐步拓展装饰材料、厨卫洁具、家电设备等领域产品，开发“物流”、“仓储”等配套功能板块，全力打造集“商品采销”、“仓储运输”、“金融服务”一体的服务体系，在“十四五”期间实现百亿销售规模，加速向国内一流的综合性供应链平台集团迈进。

发行人大宗物资产品以轨道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原材料为主，主要包括钢材、水泥、铜杆、商品混凝土、管桩等，成立以来已与数十家大型钢厂、贸易商、下游建设单位等建立了稳固的购销关系网络。

（2）项目组此前按照我司质控要求，访谈发行人最近一年审计报告的任一位注册会计师，并提供我司的访谈纪要模板，由受访的注册会计师签字。

项目组已沟通受访注册会计师进一步完善贸易收入确认方式的问题回复，并已微信确认受访注册会计师对访谈内容无异议，后续完成签字后寄至项目组。

第五节　中信证券核查意见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公开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并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为发行本次债券签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

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等监管机构有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孙 毅

债务融资业务负责人：

汤 峻

内核负责人：

朱 洁

项目负责人：

徐 林　　王治亮

项目组成员：

闫艺泷　　赵胤浩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3 日

证授字[HT28-202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号码：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11 日至 2025 年 3 月 9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4 年 3 月 11 日

被授权人

孙毅（身份证号码：362301197203170017）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债融办理宁波孙公司债用，有效期玖拾天。

2025 年 3 月 7 日

流水号：0000000596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91440300101781440Z

机 构 名 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注 册 资 本： 14,820,546,829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的负责人)： 张佑君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债券 办理 宁波轨交公司债 用，有效期 玖拾 天。

2015年 3月 7日

说 明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

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名　　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成立日期　1995年10月25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债融 办理 宁波分公司债 用，有效期 玖拾 天。

2015 年 3 月 7 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01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〇二五年三月

主承销商声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本主承销商”）作为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轨道”或“发行人”）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或“《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行业执业规范、道德准则的要求，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核查意见。

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相关用语、简称、释义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含义相同。

目录

主承销商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22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24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82

第五节　结论性意见 93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 94

第七节　其他事项 95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宁波轨道	指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宁波市国资委	指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核查意见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或《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总额不超过16亿元（含16亿元）的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
《法律意见书》	指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1年、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9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报告期末	指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9月末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

		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蔚

注册资本：845,000.00万元

实缴资本：845,000.00万元

设立日期：2006年12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960219655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3399号

邮政编码：315000

所属行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公共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物业管理；广告发布；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停车场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机械设备租赁；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玩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特种设备出租；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号码：0574-83888672

传真号码：0574-8388867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伍岚（总会计师）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574-83888672

办公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3399号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22,115,328.51万元，所有者权益为7,929,667.74万元；发行人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050,867.85万元，利润总额46,398.24万元，净利润42,262.81万元。

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总资产为25,487,850.79万元，所有者权益为8,867,426.55万元；发行人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210,658.40万元，利润总额43,193.96万元，净利润37,740.96万元。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重要历史沿革情况

1、发行人设立情况

2006年11月29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设立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甬政发〔2006〕113号），同意由宁波市国资委作为出资人，设立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类型：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轨道交通工程的前期工作和投资、建设、运营与管理；房地产开发、广告、商贸服务、技术咨询与转让等相关经营服务。

2006年12月21日，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科信验报字[2006]第207号《验资报告》，审验证明，截至2006年12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亿元，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2006年12月28日，公司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2001005713的《营业执照》。

2、发行人历史沿革

2015年8月31日，宁波市国资委出文《关于同意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夹层型股权融资业务的批复》（甬国资改〔2015〕62号），同意发行人将56亿元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注册资本为58亿元；同意发行人以增资扩股方式与国开发展基金开展夹层型股权融资业务。具体由国开发展基金单方面增资入股发行人10亿元，其中5亿元增加发行人注册资本，5亿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63亿元，其中：国开发展基金持有7.94%的股权，国资委持有其余的92.06%。国开发展基金所得投资收益由发行人按照投资协议约定的方式支付，项目建设期免息，运营期按固定回报方式分红计息，资金年综合成本最高不超过1.2%。投资年限15-20年，其中：对

轨道交通4号线项目投资6亿元，期限15年；对轨道交通2号线二期项目投资2亿元，期限15年；对宁波至奉化城际铁路项目投资2亿元，期限20年。期间，国开发展基金承诺不享有发行人净资产增加的权益，不参与发行人具体经营管理，不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12月25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6年3月11日，宁波市国资委出文《关于同意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开展夹层型股权融资业务的批复》（甬国资改〔2016〕8号），同意公司进一步以增资扩股方式，与国开发展基金开展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夹层型股权融资业务，由国开发展基金单方面增资入股你公司22亿元，其中11亿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1亿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中10亿元投资年限为15年，12亿元投资年限为15-20年，国开发展基金以固定回报分红方式计息，资金年综合成本不超过1.2%。公司从财政拨付的项目资本金中货币出资7亿元增加注册资本。出资完成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81亿元，其中宁波市国资委出资65亿元，持股比例为80.25%，国开基金出资16亿元，持股比例为19.75%。同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6年6月24日，宁波市国资委出文《关于同意轨道交通集团与国开发展基金开展2016年第一批股权融资业务的批复》（甬国资改〔2016〕22号），同意公司以增资扩股方式与国开发展基金开展夹层型股权融资业务。具体由国开发展基金单方面增资入股7亿元，其中3.5亿元增加注册资本，3.5亿元计入资本公积，国开发展基金以固定回报分红方式计息，资金年综合成本不超过1.2%，投资年限13年。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4.5亿元，其中：国开发展基金持有23.08%的股权，宁波市国资委持有76.92%的股权。2016年7月21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发行人与国开发展基金以增资扩股方式开展夹层型股权融资业务，在合作期限内，国开发展基金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明股实债”的性质。根据发行人、市国资委与国开基金签订的协议约定，投资收益自首笔增资款缴付完成日（含该日）开始计算，投资收益率为1.2%/年，投资期限15-20年。发行人将夹层投资款项中的负债部分，按实际利率法计算，计入长期应付款核算。

该项业务发生于财金[2018]23号文发布之前，已取得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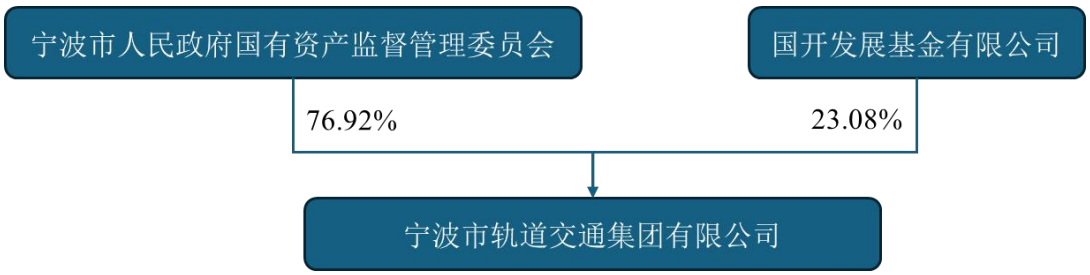
司章程所要求的内部授权和批准，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的政策法规要求。财金[2018]23号文发布之后，发行人实施的项目资本金中不存在以“明股实债”、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问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76.92%股份。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三、与本次债券有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由于市场利率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由于本次公司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本次公司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

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30年（含30年）。**由于债券存续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行业政策等众多因素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使得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公司债券本金和利息，以致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100%，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目前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五）评级风险

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或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做出了任何判断。

虽然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则**

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融资需求上升风险

发行人作为宁波市轨道交通项目的唯一主体，服务于宁波市的总体战略安排。伴随地铁线路的开建，发行人对地铁线路及站点周边物业综合利用的资金投入将有较明显的增长，由于城市轨道交通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大，项目回收期长，发行人存在后续资金支出压力。

2、资金匹配风险

目前来看，宁波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资金主要来自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银行间接融资、自身业务经营等。面对大量的后续资金支出，发行人需要合理安排项目建设资金的匹配工作，如发行人项目建设以及融资等规划不够科学合理，可能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3、有息债务较高的风险

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属资本密集型行业，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根据宁波市轨道交通建设计划和发行人发展规划，未来几年发行人投资和负债规模仍将继续增加。发行人对外融资形成大量有息债务，2021-2023年及2024年9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达到931.62亿元、1,091.42亿元、1,415.31亿元及1,717.60亿元，存在有息债务较高的风险。

4、资产流动性较弱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资产规模增长较快，主要为地铁等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项目。2021-2023年及2024年9月末，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0.38%、69.53%、78.59%、76.04%，资产流动性相对较差。若公司未来出现资产处置情况，资产变现周期相对较长，将对公司资产流动性带来一定的压力。

5、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在建包括6号线一期、7号线、8号线一期、4号线延伸、慈溪线、象山线等项目，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于2020年12月《关于宁波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2021-2026年）的批复（发改基础[2020]1899号）》，宁波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规划项目总里程约 106.5 公里，估算总投资 875.9 亿

元 ，未来资本支出将保持高位。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周期较长，资金回笼时间相对较长，发行人在建和未来将投入建设的轨道项目较多，故面临着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6、盈利能力较弱风险

目前发行人已通车轨道交通1号线、2号线、3号线一期、宁奉城际铁路、4号线、5号线一期、3号线二期等线路。发行人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轨道公交客运收入、商品房销售收入、大宗物资收入等业务收入。2021-2023年及2024年1-9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324,773.83万元、480,707.55万元、1,050,867.85万元和1,210,658.4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5,361.60万元、22,318.80万元、42,262.81万元和37,740.96万元，总体来说，盈利能力较弱。

未来随着发行人建设的宁波市轨道交通线网的逐步成型，发行人票款收入和资源开发收入将逐步增加，特别是随着沿线及站口周边地块开发及物业升值带来的收益不断提升，盈利能力将不断得到改善。考虑到轨道交通的社会民生属性决定了其票务业务未来盈利能力较弱，因此政府给予的轨道运营亏损补助及物业开发收益成为其重要的收入补充来源，同时发行人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占资产总计比例较高，如未来出现不可抗力事项导致发行人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出现减值损失，将对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7、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2021-2023年及2024年1-9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19,057.69万元、289,584.63万元、87,127.33万元和-480,927.19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降，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上升。随着发行人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发行人总体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波动会逐步下降，但如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发生重大不利波动，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8、依赖外部融资和政府补贴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宁波轨道交通投资建设和运营的唯一主体，目前发行人在建包括6号线一期、7号线、8号线一期、4号线延伸、慈溪线、象山线项目等，未来三年投资总金额达706亿元。近几年发行人的投资支出维持较高水平，给公司资金周转带来较大压力。虽然发行人外部融资大多根据轨道交通项目建设需要通过中

长期银团贷款解决，融资渠道较为稳定，但如果极端情况下外部融资出现困难，或者因经济下行导致财政收入减少，将可能导致发行人项目建设和运营资金难以筹集、补贴难以到位，进而影响本次债券的偿付。考虑到轨道交通项目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宁波市较强的财政能力，该风险总体可控。

9、未来经营成本增加的风险

2021-2023年及2024年1-9月占营业总成本比重比较大的为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营业成本分别为381,723.49万元、621,619.47万元、1,352,164.65万元和1,437,808.30万元，管理费用分别为37,665.04万元、47,023.80万元、63,818.21万元和36,049.59万元，财务费用分别为284,562.76万元、316,069.14万元、325,764.37万元和244,150.76万元。

营业总成本逐步增加主要由于随着发行人轨道交通1号线、2号线等项目相继建成，项目利息不再资本化导致财务费用逐步增长，营业成本逐步增加。发行人正投资建设第三期项目，估算总投资 875.9 亿元，发行人建设期筹措的债务规模较大，未来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支出预计显著增加，将对发行人偿付本次债券构成一定压力。

10、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轨道交通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其建设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近年来发行人轨道交通项目建设的规模逐步扩大，资金需求量较大。2021-2023年及2024年9月末负债总额分别为12,306,895.68万元、13,447,667.23万元、14,185,660.78万元和16,620,444.52万元，其中非流动负债分别为7,294,487.31万元、8,555,478.50万元、11,754,811.72万元和14,543,923.43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9.27%、63.62%、82.86%和87.51%，是公司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负债结构与公司主要从事的轨道交通项目建设期限长、回报周期长等长期性相匹配，负债结构较为合理。2021-2023年及2024年9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9.67%、67.18%、64.14%和65.21%。随着宁波轨道交通建设的加快和大量项目步入建设期，发行人长期借款逐年增加，导致近年来资产负债率维持在65%左右。根据宁波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和发行人发展战略，未来几年发行人将同步增加项目投资规模，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偿债压力，并可能对发行人业务产生影响。

11、关联交易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要求，公司关联交易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宁波市国资委的相关制度及其它规章制度进行，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定价原则。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在运营人员培训、综合建设、租赁、资金拆借等方面存在关联交易，所涉金额较大。若关联方经营活动发生重大不利事件，将有可能造成发行人损失。

12、受限资产金额较大的风险

为了满足轨道交通建设资金需求，发行人以线路建成后收费权及项下收益、其他应收款的收益权等作为质押，向银行获得融资，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银行质押抵押贷款余额508.75亿元。同时，发行人以轨道交通固定资产和设备为标的物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截至2024年9月末，融资租赁余额127.31亿元。上述资产受限可能影响发行人未来对企业资产的整体运作，但从获得融资角度看，盘活了存量资产。

13、子公司经营微利或亏损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从事地铁运营管理、沿线物业资源开发等多种业务领域。虽然轨道交通的建设、运营、物业开发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子公司经营的其他各行业对发行人的综合贡献度并不起决定性作用，但子公司涉足多领域经营将对发行人未来年度的资金需求提出较高要求，同时，不同行业的政策及市场变化均将对发行人子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有可能形成子公司经营微利或亏损风险。

14、融资租赁类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融资租赁余额127.31亿元，租赁标的主要为已建成形成的隧道、站点、轨道机车设备及附属设施等资产。由于融资租赁资产主要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所需的经营设备（固定资产），若发行人在租赁期内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正常支付租金或租赁期满无法与租赁公司结清债务，则发行人将存在无法回购融资租赁资产所有权，对正常经营产生影响的风险。

15、其他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2021-2023年及2024年9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040,868.89万元、1,675,007.72万元、2,277,122.51万元和2,806,375.82万元，其他应收款项的对象多为国有企业，该类客户信用度较高，违约风险较小，但其他应收款中部

分属于关联方，虽然关联账款的回收风险较小，但实际回收时间不确定，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影响。同时，公司其他应收款项呈现波动上升趋势，若客户信用度下降，则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风险。

16、经营性现金流对债务的保障能力较弱风险

发行人2021-2023年及2024年1-9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19,057.69万元、289,584.63万元、87,127.33万元和-480,927.19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2,548,129.62万元、2,792,781.70万元、2,463,551.52万元和1,536,655.49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1,629,071.93万元、2,503,197.06万元、2,376,424.19万元和2,017,582.68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对债务保障能力较弱，且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波动较大，因此将会对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是发行人偿还债务的重要来源，经营活动净现金流的波动将影响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的稳定性。

17、政府补贴收入不确定风险

2021-2023年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461,077.13万元、586,297.65万元和754,908.41万元，发行人所获得的补贴收入对利润贡献程度较大。发行人在轨道交通行业具有垄断地位，随着宁波轨道交通网络的建成完善，营业收入预计将会改善，但若未来当地财政收入下降，财政补贴收入受其制约，将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发行人主要依赖其他收益保持盈利，此类政策性支持在一定时期内对企业提升经济效益、增强竞争实力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易受当地财政波动情况的影响，公司业绩可能受到影响。

18、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风险

2021-2023年及2024年9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125,709.62万元、-127,264.38万元、-134,623.44万元和-145,258.53万元。2021-2023年及2024年9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主要体现了历年累计的亏损，2021-2023年及2024年1-9月净利润虽实现盈利，但当期净利润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仍为负值，导致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存在一定的风险。

19、重大会计科目变动幅度较大风险

2021-2023年及2024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1,040,868.89万元、1,675,007.72万元、2,277,122.51万元和2,806,375.8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

为5.89%、8.37%、10.30%和11.01%，同比分别增长33.75%、60.92%、35.95%和23.24%；存货分别为2,412,288.64万元、3,070,966.82万元、1,467,274.40万元和1,925,169.0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66%、15.34%、6.63%和7.55%，同比分别增长79.68%、27.31%、-52.22%和31.21%；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10,663,197.43万元、10,597,242.66万元、10,433,504.84万元和10,902,256.8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0.36%、52.94%、47.18%和42.77%。发行人重大会计科目变动幅度较大将会对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产生影响，从而对企业偿债能力带来一定压力。

20、存货跌价风险

2021-2023年及2024年9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2,412,288.64万元、3,070,966.82万元、1,467,274.40万元和1,925,169.0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66%、15.34%、6.63%和7.55%。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环境政策、产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相关存货项目价格出现大幅下跌，发行人的存货将面临跌价风险，进而对其财务表现产生不利影响。

21、贸易业务资金占用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0,429.33万元、50,689.15万元、141,119.28万元和273,468.35万元，主要由贸易业务赊销部分产生。发行人在贸易业务经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资金占用风险，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现金流情况。

22、折旧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甬国资财监备字（2020）1号》，从2019年起，发行人对已运营轨道交通线路资产中的车站、隧道等永久建筑物、构筑物不再计提折旧，其他资产仍按原定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即工作量法计提折旧。若后续折旧政策发生改变，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与融资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宁波市轨道交通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及轨道交通沿线的资源开发等业务，地铁项目的资本金投入和运营亏损补贴需要靠政府出资，而区域经济的变化可能影响政府财力。区域经济环境变化影响政府一般预算收入的增长速

度，进而影响政府对轨道交通项目的财政支持力度，故经济周期性波动以及国家宏观调控措施的变化对轨道交通的投资建设会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缓或甚至出现衰退，将对公司业务规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

2、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地铁项目审批与建设周期较长，一般为4-5年，可能遇到不可抗拒的拆迁成本上升，同时受制于经济周期变化导致的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劳动力成本上涨等不可预见的困难，从而影响发行人未来盈利水平。

3、项目建设风险

轨道交通项目一般需要数年方可建成并产生效益。如果施工方未能如预期履行其合同约定义务，可能会直接影响项目工程质量及工期，如果在项目的管理中出现塌方、渗漏等安全问题，则有可能使项目实际投资超出项目的投资预算，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投入运营，给业务经营造成负面影响。同时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如出现原材料价格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政府政策、利率政策改变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或情况，都将导致总成本上升，从而影响发行人盈利水平。

4、项目运营风险

发行人除承担宁波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工程外，还担负着未来投入运营的地铁线路维护和运营的职能，且随着运营线路的增加和运营网络的扩大，项目运营风险将加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和责任事故仍有可能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5、资源开发运营风险

发行人未来的主营业务之一是地铁站点周边和沿线的资源开发与管理。由于相关资源的开发周期往往较长，而市场情况变化较快，整体经济的下滑、城市规划的调整，都会对发行人的轨道交通物业的经营造成影响。若公司不能充分考虑到市场的变化趋势，则在物业开发和销售上可能面临一定的风险。

6、收费标准变动风险

轨道交通的收费一定程度上受公用事业价格水平的影响，由于收费标准及其调整多由有关政府主管部门通过召开价格听证会等方式确定，因此，收费标准能否随物价的上涨而及时调整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同时，收费标准下调可能对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7、突发事件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发行人以轨道交通建设产业为核心业务，可能受到安全事故、自然灾害、产业政策调整及媒体负面报道等突发事件影响，对生产经营带来潜在风险。公司近年来加大了在安全生产、公司治理等方面的投入，但突发事件出现的可能性依然存在，一旦防范措施执行不到位，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风险，进而影响企业的社会形象。

8、项目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始终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但依然不能排除配套设施不完善、自然灾害及其他原因导致重大安全事故的可能性。一方面，发行人从事的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业务技术密集，需要众多高技术含量的工种和业务系统相配合，是一项系统性工程，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问题都将可能影响运营安全。运营安全事故的发生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造成负面的社会影响，增加了发行人的安全经营风险。另一方面，一旦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则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9、项目环保效益不达标的风险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城市轨道交通领域，项目所产生的环保效益主要是轨道交通具备载客量大、能源使用效率高、环境影响程度小等特性。若项目不能及时建成或建成后不能如期通车，则募投项目存在一定的环保效益不达标风险。但发行人强有力的建设管理和项目规划能力，为项目的如期建成并及时投入运营提供了坚实保障。同时，若未来国家环保政策或环保标准作出调整，实际产生的环保效益有可能与预测情况出现偏差，则募集资金对应的项目将存在一定环保效益不达标的风险。

10、项目引发的环境次污染风险

城市轨道交通由于空间上的特殊性（地下为主、地面和高架配合），其对环境的影响相对较小，与其他交通方式相比，其能源消耗也较低。但若因项目规划不合理、项目建设不达标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产生环境、噪声和震动等环境次污染风险。

11、项目合规性风险

由于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投资规模大、技术复杂、涉及方面众多、受环境影响

大，从项目规划到运营阶段都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因素，若项目决策或建设管理程序不规范，则存在一定的项目合规性风险。近年来，发行人通过制定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项目合规性风险予以控制和防范。

12、资产划转风险

发行人作为宁波市国资委下国有控股企业，不排除由宁波市国资委统筹划转发行人旗下资产到其他国有控股企业，从而影响到公司的债务偿还能力，存在一定的资产划转风险。

13、跨行业经营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轨道公交客运、商品房销售、大宗物资销售等，存在一定程度上的多行业经营风险。其经营范围较广，产业链延伸较长，各业务领域的市场变化、政策调整、管理不当等因素都可能对发行人的整体运营造成直接或间接影响，从而增加发行人的经营风险。

14、合同定价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轨道交通建设业务，往往建设周期较长，在建设期间内，未来成本存在出现波动的可能性，会直接影响发行人利润，存在一定的定价风险。同时，发行人的轨道交通客运业务收费标准及价格调整均由政府相关部门确定并经市民听证，收费定价机制市场化程度较低，预计执行票价能否随物价的上涨而及时调整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益，因此，低票价和票价的滞后调整可能会对公司实际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15、合同履约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轨道交通建设业务，建设周期较长，且前期投入较高，如若施工方等未按进度履行合同，将对发行人项目进度造成影响，带来一定经济损失，同时项目延期将降低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资金成本。如果轨道交通项目未能按计划完工通车，发行人收入将会受到影响。

16、在建工程及项目管理风险

发行人承担的宁波市轨道交通多个项目同时开工建设且主要委托第三方进行，对发行人统筹管理、资金安排调度、工程进度管理、质量监督等方面均提出了较高要求，给发行人带来了一定的项目管理风险。

17、房地产区域集中风险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区域分布集中度较高。公司开发及储备项目主要集中于宁波市鄞州区，公司或面临一定区域集中风险。如若业务集中的区域出台诸如限购等针对房地产市场的管控政策，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战略布局及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18、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的风险

房地产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房地产行业受行业政策、税收、金融、信贷等多种宏观政策影响，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充分重视对行业调控政策基调的研判与响应，适应了行业调控政策基调的变化。 由于房地产行业受政策调控影响较大，如果发行人在未来经营中不能有效应对行业调控政策的变化，公司业务经营将面临一定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安全生产、环保风险

安全施工是发行人轨道交通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前提条件，也是公司未来取得经济利益的重要保障。影响安全生产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甚至是台风、地震等自然因素。发行人成立以来未发生违反安全和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发生重大安全和环境污染事故。

如果未来公司出现安全生产或环保方面的意外事件，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重大意外事件甚至会导致生产经营活动的中断。如果国家未来进一步制定、实施更为严格的安全生产要求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公司可能需要额外购置设备、引进技术或采取其他措施，以满足监管部门对安全生产和环保的要求，这将可能导致发行人的运营成本上升。

2、子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有10家二级子公司，主要从事地铁运营管理、大宗物资、沿线物业资源开发等业务。为加强对子公司进行管理控制，发行人制定了内部管理制度，对下属子公司的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和投资管理等方面进行管理和控制。但如上述制度不能有效实行，发行人的持续运营可能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公司的盈利能力也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3、突发事件引起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起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但若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

难、安全生产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对发行人的管理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政府补贴政策变化风险

轨道交通建设是国家重点扶持产业，是城市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地方政府为支持轨道交通发展制订了众多支持政策。公司作为轨道交通建设项目的主体，其运作有赖政府政策支持，包括及时获得足额的政府补贴和政府拨款。根据发行人预测，当轨道交通的规模发展到一定阶段，如果政府的支持政策发生变化，或补贴无法及时足额到位，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政府定价风险

伴随着城市生活水平提升、市民参与意识增强，对轨道交通社会民生属性要求更加凸显，实行较低票价政策将成为行业常态。地铁收费标准及价格调整均由政府相关部门确定并经市民听证，收费定价机制市场化程度较低，预计执行票价能否随物价的上涨而及时调整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益，因此，低票价和票价的滞后调整可能会对公司实际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3、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轨道交通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业务，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在我国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如果未来国家关于城市轨道交通的产业政策有所变化，将可能影响发行人未来发展。

4、土地使用风险

土地政策是调控房地产开发的重要手段，成为影响房地产开发风险最直接的影响因素。为了治理整顿和规范土地市场，近年来国务院相继出台了《国务院关于加大工作力度进一步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的紧急通知》、《进一步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检查验收方案》和《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中自查自纠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闲置土地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未来如果土地使用政策出现变化，将对公司业务经营造成直接影响。

5、物业开发经营风险

发行人引入“地铁+物业”开发模式，在满足站点综合交通功能的前提下，在地铁规划建设、开发的同时，将站点周边物业实施一体化的综合开发，实现地铁运营与物业开发的互补效应。因此物业开发业务的经营对发行人的发展有着重要的作用，发行人目前所开发的物业均经过严密规划，充分考虑了投资及建设的风险，物业交通及商业环境良好，有一定区域优势。但若未来在物业开发过程中，受到地铁规划变更等各类因素影响，物业的投资建设未能达到预期，将会对发行人业务战略的实施带来一定影响。

6、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的风险

2020年7月7日，为响应中央号召，坚持“房住不炒”，宁波出台楼市新政，从保持土市平稳、扩大限购范围、强化金融监管、保障自住需求以及强化销售管理等方面提出稳定房地产市场的“十条”新规，并从7月7日起实施。

2023年，宁波市住建局会同市级相关部门联合出台《关于进一步优化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通知明确，取消限制性购房政策。支持居民家庭的刚性和改善型购房需求，停止执行限购政策规定，调整住房限售政策。

如果后续房地产市场继续出现异常变动，不排除国家会适时出台新的调控政策，则发行人未来的地铁+物业开发业务可能受房地产政策调控影响。

（五）不可抗力风险

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16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30年（含30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12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不超过4亿元补充营运资金。

（十六）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十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

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十八）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本次债券不含特殊发行条款。

经核查，中金公司认为，本次债券约定的主要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材料、公司章程、管理制度，公司是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运作，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经查阅发行人2021-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即致同审字（2022）第330A016120号、致同审字（2023）第330A015643号和德威审字（2024）ZA0004号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发行人可分配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4,655.95万元、19,539.06万元和39,269.81万元，年均可分配利润为27,821.61万元。中金公司认为，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够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9.67%、67.18%、64.14%和65.21%。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维持较稳定水平，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符合该行业的正常水平，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19,057.69万元、289,584.63万元、87,127.33万元和-480,927.19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分别为-1,235,109.99万元、-2,515,296.87万元、-4,253,585.24万元和-2,631,155.33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265,073.41万元、1,857,310.92万元、3,741,823.81万元和2,994,554.97万元。

中金公司认为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

《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中金公司审慎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中金公司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发行人征信报告、访谈发行人并查阅公开信息，发行人无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经核查，发行人尚未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故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中金公司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和《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禁止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四、关于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的核查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本次债券发行经发行人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47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11月26日，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并出具了《关于同意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发行公司债的批复》。

经核查，中金公司认为，本次债券发行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确认的核查

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的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已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异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第八十二条及《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失信情形的核查

通过查询2024年10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记录、2025年3月“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并经发行人确认，中金公司核实发行人目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其它失信单位，未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

七、关于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核查

（一）对本次债券的中介机构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核查

1、对主承销商资格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81703453H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54561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信建投证券为综合类证券公司，具有从事包括证券承销在内的证券业务资格。

中信证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017814402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等相关文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625909986U）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为000000047299）等相关文件。

华泰联合证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2794349137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甬兴证券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0MA2H4BJW0B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四十三条的规定。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已在《法律意见书》中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发表肯定意见。

2、对审计机构资格的核查意见

本次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592343655N）、《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为11010156），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的资格。致同所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592343655N的《营业执照》，并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执业证书，具备执业资格。

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0MABXY4RW76）、《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为0019776），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的资格。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0MABXY4RW76的《营业执照》，并持有浙江省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执业证书，具备执业资格。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已在《法律意见书》中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的资格发表肯定意见。

3、对律师事务所资格的核查意见

本次债券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浙江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30000419528250 8，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法律顾问的资格。

根据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并经适当核查，该所及该所律师具有合法的从业资格及合法的法律服务执业资格，可以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债券的中介机构被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核查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以来，中信建投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1〕5号）

2021年2月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1〕5号）。根据《决定》，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对发行人商誉减值、关联交易、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未按规定对发行人转贷事项发表专业意见，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

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太原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1】203号）

2021年11月19日，上海证监局公布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太原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太原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能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违反《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0号，经证监会令第177号修正）第三条的规定；二是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存在为客户两融绕标等不正当的交易活动提供便利的情形，违反《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7号）第四条第五项的规定；三是营业部存在未严格执行公司制度、经纪人管理不到位、从事期货中间介绍业务的员工不具备期货从业资格、综合管理不足等问题，不符合《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09〕2号，经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修订）第二十一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证监发〔2007〕56号）第十六条第二款等相关规定，反映出营业部内部控制不完善。

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号）

2022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号）。根据《决定》，中信建投证券1笔场外期权合约股票指数挂钩标的超出规定范围，违反了《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上述问题反映出中信建投证券合规管理不到位。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96号）

2022年8月3日，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营业部员工从业期间存在利用他人证券账户买卖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替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等行为，营业部未能及时发现并核查相关情况。二是营业部员工曾向营业部报备的手机号码出现多客户同源委托情形，营业部未能实时监测和预警，对明显异常的情况未保持审慎，对暴露的合规风险未采取足够措施。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修订）第六条和《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修订）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号）

2022年8月16日，云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向云南证监局报送的材料存在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3号，经证监会令第166号修订）第十三条有关规定。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号）

2022年11月24日，吉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保荐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执业过程中，尽职调查未勤勉尽责，内控机制执行不到位，且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等规定。

7）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

2023年2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等；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中信建投证券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

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

2023年2月24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

2023年3月23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北京证监局还发现中信建投证券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北京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

2023年3月28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在2022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中信建投证券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公司22国新D1项目底稿中，未见对发行人其它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22京发01项目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年版）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要求。此外，中信建投证券21运和02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

1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

2023年4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予以认定。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1.5条、第2.1.4条、第4.2.1条、第4.2.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5条、第3.1.1条、第4.2.1条、第4.2.2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做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1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

2023年6月16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公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中信建投证券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中信建投证券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

2023年8月2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公司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

债券。中信建投证券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10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

2023年10月11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5）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以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6）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号）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8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以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7）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

2023年11月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中信建投证券出具《行政

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处58万元人民币罚款。

1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

2024年1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保荐人，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

2024年1月24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存在持续督导不规范问题：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山东证监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作为保荐机构，公司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十六条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同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2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

35号）

2024年4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年）》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

2024年4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公司治理不规范，反映出公司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七十条的规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责令公司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在监管措施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每3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和人员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并在每次检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北京监管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号）

2024年5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在相关项目的保荐工作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对发行人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23）《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号）

2024年5月17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9.92亿元。按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姚项目分别应于2020年1月、2020年1月和2020年7月完成建设，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风险提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真实。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上述问题,且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等规定。张铁、张悦作为持续督导工作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

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六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江苏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号)

2024年5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予以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予以书面警示。

2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号)

2024年6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号)。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人，2023年3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发行人申请撤回申报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1月31日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经查明，中信建投证券作为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柯金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任职期间为2016年8月18日至2024年2月9日)。2023年8月18日，茂名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载明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2023年8月24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2023年11月23日，收到广东省茂

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载明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起公诉。上述事项发生后，保荐人未按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审核中止，直至2024年3月14日，发行人告知保荐人，保荐人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上述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 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因涉嫌贿赂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相关事项，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属于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中止审核的重大事项。保荐人在项目保荐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中信建投证券予以监管警示。

26）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

2024年7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云鼎科技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中信建投证券作为该项目的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中信建投证券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山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予以认定。中信建投证券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12.1.2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2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

2024年7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2023年9月25日，上交所受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后发行人撤回申报文件，2024年5月11日上交所决定终止审核。上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保荐人，未能对发行人研发费用予以充分核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披露不准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严砚、吕映霞对此负有主要责任。中信建投证券及严砚、吕映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

2024年9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2023年6月16日，深交所受理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经查询，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卓谊生物项目的保荐人，王辉、王越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中信建投证券、王辉、王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及王辉、王越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

2024年10月18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经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现中信建投证券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对外披露招股说明书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刘乃生作为分管投行业务高管，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3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

2025年1月10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经查，中信建投证券衍生品业务、经纪业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内控管理不完善，反映公司合规管理覆盖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后，中信建投证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持续开展相关合规和执业规范相关的培训，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业务规范。

中金公司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中信建投证券的证券承销业务资格产生影响。中信建投证券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给予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2021年以来被金融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受到立案调查及公

司员工被出具投行业务行政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措施的具体说明如下：

1）2021 年 1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中信证券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 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定：一、私募基金托 管业务内部控制不够完善，个别项目履职不谨慎。二、个别首次公开发行保荐项目执业质量不高，存在对发行人现金交易等情况关注和披露不充分、不准确，对发行人收入确认依据、补贴可回收性等情况核查不充分等问题。三、公司个别资管产品未按《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规定，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客户提供对账单，说明报告期内客户委托资产的配置情况、净值变动、交易记录等情况。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根据深圳证监局的要求及时对私募基金托管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深入整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和流程规范，保障业务规范发展。

2）2021 年 7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周鹏、肖少春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周鹏、肖少春在保荐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未发现发行人 2020 年度审阅报告存在未计提 2020 年度员工年终奖情形，导致年度研发投入占比发生重大误差，影响发行人科创属性判断。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3）2021 年 11 月 22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定，在外汇业务合规性专项检查中，检查组发现中信证券涉嫌存在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给予中信证券行政处罚。中信证券已通过升级业务系统功能、优化内控管理框架、完善内控监督检查机制等措施，对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

4）2021 年 12 月 16 日，黑龙江证监局对中信证券黑龙江分公司出具《关于

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黑龙江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中信证券总部制度规定落实不到位，未对自行制作的宣传材料提交总部审核；二是中信证券分公司自行制作的宣传材料内部审核流于形式，仅采用口头方式进行，无审核留痕；三是中信证券分公司个别员工向投资者分发的宣传材料存在不当表述且未提示投资风险。中信证券已督促中信证券黑龙江分公司针对行政监管函件提及的问题全面落实整改，及时向黑龙江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切实加强合规管理。

5）2022年3月1日，江西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江西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江西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分公司负责人张新青强制离岗期间审批了OA系统流程，实际代为履职人员与向监管部门报告的情况不一致；二是部分电脑未按要求及时录入CRM员工交易地址监控维护系统，无法提供OA系统代为履职授权记录；三是增加经营场所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四是存在向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发送产品推介短信的情形；五是融资融券合同、股票期权经纪合同、投资者开户文本未采取领用、登记控制，未采取连号控制、作废控制，保管人与使用人未分离；六是部分柜台业务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缺少。中信证券已督促江西分公司及时有效落实了整改，确保分公司规范经营。中信证券将按函件要求对中信证券江西分公司开展合规检查，并及时向江西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6）2022年4月6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中信证券管理的信福华龄、信福晚年、信和养颐3只养老金产品持有的“上信-播州城投专项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到期未能及时清偿，中信证券未对相关风险资产谨慎进行会计处理，未及时计提减值准备，估值未能有效反映其风险，决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已完成所涉产品的整改，针对风险资产评估报告流程、估值调整标准、估值小组操作机制等相关流程和制度进行了完善。后续，中信证券将进一步强化年金养老金业务中的合规管理，加强相关从业人员合规意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7）2022年4月1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孔少锋、辛星采取出具警

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8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孔少锋、辛星在保荐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审慎核查外协服务和劳务咨询支出的真实性、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完整性，以及大额个人报销与实际支出内容是否相符。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8）2022年4月14日，江苏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洪武北路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其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进行股票交易；浦口大道营业部在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的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也未能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和收入状况、金融知识和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和风险偏好等基本情况，评估其购买金融产品的适当性。上述问题反映出江苏分公司未能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也未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中信证券公司将督促江苏分公司及时与江苏局进行沟通，认真反思，积极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落实整改，并按时提交整改报告；加强对辖区全员的警示教育，加大对辖区各部员工执业行为的自查力度和频次。

9）2022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9号）。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2015年设立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照当时《证券法》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二是未按期完成境外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工作，三是存在境外子公司从事非金融相关业务和返程子公司从事咨询、研究等业务的问题。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将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进落实整改。

10）2022年9月24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

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50号）。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一是下属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等7家待整改子公司及管理的多只产品、多项投资项目未通过个案申请审核；二是为管理在建物业或进行专项投资设立的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实投资有限公司未清理完毕；三是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跟投产品的出资超标及直接投资项目问题未解决；四是未将直接持股35%的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子公司规范整改计划。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将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11）2022年11月29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董芷汝、杨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97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董芷汝、杨沁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未及时发现览海医疗存在的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信息披露不及时等问题，签署的《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未真实、准确反映上述问题。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2）2023年1月13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6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资管新规整改落实不到位。在资管新规过渡期结束时，中信证券部分资管产品估值核算方法未及时调整，违约资产未及时减值处理；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不符合资管新规整改个案处理标准的产品规模较大，在过渡期结束时仍存续多层嵌套产品，且存在填报私募资管业务数据不准确的情形。二是个别单一产品存在部分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材料缺失、在封闭运行期间追加委托投资的情形。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

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续将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13）2023年2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对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6号）。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中信证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中信证券已完成大部分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

14）2023年4月4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009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2017年至2018年6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5）2023年7月7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02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2023年6月19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举

一反三，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16）2023年9月2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11月20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中信证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中信证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各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17）2023年10月8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69号）。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存在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工作中报送的整改方案不完整，金石投资有限公司、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的多个待整改项目未按要求完成清理整改等问题。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将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18）2023年10月23日，天津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并增加合规检查和培训频次、强化分支机构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9）2024年1月5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提高风险意识。

20）2024年4月12日，中信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中信证券在相关主体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中核钛白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嫌违法违规。2024年4月30日，中信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作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中信证券诚恳接受处罚，并将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全面系统排查各项业务管理短板，切实提升合规稳健经营水平。中信证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

21）2024年5月7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在保荐江苏博涛智能热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对发行人存

在内部控制制度未有效执行、财务会计核算不准确等问题的核查工作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2）2024年5月8日，广东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3）2024年8月5日，贵州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2023年3月2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2023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4）2024年8月12日，浙江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5）2024年9月14日，陕西证监局对中信证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年1月刘晓在中信证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6）2024年11月22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烨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及子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在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人员任职管理、全面风险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足的情况，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不足情况，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进行整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按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加强内部控制，督促投行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提高风险意识。

27）2024年11月27日，江苏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

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中金公司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中信证券的证券承销业务资格产生影响。中信证券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给予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2021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金公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的时间、内容及整改措施情况如下：

（1）2021年1月18日，中国证监会向中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赵言、黄钦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2号）。因中金公司在保荐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督促发行人按照监管要求清理相关对赌协议并履行披露义务，未主动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发表专项核查意见，违反了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中金公司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决定书后，对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高度重视，并及时采取了相应整改措施，包括投资银行部对该起执业质量事件进行通报批评，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严肃问责；对所有在执行IPO项目对赌协议情况进行全面自查，统一业务人员及审核人员对于监管问答的理解和认识；向全体投行专业人员迅速开展了专题案例警示教育；法律合规部向投资银行部发送《关于提高保荐业务执业质量的合规提醒》等。

（2）2021年11月3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向中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176号），因中

金公司使用成本法对私募资管计划中部分资产进行估值以及存在对具有相同特征的同一投资品种采用的估值技术不一致的情况，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3）2021年12月24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王晟、孙雷、赵沛霖、幸科、谢晶欣采取监管谈话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61号），因中金公司在保荐某公司申请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科创属性认定履行充分核查程序，主要依赖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性文件得出结论性意见，相关程序及获取证据不足以支持披露内容，未能完整、准确评价发行人科创属性，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对中金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4）2022年6月1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3号），因中金公司1笔场外期权合约对手方为非专业机构投资者，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5）2022年6月7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2号），因中金公司未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完成境外子公司整改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6）2022年8月10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5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及其第一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存在对承销业务中涉及的部分事项尽职调查不充分等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情况，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7）2022年11月23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

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207号），因中金公司子公司中金前海（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金前海（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管理的15只产品未按期完成整改、中金公司未能识别并拦截客户“逆回购”交易金额超过客户账户当日可用资金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8）2023年11月16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5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中金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9）2024年1月9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履职尽责不到位，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0）2024年1月22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号），因某资产证券化专项计划管理工作相关问题，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1）2024年4月26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77号），因中金公司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开展相关证券业务、员工曾存在买卖股票等行为，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2024年4月30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7号），因中金公司在自营和投顾业务、场外期权业务、子公司业务和投资行为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13）2024年5月10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17号)，因中金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14）中金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查询到北京监管局于2024年6月6日作出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曙光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40号)。因中金公司在尽职调查、信息披露、持续督导及受托管理、内部管控与利益冲突管理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15）2024年9月30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公告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49号)，因中金公司在薪酬、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中金公司的证券承销业务资格产生影响。

（16）2024年12月20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4〕152号)，因中金公司为思尔芯科创板IPO提供保荐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200万元，并处以600万元罚款。

自2021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金公司除上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外未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2021年以来，华泰联合证券被金融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和行政监管措施及公司员工被出具投行业务行政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措施的具体说明如下：

1）2021年8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鹿美遥、李丹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未勤勉尽责督促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孩子王”）按照监管要求整改通过关联方代收货款事项，孩子王在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仍然存在上述情形且金额较大。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华泰联合证券进一步强化执业能力培训，加强合规风控管理，提升项目执行质量。

2）2022年10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丁明明、郑明欣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未发现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部分业务推广费原始凭证异常，部分销售推广活动未真实开展，业务推广费相关内部控制不健全等问题。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岗位职责、工作流程、执业质量管理、风险识别与控制等全面梳理、自查自纠，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3）2023年2月和2023年3月，华泰联合证券分别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孙圣虎、董雪松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履行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欧博”）持续督导职责中未能尽到勤勉尽责义务，包括：未能及时发现浩欧博资金占用违规行为；在知晓资金占用事项后未能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所出具的报告存在相关描述与事实不符，未能真实、准确的反映浩欧博违规问题等，江苏证监局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述警示函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保荐业务项目持续督导、人员安排等情况进行全

面梳理、自查自纠，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4）2023年7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张鹏、刘晓宁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存在对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创北方”）向第一大经销商销售的收入真实性及公允性、相关物流与资金流水的核查与披露不到位，保荐工作报告中遗漏记录尽职调查发现的重大事项，未完整识别与还原集创北方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情况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全面梳理工作机制并自查自纠，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5）2024年3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刘伟、张展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未对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科技”）财务核算、募集资金开展有效的督导，出具的报告中相关描述与事实不符，未能真实、准确的反映华强科技的违规问题。湖北证监局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保荐业务项目持续督导、工作流程等进行全面梳理，认真履职，勤勉尽责，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6）2024年6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夏俊峰、汪怡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华泰联合证券未就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公司资金流向重合供应商的情况履行审慎核查义务、未审慎评估申报会计师收入相关核查意见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保荐业务项目管理、风险识别与控制等情况进行全面梳理，进一步提高尽职调查的充分性和审慎性。

7）2024年10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

泰联合证券存在对承销的部分债券尽职调查不到位、未严格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廉洁从业不规范等问题。深圳证监局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华泰联合证券将结合上述问题认真梳理，进一步加强尽职调查和信息披露的充分性，严格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明确相关费用承担要求，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8）2024年11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保荐代表人刘鹭、陈维亚、黄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南京轩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工作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研发投入相关内部控制、未充分核查发行人销售人员资金流水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华泰联合证券正在对照公司制度进行相应的内部问责。

9）2025年1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有关公司债券发行人受托管理工作中，未有效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使用情况，未勤勉尽责履行募集资金持续督导职责。浙江证监局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自2021年1月1日至本核查出具日，华泰联合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中金公司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华泰联合证券的证券承销业务资格产生影响。华泰联合证券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给予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5、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兴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2021

年以来，甬兴证券存在被主管机关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23年10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分行向甬兴证券出具了《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分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甬银罚决字[2023]12号），该决定书合计对公司罚款50万元，处罚事由为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22〕第3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对法人、非法人组织拟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合计三百万元及以上的，对单一自然人合计十万元以上的。由于宁波人行属于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并且本次处罚对公司的罚款金额为50万元，低于上述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因此本次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2024年11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对甬兴证券宁波分公司作出了《关于对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52号），宁波证监局经查发现甬兴证券宁波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在为客户提供服务时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客户情况，未有效核实个别客户的职业、收入来源和资产等，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项、《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二是未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分析处理机制，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三是有关客户交易行为管理等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内部流程不规范，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宁波证监局决定对甬兴证券宁波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甬兴证券除上述处罚和行政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中金公司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甬兴证券的证券承销业务资格产生影响。甬兴证券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给予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6、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自2021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的情形。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监管措施的时间、内容及整改措施情况如下：

（1）2021年7月1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2021]95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洋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李洋在立华牧业上市后2018年、2019年、2020年审计报告连续签字已超过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北京证监局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洋出具“警示函”。

（2）2021年11月29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2021]132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黄声森、王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2019年年报审计，广东证监局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黄声森、王烁出具“警示函”。

（3）2021年12月14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2021]21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倪军、马雪艳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辽宁证监局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倪军、马雪艳采取“监管谈话”。

（4）2021年12月21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2021]112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旭宏、刘艳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浙江证监局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旭宏、刘艳涛出具“警示函”。

（5）2022年3月10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2022]1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倪军、董阳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上海专员办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倪军、董阳阳出具“警示函”。

（6）2022年10月20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2022]1102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高飞、戴思敏、陈颖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和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浙江证监局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高飞、戴思敏、陈颖出具“警示函”。

（7）2023年9月12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2023]155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志芳、刘多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2年年报审计，深圳证监局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志芳、刘多奇出具“警示函”。

（8）2023年10月16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2023]179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林汉波、谭玉次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华意隆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深圳证监局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林汉波、谭玉次出具“警示函”。

（9）2023年12月21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2023]179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王淑燕、楚三平、陆江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2年年报审计，广东证监局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淑燕、楚三平、陆江杰出具“警示函”。

（10）2024年3月12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2024]12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莉、司伟库、彭素红、郑立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2年年报审计，山西证监局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莉、司伟库、彭素红、郑立有出具“警示函”。

经核查，自2021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监管措施外，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人员未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7、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核查，自2021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且不存在被监管机构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8、律师事务所

经主承销商核查并根据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提供的说明，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不存在受到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

（三）对本次债券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被立案调查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综上，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并未因上述监管措施而影响其正常执业，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八、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

经中金公司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已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经核查，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承销机构，且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并非自行销售的发行人且未对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担保，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综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

九、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况的核查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平台信息查询，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已承诺未发行额度不再发行的除外），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十、关于本次债券发行规模合理性和募集资金用途合规性的核查

（一）发行规模的合理性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12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不超过4亿元补充营运资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64.14%。本次债券发行是发行人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成为发行人中、长期资金的来源之一，使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和部分偿债能力指标得以优化，更加适合业务需求，从而为发行人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以及利润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二）募集资金用途合规性

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和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12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不超过4亿元补充营运资金。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十一、关于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前次公司债券。

十二、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核查

中金公司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中金公司认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十三、关于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核查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中金公司认为，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十四、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以下条款：

（一）第二十二条：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异常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9,490,211,054.74万元、-3,684,013,242.41万元、-4,246,341,084.27万元和-1,175,275,473.75万元，2022年至今持续为负，主要系发行人对宁波市轨道交通建设的持续投入，多个轨道存量项目仍处于建设期，为建设在建工程支付了大量现金。

（二）第二十四条：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235,109.99万元、-2,515,296.87万元、-4,253,585.24万元和-2,631,155.33万元。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为355,461.51万元、168,066.05万元、220,527.45万元和594,930.08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为1,590,571.50万元、2,683,362.92万元、4,474,112.69万元和3,226,085.41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发行人对宁波市轨道交通建设的持续投入，多个轨道存量项目仍处于建设期，为建设在建工程支付了大量现金。

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具体明细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明细

单位：万元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34,744.54	3,965,520.88	2,291,367.01	1,074,207.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95,048.52	177,041.34	161,806.00	81,388.9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292.34	331,550.48	230,189.91	434,975.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6,085.41**	**4,474,112.69**	**2,683,362.92**	**1,590,571.50**

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投向为购置房屋厂房、机器设备、软件系统等，预计收益实现方式为投入生产，自主运营产

生收益。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第三十一条：发行人首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人为首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人对宁波市轨道交通建设持续投入，多个轨道存量项目仍处于建设期，需要大量资金支持，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

（四）第三十五条：发行人存在特殊会计处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发行条件或对投资决策影响较大

根据甬国资财监备字（2020）1号备案文件，同意发行人从2019年起对已运营轨道交通线路资产中的车站、隧道等永久建筑物、构筑物不再计提折旧，其他地铁线路资产仍按工作量法计提折旧。

十五、关于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符合规范要求的核查

中金公司通过网站、政府文件、专业机构报告等多渠道，对发行人进行全面了解，并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流，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运营、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等的调查，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规范要求。

十六、关于特殊事项的核查

（一）对持股比例大于50%的公司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未将持股比例大于50%的持股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形。

（二）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处理的核查

经中金公司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嫌重大违纪违法。

（三）对报告期内存在的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中金公司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者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四）关于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合规性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为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控股的国有企业，主体评级达到AAA级，并且发行人已取得所属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对于地铁线路资产折旧政策的书面文件，根据甬国资财监备字（2020）1号备案文件，为减轻轨道交通经营亏损压力，结合国内其他地铁公司对轨道线路计提折旧资产范围的经验，改变原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同意发行人从2019年起对已运营轨道交通线路资产中的车站、隧道等永久建筑物、构筑物不再计提折旧，与地铁线路相关机器设备包括车辆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机电系统、供电系统、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等，按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即根据实际客流量计提。报告期内发行人审计机构均出具无保留意见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由于地铁线路土建资产具有特殊性，不计提折旧是国内地铁建设企业采用的通用会计处理方式之一，部分地铁建设企业采用的会计政策如下：

企业名称	地铁相关固定资产资产折旧政策
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经郑州市人民政府同意，本公司参照国内地铁同行采用的会计政策，对车站、隧道等建筑物不计提折旧，除车站、隧道外的其他与运营线路相关的固定资产，按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其中未完成竣工决算线路，暂按综合折旧率计提）。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3-3）、《轨道交通大修及更新改造资金管理办注法》（渝财公（2019）42号）规定，自2020年开始本集团对运营资产计提折旧，运营资产的范围主要是列车、车辆基地维修设备、供电与给排水设备、通风设备、自动扶梯、站台屏蔽门、通信、信号、自动售票系统设备等。本集团对轨道交通项目建成交付运营生产使用的土建工程形成的固定资产暂不计提折旧。
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市地铁公司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反馈意见》，为集中财力支持地铁建设，车站、隧道、轨道、桥梁、场段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及列车车辆、机电设备等地铁项目资产暂不计提折旧。资源开发等经营用资产全部按规定计提折旧。
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的复函》厦财函企〔2018〕1号文，对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固定资产中的土建设施和轨道资产暂不计提折旧， 其余资产按会计准则计提折旧。

信息来源：2023年各公司审计报告

故发行人关于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的折旧政策具备合规性，不会对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对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核查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1）发行人2021年度审计报告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①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2021年1月1日，公司没有将任何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没有撤销之前的指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根据实际已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租赁应收款；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21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同时，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于2021年1月1日，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类别	账面价值	项 目	新金融工具准则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639.29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639.29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4,248.63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4,248.63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515.25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515.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计量	251,589.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计量	251,589.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成本法计量	220,371.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计量	220,371.65

于2021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金融工具分类和账面价值调节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2020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2021年1月1日）
资产：				
应收票据	1,639.29			1,639.29
应收账款	4,248.63			4,248.63
其他应收款	515.25			515.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将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2020年年末损失准备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定的2021年年初损失准备之间的调节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计量类别	调整前账面金额（2020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2021年1月1日）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86.28			86.28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502.23			502.23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229.40			229.40

②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例如：合同成本、质量保证、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的区分、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额外购买选择权、知识产权许可、回购安排、预收款项、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处理等。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公司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公司仅对在2021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公司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2021年1月1日）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将销售在建房产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将与预售在建房产相关的增值税调整至其他流动负债	合同负债	137,422.22
	预收款项	-149,790.22
	其他流动负债	12,368.00
	应付职工薪酬	466.67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2021年1月1日）
	其他流动资产	598.86
	年初未分配利润	99.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05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1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2021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资产	2,002.35
应付职工薪酬	344.47
合同负债	1,580,448.06
预收款项	-1,125,246.33
其他流动负债	92,910.25

③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2018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修订）》（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作为承租人

新租赁准则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新租赁准则允许承租人选择下列方法之一对租赁进行衔接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

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公司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12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可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

量可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公司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2）发行人2022年度审计报告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①适用财会〔2022〕13号文件规定情形的租金减让

2022年05月，财政部发布了财会〔2022〕13号文件，对于适用财会〔2022〕13号文件规定情形的2022年6月30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财会〔2020〕10号文件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采用简化方法的，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继续采用简化方法。在减免期间或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并放弃相关权利义务时，将相关租金减让计入损益。上述简化方法对本期利润的影响金额为15,441,562.50元。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

解释第15号规定，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进行追溯调整。

解释第15号规定，亏损合同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5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追溯调整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采用解释第15号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金融工具，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公司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本年度的，涉及所得税影响按照上述解释第16号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发生在2022年1月1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2022年1月1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所得税影响进行追溯调整。

解释第16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公司本年度发生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

照上述解释第16号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于2022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该类交易调整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采用解释第16号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发行人2023年度审计报告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采用解释第16号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024年1-9月，发行人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六）对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形，具体如下：

发行人原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由于发行人与原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同到期，根据公司采购招标程序，聘请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本次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重大事项预计不会对其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对审计报告为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或保留意见的核查

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致同审字（2022）第330A016120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为发行人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致同审字（2023）第330A015643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德威审字（2024）ZA0004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八）对评级结果存在差异情形的核查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根据《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未发生变动，未出现差异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未发生变动，评级结果不存在差异情况。

（九）对申请延长财务报告有效期的发行人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未延长财务报告有效期。

（十）关于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的专项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涉及轨道公交客运、商品房销售、大宗物资业务、广通商等板块，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发行人不属于房地产企业。发行人子公司经营商品房销售板块，涉及房地产行业。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报告期内违反“国办发〔2013〕17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经主管部门查处且尚未按规定整改；

（2）房地产市场调控期间，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存在哄抬地价等行为；

（3）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直接或间接用于住宅地产开发项目；

（4）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被主管部门查处。

（十一）关于城市建设企业的专项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包括轨道公交客运业务、大宗物资业务、商品房销售业务、广通商业务等，从业务结构上来看发行人不属于城市建设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城市建设企业。

（十二）对成立不满三年的发行人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成立于2006年12月28日，成立已满三年。

（十三）对增信措施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无担保。

（十四）对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设置了投资者保护条款。

经中金公司审慎核查，本次募集说明书不存在约定的增信机制和投资者保护条款、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冲突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十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主承销商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 本主承销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 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性文件，在本次项目中，除聘请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不存在为本次项目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十八、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经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十九、其他事项核查

（一）贸易业务

1、发行人贸易业务的真实性和可持续性

经查阅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对手方的交易合同、银行回单等资料，发行人大宗物资板块采购和销售主要包括业务部门发起合同流程，财务管理部门根据合同付款或收款、货物过户、开具或收取发票等环节，交易背景真实有效，对手方以优质企业为主，交易对手方主体真实。

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不涉及PPP项目。发行人商品贸易子公司不存在为商品贸易业务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提供融资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向供应商和客户提供大额资金拆借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提供资金或者通过结算票据、办理保理、增信支持等方式变相提供资金的情况，不属于金融衍生或融资性贸易。发行人的商品贸易业务所涉及货物均真实运转，不存在“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等相关情况。

综上，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符合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强地方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工作的指导意见》“严控低毛利贸易、金融衍生、PPP等高风险业务，严禁融资性贸易和‘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等相关要求。

发行人依托国企背景、体系优势和雄厚的资金实力以及在轨道交通建设领域

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上下游关系，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化运营能力，适当进行多元化发展，以传统现货大宗物资为基础，逐步形成“产业+金融”双轮驱动的发展模式，贸易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2、发行人贸易业务经营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地区合理水平

2022-2023年度及2024年1-9月，发行人商品贸易板块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13%、2.77%和2.11%，毛利率符合业务实际情况，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经营情况符合行业、地区合理水平。

同行业、同地区可比企业商品贸易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1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	未披露	2.64%	2.40%	2.51%
2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材料贸易业务）	未披露	0.99%	3.19%	1.58%
3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商品销售）	未披露	6.24%	-	-
4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建材交易）	未披露	4.69%	4.32%	3.50%
平均值		**-**	**3.64%**	**3.30%**	**2.53%**
发行人		**2.11%**	**2.77%**	**4.13%**	**-**

（二）盈利可持续性

2022年度，发行人毛利率下降11.77个百分点，主要系当年度发行人轨道客运业务亏损进一步增大，导致发行人整体毛利润下降。2023年度，发行人毛利率较2022年度无明显变化，主要系当年度发行人轨道客运业务亏损进一步增大，导致发行人整体毛利润下降，而同期发行人大宗物资板块营收规模快速增加，二者影响下，发行人毛利率未出现明显变化。2024年1-9月，发行人毛利率上升9.91个百分点，主要系当年度发行人轨道客运业务亏损有所缩小，而大宗物资板块营收规模有所增加，导致毛利率有所上升。

2022年度，发行人净利润较2021年度同比下降50.80%，一方面系轨道客运业务亏损进一步增大，另一方面，受房地产项目减值损失影响，当期发行人确认26,193.99万元资产减值损失；2023年度，发行人净利润较2022年度同比上升89.36%，主要系轨道公交客运业务财政补贴金额增加，投资收益增加，以及资产

减值损失确认减少。

综上，发行人净利润、毛利率大幅波动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相对有限，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三）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财政补贴及往来款，发行人与宁波市财政局的往来款为地铁线路运营的财政补贴；慈溪市市域铁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宁波市鄞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象山县市域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地铁线路项目方的合营方；象山铁路投资有限公司系南部新城区块站城一体化开发主体；宁波中韵置业有限公司系房地产项目公司，上述其他应收款均为经营性应收款项。

发行人根据其他应收款的款项用途与款项性质划分经营性和非经营性部分，具体划分依据如下：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包括日常经营过程中支付的与日常经营业务相关的各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财政运营补助、征迁款、押金、保证金、维修基金等；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上述经营性应收款以外的其他款项，指发行人非因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直接产生的，对其他企业或机构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受到宁波市政府的大力支持，由于发行人在建地铁项目较多，报告期内，宁波市财政局支付给发行人的财政资金优先保障项目资本金。2021-2023年，发行人收到的项目资本金以及经营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项目资本金	475,517.00	460,509.00	233,837.00
经营补助	238,093.46	214,503.00	274,504.99
合计	**713,610.46**	**675,012.00**	**508,341.99**

发行人与宁波市财政局签署有运营财政补贴协议，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财政运营专项审计报告后，由宁波市财政局发出轨道交通运营财政补贴清算结果通知，以此为准。2021-2023年，发行人应收和实际收到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经营补助金额	737,177.27	585,371.16	460,992.36
当期收到补助金额	238,093.46	214,503.00	274,504.99
占比	**32.30%**	**36.64%**	**59.55%**

发行人2021年前应收经营补助金额已结清，无应收挂账情况。

宁波市财政局对发行人的经营补贴拨付根据财政预算统筹安排，经营补贴具有持续性，未来到账情况可预期。发行人将积极争取经营补贴落实，在保障项目资本金的前提下，推进宁波市财政局的经营补贴尽快到账，上述经营补贴未到账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除财政补贴外，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不涉及资金占用，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有关规定的情形。其他应收款项的回款不存在不确定性，未计提坏账准备，上述其他应收款项的情况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或第三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

（四）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快速增长，主要系发行人多个地铁项目正在投入建设，建设资金需求较大，发行人主要通过债务融资、银行贷款等方式满足地铁线路建设资金需求，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各家银行的授信总额为3,122.39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1,752.40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1,370.00亿元，地铁线路建设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随着地铁线路陆续建成，线网效应逐步显现，宁波地铁客流量将有较大提升，票款收入将稳步增加，有利于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提升。

（五）非标融资

报告期末，发行人非标融资金额 315.81 亿元，占有息负债的 18.39%，主要为融资租赁、保险债权融资计划、保险CMBS。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系宁波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及运营的唯一主体，受当地政策及区位优势等天然禀赋的积极影响，长期以来得到多家本地及全国性金融机构的大力支持，筹资渠道通畅。城市轨道交通投资建设具有资金需求量大、建设及投资回收期长、前期收支存在不平衡的特点。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已开通9条地铁运营线路，另有6条在建地铁线路，发行人通过银行贷款、债券融资、非标融资、基础设施基金等多种方式为轨道交通建设进行融资，同时积极开展创新融资业务，不断改善公司债务结构。

非标融资相比银行贷款，审批流程更为简化，能够快速获得资金支持，满足发行人的长期资金需求，同时减轻了发行人的财务负担，通过分期支付资金的方

式，降低了资金压力，增强资金流动性，发行人采取非标融资具有必要性。

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各家银行的授信总额为3,122.39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1,752.40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1,370.00亿元，发行人与国内多家银行以及非银金融机构合作关系稳固，间接融资渠道畅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有息负债以银行贷款为主，非标融资和债券融资为补充资金渠道。发行人使用非标融资主要出于项目资金需求、审批效率以及资金运用综合效益考虑，发行人可根据资金需求从多种渠道筹集资金，自身融资渠道畅通。

（六）非经常性损益

经营性补贴系发行人从事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及运营以及公交线路运营的财政补贴，该部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未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发行人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其他收益部分主要为委托代征手续费、进项税加计抵减形成的收益、稳岗补贴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81.12万元、17.34万元、73.19万元和47.57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华展设计持有的理财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波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568.64万元、-464.97万元、-857.63万元和0万元，主要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0万元、-26,193.99万元、-1,107.58万元和0万元，主要系房产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2.47万元、38.04万元、3,004.18万元和4.05万元，主要系处置电脑、车辆等固定资产的损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382.23万元、349.81万元、1,132.48万元和1,019.71万元，主要为赔偿罚款收入、违约金收入、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分别为58.32万元、597.95万元、234.23万元和134.62万元，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代拆迁户付税费、公益性捐赠支出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投资收益，主要为发行人参股的房地产项目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等，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甬欣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甬芯集成电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等权益工具投资的分红款等，上述投资收益预计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发行人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其他收益部分主要为委托代征手续费、进项税加计抵减形成的收益、稳岗补贴等，上述其他收益具有可持续性。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2,227.30万元、-20,509.33万元、23,591.05万元和47,976.26万元，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4.91%、-91.89%、55.82%和127.12%，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中主要构成投资收益、其他收益等预计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故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较大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主承销商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项目通过质控初审程序且达到规定的条件后，项目组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由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内核会议至少有7名委员参会并表决，本项目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主承销商内部核查部门/机构关注问题及项目组答复如下：

问题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结构变化较大。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商品房销售收入22.65亿元、23.92亿元、0亿元和0亿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69.74%、49.76%、0%和0%；分别实现大宗物资收入为0亿元、16.55亿元、92.73亿元和112.86亿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0%、34.44%、88.24%和93.22%。

1、请说明近一年及一期未实现商品房销售收入的原因，结合发行人在售、在建/拟建项目情况分析该业务板块收入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较大资金集中支出压力。

项目组答复：

（1）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未实现商品房销售收入，主要系因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发行人合作开发模式商品房销售业务均通过投资收益享受项目收益。2023年起，发行人不再将宁波轨道交通华润置地有限公司、宁波轨道交通绿城置地有限公司两家合营房地产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未来公司对合营房地产项目将通过投资收益享受项目收益。2023年，发行人收到宁波轨道交通华润置地有限公司、宁波轨道交通绿城置地有限公司现金股利或利润合计为3.28亿元。同时，发行人独立开发房地产项目尚处于前期建设阶段，暂无房地产项目交付，而住宅在交付后确认收入，商业在实际出租后确认收入。因此近一年及一期自主开发模式商品房销售业务尚无收入。

（2）发行人2021-2022年度房地产业务销售收入分别为234,068万元、241,256万元，2023年通过投资收益享受合营房地产项目收益。发行人目前房地产业务主要以合作开发模式为主，截至2024年9月末，公司合作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预计总投资合计为549.76亿元，已完成投资502.23亿元，预计可售面积185.11万平方米，累计已售面积174.32万平方米，去化率超过94%，已累计实现销售收入505.71亿元，已回笼资金502.76亿元。

发行人在建房地产开发项目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在建房地产开发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项目建设期	总投资金额	截至2024年9月末已投资	截至 9 月末已销售金额	截至2024年9月末已回款	销售进度
1	宁波领瑞置业有限公司	上河新境府	住宅/商业	镇海区	2022-2026年	18.89	13.1	6.06	5.6	32%
2	宁波领悦置业有限公司	悦东上境府	住宅	鄞州区	2023-2026年	30.74	19.79	2.87	2.47	9.79%
3	宁波领望置业有限公司	阅塘著府	住宅	鄞州区	2023-2026年	10.36	6.11	9.55	1.98	100%
4	宁波领旭置业有限公司	缦岛湾	住宅	鄞州区	2023-2026年	45.51	22.94	截至2024年9月末，尚未开始销售		

发行人2026年完工的项目尚在项目建设阶段，目前销售进度较低，发行人在建项目预计货值在105亿以上，历史项目去化周期基本在2年内，由于在建房地产区域位置较好，预计新售房地产项目去化周期在2年内，将为发行人房地产销售业务提供充足的可持续性收入。

未来三年发行人在建房地产项目拟投资为43.56亿元，主要投资周期为2025年及2026年；拟建房地产项目拟投资为27.91亿元，投资周期为2025年、2026年、2027年，因此，发行人未来两年平均投资支出约32亿元，发行人资本支出资金来源主要为银行借款及售房回款，不存在较大资金集中支出压力。

综上，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经营情况良好，拥有较为充足的房地产储备项目，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未来不存在较大的资金集中支出压力。

2、请说明发行人大宗物资业务板块收入增幅较大的原因，请结合主要贸易品种、上下游结算方式、付款周期、相关应收和预付款项情况，分析发行人贸

易业务实际资金占用情况及风险敞口，补充核查发行人该业务板块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集中度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重合或关联，如有请一并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项目组答复：

（1）发行人大宗物资业务板块收入增幅较大的原因

公司依托国企背景、体系优势和雄厚的资金实力，已与数十家大型钢厂、贸易商、下游建设单位等建立了稳固的购销关系网络，业务发展较为迅速。公司大宗物资产品以轨道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原材料为主，主要包括钢材、水泥、铜杆、商品混凝土、管桩等。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大宗物资业务收入增幅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大宗物资板块的经营理念是对标行业内一流企业，争做龙头企业，立足宁波，走向全国，在“十四五”期间实现百亿销售规模，加速向国内一流的综合性供应链平台集团迈进。

（2）发行人主要贸易品种以轨道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原材料为主，主要包括钢材、水泥、铜杆、商品混凝土、管桩等。

结算方式上，采购方面，发行人采购均采用先付货款后发货的结算方式；销售方面，发行人严格遵守国有企业资金管理规定，对绝大部分客户采用先款后货的模式，对极小部分客户采取货到即时付款的模式。

同时，发行人采取以销定采的策略，付款周期较短，资金占用时间较短，资金风险较低。

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及预付账款前五大情况如下：

表：2024年9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款型性质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占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合计的比例
中铁十局集团物资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807.07	贸易款	-	26,807.07	9.80
洛阳恒源隧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00.23	贸易款	-	18,800.23	6.87
北京城建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50.98	贸易款	-	14,850.98	5.43
中铁二局集团电	非关联方	11,801.72	贸易款	-	11,801.72	4.32

债务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款型性质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占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合计的比例
务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51.03	贸易款	-	9,451.03	3.46
合计	**-**	**81,711.03**	**-**	**-**	**81,711.03**	**29.88**

表：2024年9月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款型性质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占预付账款账面价值合计的比例
江苏省镔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864.84	贸易款	-	31,864.84	19.68
宁波浩腾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07.35	贸易款	-	15,807.35	9.76
新昌云成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20.10	贸易款	-	9,420.10	5.82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00.01	工程款	-	8,700.01	5.37
铜陵有色股份铜冠铜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23.62	贸易款	-	7,723.62	4.77
合计	**-**	**73,515.92**	**-**	**-**	**73,515.92**	**45.40**

发行人的采购策略及结算方式较好的控制了资金占用风险，因此发行人实际资金占用情况及风险敞口较小。经沟通，截至2024年9月末，风险敞口约40.11亿元，其中应收款项中约26.47亿元为贸易业务款，预付账款中约13.64亿元为贸易业务款。

针对上述情况，募集说明书中已经补充披露了“贸易业务资金占用风险”。

（3）发行人贸易业务供应商较为集中，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59.09%、51.18%和42.15%，呈下降趋势，发行人对于单一供应商依赖度有所降低。贸易业务客户较为分散，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客户销售金额占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9.59%、20.18%和28.56%。

经核查发行人2022-2023年及2024年1-9月贸易业务上下游前五大供应商及客户关联情况，2022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中仅供应商中铁物贸集团上海

有限公司与客户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工程分公司为关联方，无其他关联或重合情况。2023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中仅供应商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与客户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存在重合，无其他关联或重合情况。2024年1-9月，无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关联或重合情况。

上述存在重合或关联的主要原因如下：

2022年度，发行人供应商中铁物贸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与客户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工程分公司为关联方，发行人主要贸易品种以基础设施建设原材料为主，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工程分公司为建筑类企业，直接消耗建筑原材料，发行人贸易子公司为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工程分公司寻找稳定优质货源，并从中赚取差价。中铁物贸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为中铁股份的贸易子公司，发行人与中铁物贸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合作可获取稳定货源，贸易下游主要为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建筑类企业。发行人与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工程分公司及中铁物贸集团上海有限公司贸易额较小，均在1亿元以下。

2023年度，发行人贸易业务供应商及客户均存在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主要系永盈公司与物产中大于2022年开始合作，基于物产中大在宁波市市场的优质资源，发行人主要在宁波市内向物产中大采购钢材，并销售给宁波市内的终端客户。2023年度，永盈公司业务规模逐渐增大，开始向钢厂资源型厂家合作，并与广州粤钢钢厂促成顺利合作，由于发行人以预付款形式与供应商进行结算，价格具备一定优势，在广东区域，发行人从广州粤钢钢厂采购钢材并销售给物产中大，物产中大再将钢材卖给广东区域终端客户。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同一批货物上下游为关联方或重合的情况。

问题二、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1090.23亿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重为42.77%，主要为地铁线路及相关机器设备。请说明发行人对于轨道线路相关资产的折旧政策及合规性。

项目组答复：

公司会计政策规定，对已运营轨道交通线路资产中的车站、隧道等永久建筑物、构筑物不计提折旧，其他地铁线路资产仍按工作量法计提折旧。

地铁线路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地铁线路资产分类为土建、机电设备两大类。公司地铁线路中土建暂不计提折旧，机电设备折旧年限为24.50-26.50年，预计净残值率为5%，年折旧率为3.51%-3.762%，采用工作量法计提折旧。

会计政策的相关依据为《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一固定资产》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讲解》，固定资产应根据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计提折旧。同时，依据《宁波市国资委财务监督业务备案表》(备案号:甬国资财监备字(2020)1号)，为减轻轨道交通经营亏损压力，结合国内其他地铁公司对轨道线路计提折旧资产范围的经验，从2019年起，对已运营轨道交通线路资产中的车站、隧道等永久建筑物、构筑物不再计提折旧，其他资产仍按原定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即工作量法计提折旧。

综上，发行人的折旧计提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宁波市国资委财务监督业务备案表》(备案号:甬国资财监备字(2020)1号)，具有合理性，审计机构已在审计报告附注中披露，并出具了《关于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的折旧政策的专项意见说明》。

问题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毛利率持续为负，净利润对其他收益依赖较大。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其他收益分别为46.14亿元、58.65亿元、75.52亿元和51.16亿元，主要为政府补贴。请说明补贴类型、文件依据、补贴标准、政府补贴实际到账情况，并分析对发行人盈利可持续性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项目组答复：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461,077.13万元、586,297.65万元、754,908.41万元和511,444.78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财政亏损补助	498,786.81	737,177.27	585,371.16	460,992.36
其他各县市区财政等补助	12,626.08	17,731.14	926.49	84.77
稳岗补贴	31.89	-	-	-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合计	**511,444.78**	**754,908.41**	**586,297.65**	**461,077.13**
实收政府补贴金额	-	238,100.00	214,500.00	274,500.00
政府补贴到账比例	**0**	**31.54**	**36.59**	**59.53**

2020年5月，宁波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印发宁波市轨道交通运营政府补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甬政办发[2020]23号），进一步完善了轨道交通运营政府补偿管理机制，明确了对轨道交通运营实行政府补偿原则、范围与方式、相关部门工作职责、补偿程序等主要内容，建立了年度预算、按期预拨、年终清算的管理模式。其中：1）政府补偿的范围：“（一）运营收入无法涵盖运营成本支出而产生的亏损，包括政府购买轨道交通优惠票价部分，即实施经批准的轨道交通票价优惠政策而减少的票款收入；现行票价低于合理运营成本部分。（二）固定资产（除隧道、车站外的设备和系统等）在运营期间发生的折旧和大中修理支出，以及更新改造支出和设备追加支出。（三）建设资金除资本金外的借款本金在运营期间产生的利息支出。（四）其他政府指令性支出。”2）政府补偿方式：“政府补偿方式分为经营性补偿和资本性补偿两种方式。（一）经营性补偿主要适用于弥补运营收入无法涵盖运营成本支出，以及固定资产大中修理支出部分。（二）资本性补偿主要适用于运营期间产生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以及设备追加支出和其他固定资产更新改造支出。3）政府补偿期限：“运营发展期，政府补偿采取经营性补偿和资本性补偿两种方式结合；运营成熟期，政府补偿采取资本性补偿。”

根据该补偿管理办法，宁波市财政局将给予发行人财政补偿，包括经营性补偿和资本性补偿，其中经营性补偿主要适用于弥补运营收入无法涵盖运营成本支出，以及固定资产的大中修费用支出部分。经营性补偿由市本级财政建立轨道交通运营成本规制，逐年进行考核和补偿。资本性补偿主要适用于借款本金运营期间产生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更新改造支出和设备追加支出，补贴资金主要来源于全市基金预算。

2020年9月，发行人与宁波市财政局签订《宁波轨道交通运营财政补贴协议》（2020-2024年），就补贴事项进行约定。根据该补贴协议，宁波市财政局将给予发行人全口径财政补贴，包括经营性补贴和资本性补贴，其中经营性补偿指

对运营亏损的补贴，资本性补偿指对计提的折旧和财务费用的补贴，明确了运营成本规制值、运营补贴核定方法和补贴程序。针对2025年及后续的补贴，发行人目前正与宁波市财政局协商补贴协议细则，协议计划于2025年签署，发行人是宁波市负责轨道交通工程投资、建设、营运、管理及其他轨道交通空间资源开发领域唯一的实施主体，财政补贴协议内容将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变化。

政府补贴实际到账情况：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政府补贴实际到账金额分别为27.45亿元、21.45亿元、23.81亿元和0亿元，到账比例为59.53%、36.59%、31.54%和0%。最近一期发行人政府补助尚未到位，主要系政府补助于次年初清算后再到账所致。报告期内尚未到账的政府补贴，将根据市财政局的统筹安排，根据审定结果对上年度轨道交通政府补偿进行清算。

盈利可持续性及偿债能力方面，发行人所处轨道交通行业公益性属性较强，运营收入较难覆盖运营成本，符合轨道交通行业性质。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房销售板块、大宗物资板块、广通商业务均实现盈利，改善了公司的盈利水平。发行人作为宁波市唯一的轨道交通投建及运营主体，区域地位突出且稳固，可持续获得宁波市政府在资金和资源等方面较大力度的支持。发行人货币资金存量相对充裕，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376,848.97万元、1,007,746.39万元、585,102.10万元和467,534.95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6.32%、16.52%、12.36%和7.65%。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各家银行的授信总额为3,122.39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1,752.40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1,370.00亿元。综上，发行人整体即期债务偿付保障程度高，政府补贴有可持续性，发行人部分政府补贴尚未到账不会对发行人盈利可持续性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依赖外部融资和政府补贴的风险”、“政府补贴收入不确定风险”、 “政府补贴政策变化风险”。

问题四、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931.62亿元、1,091.42亿元、1,415.31亿元及1,717.60亿元，规模较大且呈攀升态势；报告期内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持续下滑，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呈大额净流出状态。请说明发行人

报告期内有息负债大幅上升的原因，结合发行人经营情况、有息负债期限结构及未来资本支出压力等，说明其偿债安排、偿债资金来源及可行性。

项目组答复：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931.62亿元、1,091.42亿元、1,415.31亿元及1,717.60亿元。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1年）		2024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71.11	63.00	1,320.53	76.88	1,089.76	77.37	769.78	72.13	708.99	77.70
其中担保贷款	19.88	17.61	508.75	29.62	481.38	34.18	459.81	43.09	488.74	53.56
其中：政策性银行	7.55	6.69	520.89	30.33	432.42	30.70	339.78	31.84	326.51	35.78
国有六大行	54.04	47.87	704.15	41.00	581.01	41.25	385.69	36.14	331.85	36.37
股份制银行	9.52	8.44	85.69	4.99	69.54	4.94	39.32	3.68	48.63	5.33
地方城商行	-	-	9.81	0.57	6.80	0.48	5.00	0.47	2.00	0.22
地方农商行	-	-	-	-	-	-	-	-	-	-
其他银行	-	-	-	-	-	-	-	-	-	-
债券融资	20.00	17.72	20.00	1.16	20.00	1.42	77.24	7.24	82.22	9.01
其中：债务融资工具	20.00	17.72	20.00	1.16	20.00	1.42	60.00	5.62	70.00	7.67
ABS	-	-	-	-	-	-	17.24	1.62	12.22	1.34
非标融资	21.77	19.28	315.81	18.39	237.43	16.86	158.89	14.89	121.27	13.29
其中：融资租赁	21.77	19.28	127.31	7.41	112.93	8.02	118.89	11.14	121.27	13.29
保险债权融资计划	-	-	180.00	10.48	116.00	8.24	40.00	3.75	-	-
保险CMBS	-	-	8.50	0.49	8.50	0.60	-	-	-	-
其他融资	-	-	61.26	3.57	61.26	4.35	61.26	5.74	-	-
其中：基础设施基金	-	-	61.26	3.57	61.26	4.35	61.26	5.74	-	-
合计	**112.88**	**100.00**	**1,717.60**	**100.00**	**1,408.44**	**100.00**	**1,067.18**	**100.00**	**912.48**	**100.00**

有息负债大幅上升的原因：发行人是宁波市负责轨道交通工程投资、建设、营运、管理及其他轨道交通空间资源开发领域唯一的实施主体，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建设项目较多，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在建轨道线路共计6项，投资总额1,565.96亿元。且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前期资金投入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除

项目资本金外大部分资金需要发行人对外融资。发行人对外融资形成大量有息债务，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属资本密集型行业，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根据宁波市轨道交通建设计划和发行人发展规划，未来几年发行人投资和负债规模仍将继续增加。发行人有息负债呈现上升趋势符合城市轨道交通行业惯例。

未来资本支出压力：（1）轨道公交客运板块。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在建轨道线路共计6项，投资总额1,565.96亿元，已投资543.14亿元，未来拟投资额为1,022.82亿元。（2）商品房销售板块。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在建房地产开发项目总投资额105.50亿元，已投资额61.94亿元，未来拟投资额为43.56亿元。综上，发行人未来资本支出大约为1,144.58亿元。上述资金资金来源主要有发行人自有资金、政府补助以及银行借贷和债券融资等。

再融资能力变动情况方面：（1）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口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19,057.69万元、289,584.63万元、87,127.33万元和-480,927.19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逐年下降，主要系房产项目拍地款支出逐年增加。（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235,109.99万元、-2,515,296.87万元、-4,253,585.24万元和-2,631,155.33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发行人对宁波市轨道交通建设的持续投入，多个轨道存量项目仍处于建设期，为建设在建工程支付了大量现金。（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265,073.41万元、1,857,310.92万元、3,741,823.81万元和2,994,554.97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发行人处于大量地铁项目建设期，为保证宁波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的快速推进，其主动加大了筹资力度；同时也体现了发行人信用水平较高，具有较强的外部融资能力，可较好地支持到期债务的偿还和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

报告期内，发行人授信额度未发生大幅变动。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各家银行的授信总额为3,122.39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1,752.40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1,370.00亿元，发行人总授信额度较高，未使用授信额度占比较高，再融资能力较强。

本次债券偿付能力方面：

（1）外部融资渠道：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国家开发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邮储银行等多家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融资渠道畅通，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各家银行的授信总额为3,122.39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1,752.40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1,370.00亿元。如果由于特殊情况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尝试动用未提用银行授信额度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直接融资方面，发行人直接融资渠道畅通，通过在交易商协会发行债券，进行借新还旧滚动续发对债券融资进行偿付。发行人尚未在交易所发行公司债券，因发行人属于产业类主体，可在交易所进行新增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人目前计划在交易所申报不超过20亿规模的小公募公司债和不超过8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建设和基金、股权出资。

（2）政府支持：发行人作为宁波市唯一的轨道交通投建及运营主体，区域地位突出且稳固，可持续获得宁波市政府在资金和资源等方面较大力度的支持。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461,077.13万元、586,297.65万元、754,908.41万元和511,444.78万元。

（3）充足的货币资金：发行人货币资金存量相对充裕，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376,848.97万元、1,007,746.39万元、585,102.10万元和467,534.95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6.32%、16.52%、12.36%和7.65%。此外，发行人旗下还有一些其他优质资产（股权、房产等），也是发行人偿债的基础之一。

整体来看，公司运营稳定，未来虽面临一定的投资压力和短期债务偿还压力，但自有资金、经营留存资金、再融资及政府支持等可覆盖经营及投资、偿债需求，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第五节　结论性意见

经中金公司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已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次债券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为发行本次债券签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

中金公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已认真履行内核程序，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中金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转让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所指定的项目主办人及本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核查意见与履行核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有充分理由确信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其他事项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宋黎

内核负责人签名：

章志皓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名：

张兴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磊　　陈江

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名：

陆枫　　胡方婕

赵凯雍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0 日

编号：202404010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管理委员会成员王曙光签署如下合同、协议和文件：

1、授权王曙光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资本市场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王曙光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及资本市场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2、授权王曙光签署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包括重组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等申报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举报信核查报告等。上述申报文件在签署并申报前应完成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质量控制、内核等相关内部控制流程。本项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陈亮

党委书记、董事长、管委会主席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仅限用于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使用20250122

编号：202501004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负责人孙雷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王曙光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仅限用于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使用20250122

编号：202501004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许佳、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宋黎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孙　雷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仅限用于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使用202501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25909986U

营业执照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陈亮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外汇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482725.6868万元

成立日期　1995年07月31日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　12月　27日

仅限用于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使用202501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25909986U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陈亮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外汇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482725.6868万元

成立日期　1995年07月31日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27 日

仅限用于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使用20250122

流水号：000000059670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91110000625909986U

机构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注册资本：4,827,256,868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陈亮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仅限用于宁波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绿色债券项目使用20250122

流水号：000000059670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91110000625909986U

机 构 名 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注 册 资 本：4,827,256,868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陈亮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说 明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仅限用于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项目使用20250122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二〇二五年三月

主承销商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并保证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8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10

第四节 本次债券主要风险 69

第五节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82

第六节 结论性意见 99

第七节 主承销商关于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承诺 100

释 义

在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宁波轨道	指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宁波市国资委	指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总额不超过 16 亿元（含 16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指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监管银行	指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章程	指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
银监会/原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保监会/原银保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物产置业	指	宁波市轨道交通物产置业有限公司
永盈供应链	指	宁波市轨道永盈供应链有限公司
浙江华展	指	浙江华展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国开发展基金	指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华润置地	指	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绿城集团	指	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万科	指	宁波万科企业有限公司
新租赁准则	指	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新金融工具准则	指	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诉讼专户	指	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
诉讼费用	指	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9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报告期末	指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核查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蔚

注册资本：845,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845,000.00 万元

设立日期：2006 年 12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960219655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 3399 号

邮政编码：315000

所属行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公共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物业管理；广告发布；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停车场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机械设备租赁；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玩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特种设备出租；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号码：0574-83888672

传真号码：0574-8388867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伍岚（总会计师）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574-83888672

办公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 3399 号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22,115,328.5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7,929,667.74 万元；发行人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50,867.85 万元，利润总额 46,398.24 万元，净利润 42,262.81 万元。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25,487,850.7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8,867,426.55 万元；发行人 202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10,658.40 万元，利润总额 43,193.96 万元，净利润 37,740.96 万元。

（二）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1、发行人设立情况

2006 年 11 月 29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设立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甬政发〔2006〕113 号），同意由宁波市国资委作为出资人，设立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类型：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2 亿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轨道交通工程的前期工作和投资、建设、运营与管理；房地产开发、广告、商贸服务、技术咨询与转让等相关经营服务。

2006 年 12 月 21 日，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科信验报字[2006]第 207 号《验资报告》，审验证明，截至 2006 年 12 月 21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亿元，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200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2001005713 的《营业执照》。

2、发行人历史沿革

2015 年 8 月 31 日，宁波市国资委出文《关于同意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夹层型股权融资业务的批复》（甬国资改〔2015〕62 号），同意发行人将 56 亿元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注册资本为 58 亿元；同意发行人以增资扩股方式与国开发展基金开展夹层型股权融资业务。具体由国开发展基金单方面增资入股发行人 10 亿元，其中 5 亿元增加发行人注册资本，5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63 亿元，其中：国开发展基金持有 7.94%的股权，国资委持有其余的 92.06%。国开发展基金所得投资收益由发行人按照投资协议约定的方式支付，项目建设期免息，运营期按固定回报方式分红计息，资金年综合成本最高不超过 1.2%。投资年限 15-20 年，其中：对轨道交通 4 号线项目投资 6 亿元，期限 15 年；对轨道交通 2 号线二期项

目投资 2 亿元，期限 15 年；对宁波至奉化城际铁路项目投资 2 亿元，期限 20 年。期间，国开发展基金承诺不享有发行人净资产增加的权益，不参与发行人具体经营管理，不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5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6 年 3 月 11 日，宁波市国资委出文《关于同意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开展夹层型股权融资业务的批复》（甬国资改〔2016〕8 号），同意公司进一步以增资扩股方式，与国开发展基金开展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夹层型股权融资业务，由国开发展基金单方面增资入股你公司 22 亿元，其中 11 亿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1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中 10 亿元投资年限为 15 年，12 亿元投资年限为 15-20 年，国开发展基金以固定回报分红方式计息，资金年综合成本不超过 1.2%。公司从财政拨付的项目资本金中货币出资 7 亿元增加注册资本。出资完成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81 亿元，其中宁波市国资委出资 65 亿元，持股比例为 80.25%，国开基金出资 16 亿元，持股比例为 19.75%。同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6 年 6 月 24 日，宁波市国资委出文《关于同意轨道交通集团与国开发展基金开展 2016 年第一批股权融资业务的批复》（甬国资改〔2016〕22 号），同意公司以增资扩股方式与国开发展基金开展夹层型股权融资业务。具体由国开发展基金单方面增资入股 7 亿元，其中 3.5 亿元增加注册资本，3.5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国开发展基金以固定回报分红方式计息，资金年综合成本不超过 1.2%，投资年限 13 年。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4.5 亿元，其中：国开发展基金持有 23.08%的股权，宁波市国资委持有 76.92%的股权。2016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发行人分别与国开发展基金以增资扩股方式开展夹层型股权融资业务，在合作期限内，国开发展基金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明股实债”的性质。根据发行人、市国资委与国开基金签订的协议约定，投资收益自首笔增资款缴付完成日（含该日）开始计算，投资收益率为 1.2%/年，投资期限 15-20 年。发行人将夹层投资款项中的负债部分，按实际利率法计算，计入长期应付款核算。

该项业务发生于财金[2018]23 号文发布之前，已取得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所要求的内部授权和批准，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的政策法规要求。财金[2018]23 号文发布之后，发行人实施的项目资本金中不存在以“明股实债”、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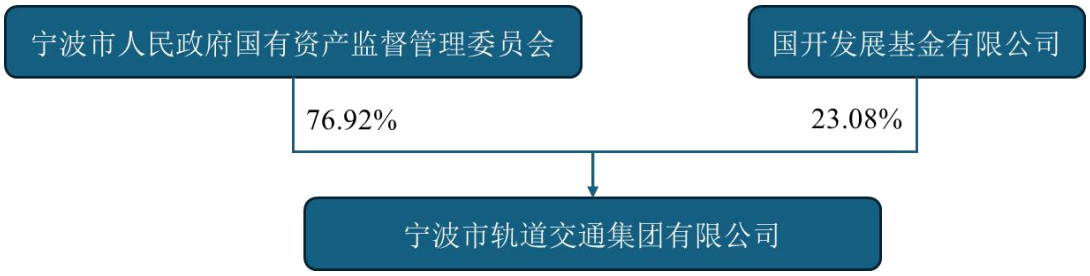
3、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 76.92%股份。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16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30年（含30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12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不超过4亿元补充营运资金。

（十六）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十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十八）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二、对本次债券发行条款特殊发行事项的核查

本次债券不含特殊发行条款。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定发行条件的核查

（一）是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董事会等公司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是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最近三年，发行人可分配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4,655.95万元、19,539.06万元和39,269.81万元，年均可分配利润为27,821.61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够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是否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9.67%、67.18%、64.14%和65.21%。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维持较稳定水平，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符合该行业的正常水平，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19,057.69万元、289,584.63万元、87,127.33万元和-480,927.19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分别为-1,235,109.99万元、-2,515,296.87万元、-4,253,585.24万元和-2,631,155.33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265,073.41万元、1,857,310.92万元、3,741,823.81万元和2,994,554.97万元。整体来看，发行人现金流量符合其所在的行业特征，具有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的规定。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情形的核查

（一）是否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合并口径已发行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按时还本付息；经查询人民银行征信报告，发行人对其他债务不存在违约或者迟延支付本息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经核查，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关于发行人成立未满三年相关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工商注册）日期为2006年12月28日，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成立已满三年，可以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四、关于本次债券是否符合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相关安排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不属于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五、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六、关于本次债券内部决策程序的核查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本次债券发行经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47 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 11 月 25 日，宁波市国资委出具甬国资办〔2024〕37 号《关于同意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发行公司债的批复》；国开发展基金出具《关于同意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发行公司债的决定》。

经核查，本次债券发行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尚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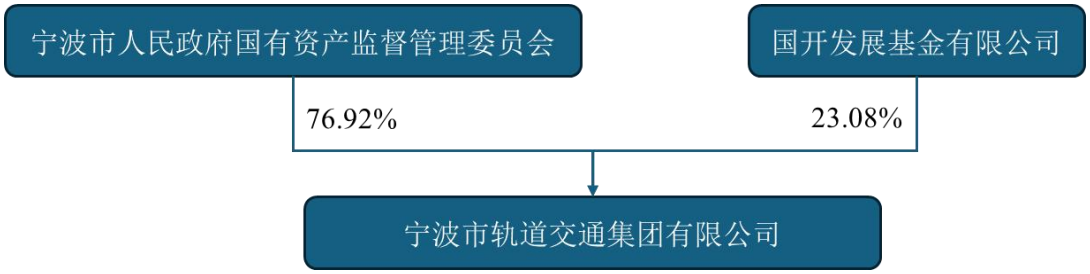
七、关于董监高书面确认意见的核查

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的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已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异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第八十二条及《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八、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的核查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经核查，发行人股权结构真实、准确、完整并履行相关权属登记程序，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受限情形。

九、关于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股权状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存在 2 家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 30%的主要子公司，分别为宁波市轨道交通物产置业有限公司和宁波市轨道永盈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上两家子公司均由发行人 100.00%持股。

十、关于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状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主要资产已取得完备权属证书或者证明，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租赁、抵押、质押或者其他受限情形。

十一、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失信情形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相关部门门户网站等，确认：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是“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到的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在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不存在信用逾期记录、未受到地方政府处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不是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是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是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不是涉金融严重失信人、不是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不是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不是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不是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不是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不是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不是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不是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不是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不是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是海关失信企业、不是失信房地产企业、不是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不是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不是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二、关于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资格情况的核查

（一）资质核查

主承销商已核查相关中介机构资质文件，确认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具备相应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中介机构是否存在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的核查

1、牵头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81703453H 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54561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信建投证券为综合类证券公司，具有从事包括证券承销在内的证券业务资格。

2021 年以来，公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1〕5 号）

2021 年 2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1〕5 号）。根据《决定》，公司作为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对发行人商誉减值、关联交易、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未按规定对发行人转贷事项发表专业意见，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

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太原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1】203 号）

2021 年 11 月 19 日，上海证监局公布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太原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太原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能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违反《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0 号，经证监会令第 177 号修正）第三条的规定；二是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存在为客户两融绕标等不正当的交易活动提供便利的情形，违反《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7 号）第四条第五项的规定；三是营业部存在未严格执行公司制度、经纪人管理不到位、从事期货中间介绍业务的员工不具备期货从业资格、综合管理不足等问题，不符合《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09〕2 号，经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修订）第二十一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证监发

〔2007〕56 号）第十六条第二款等相关规定，反映出营业部内部控制不完善。

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 号）

2022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 号）。根据《决定》，公司 1 笔场外期权合约股票指数挂钩标的超出规定范围，违反了《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上述问题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96 号）

2022 年 8 月 3 日，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营业部员工从业期间存在利用他人证券账户买卖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替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等行为，营业部未能及时发现并核查相关情况。二是营业部员工曾向营业部报备的手机号码出现多客户同源委托情形，营业部未能实时监测和预警，对明显异常的情况未保持审慎，对暴露的合规风险未采取足够措施。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修订）第六条和《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修订）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 号）

2022 年 8 月 16 日，云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向云南证监局报送的材料存在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3 号，经证监会令第 166 号修订）第十三条有关规定。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2〕19 号）

2022 年 11 月 24 日，吉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 号），认为公司在保荐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执业过程中，尽职调查未勤勉尽责，内控机制执行不到位，且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等规定。

7）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 号）

2023 年 2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 号），认为公司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等；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公司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

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

2023 年 2 月 24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 号）

2023 年 3 月 23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 号），认为公司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北京证监局还发现公司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北京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 号）

2023 年 3 月 28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 号），在 2022 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公司 22 国新 D1 项目底稿中，未见对发行人其它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22 京发 01 项目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 年版）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要求。此外，公司 21 运和 02 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

1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 号）

2023 年 4 月 1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 号），认为公司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

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予以认定。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 1.5 条、第 2.1.4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5 条、第 3.1.1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做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1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 号）

2023 年 6 月 16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 号），认为公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公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公司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 号）

2023 年 8 月 2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 号），认为公司在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公司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公司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 10 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

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 号）

2023 年 10 月 11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 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5）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 号）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 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以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

16）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 号）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8 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以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

17）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 号）

2023 年 11 月 6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 号），认为公司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处 58 万元人民币罚款。

1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

证函〔2024〕11号）

2024年1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认为公司作为保荐人，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

2024年1月24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认为公司存在持续督导不规范问题：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山东证监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作为保荐机构，公司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十六条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同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2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

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悉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

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 年）》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 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 号），认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公司治理不规范，反映出公司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七十条的规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责令公司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在监管措施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每 3 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和人员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并在每次检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北京监管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 号）

2024 年 5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 号），认为公司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在相关项目的保荐工作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对发行人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23）《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 号）

2024 年 5 月 17 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 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9.92 亿元。按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姚项目分别应于 2020 年 1 月、2020 年 1 月和 2020 年 7 月完成建设，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风险提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真实。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上述问题,且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十四条等规定。张铁、张悦作为持续督导工作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六十五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六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江苏局决定对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

号）

2024 年 5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 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予以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2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 号）

2024 年 6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 号）。公司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人，2023 年 3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发行人申请撤回申报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经查明，公司作为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柯金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任职期间为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24 年 2 月 9 日）。2023 年 8 月 18 日，茂名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载明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2023 年 8 月 24 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2023 年 11 月 23 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载明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起公诉。上述事项发生后，保荐人未按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审核中止，直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告知保荐人，保荐人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上述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 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因涉嫌贿

赂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相关事项，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属于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中止审核的重大事项。保荐人在项目保荐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26）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 号）

2024 年 7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 号），认为公司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 年 9 月 8 日，云鼎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68 亿元。2022 年 10 月 28 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云鼎科技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公司作为该项目的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公司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山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予以认定。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12.1.2 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2 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 号）

2024 年 7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 号）。2023 年 9 月 25 日，上交所受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后发行人撤回申报文件，2024 年 5 月 11 日上交所决定终止审核。上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保

荐人，未能对发行人研发费用予以充分核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披露不准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严砚、吕映霞对此负有主要责任。中信建投证券及严砚、吕映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 号）

2024 年 9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 号）。2023 年 6 月 16 日，深交所受理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经查，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卓谊生物项目的保荐人，王辉、王越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中信建投证券、王辉、王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及王辉、王越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 号）

202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 号）。经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现公司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对外披露招股说明书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刘乃生作为分管投行业务高管，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3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 号）

2025 年 1 月 10 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 号））。经查，中信建投证券衍生品业务、经纪业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内控管理不完善，反映公司合规管理覆盖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后，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持续开展相关合规和执业规范相关的培训，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业务规范。

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除上述监管事项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联席主承销商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2021 年以来被金融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受到立案调查及公司员工被出具投行业务行政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措施的具体说明如下：

1）2021 年 1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公司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 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定：一、私募基金托 管业务内部控制不够完善，个别项目履职不谨慎。二、个别首次公开发行保荐项目执 业质量不高，存在对发行人现金交易等情况关注和披露不充分、不准确，对发行人收入确认依据、补贴可回收性等情况核查不充分等问题。三、公司个别资管产品未按《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规定，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客户提供对账单，说明报告期内客户委托资产的配置情况、净值变动、交易记录等情况。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

务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根据深圳证监局的要求及时对私募基金托管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深入整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和流程规范，保障业务规范发展。

2）2021 年 7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周鹏、肖少春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公司保荐代表人周鹏、肖少春在保荐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未发现发行人 2020 年度审阅报告存在未计提 2020 年度员工年终奖情形，导致年度研发投入占比发生重大误差，影响发行人科创属性判断。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3）2021 年 11 月 22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对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定，在外汇业务合规性专项检查中，检查组发现公司涉嫌存在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给予公司行政处罚。公司已通过升级业务系统功能、优化内控管理框架、完善内控监督检查机制等措施，对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

4）2021 年 12 月 16 日，黑龙江证监局对黑龙江分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黑龙江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公司总部制度规定落实不到位，未对自行制作的宣传材料提交总部审核；二是分公司自行制作的宣传材料内部审核流于形式，仅采用口头方式进行，无审核留痕；三是分公司个别员工向投资者分发的宣传材料存在不当表述且未提示投资风险。公司已督促黑龙江分公司针对行政监管函件提及的问题全面落实整改，及时向黑龙江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切实加强合规管理。

5）2022 年 3 月 1 日，江西证监局对江西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上述函

件认定江西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分公司负责人张新青强制离岗期间审批了 OA 系统流程，实际代为履职人员与向监管部门报告的情况不一致；二是部分电脑未按要求及时录入 CRM 员工交易地址监控维护系统，无法提供 OA 系统代为履职授权记录；三是增加经营场所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四是存在向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发送产品推介短信的情形；五是融资融券合同、股票期权经纪合同、投资者开户文本未采取领用、登记控制，未采取连号控制、作废控制，保管人与使用人未分离；六是部分柜台业务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缺少。公司已督促江西分公司及时有效落实了整改，确保分公司规范经营。公司将按函件要求对江西分公司开展合规检查，并及时向江西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6）2022 年 4 月 6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公司管理的信福华龄、信福晚年、信和养颐 3 只养老金产品持有的“上信-播州城投专项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到期未能及时清偿，公司未对相关风险资产谨慎进行会计处理，未及时计提减值准备，估值未能有效反映其风险，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已完成所涉产品的整改，针对风险资产评估报告流程、估值调整标准、估值小组操作机制等相关流程和制度进行了完善。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年金养老金业务中的合规管理，加强相关从业人员合规意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7）2022 年 4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孔少锋、辛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8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保荐代表人孔少锋、辛星在保荐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审慎核查外协服务和劳务咨询支出的真实性、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完整性，以及大额个人报销与实际支出内容是否相符。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8）2022 年 4 月 14 日，江苏证监局对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洪武北路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其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进行股票交易；浦口大道营业部在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的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也未能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和收入状况、金融知识和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和风险偏好等基本情况，评估其购买金融产品的适当性。上述问题反映出江苏分公司未能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也未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公司将督促江苏分公司及时与江苏局进行沟通，认真反思，积极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落实整改，并按时提交整改报告；加强对辖区全员的警示教育，加大对辖区各部员工执业行为的自查力度和频次。

9）2022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9 号）。上述监管函认为，公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 2015 年设立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照当时《证券法》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二是未按期完成境外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工作，三是存在境外子公司从事非金融相关业务和返程子公司从事咨询、研究等业务的问题。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将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进落实整改。

10）2022 年 9 月 24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50 号）。上述监管函认为，公司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一是下属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等 7 家待整改子公司及管理的多只产品、多项投资项目未通过个案申请审核；二是为管理在建物业或进行专项投资设立的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实投资有限公司未清理完毕；三是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跟投产品的出资超标及直接投资项目问题未解决；四是未将直接持股 35%的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子公司规范整改计划。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

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将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11）2022 年 11 月 29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董芷汝、杨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97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董芷汝、杨沁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未及时发现览海医疗存在的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信息披露不及时等问题，签署的《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未真实、准确反映上述问题。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2）2023 年 1 月 13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6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资管新规整改落实不到位。在资管新规过渡期结束时，公司部分资管产品估值核算方法未及时调整，违约资产未及时减值处理；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不符合资管新规整改个案处理标准的产品规模较大，在过渡期结束时仍存续多层嵌套产品，且存在填报私募资管业务数据不准确的情形。二是个别单一产品存在部分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材料缺失、在封闭运行期间追加委托投资的情形。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续将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13）2023 年 2 月 8 日，中国人民银行对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6 号）。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公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

水平。目前，公司已完成大部分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

14）2023 年 4 月 4 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009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 2017 年至 2018 年 6 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5）2023 年 7 月 7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02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在 2023 年 6 月 19 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举一反三，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16）2023 年 9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 11 月 20 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

管函件认为，公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公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 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 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公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各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17）2023 年 10 月 8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69 号）。上述监管函认为，公司存在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工作中报送的整改方案不完整，金石投资有限公司、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的多个待整改项目未按要求完成清理整改等问题。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将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18）2023 年 10 月 23 日，天津证监局对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

《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并增加合规检查和培训频次、强化分支机构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9）2024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公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提高风险意识。

20）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公司在相关主体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中核钛白 202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嫌违法违规。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作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公司诚恳接受处罚，并将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全面系统排查各项业务管理短板，切实提升合规稳健经营水平。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

21）2024 年 5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在保荐江苏博涛智能热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对发行人存在内部控制制度未有效执行、财务会计核算不准确等问题的核查工作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2）2024 年 5 月 8 日，广东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3）2024 年 8 月 5 日，贵州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2023 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 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4）2024 年 8 月 12 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5）2024 年 9 月 14 日，陕西证监局对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

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 年 1 月刘晓在公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6）2024 年 11 月 22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烨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在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人员任职管理、全面风险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足的情况，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不足情况，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进行整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按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加强内部控制，督促投行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提高风险意识。

27）2024 年 11 月 27 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的时间、内容及整改措施如下：

1）2021 年 1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向中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赵言、黄钦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2 号）。因中金公司在保荐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督促发行人按照监管要求清理相关对赌协议并履行披露义务，未主动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发表专项核查意见，违反了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决定书后，对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高度重视，并及时采取了相应整改措施，包括投资银行部对该起执业质量事件进行通报批评，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严肃问责；对所有在执行 IPO 项目对赌协议情况进行全面自查，统一业务人员及审核人员对于监管问答的理解和认识；向全体投行专业人员迅速开展了专题案例警示教育；法律合规部向投资银行部发送《关于提高保荐业务执业质量的合规提醒》等。

2）2021 年 11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向中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176 号），因中金公司使用成本法对私募资管计划中部分资产进行估值以及存在对具有相同特征的同一投资品种采用的估值技术不一致的情况，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3）2021 年 12 月 24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王晟、孙雷、赵沛霖、幸科、谢晶欣采取监管谈话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61 号），因中金公司在保荐某公司申请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科创属性认定履行充分核查程序，主要依赖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性文件得出结论性意见，相关程序及获取证据不足以支持披露内容，未能完整、准确评价发行人科创属性，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对中金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4）2022 年 6 月 1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3 号），因中金公司 1 笔场外期权合约对手方为非专业机构投资者，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5）2022 年 6 月 7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2 号），因中金公司未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完成境外子公司整改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6）2022 年 8 月 1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5 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及其第一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存在对承销业务中涉及的部分事项尽职调查不充分等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情况，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7）2022 年 11 月 23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207 号），因中金公司子公司中金前海（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金前海（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管理的 15 只产品未按期完成整改、中金公司未能识别并拦截客户“逆回购”交易金额超过客户账户当日可用资金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8）2023 年 11 月 16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5 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中金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9）2024 年 1 月 9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 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履职尽责不到位，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

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0）2024 年 1 月 22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 号），因某资产证券化专项计划管理工作相关问题，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1）2024 年 4 月 26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77 号），因公司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开展相关证券业务、员工曾存在买卖股票等行为，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2024 年 4 月 3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7 号），因公司在自营和投顾业务、场外期权业务、子公司业务和投资行为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13）2024 年 5 月 1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17 号），因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14）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查询到北京监管局于 2024 年 6 月 6 日作出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曙光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40 号）。因公司在尽职调查、信息披露、持续督导及受托管理、内部管控与利益冲突管理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15）2024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公告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49 号），因公司在薪酬、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证券承销业务资格产生影响。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024 年 10 月 11 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 102 知书》（证监立案字 0382024014 号），因涉嫌思尔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决定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立案。2024 年 10 月 25 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151 号），因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思尔芯科创板 IPO 提供保荐服务，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拟决定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200 万元，并处以 600 万元罚款。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除上述立案外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立案的情况。上述立案不会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华泰联合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华泰联合证券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21 年 8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鹿美遥、李丹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未勤勉尽责督促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孩子王”）按照监管要求整改通过关联方代收货款事项，孩子王在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仍然存在上述情形且金额较大。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华泰联合证券进一步强化执业能力培训，加强合规风控管理，提升项目执行质量。

2）2022 年 10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丁明明、郑明欣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未发现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部分业务推广费原始凭证异常，部分销售推广活动未真实开展，业务推广费相关内部控制不健全等问题。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岗位职责、工作流程、执业质量管理、风险识别与控制等全面梳理、自查自纠，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3）2023 年 2 月和 2023 年 3 月，华泰联合证券分别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孙圣虎、董雪松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履行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欧博”）持续督导职责中未能尽到勤勉尽责义务，包括：未能及时发现浩欧博资金占用违规行为；在知晓资金占用事项后未能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所出具的报告存在相关描述与事实不符，未能真实、准确的反映浩欧博违规问题等，江苏证监局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述警示函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保荐业务项目持续督导、人员安排等情况进行全面梳理、自查自纠，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4）2023 年 7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张鹏、刘晓宁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

华泰联合证券存在对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创北方”）向第一大经销商销售的收入真实性及公允性、相关物流与资金流水的核查与披露不到位，保荐工作报告中遗漏记录尽职调查发现的重大事项，未完整识别与还原集创北方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情况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全面梳理工作机制并自查自纠，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5）2024 年 3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刘伟、张展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未对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科技”）财务核算、募集资金开展有效的督导，出具的报告中相关描述与事实不符，未能真实、准确的反映华强科技的违规问题。湖北证监局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保荐业务项目持续督导、工作流程等进行全面梳理，认真履职，勤勉尽责，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6）2024 年 6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夏俊峰、汪怡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华泰联合证券未就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公司资金流向重合供应商的情况履行审慎核查义务、未审慎评估申报会计师收入相关核查意见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保荐业务项目管理、风险识别与控制等情况进行全面梳理，进一步提高尽职调查的充分性和审慎性。

7）2024 年 10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

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存在对承销的部分债券尽职调查不到位、未严格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廉洁从业不规范等问题。深圳证监局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已结合上述问题认真梳理，进一步加强尽职调查和信息披露的充分性，严格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明确相关费用承担要求，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8）2024 年 11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保荐代表人刘鹭、陈维亚、黄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南京轩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工作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研发投入相关内部控制、未充分核查发行人销售人员资金流水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保荐业务项目管理、工作流程等情况进行全面梳理，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工作质量。

9）2025 年 1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有关公司债券发行人受托管理工作中，未有效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使用情况，未勤勉尽责履行募集资金持续督导职责。浙江证监局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认真学习公司管理制度，对项目管理、风险识别与控制等进行全面梳理，认真履职，勤勉尽责，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华泰联合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4）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兴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

2021 年以来，甬兴证券存在被主管机关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23 年 10 月 23 日，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分行向甬兴证券出具了《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分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甬银罚决字[2023]12 号），该决定书合计对公司罚款 50 万元，处罚事由为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22〕第 3 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对法人、非法人组织拟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合计三百万元及以上的，对单一自然人合计十万元以上的。由于宁波人行属于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并且本次处罚对公司的罚款金额为 50 万元，低于上述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因此本次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2024 年 11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对甬兴证券宁波分公司作出了《关于对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52 号），宁波证监局经查发现甬兴证券宁波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在为客户提供服务时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客户情况，未有效核实个别客户的职业、收入来源和资产等，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项、《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二是未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分析处理机制，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三是有关客户交易行为管理等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内部流程不规范，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宁波证监局决定对甬兴证券宁波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甬兴证券除上述处罚和行政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本次发行债券的审计机构

（1）经核查，自 2021 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且不存在被

监管机构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2）经核查，自 2021 年以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所”）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1）行政处罚无。

2）行政监管措施

①2021 年 7 月 1 日，致同会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2021）95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洋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李洋在立华牧业上市后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审计报告连续签字已超过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北京证监局对致同会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洋出具“警示函”。

②2021 年 11 月 29 日，致同会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2021]132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黄声森、王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会所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2019 年年报审计，广东证监局对致同会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黄声森、王烁出具“警示函”。

③2021 年 12 月 14 日，致同会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2021]21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倪军、马雪艳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会所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辽宁证监局对致同会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倪军、马雪艳采取“监管谈话”。

④2021 年 12 月 21 日，致同会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2021]112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旭宏、刘艳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会所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浙江证监局对致同会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旭宏、刘艳涛出具“警示函”。

⑤2022 年 3 月 10 日，致同会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2022]1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倪军、董阳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会所智度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上海专员办对致同会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倪军、董阳阳出具“警示函”。

⑥2022 年 10 月 20 日，致同会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2022]1102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高飞、戴思敏、陈颖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会所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和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浙江证监局对致同会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高飞、戴思敏、陈颖出具“警示函”。

⑦2023 年 9 月 12 日，致同会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2023]155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志芳、刘多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会所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年报审计，深圳证监局对致同会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志芳、刘多奇出具“警示函”。

⑧2023 年 10 月 16 日，致同会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2023]179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林汉波、谭玉次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会所深圳华意隆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审计，深圳证监局对致同会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林汉波、谭玉次出具“警示函”。

⑨2023 年 12 月 21 日，致同会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2023]179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王淑燕、楚三平、陆江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会所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 2020 年至 2022 年年报审计，广东证监局对致同会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淑燕、楚三平、陆江杰出具“警示函”。

经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监管措施外，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人员未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4、本次债券的律师事务所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系本次债券发行的法律服务机构，现持有浙江省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 23302198420394733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经办律

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相关证照均已经历年的年度考核备案，均合法有效。

根据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主承销商核查，确认：

报告期内，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未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且不存在被监管机构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并未因上述监管措施而影响其正常执业，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十三、关于受托管理人资格情况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已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承销机构，且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并非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机构。经核查，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综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十四、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情形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已承诺未发行额度不再发行的除外），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十五、关于本次债券注册规模合理性的核查

（一）发行规模的合理性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12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不超过 4 亿元补充营运资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64.14%。本次债券发行是发行人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成为发行人中、长期资金的来源之一，使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和部分偿债能力指标得以优化，更加适合业务需求，从而为发行人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以及利润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综上，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规模合理。

（二）偿债资金来源的合理性

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主要为：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营业收入资金的回笼。公司近三年经营稳步增长，发展良好。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4,773.83 万元，净利润 45,361.60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2,548,129.62 万元。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0,707.55 万元，净利润 22,318.80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2,792,781.70 万元。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50,867.85 万元，净利润 42,262.81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2,463,551.52 万元。良好的收入情况可为到期债务的偿付提供较好保障。

公司行业地位、行业竞争力及其经营方针决定了经营活动能够创造高额的现金流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和不良资产处置进一步产生的收益，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性净现金流入将会稳步增长，将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有力保障。发行人财务状况优良，信贷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完全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综上，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偿债资金来源合理，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十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12 亿

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不超过 4 亿元补充营运资金。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募集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形。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做纠正的情形。

十七、关于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 0 亿元。

十八、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条款如下所示：

“一、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作出资信维持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5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且未能在半年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

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经核查，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约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十九、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核查

通过查阅《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中相应部分，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进行了核查。

发行人已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要求。

二十、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核查

发行人已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中信建投证券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承销商主要核查了上述协议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发行人按要求建立了受托管理人制度，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在债券存续期间内由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

业协会发布的《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必备条款。

二十一、关于本次债券承销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相关事项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要求，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对华泰联合证券及发行人在本次债券承销业务开展中是否存在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华泰联合证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自查，华泰联合证券在本次债券承销业务开展中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在本次项目中，除聘请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不存在为本次项目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十二、关于特殊事项（如有）的核查

1、 关于持股比例大于 50%的公司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未将持股比例大于 50%的持股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形。

2、 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处理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重大违纪违法的情况。

3、 关于报告期内存在的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媒体质疑的情况。

4、 关于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合规性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为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控股的国有企业，主体评级达到 AAA 级，并且发行人已取得所属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对于地铁线路资产折旧政策的书面文件，根据甬国资财监备字（2020）1 号备案文件，为减轻轨道交通经营亏损压力，结合国内其他地铁公司对轨道线路计提折旧资产范围的经验，改变原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同意发行人从 2019 年起对已运营轨道交通线路资产中的车站、隧道等永久建筑物、构筑物不再计提折旧，与地铁线路相关机器设备包括车辆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机电系统、供电系统、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等，按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即根据实际客流量计提。报告期内发行人审计机构均出具无保留意见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由于地铁线路土建资产具有特殊性，不计提折旧是国内地铁建设企业采用的通用会计处理方式之一，部分地铁建设企业采用的会计政策如下：

企业名称	地铁相关固定资产资产折旧政策
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经郑州市人民政府同意，公司参照国内地铁同行采用的会计政策，对车站、隧道等建筑物不计提折旧，除车站、隧道外的其他与运营线路相关的固定资产，按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其中未完成竣工决算线路，暂按综合折旧率计提）。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3-3）、《轨道交通大修及更新改造资金管理办注法》（渝财公（2019）42 号）规定，自 2020 年开始本集团对运营资产计提折旧，运营资产的范围主要是列车、车辆基地维修设备、供电与给排水设备、通风设备、自动扶梯、站台屏蔽门、通信、信号、自动售票系统设备等。本集团对轨道交通项目建成交付运营生产使用的土建工程形成的固定资产暂不计提折旧。
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市地铁公司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反馈意见》，为集中财力支持地铁建设，车站、隧道、轨道、桥梁、场段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及列车车辆、机电设备等地铁项目资产暂不计提折旧。资源开发等经营用资产全部按规定计提折旧。
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的复函》厦财函企〔2018〕1 号文，对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固定资产中的土建设施和轨道资产暂不计提折旧， 其余资产按会计准则计提折旧。

信息来源：2023 年各公司审计报告

故发行人关于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的折旧政策具备合规性，不会对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 关于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核查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1）发行人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①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发行人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没有将任何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没有撤销之前的指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根据实际已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发行人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发行人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租赁应收款；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发行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同时，发行人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类别	账面价值	项 目	新金融工具准则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639.29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639.29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4,248.63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4,248.63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515.25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515.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计量	251,589.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计量	251,589.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成本法计量	220,371.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计量	220,371.65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金融工具分类和账面价值调节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2021 年 1 月 1 日）
资产：				
应收票据	1,639.29			1,639.29
应收账款	4,248.63			4,248.63
其他应收款	515.25			515.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发行人将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 2020 年年末损失准备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定的 2021 年年初损失准备之间的调节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计量类别	调整前账面金额（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2021 年 1 月 1 日）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86.28			86.28

计量类别	调整前账面金额（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2021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502.23			502.23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229.40			229.40

②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发行人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发行人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发行人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发行人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例如：合同成本、质量保证、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的区分、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额外购买选择权、知识产权许可、回购安排、预收款项、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处理等。

发行人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发行人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发行人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发行人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发行人仅对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发行人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2021 年 1 月 1 日）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发行人将销售在建房产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将与预售在建房产相关的增值税调整至其他	合同负债	137,422.22
	预收款项	-149,790.22
	其他流动负债	12,368.00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流动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466.67
	其他流动资产	598.86
	年初未分配利润	99.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05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动资产	2,002.35
应付职工薪酬	344.47
合同负债	1,580,448.06
预收款项	-1,125,246.33
其他流动负债	92,910.25

③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作为承租人

新租赁准则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发行人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新租赁准则允许承租人选择下列方法之一对租赁进行衔接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

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发行人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 12 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发行人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可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可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发行人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发行人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发行人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2）发行人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①适用财会〔2022〕13 号文件规定情形的租金减让

2022 年 05 月，财政部发布了财会〔2022〕13 号文件，对于适用财会〔2022〕13 号文件规定情形的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财会〔2020〕10 号文件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发行人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采用简化方法的，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继续采用简化方法。在减免期间或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并放弃相关权利义务时，将相关租金减让计入损益。上述简化方法对本期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15,441,562.50 元。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解释第 15 号规定，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亏损合同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追溯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采用解释第 15 号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金融工具，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发行人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本年度的，涉及所得税影响按照上述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所得税影响进行追溯调整。

解释第 16 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

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发行人本年度发生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上述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该类交易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采用解释第 16 号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发行人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采用解释第 16 号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6、 关于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形，具体如下：

发行人原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由于发行人与原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同到期，根据公司采购招标程序，聘请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本次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重大事项预计不会对其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7、 关于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情况。

8、 关于评级结果差异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未发生变动，评级结果不存在差异情况。

9、 关于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的专项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涉及轨道公交客运、商品房销售、大宗物资业务、广通商等板块，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发行人不属于房地产企业。发行人子公司经营商品房销售板块，涉及房地产行业。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报告期内违反“国办发〔2013〕17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经主管部门查处且尚未按规定整改；

（2）房地产市场调控期间，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存在哄抬地价等行为；

（3）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直接或间接用于住宅地产开发项目；

（4）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被主管部门查处。

10、 关于城市建设企业的专项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城市建设企业。

11、 关于增信措施有效性的专项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未设置增信措施。

12、 审核及后续过程中发现的其他特殊事项

经核查，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在公司债券审核及后续过程中，未发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中止或终止情形。

二十三、关于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募集说明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关于审核重点关注事项触发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以下条款：

（一）第二十二条：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异常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9,490,211,054.74 万元、-3,684,013,242.41 万元、-4,246,341,084.27 万元和-1,175,275,473.75 万元，2022 年至今持续为负，主要系发行人对宁波市轨道交通建设的持续投入，多个轨道存量项目仍处于建设期，为建设在建工程支付了大量现金。

发行人作为宁波市轨道交通项目的唯一实施主体，负责宁波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主要投资活动流出为地铁项目建设、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借款等；同时，发行人通过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理财产品购买等方式实现多元化经营以及闲置资金投资，其投资收益保持在较高水平，一定程度上为本次债券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因此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不会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来自于大宗物资业务和商品房销售业务。2022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下降 68.49%，主要系商品房销售业务规模下降；2023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下降 69.91%，主要系发行人不再将宁波轨道交通华润置地有限公司、宁波轨道交通绿城置地有限公司两家合营房地产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商品房销售板块规模下降。2024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商品房销售板块支付土地出让款及财政补贴未到位所致。

发行人的偿债保障主要体现以下几点：

1、充裕的货币资金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37.68 亿元、100.77 亿元、58.51 亿元和 46.75 亿元，货币资金较为充裕。充足的货币资金在保证公司流动性的同时也为债券的按期兑付给予了重要支撑。

2、其他收益

发行人作为宁波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和运营的唯一主体，最近三年，发行人多渠道取得各类政府补助性资金分别为 461,077.13 万元、586,297.65 万元和 754,908.41 万元。稳定的政府补助能持续保证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为债券的偿债能力提供保障。

3、良好的盈利能力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净利润、营业收入。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2.48 亿元、48.07 亿元、105.09 亿元和 121.07 亿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4.54 亿元、2.23 亿元、4.23 亿元和 3.77 亿元。公司的经营盈利是债券能够按时、足额偿付的有力保障。

4、畅通的其他融资渠道

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是各家银行积极争取的重点优质客户，在多家银行拥有较高的授信额度。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邮储银行等多家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融资渠道畅通，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各家银行的授信总额为 3,122.39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1,752.40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1,370.00 亿元。公司间接融资能力较强、融资渠道畅通、外部资金支持充裕，通过银行授信能有效补充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营运资金缺口，为债券本息的到期偿付提供了有力支撑。

（二）第二十四条：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235,109.99 万元、-2,515,296.87 万元、-4,253,585.24 万元和-2,631,155.33 万元。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为 355,461.51 万元、168,066.05 万元、220,527.45 万元和 594,930.08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为 1,590,571.50 万元、2,683,362.92 万元、4,474,112.69 万元和 3,226,085.41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

要系发行人对宁波市轨道交通建设的持续投入，多个轨道存量项目仍处于建设期，为建设在建工程支付了大量现金。

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具体明细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明细

单位：万元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34,744.54	3,965,520.88	2,291,367.01	1,074,207.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95,048.52	177,041.34	161,806.00	81,388.9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292.34	331,550.48	230,189.91	434,975.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6,085.41**	**4,474,112.69**	**2,683,362.92**	**1,590,571.50**

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投向为购置房屋厂房、机器设备、软件系统等，预计收益实现方式为投入生产，自主运营产生收益。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第三十一条：发行人首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人为首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人对宁波市轨道交通建设持续投入，多个轨道存量项目仍处于建设期，需要大量资金支持，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

（四）第三十五条：发行人存在特殊会计处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发行条件或对投资决策影响较大

根据甬国资财监备字（2020）1 号备案文件，同意发行人从 2019 年起对已运营轨道交通线路资产中的车站、隧道等永久建筑物、构筑物不再计提折旧，其他地铁线路资产仍按工作量法计提折旧。

本次债券申报会计师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资产折旧事项出具《关于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的折旧政策的专项意见说明》。

二十五、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经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二十六、其他事项核查

（一）贸易业务

1、发行人贸易业务的真实性和可持续性

经查阅发行人贸易业务的交易合同、资金流水、发票、银行回单等资料，发行人大宗物资板块采购和销售主要包括业务部门发起合同流程，财务管理部门根据合同付款或收款、货物过户、开具或收取发票等环节，交易背景真实有效，对手方以优质企业为主，交易对手方主体真实。

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不涉及 PPP 项目。发行人商品贸易子公司不存在为商品贸易业务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提供融资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向供应商和客户提供大额资金拆借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提供资金或者通过结算票据、办理保理、增信支持等方式变相提供资金的情况，不属于金融衍生或融资性贸易。发行人的商品贸易业务所涉及货物均真实运转，不存在“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等相关情况。

综上，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符合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强地方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工作的指导意见》“严控低毛利贸易、金融衍生、PPP 等高风险业务，严禁融资性贸易和‘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等相关要求。

发行人依托国企背景、体系优势和雄厚的资金实力以及在轨道交通建设领

域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上下游关系，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化运营能力，适当进行多元化发展，以传统现货大宗物资为基础，逐步形成“产业+金融”双轮驱动的发展模式，贸易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2、发行人贸易业务经营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地区合理水平

2022-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商品贸易板块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13%、2.77%和 2.11%，毛利率符合业务实际情况，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经营情况符合行业、地区合理水平。

同行业、同地区可比企业商品贸易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	未披露	2.64%	2.40%	2.51%
2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材料贸易业务）	未披露	0.99%	3.19%	1.58%
3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商品销售）	未披露	6.24%	-	-
4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建材交易）	未披露	4.69%	4.32%	3.50%
平均值		**-**	**3.64%**	**3.30%**	**2.53%**
发行人		**2.11%**	**2.77%**	**4.13%**	**-**

（二）盈利可持续性

2022 年度，发行人毛利率下降 11.77 个百分点，主要系当年度发行人轨道客运业务亏损进一步增大，导致发行人整体毛利润下降。2023 年度，发行人毛利率较 2022 年度无明显变化，主要系当年度发行人轨道客运业务亏损进一步增大，导致发行人整体毛利润下降，而同期发行人大宗物资板块营收规模快速增加，二者影响下，发行人毛利率未出现明显变化。2024 年 1-9 月，发行人毛利率上升 9.91 个百分点，主要系当年度发行人轨道客运业务亏损有所缩小，而大宗物资板块营收规模有所增加，导致毛利率有所上升。

2022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同比下降 50.80%，一方面系轨道客运业务亏损进一步增大，另一方面，受房地产项目减值损失影响，当期发行人确认 26,193.99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2023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同比上升 89.36%，主要系轨道公交客运业务财政补贴金额增加，投资收益增加，以

及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减少。

综上，发行人净利润、毛利率大幅波动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相对有限，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三）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财政补贴及往来款，发行人与宁波市财政局的往来款为地铁线路运营的财政补贴；慈溪市市域铁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宁波市鄞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象山县市域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地铁线路项目方的合营方；象山铁路投资有限公司系南部新城区块站城一体化开发主体；宁波中韵置业有限公司系房地产项目公司，上述其他应收款均为经营性应收款项。

发行人根据其他应收款的款项用途与款项性质划分经营性和非经营性部分，具体划分依据如下：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包括日常经营过程中支付的与日常经营业务相关的各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财政运营补助、征迁款、押金、保证金、维修基金等；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上述经营性应收款以外的其他款项，指发行人非因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直接产生的，对其他企业或机构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受到宁波市政府的大力支持，由于发行人在建地铁项目较多，报告期内，宁波市财政局支付给发行人的财政资金优先保障项目资本金。2021-2023 年，发行人收到的项目资本金以及经营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项目资本金	475,517.00	460,509.00	233,837.00
经营补助	238,093.46	214,503.00	274,504.99
合计	**713,610.46**	**675,012.00**	**508,341.99**

发行人与宁波市财政局签署有运营财政补贴协议，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财政运营专项审计报告后，由宁波市财政局发出轨道交通运营财政补贴清算结果通知，以此为准。2021-2023 年，发行人应收和实际收到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经营补助金额	737,177.27	585,371.16	460,992.36
当期收到补助金额	238,093.46	214,503.00	274,504.99

占比	32.30%	36.64%	59.55%

发行人过往年份应收经营补助金额已结清，无应收挂账情况。

宁波市财政局对发行人的经营补贴拨付根据财政预算统筹安排，经营补贴具有持续性，未来到账情况可预期。发行人将积极争取经营补贴落实，在保障项目资本金的前提下，推进宁波市财政局的经营补贴尽快到账，上述经营补贴未到账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除财政补贴外，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不涉及资金占用，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有关规定的情形。其他应收款项的回款不存在不确定性，未计提坏账准备，上述其他应收款项的情况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或第三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

（四）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快速增长，主要系发行人多个地铁项目正在投入建设，建设资金需求较大，发行人主要通过债务融资、银行贷款等方式满足地铁线路建设资金需求，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各家银行的授信总额为 3,122.39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1,752.40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1,370.00 亿元，地铁线路建设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随着地铁线路陆续建成，线网效应逐步显现，宁波地铁客流量将有较大提升，票款收入将稳步增加，有利于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提升。

（五）非标融资

报告期末，发行人非标融资金额 315.81 亿元，占有息负债的 18.39%，主要为融资租赁、保险债权融资计划、保险 CMBS。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系宁波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及运营的唯一主体，受当地政策及区位优势等天然禀赋的积极影响，长期以来得到多家本地及全国性金融机构的大力支持，筹资渠道通畅。城市轨道交通投资建设具有资金需求量大、建设及投资回收期长、前期收支存在不平衡的特点。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开通 9 条地铁运营线路，另有 6 条在建地铁线路，发行人通过银行贷款、债券融资、非标融资、基础设施基金等多种方式为轨道交通建设进行融资，同时积极开展创新融资业务，不断改善公司债务结构。

非标融资相比银行贷款，审批流程更为简化，能够快速获得资金支持，满足发行人的长期资金需求，同时减轻了发行人的财务负担，通过分期支付资金的方式，降低了资金压力，增强资金流动性，发行人采取非标融资具有必要性。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各家银行的授信总额为 3,122.39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1,752.40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1,370.00 亿元，发行人与国内多家银行以及非银金融机构合作关系稳固，间接融资渠道畅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有息负债以银行贷款为主，非标融资和债券融资为补充资金渠道。发行人使用非标融资主要出于项目资金需求、审批效率以及资金运用综合效益考虑，发行人可根据资金需求从多种渠道筹集资金，自身融资渠道畅通。

（六）非经常性损益

经营性补贴系发行人从事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及运营以及公交线路运营的财政补贴，该部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未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发行人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其他收益部分主要为委托代征手续费、进项税加计抵减形成的收益、稳岗补贴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81.12 万元、17.34 万元、73.19 万元和 47.57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华展设计持有的理财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波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568.64 万元、-464.97 万元、-857.63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0 万元、-26,193.99 万元、-1,107.58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系房产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2.47 万元、38.04 万元、3,004.18 万元和 4.05 万元，主要系处置电脑、车辆等固定资产的损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82.23 万元、349.81 万元、1,132.48 万元和 1,019.71 万元，主要为赔偿罚款收入、违约金收入、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58.32 万元、597.95 万元、234.23 万元和 134.62 万元，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代拆迁户付税费、公益性捐

赠支出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投资收益，主要为发行人参股的房地产项目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等，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甬欣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甬芯集成电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等权益工具投资的分红款等，上述投资收益具有可持续性。

发行人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其他收益部分主要为委托代征手续费、进项税加计抵减形成的收益、稳岗补贴等，上述其他收益具有可持续性。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2,227.30 万元、-20,509.33 万元、23,591.05 万元和 47,976.26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4.91%、-91.89%、55.82%和 127.12%，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中主要构成投资收益、其他收益等具有可持续性，故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较大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本次债券主要风险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融资需求上升风险

发行人作为宁波市轨道交通项目的唯一主体，服务于宁波市的总体战略安排。伴随地铁线路的开建，发行人对地铁线路及站点周边物业综合利用的资金投入将有较明显的增长，由于城市轨道交通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大，项目回收期长，发行人存在后续资金支出压力。

2、资金匹配风险

目前来看，宁波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资金主要来自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银行间接融资、自身业务经营等。面对大量的后续资金支出，发行人需要合理安排项目建设资金的匹配工作，如发行人项目建设以及融资等规划不够科学合理，可能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3、有息债务较高的风险

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属资本密集型行业，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根据宁波市轨道交通建设计划和发行人发展规划，未来几年发行人投资和负债规模仍将继续增加。发行人对外融资形成大量有息债务，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达到 931.62 亿元、1,091.42 亿元、1,415.31 亿元及 1,721.89 亿元，存在有息债务较高的风险。

4、资产流动性较弱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资产规模增长较快，主要为地铁等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项目。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0.38%、69.53%、78.59%、76.04%，资产流动性相对较差。若公司未来出现资产处置情况，资产变现周期相对较长，将对公司资产流动性带来一定的压力。

5、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在建包括 6 号线一期、7 号线、8 号线一期、4 号线延伸、慈溪线、象山线等项目，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于 2020 年 12 月《关于宁波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2021-2026 年）的批复（发改基础[2020]1899 号）》，

宁波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规划项目总里程约106.5公里，估算总投资875.9亿元，未来资本支出将保持高位。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周期较长，资金回笼时间相对较长，发行人在建和未来将投入建设的轨道项目较多，故面临着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6、盈利能力较弱风险

目前发行人已通车轨道交通1号线、2号线、3号线一期、宁奉城际铁路、4号线、5号线一期、3号线二期等线路。发行人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轨道公交客运收入、商品房销售收入、大宗物资收入等业务收入。2021-2023年及2024年1-9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324,773.83万元、480,707.55万元、1,050,867.85万元和1,210,658.4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5,361.60万元、22,318.80万元、42,262.81万元和37,740.96万元，总体来说，盈利能力较弱。

未来随着发行人建设的宁波市轨道交通线网的逐步成型，发行人票款收入和资源开发收入将逐步增加，特别是随着沿线及站口周边地块开发及物业升值带来的收益不断提升，盈利能力将不断得到改善。考虑到轨道交通的社会民生属性决定了其票务业务未来盈利能力较弱，因此政府给予的轨道运营亏损补助及物业开发收益成为其重要的收入补充来源，同时发行人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占资产总计比例较高，如未来出现不可抗力事项导致发行人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出现减值损失，将对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7、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2021-2023年及2024年1-9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19,057.69万元、289,584.63万元、87,127.33万元和-480,927.19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降，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上升。随着发行人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发行人总体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波动会逐步下降，但如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发生重大不利波动，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8、依赖外部融资和政府补贴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宁波轨道交通投资建设和运营的唯一主体，目前发行人在建包

括 6 号线一期、7 号线、8 号线一期、4 号线延伸、慈溪线、象山线项目等，未来三年投资总金额达 706 亿元。近几年发行人的投资支出维持较高水平，给公司资金周转带来较大压力。虽然发行人外部融资大多根据轨道交通项目建设需要通过中长期银团贷款解决，融资渠道较为稳定，但如果极端情况下外部融资出现困难，或者因经济下行导致财政收入减少，将可能导致发行人项目建设和运营资金难以筹集、补贴难以到位，进而影响本次债券的偿付。考虑到轨道交通项目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宁波市较强的财政能力，该风险总体可控。

9、未来经营成本增加的风险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占营业总成本比重比较大的为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营业成本分别为 381,723.49 万元、621,619.47 万元、1,352,164.65 万元和 1,437,808.30 万元，管理费用分别为 37,665.04 万元、47,023.80 万元、63,818.21 万元和 36,049.59 万元，财务费用分别为 284,562.76 万元、316,069.14 万元、325,764.37 万元和 244,150.76 万元。

营业总成本逐步增加主要由于随着发行人轨道交通 1 号线、2 号线等项目相继建成，项目利息不再资本化导致财务费用逐步增长，营业成本逐步增加。发行人正投资建设第三期项目，估算总投资 875.9 亿元，发行人建设期筹措的债务规模较大，未来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支出预计显著增加，将对发行人偿付本次债券构成一定压力。

10、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轨道交通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其建设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近年来发行人轨道交通项目建设的规模逐步扩大，资金需求量较大。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负债总额分别为 12,306,895.68 万元、13,447,667.23 万元、14,185,660.78 万元和 16,620,444.52 万元，其中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7,294,487.31 万元、8,555,478.50 万元、11,754,811.72 万元和 14,543,923.4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9.27%、63.62%、82.86%和 87.51%，是公司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负债结构与公司主要从事的轨道交通项目建设期限长、回报周期长等长期性相匹配，负债结构较为合理。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67%、67.18%、64.14%和 65.21%。随着宁波轨道交通建设的加快和大量项目步入建设期，发行人长期借款逐年增加，导致近年来资产负

债率维持在65%左右。根据宁波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和发行人发展战略，未来几年发行人将同步增加项目投资规模，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偿债压力，并可能对发行人业务产生影响。

11、关联交易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要求，公司关联交易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宁波市国资委的相关制度及其它规章制度进行，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定价原则。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在运营人员培训、综合建设、租赁、资金拆借等方面存在关联交易，所涉金额较大。若关联方经营活动发生重大不利事件，将有可能造成发行人损失。

12、受限资产金额较大的风险

为了满足轨道交通建设资金需求，发行人以线路建成后收费权及项下收益、其他应收款的收益权等作为质押，向银行获得融资，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银行质押抵押贷款余额508.75亿元。同时，发行人以轨道交通固定资产和设备为标的物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截至2024年9月末，融资租赁余额127.31亿元。上述资产受限可能影响发行人未来对企业资产的整体运作，但从获得融资角度看，盘活了存量资产。

13、子公司经营微利或亏损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从事地铁运营管理、沿线物业资源开发等多种业务领域。虽然轨道交通的建设、运营、物业开发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子公司经营的其他各行业对发行人的综合贡献度并不起决定性作用，但子公司涉足多领域经营将对发行人未来年度的资金需求提出较高要求，同时，不同行业的政策及市场变化均将对发行人子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有可能形成子公司经营微利或亏损风险。

14、融资租赁类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融资租赁余额127.31亿元，租赁标的主要为已建成形成的隧道、站点、轨道机车设备及附属设施等资产。由于融资租赁资产主要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所需的经营设备（固定资产），若发行人在租赁期内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正常支付租金或租赁期满无法与租赁公司结清债务，则发行人将存在无法回购融资租赁资产所有权，对正常经营产生影响的风险。

15、其他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40,868.89 万元、1,675,007.72 万元、2,277,122.51 万元和 2,806,375.82 万元，其他应收款项的对象多为国有企业，该类客户信用度较高，违约风险较小，但其他应收款中部分属于关联方，虽然关联账款的回收风险较小，但实际回收时间不确定，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影响。同时，公司其他应收款项呈现波动上升趋势，若客户信用度下降，则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风险。

16、经营性现金流对债务的保障能力较弱风险

发行人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19,057.69 万元、289,584.63 万元、87,127.33 万元和-480,927.19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548,129.62 万元、2,792,781.70 万元、2,463,551.52 万元和 1,536,655.49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629,071.93 万元、2,503,197.06 万元、2,376,424.19 万元和 2,017,582.68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对债务保障能力较弱，且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波动较大，因此将会对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是发行人偿还债务的重要来源，经营活动净现金流的波动将影响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的稳定性。

17、政府补贴收入不确定风险

2021-2023 年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461,077.13 万元、586,297.65 万元和 754,908.41 万元，发行人所获得的补贴收入对利润贡献程度较大。发行人在轨道交通行业具有垄断地位，随着宁波轨道交通网络的建成完善，营业收入预计将会改善，但若未来当地财政收入下降，财政补贴收入受其制约，将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发行人主要依赖其他收益保持盈利，此类政策性支持在一定时期内对企业提升经济效益、增强竞争实力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易受当地财政波动情况的影响，公司业绩可能受到影响。

18、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风险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125,709.62 万元、-127,264.38 万元、-134,623.44 万元和-145,258.53 万元。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主要体现了历年累计的亏损，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净利润虽实现盈利，但当期净利润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仍为负值，

导致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存在一定的风险。

19、重大会计科目变动幅度较大风险

2021-2023年及2024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1,040,868.89万元、1,675,007.72万元、2,277,122.51万元和2,806,375.8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89%、8.37%、10.30%和11.01%，同比分别增长33.75%、60.92%、35.95%和23.24%；存货分别为2,412,288.64万元、3,070,966.82万元、1,467,274.40万元和1,925,169.0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66%、15.34%、6.63%和7.55%，同比分别增长79.68%、27.31%、-52.22%和31.21%；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10,663,197.43万元、10,597,242.66万元、10,433,504.84万元和10,902,256.8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0.36%、52.94%、47.18%和42.77%。发行人重大会计科目变动幅度较大将会对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产生影响，从而对企业偿债能力带来一定压力。

20、存货跌价风险

2021-2023年及2024年9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2,412,288.64万元、3,070,966.82万元、1,467,274.40万元和1,925,169.0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66%、15.34%、6.63%和7.55%。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环境政策、产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相关存货项目价格出现大幅下跌，发行人的存货将面临跌价风险，进而对其财务表现产生不利影响。

21、贸易业务资金占用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0,429.33万元、50,689.15万元、141,119.28万元和273,468.35万元，主要由贸易业务赊销部分产生。发行人在贸易业务经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资金占用风险，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现金流情况。

22、折旧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甬国资财监备字（2020）1号》，从2019年起，发行人对已运营轨道交通线路资产中的车站、隧道等永久建筑物、构筑物不再计提折旧，其他资产仍按原定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即工作量法计提折旧。若后续折旧政策发生改变，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与融资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宁波市轨道交通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及轨道交通沿线的资源开发等业务，地铁项目的资本金投入和运营亏损补贴需要靠政府出资，而区域经济的变化可能影响政府财力。区域经济环境变化影响政府一般预算收入的增长速度，进而影响政府对轨道交通项目的财政支持力度，故经济周期性波动以及国家宏观调控措施的变化对轨道交通的投资建设会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缓或甚至出现衰退，将对公司业务规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

2、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地铁项目审批与建设周期较长，一般为 4-5 年，可能遇到不可抗拒的拆迁成本上升，同时受制于经济周期变化导致的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劳动力成本上涨等不可预见的困难，从而影响发行人未来盈利水平。

3、项目建设风险

轨道交通项目一般需要数年方可建成并产生效益。如果施工方未能如预期履行其合同约定义务，可能会直接影响项目工程质量及工期，如果在项目的管理中出现塌方、渗漏等安全问题，则有可能使项目实际投资超出项目的投资预算，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投入运营，给业务经营造成负面影响。同时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如出现原材料价格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政府政策、利率政策改变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或情况，都将导致总成本上升，从而影响发行人盈利水平。

4、项目运营风险

发行人除承担宁波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工程外，还担负着未来投入运营的地铁线路维护和运营的职能，且随着运营线路的增加和运营网络的扩大，项目运营风险将加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和责任事故仍有可能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5、资源开发运营风险

发行人未来的主营业务之一是地铁站点周边和沿线的资源开发与管理。由于相关资源的开发周期往往较长，而市场情况变化较快，整体经济的下滑、城市规划的调整，都会对发行人的轨道交通物业的经营造成影响。若公司不能充分考虑到市场的变化趋势，则在物业开发和销售上可能面临一定的风险。

6、收费标准变动风险

轨道交通的收费一定程度上受公用事业价格水平的影响，由于收费标准及其调整多由有关政府主管部门通过召开价格听证会等方式确定，因此，收费标准能否随物价的上涨而及时调整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同时，收费标准下调可能对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7、突发事件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发行人以轨道交通建设产业为核心业务，可能受到安全事故、自然灾害、产业政策调整及媒体负面报道等突发事件影响，对生产经营带来潜在风险。公司近年来加大了在安全生产、公司治理等方面的投入，但突发事件出现的可能性依然存在，一旦防范措施执行不到位，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风险，进而影响企业的社会形象。

8、项目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始终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但依然不能排除配套设施不完善、自然灾害及其他原因导致重大安全事故的可能性。一方面，发行人从事的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业务技术密集，需要众多高技术含量的工种和业务系统相配合，是一项系统性工程，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问题都将可能影响运营安全。运营安全事故的发生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造成负面的社会影响，增加了发行人的安全经营风险。另一方面，一旦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则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9、项目环保效益不达标的风险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城市轨道交通领域，项目所产生的环保效益主要是轨道交通具备载客量大、能源使用效率高、环境影响程度小等特性。若项目不能及时建成或建成后不能如期通车，则募投项目存在一定的环保效益不达标风险。但发行人强有力的建设管理和项目规划能力，为项目的如期建成并及时投入运营提供了坚实保障。同时，若未来国家环保政策或环保标准作出调整，实际产生的环保效益有可能与预测情况出现偏差，则募集资金对应的项目将存在一定环保效益不达标的风险。

10、项目引发的环境次污染风险

城市轨道交通由于空间上的特殊性（地下为主、地面和高架配合），其对环境的影响相对较小，与其他交通方式相比，其能源消耗也较低。但若因项目

规划不合理、项目建设不达标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产生环境、噪声和震动等环境次污染风险。

11、项目合规性风险

由于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投资规模大、技术复杂、涉及方面众多、受环境影响大，从项目规划到运营阶段都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因素，若项目决策或建设管理程序不规范，则存在一定的项目合规性风险。近年来，发行人通过制定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项目合规性风险予以控制和防范。

12、资产划转风险

发行人作为宁波市国资委下国有控股企业，不排除由宁波市国资委统筹划转发行人旗下资产到其他国有控股企业，从而影响到公司的债务偿还能力，存在一定的资产划转风险。

13、跨行业经营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轨道公交客运、商品房销售、大宗物资销售等，存在一定程度上的多行业经营风险。其经营范围较广，产业链延伸较长，各业务领域的市场变化、政策调整、管理不当等因素都可能对发行人的整体运营造成直接或间接影响，从而增加发行人的经营风险。

14、合同定价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轨道交通建设业务，往往建设周期较长，在建设期间内，未来成本存在出现波动的可能性，会直接影响发行人利润，存在一定的定价风险。同时，发行人的轨道交通客运业务收费标准及价格调整均由政府相关部门确定并经市民听证，收费定价机制市场化程度较低，预计执行票价能否随物价的上涨而及时调整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益，因此，低票价和票价的滞后调整可能会对公司实际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15、合同履约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轨道交通建设业务，建设周期较长，且前期投入较高，如若施工方等未按进度履行合同，将对发行人项目进度造成影响，带来一定经济损失，同时项目延期将降低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资金成本。如果轨道交通项目未能按计划完工通车，发行人收入将会受到影响。

16、在建工程及项目管理风险

发行人承担的宁波市轨道交通多个项目同时开工建设且主要委托第三方进行，对发行人统筹管理、资金安排调度、工程进度管理、质量监督等方面均提出了较高要求，给发行人带来了一定的项目管理风险。

17、房地产区域集中风险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区域分布集中度较高。公司开发及储备项目主要集中于宁波市鄞州区，公司或面临一定区域集中风险。如若业务集中的区域出台诸如限购等针对房地产市场的管控政策，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战略布局及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18、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的风险

房地产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房地产行业受行业政策、税收、金融、信贷等多种宏观政策影响，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充分重视对行业调控政策基调的研判与响应，适应了行业调控政策基调的变化。 由于房地产行业受政策调控影响较大，如果发行人在未来经营中不能有效应对行业调控政策的变化，公司业务经营将面临一定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安全生产、环保风险

安全施工是发行人轨道交通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前提条件，也是公司未来取得经济利益的重要保障。影响安全生产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甚至是台风、地震等自然因素。发行人成立以来未发生违反安全和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发生重大安全和环境污染事故。

如果未来公司出现安全生产或环保方面的意外事件，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重大意外事件甚至会导致生产经营活动的中断。如果国家未来进一步制定、实施更为严格的安全生产要求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公司可能需要额外购置设备、引进技术或采取其他措施，以满足监管部门对安全生产和环保的要求，这将可能导致发行人的运营成本上升。

2、子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有 10 家二级子公司，主要从事地铁运营管理、大宗物资、沿线物业资源开发等业务。为加强对子公司进行管理控制，发行人制定了内部管理制度，对下属子公司的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工程项目

管理和投资管理等方面进行管理和控制。但如上述制度不能有效实行，发行人的持续运营可能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公司的盈利能力也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3、突发事件引起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起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但若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安全生产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对发行人的管理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政府补贴政策变化风险

轨道交通建设是国家重点扶持产业，是城市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地方政府为支持轨道交通发展制订了众多支持政策。公司作为轨道交通建设项目的主体，其运作有赖政府政策支持，包括及时获得足额的政府补贴和政府拨款。根据发行人预测，当轨道交通的规模发展到一定阶段，如果政府的支持政策发生变化，或补贴无法及时足额到位，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政府定价风险

伴随着城市生活水平提升、市民参与意识增强，对轨道交通社会民生属性要求更加凸显，实行较低票价政策将成为行业常态。地铁收费标准及价格调整均由政府相关部门确定并经市民听证，收费定价机制市场化程度较低，预计执行票价能否随物价的上涨而及时调整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益，因此，低票价和票价的滞后调整可能会对公司实际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3、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轨道交通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业务，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在我国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如果未来国家关于城市轨道交通的产业政策有所变化，将可能影响发行人未来发展。

4、土地使用风险

土地政策是调控房地产开发的重要手段，成为影响房地产开发风险最直接的影响因素。为了治理整顿和规范土地市场，近年来国务院相继出台了《国务院关于加大工作力度进一步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的紧急通知》《进一步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检查验收方案》《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中自查

自纠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闲置土地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未来如果土地使用政策出现变化，将对公司业务经营造成直接影响。

5、物业开发经营风险

发行人引入“地铁+物业”开发模式，在满足站点综合交通功能的前提下，在地铁规划建设、开发的同时，将站点周边物业实施一体化的综合开发，实现地铁运营与物业开发的互补效应。因此物业开发业务的经营对发行人的发展有着重要的作用，发行人目前所开发的物业均经过严密规划，充分考虑了投资及建设的风险，物业交通及商业环境良好，有一定区域优势。但若未来在物业开发过程中，受到地铁规划变更等各类因素影响，物业的投资建设未能达到预期，将会对发行人业务战略的实施带来一定影响。

（五）不可抗力风险

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由于市场利率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由于本次公司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本次公司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

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30 年（含 30 年）。**由于债券存续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行业政策等众多因素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使得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公司债券本金和利息，以致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目前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五）评级风险

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或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做出了任何判断。

虽然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第五节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债券的内部审核程序

为建立健全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控制，提高投行业务质量，防范投行业务风险，华泰联合证券编制并发布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管理办法》《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及立项委员考核管理规则》《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质控评审管理规则》《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现场核查管理规则》《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管理办法》《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工作规则》《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及内核评审会议管理规则》等规则；按照上述相关规则，华泰联合证券对本次债券履行的内部审核流程如下：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阶段

项目组申请项目立项评审，应对发行人进行初步的尽职调查，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和公司对各项业务立项评审的条件要求，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开展反洗钱、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利益冲突核查等合规工作，并提交立项评审申请材料。项目组提交的立项申请经所在业务部门核查通过后，提交至质量控制部。

立项小组以评审会议的方式，对项目的立项评审申请进行审查与评议，就项目质量和风险进行专业判断，并以投票表决方式，对是否准予项目通过立项评审形成评审结果。

每次参加立项评审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5 人。评审会议主持人由立项小组组长或副组长担任，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立项委员总人数的 1/3。可交换债券参会立项委员应包括一名股票资本市场部或投资银行业务线委员。

在立项评审会议召开前，应当按照《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利益冲突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参会立项委员进行利益冲突识别。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委员，不得参与该项目立项评审会议。参会立项委员存在应当回避情形而未提出

回避的，该委员的表决票为无效票；如果因该委员表决票无效而导致无法得出立项会议结果的，应当重新召开立项评审会议。

评审会议可采取现场讨论（包括现场会议、电话会议、视频会议）、书面表决等形式，由评审会议主持人决定。对于现场讨论形式的立项评审会议，参会立项委员应亲自出席会议（包括以电话接入或视频接入形式出席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在会议评审前向会议主持人提出申请，经同意后可采用授权的形式。如有 1/3 以上应参会立项委员不能亲自参加会议，会议应延期召开。召开现场讨论形式的立项评审会议，质量控制部应在立项评审会议召开前至少三个工作日（不含当日，连续 2 日以上非工作日算一日）发出会议通知。立项评审会议由项目组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尽职调查关注的主要问题。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陈述项目审核情况，并发表独立意见。参会立项委员在会议上就关注问题向项目组进行询问，并提出业意见和建议。项目组应真实、准确地回答有关问题。对于书面表决形式的立项评审会，参会立项委员应根据立项会议通知要求，尽快完成投票。

评审会议投票实行一人一票制。参会立项委员应根据评审情况进行独立投票表决。投票表决意见由参会立项委员亲自签署或以指定邮箱、系统发送，投票采取不公开记名制。立项评审会议表决结果分为通过、否决、暂缓表决三种情况。参会立项委员投“通过”票占有效投票总数 2/3 以上者，立项结果为通过；若“否决”票为 1/3 以上者，则立项结果为否决。参会立项委员可以无条件同意或有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立项评审，有条件同意的应注明具体意见。

立项评审会议如发现项目缺少关键性信息、对立项材料中存在的异常情况未作出合理解释、对于项目重大风险未充分揭示并制定可行应对方案、或其他影响对项目判断或表决的情况，投票结果不属于“通过”或“否决”情形的，该次立项结果为暂缓表决。项目被暂缓表决的，项目组在核查及解决评审结果通知中的问题后，可申请复审，原则上复审由原参会立项委员根据项目组提交的补充材料进行书面表决。如需采取现场讨论形式进行复审的，由立项评审会议主持人决定。每个项目只可以暂缓表决一次。

对于债务融资项目、资产证券化项目和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项

目的立项评审主持人和信用分析委员拥有一票否决权。如涉及到需债券业务线负责人、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表决或复核确认的，两者亦拥有一票否决权。

质量控制部应根据参会立项委员投票和具体意见制作项目评审结果通知，并与会议纪要（如有）一并经参会立项委员确认后，将评审结果通知发送给公司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参会立项委员及项目组。质量控制部对参会立项委员的投票表决意见进行保密管理。

项目通过立项评审的，项目组应根据立项评审结果通知中的委员评审意见（如有）修改并完善立项申请材料，并作出书面回复，经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质量控制部负责人、公司相关领导审批确认后，完成立项程序。项目通过立项评审的，项目组应进一步开展尽职调查及辅导工作，认真核查及解决立项评审会议所提出的问题，并在申请质控评审前予以答复。项目被立项否决的，应当及时履行项目终止流程。

如项目立项后发生重大变化拟再次立项时，需重新履行立项申请程序。本条所指的重大变化包括：

（一）发行条件发生实质性改变的项目；

（二）曾被公司立项、内核审议否决的项目；

（三）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报送被否决或备案未通过的项目；

（四）终止审查的项目；

（五）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项目。

项目组就（一）、（二）、（三）、（四）规定的投资银行类项目再次申请立项时，需要提交专项报告，对项目前后差异作出充分比较、说明，并对否决意见或终止原因（如涉及）的解决情况进行专项回复。

质量控制部原则上 3 个月内不再受理立项否决项目的再次立项申请。**2024 年 11 月 15 日，项目组提交立项评审申请材料，2024 年 11 月 26 日，项目正式完成立项程序。**

第二阶段：项目的质控评审阶段

项目组在完成立项程序后，拟正式出具相关文件（包括盖章文件或署名材料等）前或进行公开信息披露前或上报监管机构审批前（以孰早为准），应提交质控评审程序申请。

项目组申请质控评审程序前，应根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工作底稿管理指引》相关规定整理和编制工作底稿，确保工作底稿内容完备、格式规范、标识统一、记录清晰。其中不需现场核查的项目，需在质控评审前将全部纸质工作底稿扫描，上传至公司投行业务电子底稿系统。

项目组申请质控评审程序前，所在部门应指定两名非项目组成员的业务骨干对项目材料进行内部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项目组应对复核意见进行回复并修订质控评审申请文件，复核意见应由复核人签字，连同复核意见回复一并作为申请质控评审的必要文件。

质控评审申请文件经项目所在业务部门核查通过后，由质量控制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质量控制部应当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符合质控评审标准和条件，项目组拟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业务人员是否勤勉尽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等进行核查和判断。

质量控制部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对项目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的标准、内容、程序、各类业务现场核查的比例在《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现场核查管理规则》具体规定。开展现场核查的项目，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应当制作现场核查报告。现场核查报告应当如实记录、反映现场核查情况，分析、判断项目风险和项目组执业情况，形成明确的现场核查结论。

质量控制部根据材料审核、现场核查或工作底稿检查情况，出具质控评审意见。项目组应根据质控评审意见，核查相关问题，修改、完善申请材料，补充完善工作底稿，并对质控评审意见作出回复。质量控制部认为申请材料或质控评审意见回复不充分或不符合要求的，可要求项目组继续补充完善。

质量控制部应当认真审阅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

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明确验收意见。验收通过的，质量控制部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验收未通过的，质量控制部应当要求项目组做出解释或补充相关工作底稿后重新提交验收。

质量控制部认为申请材料及质控评审意见回复符合要求、工作底稿验收通过的，报送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启动会议内核程序。

2024 年 12 月 18 日，在本次债券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交质控评审程序申请。质量控制部收到质控评审程序申请后，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2024 年 12 月 20 日按规定组织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并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质控评审意见。

项目组根据质控评审意见，核查相关问题，修改、完善申请材料，补充完善工作底稿，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将对质控评审意见的回复报送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认为申请材料及质控评审意见回复符合要求、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后，报送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启动会议内核程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评审阶段

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在组织召开内核评审会议前，项目需首先通过问核程序。问核工作围绕项目在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就项目重点问题的核查方案是否合理、核查手段是否有效、核查依据及结论是否充分进行问询。各项目应当在召开内核评审会议前完成问核工作，未通过问核程序不得召开内核评审会议。问核工作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内核组（以下简称“内核部门”）牵头组织实施。问核可采取会议形式或书面形式。问核情况经问核主持人、项目负责人确认后，提交内核评审会议。

在内核评审会议召开前，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应当按照《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利益冲突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参会内核委员进行利益冲突识别。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委员，不得参与该项目内核评审。

内核评审会议材料应至少包括通过质控评审程序的全套材料、质量控制报告、现场检查报告（如有）、问核资料及其他对项目判断有重大影响的相关资料，

由内核部门随内核评审会议通知在规定时间内发至参会内核委员进行审阅。

内核评审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视频会议、电话会议及书面表决等形式，其中，现场会议、视频会议、电话会议均属于现场讨论形式的内核评审会议。项目内核评审会议的具体形式由内核会议主持人决定。原则上，对于风险较小的项目可以采用书面表决的形式召开内核评审会议。

内核评审会议由内核委员会组长或副组长担任会议主持人，参会内核委员需满足如下要求：（一）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7 人，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内核委员总人数的 1/3，且至少有 1 名合规管理人员与 1 名内核部门的审核人员参与投票表决；（二）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企业资产证券化、公司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项目债券资本市场部应当派员参加该项目内核评审会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项目召开内核评审会议时，参会内核委员应当以投票表决方式对下列事项作出审议：（一）是否同意承销债券发行；（二）是否同意担任受托管理人（如涉及）。

参会内核委员在会议上应对项目组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勤勉尽职情况进行了解，并就关注问题进行询问，项目组负责人应真实、准确、完整地回答有关问题。

内核评审会议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表决方式，投票表决结果分为通过、否决、暂缓表决三种情况。参会内核委员应根据评审情况进行独立投票表决，并将表决意见在流程中提交或发送至指定邮箱。

内核申请获参会内核委员票数 2/3 以上同意者，内核结果为通过；若“反对”票为 1/3 以上者，则内核结果为否决。内核部门应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和具体意见制作项目内核评审结果通知。如有 1 名或以上参会内核委员投出“暂缓”票，且不属于“通过”或“否决”情形的，该次内核“暂缓表决”。项目暂缓表决后，项目组应结合参会内核委员意见补充核查并落实内核评审结果通知中的会后意见。相关会后意见落实后，项目组可申请继续推进内核评审程序。项目被内核否决的，应当及时履行项目终止流程。

召开现场讨论形式的内核评审会议，内核部门应在内核评审会议召开前至少两个自然日（不含当日）发出会议通知（原则上现场讨论形式的内核评审会议应于工作日召开），通知内容应包括会议事项、参会人员、参会时间、地点和方式等。经内核评审会议主持人同意，可由内核部门组织召开书面评议形式的内核评审会议；参会内核委员根据内核评审会议通知中的项目材料对项目独立投票表决，原则上参会内核委员应在收到相关材料后的一个自然日内（不含当日）进行投票。

2025 年 1 月 8 日，内核部门对项目负责人就项目重点问题的核查方案是否合理、核查手段是否有效、核查依据及结论是否充分进行问核，质量控制部门参与问核工作。问核情况经问核主持人、项目负责人确认后，提交内核评审会议。

2025 年 1 月 8 日，内核委员会以书面评议形式召开了华泰联合证券债权融资业务 2025 年第 9 次内核评审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名，评审结果为通过。

第四阶段：项目的内核意见落实阶段

项目通过内核评审的，项目组应认真核查并落实会后意见，进行专项回复，并进一步完善申报材料。上述专项回复及申报材料应报送内核部门审核，如内核部门认为其不符合要求，可要求项目组继续补充完善。

2025 年 1 月 13 日，项目组将对内核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报送内核部门审核，本项目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最终通过内核程序。

二、 本次债券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关于偿债能力。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最近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为-48.1 亿元，且未来资本性支出压力较大。请项目组梳理发行人债务到期时间，分析说明是否存在集中偿付风险。

回复：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构成如下表所示，其中流动有息负债余额合计 826,853.78 万元，占有息负债的比例为 4.80%，非流动有息负债余额

合计 16,392,027.83 万元，占有息负债的比例为 95.20%。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 年 9 月末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19,98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其他流动负债	6,873.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142,965.33
	应付债券	-
	长期应付款	1,309,644.65
	其他权益工具	1,939,417.85
合计		**17,218,881.61**

发行人有息债务以非流动有息债务为主，其中长期借款余额为 13,142,965.33 万元，占总有息负债的比例为 76.33%。发行人作为宁波市轨道交通的建设及运营主体，由于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具有规模大，资金需求高的特征，发行人主要通过较长期限的银团贷款来满足资金的大规模需求，借款期限通常在 20-30 年不等，并根据贷款合同约定在借款期限内分期偿还本金。

发行人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包括：

（1）充足的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376,848.97 万元、1,007,746.39 万元、585,102.10 万元和 467,534.95 万元，受市域铁路十号线、十二号线持续投入资金建设的影响，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呈现下降态势，但仍有较为充足的货币资金，充足的货币资金在保证公司流动性的同时也为有息债务的按期偿还给予了重要支撑。

（2）强有力的政府补贴

最近三年，发行人确认各类政府补助性资金分别为 461,077.13 万元、586,297.65 万元和 754,908.41 万元。发行人作为宁波市国资委的控股企业，在宁波市轨道交通建设领域处于垄断地位，是宁波市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和运营的唯一主体，所获得的政府补贴具有可持续性，稳定的政府补助能持续保证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为有息债务的偿债能力提供保障。

（3）良好的盈利能力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2.48 亿元、

48.07 亿元、105.09 亿元和 121.07 亿元，呈现逐年增长的态势，分别实现净利润 4.54 亿元、2.23 亿元、4.23 亿元和 3.77 亿元，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的经营盈利是有息债务能够按时、足额偿付的有力保障。

（4）畅通的其他融资渠道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国家开发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邮储银行等多家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融资渠道畅通，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各家银行的授信总额为 3,122.39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1,752.40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1,370.00 亿元。发行人剩余授信额度充足，在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同时，为有息债务的偿付提供了有力保障。

综上所述，发行人有息负债以较长期限贷款为主，且在一定期限内分期偿还本金，发行人货币资金充足、具有强有力的政府补贴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其他融资渠道畅通，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丰富，不存在明显的集中兑付压力，募集说明书中已就发行人有息债务较高的风险进行风险提示。

2、关于轨道公交客运业务。

（1）发行人轨道客运业务块报告期内持续大幅亏损，且 2023 年发行人新增公交客运业务亦呈现大额亏损状态，请项目组结合宁波市地方经济及财政情况，以及报告期内财政补贴回款情况，分析说明轨道公交客运板块持续亏损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回复：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轨道公交客运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40,471.20 万元、35,825.37 万元、57,058.18 万元和 43,808.85 万元，轨道公交客运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48.97%、-612.77%、-617.45%和-601.20%，呈现持续大额亏损状态。

近三年，宁波市地方经济及财政主要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6,452.83	15,704.30	14,594.90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5.5	3.5	8.2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170,363	163,911	153,922

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71,731	68,348	65,436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1,785.90	1,680.23	1,723.14
税收收入（亿元）	1,464.65	1,382.51	1,468.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亿元）	2,235.10	2,187.80	1,944.42
地方政府综合财力（亿元）	3,772.30	4,041.55	4,290.60
财政自给率（%）	79.90	76.80	88.62

宁波市作为副省级市、计划单列市，是国务院批复确定的长三角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现代海洋城市，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全国先进制造业基地。近三年，宁波市分别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14,594.90 亿元、15,704.30 亿元和 16,452.83 亿元，呈现稳步提升的态势，且在浙江省下辖地市中保持着第二名的位置，仅次于省会杭州市。近三年，宁波市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与人均可支配收入均呈现逐年上升的态势，整体经济发展情况良好。受整体宏观经济景气度较弱以及土地出让收入下降等因素影响，近三年宁波市地方政府综合财力呈现下滑的态势，2023 年宁波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已呈现回升，且宁波市财政自给能力仍较高，财政平衡情况总体稳中向好，未来随着经济形势的进一步修复，宁波市整体经济及财政实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发行人作为宁波市国资委的控股企业，在宁波市轨道交通建设领域处于垄断地位，是宁波市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和运营的唯一主体；2023 年，宁波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交集团”）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以增资方式注入发行人，公交集团承担宁波地面公交的主体任务，公交线网基本覆盖了宁波市城市城区，并联通周边主要乡镇及县城，在宁波地区亦具有垄断地位。

由于轨道交通与公交运营具有明显的社会民生属性，票价由政府定价，发行人无定价权，限制了轨道交通与公交运营经济效益的显现，且轨道交通与公交运营日常运营维护成本较高，进而导致了发行人轨道公交客运板块持续大额亏损，符合业务及行业特征。

最近三年，发行人确认各类政府补助性资金分别为 461,077.13 万元、586,297.65 万元和 754,908.41 万元，近三年实际取得回款累计约 77 亿元，得益于发行人在轨道公交客运板块的垄断地位，相关政府补贴具有可持续性，对该板块的亏损起到了良好的弥补作用，未来随着宁波市整体经济及财政实力的进一步修复，相关补贴将视宁波财政资金安排逐步拨付给发行人，轨道公交客运

板块的持续亏损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募集说明书中已就盈利能力较弱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投入运营地铁线路里程 194.41 公里，仍有 231.74 公里地铁线路在建，请项目组结合宁波市当地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并与可比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情况进行对比，说明发行人轨道客运业务规模与城市特征的匹配性。

回复：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通车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2 号线一期、1 号线二期、3 号线一期、宁奉城际铁路、2 号线二期、4 号线、5 号线一期、3 号线二期等线路，总营运里程达 194.41 公里，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公里、个、亿元

项目名称	运行里程	覆盖区域	开通时间	车站数量	投资总额
1 号线一期	46.32	海曙区、鄞州区	2014 年 5 月 30 日	29	166.26
1 号线二期		鄞州区、北仑区	2016 年 3 月 19 日		68.47
2 号线一期	36.83	鄞州区、江北区、镇海区	2015 年 9 月 26 日	27	174.54
2 号线二期首通段		镇海区	2020 年 5 月 30 日		74.97
2 号线二期后通段		镇海区、北仑区	2022 年 12 月 1 日		
3 号线一期	16.72	鄞州区、镇海区	2019 年 6 月 30 日	15	124.92
宁波至奉化城际铁路	21.59	鄞州区、奉化区	2020 年 9 月 27 日	9	62.16
4 号线	35.95	江北区、海曙区、鄞州区	2020 年 12 月 23 日	25	200.63
5 号线一期	27.95	海曙区、鄞州区、镇海区	2021 年 12 月 28 日	22	217.18
3 号线二期	9.05	镇海区	2024 年 6 月 28 日	5	74.85
合计	**194.41**	**-**	**-**	**132**	**1,163.98**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轨道线路规划里程合计 231.74 公里，包括 6 号线一期、7 号线、4 号线延伸、8 号线一期、慈溪线和象山县，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公里

项目名称	建设里程	站点分布	覆盖区域	投资总额	已投资额
6 号线一期	39.60	设站 24 座，其中换乘站 13 座。全线设一场一段，分别为高桥南车辆段和新棉停车场。	海曙区、高新区、北仑区	363.65	102.45
7 号线	39.40	设站 25 座，其中换乘站 11 座。并设有 2 处车辆基地，分别为下应南车辆段和联群停车场。	鄞州区、镇海区	350.37	157.76
4 号线延伸	4.15	4 号线延伸工程包括西延伸及东延伸。其中西延伸段为高架线，设车站 1 座；东延伸段为地下线。西延伸，起自慈城西站，终于既有 4 号线工程慈城站，途经江北区；东延伸，起自既有 4 号线东钱湖站，终至在建国际会议中心站，将轨道交通引入国际会议中心区域。	江北区、鄞州区	18.7	9.29
8 号线一期	23.14	设站 19 座, 其中换乘站 9 座，并设有一段一场，分别为下应南车辆段和洪塘停车场。	鄞州区、江北区、海曙区	220.64	132.08
慈溪线	64	设站 13 座，其中地下站 7 座、高架站 6 座。	江北区、镇海区、慈溪市	320	64.88
象山线	61.45	共设 10 座车站，起点小洋江站与地铁 4、7 号线换乘，终点大目湾站，远期规划延伸至石浦。	鄞州区、象山县	292.6	76.68
合计	**231.74**	**-**	**-**	**1,565.96**	**543.14**

宁波市是我国东部沿海重要的港口城市，工业基础良好，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宁波市常住人口由 2010 年的 761.10 万人增长到 2023 年的 969.7 万人，2022 年客运量达 9,213.4 万人。宁波地处沿海发达地区，人均 GDP 多年前就已达到小汽车进入家庭的指标，近年来，全市机动车保有量保持持续快速增长，机动车保有量从 2015 年的 237 万辆增长到 2023 年 2 月的约 380.6 万辆。

机动化水平的迅速增长，城市道路系统的先天不足，三江交汇形成的天然屏障以及市中心区交通流强烈的单核心特征，使得交通设施现状及有限的发展规模难以满足交通需求，核心区主要干道饱和度大多超过 0.9，主要交叉口高峰小时的平均饱和度高达 0.93，造成市中心区交通拥堵严重，中心城内部主干道的平均行车速度仅为 15-20km/h，道路交通承担着巨大的压力，难以适应城市

发展的需要。

随着宁波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化水平迅速提高，城市扩大、人口增加，交通出行量和机动化程度都随之迅速增长，使得交通拥堵情况日益加剧。宁波市城区，特别是老城区中心交通日趋紧张，人口高密度和交通高密度已成为突出的特征。中心区的道路容量有限，而常规地面公交又无法满足大运量客流快速、舒适的需求，轨道交通成为解决城市交通问题的有效措施。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宁波市已投入运营的轨道交通包括 1 号线至 5 号线以及宁波至奉化城际铁路，轨道辐射行政区主要为宁波市主城区（鄞州区、镇海区、北仑区），目前发行人在建的轨道交通项目将对宁波市的轨道交通网起到良好的完善作用，并且为带动宁波下辖周边区县的发展，除已投入运营的奉化城际铁路，慈溪线与象山线的建设将带动相关区县的人口流动与经济发展。

《宁波 2030 城市发展战略》提出，到 2030 年，宁波经济发展水平达到发达国家水平，GDP 总量可达 3,763 亿美元，人均 GDP 可达 30,000 美元，与香港目前的水平持平。预计未来 10 年，服务业将以较快的速度发展， 2030 年第三产业占 GDP 比重将达到 60%以上。实现宁波市远期社会经济发展目标，需要营造适应城市经济发展的交通环境。轨道交通对沿线土地开发利用、旧区改造、改善投资环境、带动相关产业发展、拉动城市经济增长、提高城市竞争力、提高城市形象等方面都将发挥重要作用。为宁波市建设成为生态优良、环境优质、形象优秀、品质优越的“美丽中国”四优城市增添强劲动力。

宁波市作为计划单列市之一，选取了其他计划单列市（大连、厦门、青岛、深圳）以及长三角其他可比城市（杭州、无锡）作为可比城市进行对比，上述城市 2023 年轨道交通运营数据如下表所示：

城市	条数	运营里程（公里）	年累计客运量（万人次）	日均客流（万人次）	日均客流强度（万人次/公里）	2023 年客运周转量（万人次/公里）	辖区面积（平方公里）
宁波	6	186.0	36,733.0	100.64	0.54	213,453.2	9,816
大连	6	236.1	24,215.7	66.34	0.28	249,242.8	12,574
厦门	3	98.4	24,641.6	67.51	0.69	189,954.0	1,699
青岛	8	326.3	47,192.5	129.29	0.40	495,255.8	11,293
深圳	17	567.1	271,102.4	742.75	1.31	2,274,637.2	1,997
无锡	4	110.8	18,456.0	50.56	0.46	115,963.6	4,627
杭州	12	516.0	138,357.2	379.06	0.73	1,164,735.8	16,850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

计划单列市中，深圳市作为粤港澳大湾区及珠三角地区重要城市之一，并且为经济特区之一，对人口的吸引力具有明显优势，年累计客运量及日均客流强度均显著高于其他计划单列市，2023 年宁波市日均客流强度为 0.54 万人次/公里，次于厦门的 0.69 万人次/公里，高于大连和青岛的 0.28 万人次/公里和 0.40 万人次/公里，厦门具有明显的旅游城市属性，旅游产业发达，对日均客流强度存在一定的加成作用。

长三角可比城市中，杭州与无锡的日均客流强度分别为 0.73 万人次/公里与 0.46 万人次/公里，杭州作为浙江省省会城市，经济实力强于宁波市，轨道交通日均客流及日均客流强度均领先宁波市，但宁波市轨道交通日均客流、日均客流强度分别是无锡地铁（日均客流 50.56 万人次、日均客流强度 0.46 万人次/公司）的 1.99 倍、1.17 倍，主要原因是宁波轨道交通初步形成了线网效应，轨道线网合理分布于主城区，而无锡虽然运营里程为 110.8 公里，但其轨道仍然呈现射线状尚未成网。

综上所述，宁波市整体发展情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良好，宁波市整体的轨道交通运营及规划情况符合城市特征，不存在与可比城市的明显差异。

3、关于商品房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主开发模式下房地产项目上河新境府、悦东上境府销售进度较低。请项目组说明原因，并分析上述房地产项目是否存在去化风险。如去化风险可能较高的，建议在募集说明书补充房地产项目去化风险的相关风险提示。

回复：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自主开发模式下的楼盘上河新境府和悦东上境府销售进度分别为 32%和 9.79%，销售进度较低。上河新境府项目位于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由于镇海区骆驼街道市场存在一定下行，二手房库存量较大，且低总价安置房于 2023 年底集中交付入市，导致上河新境府销售进度较低；悦东上境府项目位于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该项目分别于 2023 年 8 月及 11 月、2024 年 7 月及 11 月取得预售许可证，由于该项目分批取得预售许可证并开盘，截至 2024 年 9 月末销售进度较慢，截至目前大部分楼栋已取得预售许可并开盘，

已售出 316 套，许可套数 670 套，销售进度 47.16%，已取得明显上升。

上河新境府项目位于宁波市镇海区，距离宁波轨道交通 5 号线仅 400 米左右，出行便利，在售户型建筑面积约 93-139 ㎡，周边配备骆驼中心学校、骆驼中学等中小学及幼儿园；悦东上境府项目位于宁波市鄞州区，距离宁波轨道交通 5 号线仅 1000 米左右，出行便利，在售户型建筑面积约 99-139 ㎡，周边配备邱隘实验小学、宁波第十九中学等中小学及幼儿园。（相关核查记录已上传至底稿系统 1-4-5-商品房开发）

发行人上述自建房地产项目交通便利，在售户型主要为两到三居等刚需户型，周边教育资源、购物中心等配套设施丰富，房价不存在显著高于周边楼盘价格的情况，且发行人报告期内除自建模式外，合作模式下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房地产项目经验，未来随着房地产调控政策落地、宁波市房地产市场回暖以及宁波整体经济的进一步发展，预计上述房地产项目不存在明显的去化风险。

4、关于其他应收款。发行人资产中存在较大规模的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末达 280.64 亿元。

（1）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宁波市财政局亏损补助 203.02 亿元，请项目组说明该笔款项报告期内是否呈现增长趋势，是否有具体回款安排。

回复：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宁波市财政局的亏损补助款项余额分别为 755,344.33 万元、1,129,540.53 万元、1,629,699.63 万元和 2,030,249.76 万元，呈现增长的态势。

由于轨道交通的社会民生属性，票价由政府定价，限制了轨道交通经济效益的显现，为了保障宁波轨道交通事业的良性发展，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和贷款本息的偿还，宁波市政府将根据轨道交通线路运营及第三产业经营情况，通过国有资产收益预算制度等途径给予相应期限的财政补助。

发行人与宁波市财政局签订《宁波轨道交通运营财政补贴协议》（2020-2024 年），就补贴事项进行约定。根据该补贴协议，宁波市财政局将给予发行人全口径财政补贴，包括经营性补贴和资本性补贴，其中经营性补偿指对运营亏损的补贴，资本性补偿指对计提的折旧和财务费用的补贴，明确了运营成本

规制值、运营补贴核定方法和补贴程序。

最近三年，发行人确认各类政府补助性资金分别为 461,077.13 万元、586,297.65 万元和 754,908.41 万元，宁波市财政局根据全年财政预算以及资金安排拨付相关资金给发行人，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确认的政府补贴规模较大，相关补贴未全额拨付，进而导致该笔款项报告期内规模呈现增长的态势。该笔款项目前尚无明确的回款计划，但发行人作为宁波市国资委的控股企业，在宁波市轨道交通建设领域处于垄断地位，是宁波市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和运营的唯一主体，具有突出的区域重要地位，宁波市财政局作为政府部门，后续将根据财政预算以及资金实际情况持续拨付补助资金给予发行人，预计不存在明显的回款风险。募集说明书中已就其他应收款项回收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2）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存在房产业务合作方往来借款及利息，请项目组说明相关房产业务合作方的经营情况及回款安排，是否存在回款风险。

回复：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存在应收宁波中韵置业有限公司的合作开发款金额为 110,759.28 万元。宁波市轨道交通物产置业有限公司、宁波江山万里置业有限公司与宁波东韵置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宁波中韵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韵置业”）以开发鄞州区 YZ06-01-h4-1 地块房地产项目，出资比例分别为 49%、48%和 3%，发行人与中韵置业及中韵置业三位股东共同签订资金管理框架协议，中韵置业的建设资金由股东借款的形式提供，进而形成其他应收款。

中韵置业所开发项目系宁波市江山万里·玖曜，截至目前该楼盘尚未取得预售证并进行销售，仍处于在建状态，该项目处于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属于宁波市核心地段，周边幼儿园、小学、中学以及商超等配套设施丰富，后续该项目销售所得可用于偿还该笔其他应收款，项目组对中韵置业进行了相关核查（核查记录已上传至底稿系统 2-3-4-4-1），中韵置业不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经营情况良好，预计回款风险可控。

5、关于存货。2023 年末，发行人存货构成中，存在 885,419.49 万元站城

一体化项目。请项目组补充说明站城一体化项目的具体盈利模式，是否属于房地产开发项目；募集说明书“业务分析”部分未见对站城一体化项目具体盈利模式的披露，请项目组核实是否应补充披露。

回复：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存货中站城一体化项目构成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压赛堰站、大通桥站地块	166,389.17
东钱湖车辆段地块	113,866.39
五乡李家洋地块	95,103.64
城隍庙二期地块	93,401.01
前殷地块	91,982.13
兴宁桥西站地块	69,434.92
高桥西地块	65,303.28
大卿桥站地块	62,609.03
其他	127,329.92
合计	**885,419.49**

发行人站城一体化项目系发行人进行一级土地整理后，将土地交付政府进行土地出让，完成出让后给予发行人土地整理费。发行人在土地出让且收到土地整理费后确认收入，不属于房地产开发项目，由于站城一体化项目整体规模有限，且非发行人主要业务，不在“业务分析”部分进行披露。

三、 主承销商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内核评审会议审议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项目尽职调查勤勉尽责。同意华泰联合证券作为主承销商承销本次债券发行。

第六节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七节 主承销商关于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承诺

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名：

周继卫

内核负责人签名：

平长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李洪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9 月 12 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江　禹	授权人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李洪涛	被授权人职务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授权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具体授权事项			
授权李洪涛先生在债务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等）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依照公司规定完成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后，代表江禹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			
特别说明： 1、除投标文件外，被授权人需亲自完成授权事项，无转授权的权利。投标文件可进行转授权。 2、本授权为非排他性授权，授权作出后，授权人仍有权自行或授权其他人签署相关文件。 3、被授权人基于相关职务接收授权人授权，如因被授权人临时不在岗或岗位发生变动，则相关授权事项归复原授权人执行。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加盖公章）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杨金林　　徐晨豪

项目成员签名：

覃文龙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3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434913 7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7年09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江禹

住　　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该件仅限宁波私募公司使用之用
不作它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5 年 3 月 [illegible] 日

2023 年 10 月 1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流水号：000000029389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91440300279434913?

机构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注册资本：997,480,00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江禹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承销业务除外）。

说　明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06 月 16 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仅供办理公司登记 2025年3月16日 不作它用，复印无效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
核查意见

发行人：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 3399 号）

主承销商

甬兴证券 YONGXING SECURITIES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 577 号

签署日期： 2025年 3 月7 日

主承销商声明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兴证券”）作为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轨道”、“发行人”或“公司”）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着勤勉尽职的精神，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行公司债券资格和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核查意见。

在调查过程中，甬兴证券实施了查证、询问等必要的调查程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文件资料、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参考了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和必要的讨论。

目录

释义 4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6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6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8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8

五、发行人基本财务数据 35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风险 48

一、 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48

二、 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60

第三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63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条款 63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64

三、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64

第四节 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65

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65

二、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66

三、关于发行人成立未满三年相关情况的核查 67

四、关于本次债券是否符合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相关安排的核查 67

五、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7

六、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67

七、本次债券申请文件的核查 67

八、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的核查 68

九、关于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股权状况的核查 68

十、关于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状况的核查 69

十一、发行人诚信核查情况 69

十二、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情况.....71
十三、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况.....105
十四、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情形的核查.....105
十五、本次债券注册规模的合理性.....106
十六、债券募集资金用途.....106
十七、关于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核查.....107
十八、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的核查.....107
十九、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核查.....108
二十、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核查.....108
二十一、关于本次债券承销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相关事项的核查.....109
二十二、特殊事项的核查.....109
二十三、关于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募集说明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的核查.....119
二十四、关于审核重点关注事项触发情况的核查.....119
二十五、涉贿情况专项核查.....122
二十六、其他事项核查.....122
第五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128**
一、主承销商内核程序.....128
二、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130
三、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的内核意见.....151
第六节 主承销商关于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承诺.....**152**
第七节 本次债券核查的结论性意见.....**153**

释义

在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宁波轨道	指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宁波市国资委	指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总额不超过 16 亿元（含 16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承销商、甬兴证券	指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指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监管银行	指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章程	指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
银监会/原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保监会/原银保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物产置业	指	宁波市轨道交通物产置业有限公司
永盈供应链	指	宁波市轨道永盈供应链有限公司
浙江华展	指	浙江华展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国开发展基金	指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华润置地	指	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绿城集团	指	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万科	指	宁波万科企业有限公司
新租赁准则	指	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新金融工具准则	指	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诉讼专户	指	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
诉讼费用	指	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9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报告期末	指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核查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蔚
注册资本	845,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845,000.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9602196 55
住所（注册地）	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 3399 号
邮政编码	315000
所属行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公共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物业管理；广告发布；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停车场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机械设备租赁；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玩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特种设备出租；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号码	0574-83888672
传真号码	0574-8388867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伍岚、总会计师、0574-83888672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2006 年 11 月 29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设立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甬政发〔2006〕113 号），同意由宁波市国资委作为出资人，设立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类型：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2 亿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轨道交通工程的前期工作和投资、建设、运营与管理；房地产开发、广告、商贸服务、技术咨询与转让等相关经营服务。

2006 年 12 月 21 日，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科信验报字[2006]第 207 号《验资报告》，审验证明，截至 2006 年 12 月 21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亿元，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200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2001005713 的《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015 年 8 月 31 日，宁波市国资委出文《关于同意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夹层型股权融资业务的批复》（甬国资改〔2015〕62 号），同意发行人将 56 亿元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注册资本为 58 亿元；同意发行人以增资扩股方式与国开发展基金开展夹层型股权融资业务。具体由国开发展基金单方面增资入股发行人 10 亿元，其中 5 亿元增加发行人注册资本，5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63 亿元，其中：国开发展基金持有 7.94%的股权，国资委持有其余的 92.06%。国开发展基金所得投资收益由发行人按照投资协议约定的方式支付，项目建设期免息，运营期按固定回报方式分红计息，资金年综合成本最高不超过 1.2%。投资年限 15-20 年，其中：对轨道交通 4 号线项目投资 6 亿元，期限 15 年；对轨道交通 2 号线二期项目投资 2 亿元，期限 15 年；对宁波至奉化城际铁路项目投资 2 亿元，期限 20 年。期间，国开发展基金承诺不享有发行人净资产增加的权益，不参与发行人具体经营管理，不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5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6 年 3 月 11 日，宁波市国资委出文《关于同意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开展夹层型股权融资业务的批复》（甬国资改〔2016〕8 号），同意公司进一步以增资扩股方式，与国开发展基金开展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夹层型股权融资业务，由国开发展基金单方面增资入股你公司 22 亿元，其中 11 亿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1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中 10 亿元投资年限为 15 年，12 亿元投资年限为 15-20 年，国开发展基金以固定回报分红方式计息，资金年综合成本不超过 1.2%。公司从财政拨付的项目资本金中货币出资 7 亿元增加注册资本。出资完成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81 亿元，其中宁波市国资委出资 65 亿元，持

股比例为 80.25%，国开基金出资 16 亿元，持股比例为 19.75%。同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6 年 6 月 24 日，宁波市国资委出文《关于同意轨道交通集团与国开发展基金开展 2016 年第一批股权融资业务的批复》（甬国资改〔2016〕22 号），同意公司以增资扩股方式与国开发展基金开展夹层型股权融资业务。具体由国开发展基金单方面增资入股 7 亿元，其中 3.5 亿元增加注册资本，3.5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国开发展基金以固定回报分红方式计息，资金年综合成本不超过 1.2%，投资年限 13 年。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4.5 亿元，其中：国开发展基金持有 23.08%的股权，宁波市国资委持有 76.92%的股权。2016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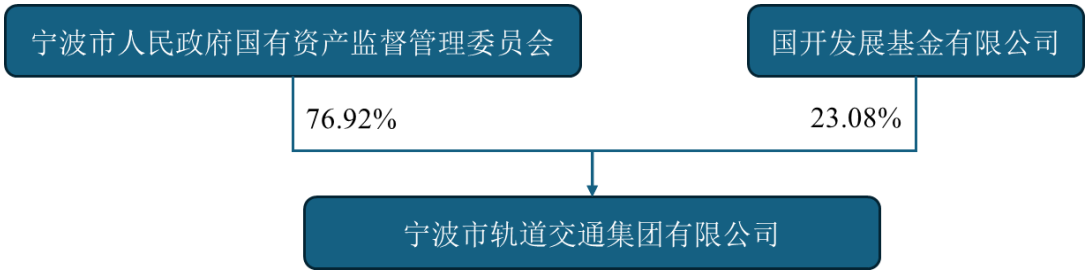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 76.92%股份。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发行人作为宁波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及运营的唯一主体，经过 10 余年的发展，已经建立起较为成熟的“一体化”管理模式，培养和形成了较强的多线建设和线网运营管理能力，以及多元化业务经营管理能力，各项业务实现较大发展。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轨道公交客运、商品房销售、大宗物资业务、广通商等板块，采用部门制和投资设立分子公司等方式进行经营和管理。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房销售	-	-	-	-	239,194.15	49.76	226,482.55	69.74
轨道公交客运	43,808.85	3.62	46,307.50	4.41	35,825.37	7.45	40,471.20	12.46
大宗物资	1,128,606.46	93.22	927,271.77	88.24	165,540.34	34.44	-	-
广通商（含媒体招商、商业招商、民用通信资源占用）	5,005.01	0.41	8,657.97	0.82	6,657.54	1.38	5,667.66	1.75
其他业务板块	33,238.08	2.75	68,630.61	6.53	33,490.15	6.97	52,152.42	16.06
合计	**1,210,658.40**	**100.00**	**1,050,867.85**	**100.00**	**480,707.55**	**100.00**	**324,773.83**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房销售	-	-	-	-	48,619.11	-34.50	61,563.55	-108.10
轨道公交客运	-263,377.15	115.95	-230,242.01	76.42	-219,527.08	155.79	-141,231.03	247.99
大宗物资	23,789.19	-10.47	25,666.30	-8.52	6,839.41	-4.85	-	-
广通商（含媒体招商、商业招商、民用通信资源占用）	3,353.70	-1.48	8,002.88	-2.66	5,239.63	-3.72	4,819.58	-8.46
其他业务板块	9,084.36	-4.00	-104,723.97	34.76	17,917.01	-12.72	17,898.24	-31.43
合计	**-227,149.90**	**100.00**	**-301,296.80**	**100.00**	**-140,911.92**	**100.00**	**-56,949.66**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商品房销售	-	-	20.33	27.18
轨道公交客运	-601.20	-497.20	-612.77	-348.97
大宗物资	2.11	2.77	4.13	-
广通商（含媒体招商、商业招商、民用通信资源占用）	67.01	92.43	78.70	85.04
其他业务板块	27.33	-152.59	53.50	34.32
合计	**-18.76**	**-28.67**	**-29.31**	**-17.54**

1、营业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24,773.83 万元、480,707.55 万元、1,050,867.85 万元和 1,210,658.40 万元，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系发行人自 2022 年开始新增大宗物资板块收入，并且收入规模大幅扩张。

报告期内，商品房销售板块主要由宁波市轨道交通物产置业有限公司自主开发以及与华润、绿城分别成立合资公司合作开发（即宁波轨道交通华润置地有限公司、宁波轨道交通绿城置地有限公司）。2023 年，发行人不再将宁波轨道交通华润置地有限公司、宁波轨道交通绿城置地有限公司两家合营房地产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2023 年度至今商品房销售板块未实现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轨道公交客运业务收入规模整体较为稳定，自 2016 年以来，随着 1 号线、2 号线、3 号线一期、宁奉城际铁路、4 号线、5 号线一期、3 号线二期等线路的陆续建成并投入通车，宁波地铁日均客流量有较大攀升，随着未来其他线路陆续建成，线网效应逐步显现，票款收入也将稳步增加。2023 年 7 月，宁波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增资方式注入发行人，发行人新增公交客运收入。

报告期内，广通商收入规模较小，主要系广通商业务依赖于宁波市轨道交通的正式通车情况，未来随着宁波市轨道交通路网效应逐渐显现，地铁沿线客流量大幅增加带动媒体、商业招商等运营收入上升。

2、营业成本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381,723.49 万元、621,619.47 万元、

1,352,164.65 万元和 1,437,808.30 万元，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系发行人自 2022 年开始新增大宗物资板块收入，并且规模大幅扩张。

最近三年及一期，轨道公交客运营业成本分别为 181,702.23 万元、255,352.44 万元、276,549.51 万元和 307,186.00 万元，占总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7.60%、41.08%、20.45%和 21.36%，主要系城市轨道交通具有较强的公益属性，投入规模大，随着地铁线路的陆续建成，轨道公交客运的折旧成本逐年上升。2023 年度，轨道公交客运的营业成本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大宗物资板块规模扩张，营业成本快速上升。

3、毛利润及毛利率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56,949.66 万元、-140,911.92 万元、-301,296.80 万元和-227,149.90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17.54%、-29.31%、-28.67%和-18.76%，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润和毛利率持续为负，主要系轨道交通行业公益性属性较强，运营收入较难覆盖运营成本，符合轨道交通行业性质。2022 年度，发行人毛利率下降 11.77 个百分点，主要系当年度发行人轨道客运业务亏损进一步增大，导致发行人整体毛利润下降。2023 年度，发行人毛利率较 2022 年度无明显变化，主要系当年度发行人轨道客运业务亏损进一步增大，导致发行人整体毛利润下降，而同期发行人大宗物资板块营收规模快速增加，二者影响下，发行人毛利率未出现明显变化。2024 年 1-9 月，发行人毛利率上升 9.91 个百分点，主要系当年度发行人轨道客运业务亏损有所缩小，而大宗物资板块营收规模有所增加，导致毛利率有所上升。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房销售板块、大宗物资板块、广通商业务均实现盈利，改善了公司的盈利水平。2021-2023 年发行人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461,077.13 万元、586,297.65 万元和 754,908.41 万元，发行人所获得的补贴收入对利润贡献程度较大。

发行人作为宁波市轨道交通项目的唯一实施主体，在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以及管理领域处于垄断地位。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建成之后运营周期较长，线网效益显现后，地铁运营业务将成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一环，具有较强持续发展能力。未来随着发行人建设的轨道交通项目陆续建成，轨道交通线网效应逐渐显现，票款收入与综合物业开发相关收入也将稳步增加，预计发行人的利润水平

将呈增长态势。

4、利润总额和净利润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60,732.11 万元、27,614.41 万元、46,398.24 万元和 43,193.9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5,361.60 万元、22,318.80 万元、42,262.81 万元和 37,740.96 万元。2022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同比下降 50.80%，一方面系轨道客运业务亏损进一步增大，另一方面，受房地产项目减值损失影响，当期发行人确认 26,193.99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2023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同比上升 89.36%，主要系轨道公交客运业务财政补贴金额增加，投资收益增加，以及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减少。

轨道公交客运业务：自 2016 年以来，随着 1 号线、2 号线、3 号线一期、宁奉城际铁路、4 号线、5 号线一期、3 号线二期等线路的陆续建成并投入通车，宁波地铁日均客流量有较大攀升，随着未来其他线路陆续建成，线网效应逐步显现，票款收入也将稳步增加。发行人是宁波市负责轨道交通工程投资、建设、营运、管理及其他轨道交通空间资源开发领域唯一的实施主体，在本地轨道交通行业占有绝对的垄断地位，当地政府对发行人轨道交通线路建设的财政补贴具有可持续性。

大宗物资业务：2022 年至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大宗物资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6,839.41 万元、25,666.30 万元及 23,789.19 万元，未来随着发行人大宗物资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大宗物资业务的盈利具有可持续性。

广通商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广通商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4,819.58 万元、5,239.63 万元、8,002.88 万元及 3,353.70 万元，广通商业务依赖于宁波市轨道交通的正式通车情况，未来随着宁波市轨道交通路网效应逐渐显现，地铁沿线客流量大幅增加带动媒体、商业招商等运营收入上升，盈利具有可持续性。

综上，发行人净利润、毛利率大幅波动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相对有限，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二）主要业务板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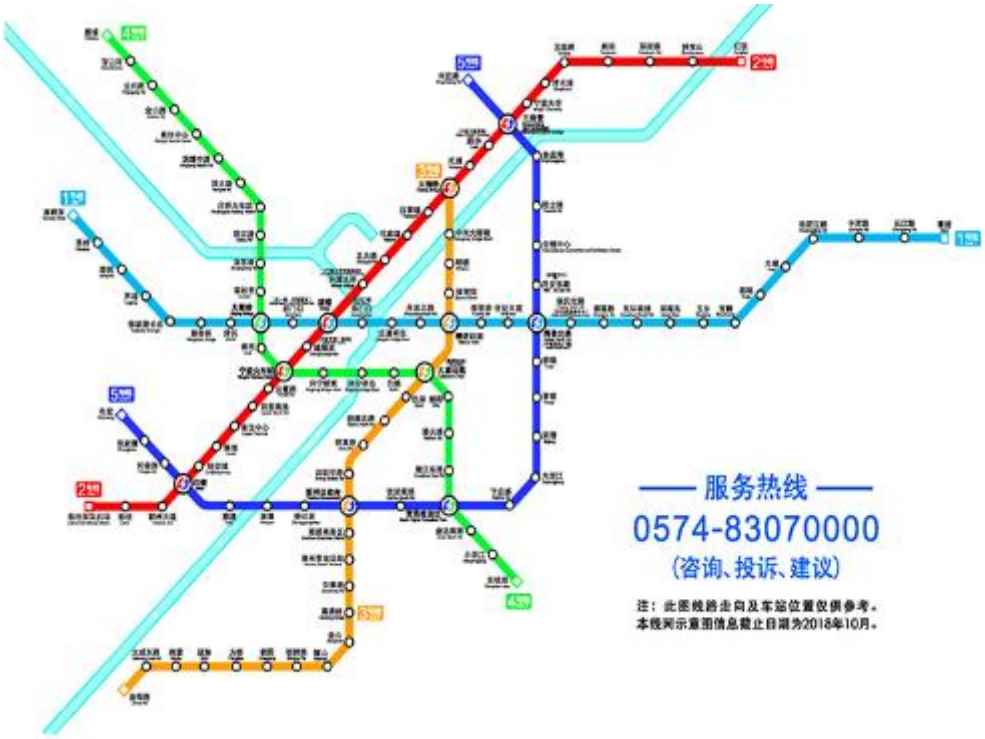
1、轨道公交客运板块

（1）轨道客运板块

1）发行人已通车轨道线路情况

发行人是宁波市负责轨道交通工程投资、建设、营运、管理及其他轨道交通空间资源开发领域唯一的实施主体，在本地轨道交通行业占有绝对的垄断地位。公司成立以来，以服务社会、造福人民为宗旨，全力以赴“建设好、运营好、经营好”地铁，着力打造“民生工程、精品工程、廉洁工程”，创造了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宁波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于 2009 年 6 月 26 日开工建设，2014 年 5 月 30 日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建成运行，标志着宁波正式进入“地铁时代”。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已通车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2 号线一期、1 号线二期、3 号线一期、宁奉城际铁路、2 号线二期、4 号线、5 号线一期、3 号线二期等线路，总营运里程达 194.41 公里。

图：发行人轨道交通运营线路图



表：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通车轨道线路基本情况表

单位：公里、个、亿元

项目名称	运行里程	覆盖区域	开通时间	车站数量	投资总额
1 号线一期	46.32	海曙区、鄞州区	2014 年 5 月 30 日	29	166.26
1 号线二期		鄞州区、北仑区	2016 年 3 月 19 日		68.47
2 号线一期	36.83	鄞州区、江北区、	2015 年 9 月 26 日	27	174.54

		镇海区			
2 号线二期首通段		镇海区	2020 年 5 月 30 日		74.97
2 号线二期后通段		镇海区、北仑区	2022 年 12 月 1 日		
3 号线一期	16.72	鄞州区、镇海区	2019 年 6 月 30 日	15	124.92
宁波至奉化城际铁路	21.59	鄞州区、奉化区	2020 年 9 月 27 日	9	62.16
4 号线	35.95	江北区、海曙区、鄞州区	2020 年 12 月 23 日	25	200.63
5 号线一期	27.95	海曙区、鄞州区、镇海区	2021 年 12 月 28 日	22	217.18
3 号线二期	9.05	镇海区	2024 年 6 月 28 日	5	74.85
合计	**194.41**	**-**	**-**	**132**	**1,163.98**

轨道交通 1 号线项目（1 号线一期和二期）是东西走向的重要骨干线。线路经过海曙老城区、三江口、鄞州区及东部新城，由海曙区高桥镇至北仑霞浦，线路全长 46.32 公里，共设车站 29 座，平均站间距 1.59 公里。一期工程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开通运营，二期工程于 2016 年 3 月 19 日开通运营。

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项目是西南-东北方向的骨干线，线路经过鄞州、海曙、江北、镇海四个行政区，由栎社机场至东外环。线路全长 28.35 公里，共设 22 座车站，平均站间距 1.331 公里。该项目于 2015 年 9 月 26 日开通运营。

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项目作为南北方向的基本骨干线，主要功能是加强城市南北向的联系，与 1 号线工程、2 号线工程共同构成宁波市近期发展交通主骨架，照顾南北向城市发展公建轴的客流，成为联系市中心、南部新城、镇海新城等重要区域的快速通道。3 号线一期工程起自高塘桥站，止于大通桥站，主要经过鄞州新城区、江东区中兴路，下穿甬江后止于江北区庄桥机场前。线路全长约 16.72 公里，全部为地下线，设站 15 座，其中换乘站 5 座。该项目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开通运营。

宁波至奉化城际铁路项目是衔接奉化区与宁波中心城区之间重要的骨架线路，是构建宁波都市圈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起自陈婆渡站，止于金海路站，线路全长 21.59 公里，设站 9 座。该项目首通段于 2019 年 9 月 28 日开通试运营，全线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开通。

2 号线二期打通镇海老城区与宁波中心城区公共交通动脉，串联起栎社国际机场、客运中心站、宁波火车站、三江片商业中心、宁波大学等重大交通枢纽、大型客流集散点和北高教园区。与现有的 1 号线、2 号线一期、3 号线一期及宁奉城际铁路首通段运营线网一并构建起城市轨道交通网络基础框架。2 号线二期首通段自一期工程终点清水浦站引出，全长约 8.5 公里，设站 5 座，分为首通段和后通段。首通段全长 5.6 公里，包含五里牌站、枫园站、聪园路站三站三区间，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开通运营。2 号线二期后通段约 2.9 公里，自聪园路站引出，设招宝山站和红联站两站两区间，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开通运营。至此，2 号线实现全线贯通运营，对于补充和完善宁波轨道交通线网，加强主城与镇海、北仑小港及甬江科创区的联系，支撑宁波港城发展起到重要的交通轴线作用。

宁波轨道交通 4 号线西北起自江北区慈城站，途经江北区、海曙区、鄞州区，东南终于鄞州区东钱湖站，是宁波轨道交通线网西北～东南向的快速客运通道。4 号线全长约 35.95 千米，其中高架段 11.5 千米、地下段 24.45 千米；共设车站 25 座，其中高架站 7 座、地下站 18 座；列车采用 6 节编组 B 型列车。4 号线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开通运营。

宁波轨道交通 5 号线一期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开工建设，起于布政站，途经海曙区、鄞州区、江北区、镇海区，止于兴庄路站，途经轻纺城、钟公庙、南高教园区、行政中心、会展中心等人流密集区域，全长 27.95 公里，全部为地下线；设 22 座车站，列车采用 6 节编组 B 型列车，5 号线一期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开通运营。

3 号线二期作为 5 号线一期的延伸段，起自兴海南路站终到骆驼桥站，全长 9.05 公里，设站 5 座，全部为地下站，列车采用 6 节编组 B 型列车，3 号线二期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开通初期运营。

表：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轨道线路基本情况表

单位：亿元、公里

项目名称	建设里程	站点分布	覆盖区域	投资总额	已投资额
2 号线二期	8.48	全线设 5 座车站，其中地下车站 4 座，高架站 1 座，小港站与规划 6 号线换乘。	镇海区、北仑区	74.97	69.75

5 号线一期	27.91	全线设站 22 座，其中换乘站 10 座。	鄞州西部、高新区、镇海区	217.18	203.62
3 号线二期	9.05	设站 5 座，其中骆驼北站已于 2019 年 12 月开工。	镇海区、江北区	74.85	37.81
6 号线一期	39.60	设站 24 座，其中换乘站 13 座。全线设一场一段，分别为高桥南车辆段和新棉停车场。	海曙区、高新区、北仑区	363.65	102.45
7 号线	39.40	设站 25 座，其中换乘站 11 座。并设有 2 处车辆基地，分别为下应南车辆段和联群停车场。	鄞州区、镇海区	350.37	157.76
4 号线延伸	4.15	4 号线延伸工程包括西延伸及东延伸。其中西延伸段为高架线，设车站 1 座；东延伸段为地下线。西延伸，起自慈城西站，终于既有 4 号线工程慈城站，途经江北区；东延伸，起自既有 4 号线东钱湖站，终至在建国际会议中心站，将轨道交通引入国际会议中心区域。	江北区、鄞州区	18.7	9.29
8 号线一期	23.14	设站 19 座，其中换乘站 9 座，并设有一段一场，分别为下应南车辆段和洪塘停车场。	鄞州区、江北区、海曙区	220.64	132.08
慈溪线	64	设站 13 座，其中地下站 7 座、高架站 6 座。	江北区、镇海区、慈溪市	320	64.88
象山线	61.45	共设 10 座车站，起点小洋江站与地铁 4、7 号线换乘，终点大目湾站，远期规划延伸至石浦。	鄞州区、象山县	292.6	76.68
合计	**277.18**	-	-	**1,932.96**	**854.32**

注：本表中部分项目已通车运营，由于尚未进行竣工决算，因此列入在建项目。

表：发行人在建轨道交通项目累计投资情况及未来投资计划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已投资**	**未来投资计划**			
			2024 年四季度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及以后**
2 号线二期	74.97	69.75		-	-	-
5 号线一期	217.18	203.62		-	-	-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已投资	未来投资计划			
			2024 年四季度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及以后
3 号线二期	74.85	37.81	1.2	4	5	13
6 号线一期	363.65	102.45	6.3	72	52	64
7 号线	350.37	157.76	9.95	55	55	13
4 号线延伸	18.7	9.29	0.75	1	1	1
8 号线一期	220.64	132.08	8.59	25	8	11
慈溪线	320	64.88	11.5	55	68	68
象山线	292.6	76.68	9.03	45	52	60
合计	**1,932.96**	**854.32**	**47.32**	**257**	**241**	**230**

注：以上为暂定计划，最终投资以实际产出为准。

2）发行人已通车轨道线路运营情况

宁波轨道交通各线路开通试运行及正式通车以来，在客流量、运营里程和实际开行列次稳定增长的同时，运行图兑现率和正点率保持着较高水平，未发生过重大运营事故。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各线路列车正点率 99.97%、100.00%、100.00%和 99.99%。发行人轨道交通总体运营指标见下表。

表：发行人轨道交通主要运营指标情况表

项目名称	单位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年度客运量	万人次	28,827.54	36,735.03	25,656.28	25,853.59
日均客运量	万人次	105.21	100.64	70.29	70.83
列车开车列次	列次	709,481	918,592	861,530	775,130
运营里程	万列公里	1,954.87	2,518.31	2,384.39	1,977.08
运行图兑现率	%	99.99	99.99	99.99	99.98
列车正点率	%	99.99	100.00	100.00	99.97
重大运营事故发生次数	次	0	0	0	0

在票价方面：1 号线一期开通之前，宁波市发改委已对市轨道交通线网的票价进行了票价听证，制定了宁波市轨道交通线网票价方案。根据《宁波市物价局 宁波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核定轨道交通票价的复函》（甬价管[2014]22 号）文件规定，宁波市轨道交通全线票价采用里程分段计价，收费标准如下：起步里程在 4 公里及以内，每票 2 元；里程超过 4 公里部分，票价在起步基础上采取分段累进“递远递减”加价办法，其中，4 至 8 公里部分，每 1 元可

乘 4 公里；8 至 13 公里部分，每 1 元可乘 5 公里；13 至 20 公里部分，每 1 元可乘 7 公里；20 公里以上部分，每 1 元可乘 9 公里。

轨道交通主要靠售出地铁票卡实现收费，发行人票款收入分为现金收入和非现金收入两部分。地铁运营产生的购票现金收入由银行服务人员上门收款后存入发行人运营收入账户，单程票在地铁自动售票机或乘客服务中心售卖，客户使用后可以在乘客服务中心索要发票，使用时只能进、出闸一次，且当天有效，出站时由出闸机回收，单程票售卖后若尚未进站使用，客户可以在乘客服务中心退票；票务中心收益工班审核车站上交的《收入日报》，确认当期的自动售票机收入。非现金收入的结算模式目前有刷卡、网络购票，刷卡收入的结算则由发行人按日与相关运营主体对于地铁卡刷卡消费金额进行对账，确认当日应收地铁卡刷卡消费收入金额后，由相关运营主体将相应资金转入发行人运营收入账户。

3）地铁补贴情况

由于轨道交通的社会民生属性，票价由政府定价，限制了轨道交通经济效益的显现，为了保障宁波轨道交通事业的良性发展，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和贷款本息的偿还，宁波市政府将根据轨道交通线路运营及第三产业经营情况，通过国有资产收益预算制度等途径给予相应期限的财政补助。

2011 年 10 月，宁波市政府与各（市）、区（管委会）签订了《宁波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项目资金筹资责任书（2013-2016 年）》，明确了市本级负责筹措资本金缺口部分、融资部分（银行贷款）、运营亏损补贴资金。

2016 年 3 月，宁波市人民政府印发《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可持续发展的实施意见》（甬政发[2016]33 号），提出建立运营补亏机制，由城市轨道交通资金协调办公室根据实际制定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亏损补贴办法。

2020 年 5 月，宁波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印发宁波市轨道交通运营政府补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甬政办发[2020]23 号），进一步完善了轨道交通运营政府补偿管理机制，明确了对轨道交通运营实行政府补偿原则、范围与方式、相关部门工作职责、补偿程序等主要内容，建立了年度预算、按期预拨、年终清算的管理模式。

2020 年 9 月，发行人与宁波市财政局签订《宁波轨道交通运营财政补贴协议》（2020-2024 年），就补贴事项进行约定。根据该补贴协议，宁波市财政局将给予发行人全口径财政补贴，包括经营性补贴和资本性补贴，其中经营性补偿指对运营亏损的补贴，资本性补偿指对计提的折旧和财务费用的补贴，明确了运营成本规制值、运营补贴核定方法和补贴程序。

城市轨道交通具有较强的公益属性，地铁建设及营运兼顾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2021 年至 2023 年，宁波市财政局对公司地铁建设及营运的财政补贴分别为 460,992.36 万元、585,371.16 万元和 737,177.27 万元。

（2）公交客运板块

根据《关于同意宁波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增资方式注入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甬国资办〔2023〕24 号），宁波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以增资方式注入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公交客运板块主要由宁波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宁波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始建于 1956 年，2019 年 10 月按照现代企业制度改制成立“公交集团”。公交集团是一家以城市公交运营为主业，兼营旅游客运、车辆检测、物业管理、广告传媒、培训教育的综合型市属国有企业，承担宁波地面公交的主体任务。

近年来，宁波公交集团始终以市民需求为导向，以“打通市民与家的最先和最后一公里”为目标，围绕“以轨道为主体、地面公交为网络”的新定位，全面推进主城区地面公交线网优化，深化常规公交、慢行系统与轨道交通“三网融合、互补发展”。公交集团的公交线网基本覆盖了宁波市城市城区，并联通周边主要乡镇及县城。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交集团拥有公交营运车辆 2,547 辆，营运线路 221 条，线路总长 3,667.62 公里。

表：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公共交通业务经营状况

指标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运营线路（条）	221	224	224	224
线路总长（公里）	3,667.62	3,519.03	3,538.39	3,497.38

车辆总数（辆）	2,547	2,625	2,568	2,508
总行驶里程（万公里）	9,647.06	12,966.81	12,582.77	13,015.40
客运总量（万人次）	10,231.90	13,869.17	11,374.26	14,962.30

公交集团依据《市物价局关于调整市区公交客运票价定价权限及票价核准程序的通知》甬价管[2016]3 号，公交票制以全程一票制为主，部分线路实行分段计费。原则上 20 公里以内为 2 元每票，20-30 公里为 3 元每票，30 公里以上为 4-5 元每票收费。投币全价收费，不享受优惠。刷公交 IC 卡实行打折优惠，成人卡 6 折优惠，学生卡 3 折优惠，且一小时内换乘其他公交车享受免费政策。70 周岁以上老年人、盲人、离休老干部、现役军人、伤残军人、因公致残人民警察等优抚对象，其享受政府福利性免费乘车服务，但需刷卡确认。

为贯彻落实公交优先战略，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提高市民出行的公共交通分担率，根据宁波市市政府办公厅抄告单（甬政办抄第 109 号）精神，公司于 2013 年 7 月份开始在宁波市中心城区所有公交线路上全面推行“一小时优惠换乘”。优惠换乘仅免费小时内第二次的刷卡换乘，若一小时内换乘第三辆则照常收费，以此类推。于 2018 年 9 月 22 日起正式上线实施中心城区轨道交通与常规公交换乘优惠措施，从首次刷卡后的 90 分钟内，可享受一次换乘优惠。

公司现有运营车辆属中高档车，大部分线路执行 2 元一票制。结合分段计费线路，最低票价为 2 元，最高票价为 4 元。

《关于实施 2020-2022 年宁波市本级公交财政补贴协议的通知》甬公运【2020】135 号，实行公交成本规制。宁波公交集团共实施了三轮成本规制，第一轮规制期为 2014-2016 年，第二轮规制期为 2017-2019 年，第三轮规制期为 2020-2022 年（延续至 2024 年），补贴范围为宁波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分公司和宁波市镇海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商品房销售板块

发行人房地产板块经营主体主要为子公司宁波市轨道交通物产置业有限公司，具有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

2023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因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分别与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一致行动人解除协议》，2023 年起不再将

宁波轨道交通华润置地有限公司、宁波轨道交通绿城置地有限公司两家合营房地产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未来公司对合营房地产项目将通过投资收益享受项目收益。2023 年度至今商品房销售板块未实现营业收入。2021-2022 年度，发行人商品房销售板块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26,482.55 万元、239,194.15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164,919.00 万元、190,575.04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 61,563.55 万元、48,619.11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7.18%、20.33%。

发行人房地产板块经营模式包括自主开发和合作开发两种模式，目前房地产板块营业收入和利润均来自于合作开发模式。

表：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经营状况

单位：万元，平方米

指 标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开发完成投资	621,060	796,661	683,093	1,421,857
开工面积	137,269	581,874	436,354	1,329,768
房屋竣工面积	301,210	346,598	132,880	116,221
房屋销售面积	117,486	171,613	416,200	652,149
销售收入	980,643	1,527,020	241,256	234,068

注：每年度单列数，非累计数

表：发行人近三年已完工房地产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已销售总额	销售进度	回款情况	未完成销售的原因	是否在售项目	如是，后续销售安排
宁波轨道交通华润置地有限公司	藕池站地块（公园道）	住宅、商铺、车位	宁波市鄞州区	25.65	100%	25.63	已售罄	否	—
宁波泓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永达路地块（未来道）	住宅、商铺、车位	宁波市鄞州区	23.85	100%	23.85	已售罄	否	—
宁波泓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儿童公园站地块（润玺道）	住宅、商业、车位	宁波市鄞州区	6.65	100%	6.65	已售罄	否	—
宁波泓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柳西新村站地块（悦玺道）	住宅、车位	宁波市鄞州区	19.21	100%	19.21	已售罄	否	—
宁波泓达房地产开发有	金达南路地	住宅、长租、	宁波市	17.20	98.61%	17.20	本项目住宅已清盘，	是	后续尾盘车位考虑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已销售总额	销售进度	回款情况	未完成销售的原因	是否在售项目	如是，后续销售安排
限公司	块	商业、车位	鄞州区				少量车位销售缓慢		整体出售
宁波泓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映东华府	住宅、车位	宁波市鄞州区	27.66	98.91%	26.72	尾盘销售	市	部分尾盘住宅已有意向客户
宁波轨道交通宁兴置业有限公司	天童庄地块（杨柳郡）	住宅	宁波市鄞州区	75.24	75.24	100%	已售罄	否	—
宁波轨道交通绿城东部置业有限公司	东部新城 C1-3 地块（柳岸晓风）	住宅	宁波市鄞州区	29.91	29.91	100%	已售罄	否	—
	潘火地块（芳菲郡）	住宅/商业	宁波市鄞州区	22.21	22.15	100%	已售罄	否	—
	矮潘地块（咏兰郡）	住宅/商业	宁波市鄞州区	17.65	17.65	100%	本项目住宅已清盘，少量车位销售缓慢	是	后续尾盘车位考虑整体出售
宁波轨道交通绿城宁殷置业有限公司	前殷 3#地块（春来晓园 1 期）	住宅	宁波市鄞州区	28.58	28.49	100%	本项目住宅已清盘，少量车位销售缓慢	是	后续尾盘车位考虑整体出售
	前殷 4#地块（春来晓园 2 期）	住宅	宁波市鄞州区	26.89	26.84	99.88%	本项目住宅已清盘，少量车位销售缓慢	是	后续尾盘车位考虑整体出售
宁波轨道交通钱湖置业有限公司	东钱湖地块	住宅	宁波市鄞州区	38.15	38.11	98.08%	本项目住宅已清盘，少量车位销售缓慢	是	后续尾盘车位考虑整体出售
宁波官堂置业有限公司	缤虹里	住宅/商业	宁波市江北区	4.31	4.31	79.72%	已售罄	否	—
宁波慈鹭置业有限公司	湛蓝西	住宅	宁波市江北区	6.71	6.91	86.04%	市场下行	是	根据分销渠道等多种渠道，加大销售力度

表：发行人在建房地产开发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业主方	建设期间	项目总投资	截至 2024 年 9	截至 9 月末已	截至 2024 年 9 月	销售进度

							月末已投资	销售金额	末已回款	
1	江望悦府	住宅/商业	宁波市鄞州区	宁波泓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宅：2021.5.31-2023.6.30; 商业：2021.10.11-至今	67.16	53.01	54.93	54.80	93.62%
2	映樾府	商住	宁波市鄞州区	宁波泓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11.28-2024.11.30	34.80	29.72	37.89	37.35	97.7%
3	润樾雅筑	住宅	宁波市鄞州区	宁波润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8.29-2025.04.21	27.00	22.87	12.12	10.99	39.42%
4	滨河沁月	住宅/商业	宁波市江北区	宁波甬姚置业有限公司	2021.05.26-2024.8.15	37.57	36.3	30.9	30.77	94.08%
5	上河新境府	住宅/商业	宁波市镇海区	宁波轨道交通物产置业有限公司	2022.10.26-2026.6.30	18.89	13.1	6.06	5.6	32%
6	悦东上境府	住宅	宁波市鄞州区	宁波轨道交通物产置业有限公司	2023.3.25-2026.4.30	28.49	19.79	2.87	2.47	9.79%
7	阅塘著府	住宅	宁波市鄞州区	宁波轨道交通物产置业有限公司	2023.10.21-2026.6.30	10.36	6.11	9.55	1.98	100%
8	东钱湖项目（暂无备案名）	住宅	宁波市鄞州区	宁波轨道交通物产置业有限公司	2023.12.20-2026.6.18	45.51	22.94	0	0	0

（1）合作开发模式

合作开发由发行人分别与华润置地、绿城集团、宁波万科成立合营公司宁波轨道交通华润置地有限公司、宁波轨道交通绿城置地有限公司、宁波观堂置业有限公司和宁波慈鹭置业有限公司进行合作开发，公司对合作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公司的持股比例均为 49%。2019 年，发行人通过与华润置地、绿城集团两家合作方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方式将宁波轨道交通华润置地有限公司、宁波轨道交通绿城置地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23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分别与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一致行动人解除协议》，2023 年起不再将该两家合营房地产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未来公司对合营房地产项目将通过投资收益享受项目收益。

发行人目前房地产业务主要以合作开发模式为主，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合作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预计总投资合计为 549.76 亿元，已完成投资 502.23 亿元，预计可售面积 185.11 万平方米，累计已售面积 174.32 万平方米，已累计实现销售收入 505.71 亿元，已回笼资金 502.76 亿元。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房地产项目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房地产项目情况（合作开发模式）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项目建设期	总投资金额	截至最近一期已投资	未来三年投资支出	项目进度	资金来源	项目批文情况
1	宁波泓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望悦府	住宅/商业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白鹤街道	2021-5-31 至 2023-12-31	67.16	53.01	14.15	住宅已竣备交付，商业已完成规划报批	自筹+贷款	2103-330212-04-01-586268
2	宁波泓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映樾府	住宅	鄞州区东郊街道	2022-11-30 至 2025-02-28	34.8	29.72	5.08	已竣备	自筹+贷款	2210-330212-04-01-546953
3	宁波润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润樾雅筑	住宅	鄞州区邱隘	2023-8-29 至 2025-7-31	27.00	22.87	4.13	施工阶段	自筹+贷款	2308-330212-04-01-363222
4	宁波甬姚置业有限公司	滨河沁月	住宅、商业	姚江新城	2021/05/26 至 2024/8/15	37.57	36.3	1.27	已竣备，施工收尾及后装实施	自筹+贷款	2106-330205-04-01-761803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拟建的房地产项目（合作开发模式）。

（2）自主开发模式

自主开发即由发行人子公司宁波市轨道交通物产置业有限公司出资开发，近年来，发行人不断加大自主开发房地产项目力度，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房地产项目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房地产项目情况（自主开发模式）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项目建设期	总投资金额	截至2024年9月末已投资	未来三年投资支出	项目进度	资金来源	项目批文情况
1	上河新境府	住宅/商业	镇海骆驼街道	2022-10-26至2026-6-30	18.89	13.1	5.79	施工阶段	自筹+贷款	2207-330211-04-01-651774
2	悦东上境府	住宅	鄞州区邱隘镇	2023-3-25至2026-4-30	30.74	19.79	10.95	施工阶段	自筹+贷款	2301-330212-04-01-457050
3	阅塘著府	住宅	鄞州区五乡镇	2023-10-21至2026-6-30	10.36	6.11	4.25	施工阶段	自筹+贷款	2308-330212-04-01-922296
4	东钱湖项目（暂无备案名）	住宅	鄞州区东钱湖镇	2023-12-20至2026-6-18	45.51	22.94	22.57	施工阶段	自筹+贷款	2309-330256-04-01-303744

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拟建房地产项目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拟建房地产项目投资规划（自主开发模式）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建设期	总投资金额	截至最近一期已投资	未来三年投资支出	资金来源	资金落实情况	项目批文情况（项目代码）
1	孔浦项目（暂无备案名）	住宅	2024-12-30至2028-3-31（开工报告未出，时间暂按备案表填写）	11.88	3	8.88	自筹+贷款	已落实	2405-330205-04-01-653304
2	前殷1/2项目（暂无备案名）	住宅/商业	2024-10-30至2027-10-30（开工报告未出，时间暂按备案表填写）	24.32	5.29	19.03	自筹+贷款	已落实	2404-330212-04-01-775691

3、大宗物资板块

（1）大宗物资板块概况

2022年，发行人新增大宗物资板块收入，主要运营主体为子公司宁波市轨道永盈供应链有限公司。发行人依托国企背景、体系优势和雄厚的资金实力以及在轨道交通建设领域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上下游关系，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市

场化运营能力，适当进行多元化发展，以传统现货大宗物资为基础，逐步形成“产业+金融”双轮驱动的发展模式。“十四五”期间，发行人计划逐步拓展装饰材料、厨卫洁具、家电设备等领域产品，开发“物流”、“仓储”等配套功能板块，全力打造集“商品采销”、“仓储运输”、“金融服务”一体的服务体系，在“十四五”期间实现百亿销售规模，加速向国内一流的综合性供应链平台集团迈进。

公司大宗物资产品以轨道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原材料为主，主要包括钢材、水泥、铜杆、商品混凝土、管桩等，成立以来已与数十家大型钢厂、贸易商、下游建设单位等建立了稳固的购销关系网络。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大宗物资业务涉及的主要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产品类别	单位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2022 年	钢材	吨	213,128.51	0.312	66,507.05	213,128.51	0.384	81,773.11
	水泥	吨	985,756.06	0.041	40,839.48	985,756.06	0.044	43,815.16
	混凝土	方	604,290.75	0.049	29,372.19	604,290.75	0.050	30,447.70
	合计	-	-	-	136,718.72	-	-	156,035.97
2023 年	铜杆	千克	1,522.60	68.797	104,750.31	1,522.60	69.042	105,123.85
	钢材	吨	1,401,930.22	0.356	499,335.86	1,401,930.22	0.363	509,384.20
	水泥	吨	3,678,814.94	0.038	140,722.22	3,678,814.94	0.041	150,456.13
	混凝土	方	1,802,587.19	0.046	82,497.91	1,802,587.19	0.047	85,261.59
	管桩	吨	1,490,665.00	0.014	20,435.24	1,490,665.00	0.014	21,470.18
	合计	-	-	-	847,741.53	-	-	871,695.95
2024 年 1-9 月	铜杆	千克	3,282.21	76.299	250,429.29	3,282.21	76.486	251,041.50
	钢材	吨	1,466,607.98	0.326	478,474.36	1,466,607.98	0.333	488,902.56
	水泥	吨	2,211,380.96	0.024	52,067.96	2,211,380.96	0.033	72,227.42
	混凝土	方	2,314,094.20	0.042	98,222.67	2,314,094.20	0.045	103,472.52
	管桩	吨	860,482.50	0.013	11,324.43	860,482.50	0.014	11,746.56
	合计	-	-	-	890,518.70	-	-	927,390.56

发行人 2022 年新增大宗物资板块收入，2022-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大宗物资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165,540.34 万元、927,271.77 万元和

1,128,606.4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4.44%、88.24%和 93.22%。2023 年该板块比重大幅提升主要是由于发行人 2023 年起根据公司战略调整不再将宁波轨道交通华润置地有限公司、宁波轨道交通绿城置地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23 年商品房销售收入为 0 万元。2022-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大宗物资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6,839.41 万元、25,666.30 万元和 23,789.19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13%、2.77%和 2.11%。随着发行人的发展，该板块具有收入规模大，盈利可观的特征。

（2）盈利模式

公司目前大宗物资业务模式主要采用以销定采，大宗物资产品以轨道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原材料为主，主要包括钢材、水泥、铜杆、商品混凝土、管桩等。结算方式上，采购方面，发行人采购均采用先付货款后发货的结算方式；销售方面，发行人严格遵守国有企业资金管理规定，对绝大部分客户采用先款后货的模式，对极小部分客户采取货到即时付款的模式。大宗物资产品的结算价格主要根据市场价格决定，发行人采取以销定采的策略，资金占用时间较短，资金风险较低。

发行人大宗物资板块采购和销售主要包括业务部门发起合同流程，财务管理部门根据合同付款或收款、货物过户、开具或收取发票等环节。发行人大宗物资板块的经营理念是对标行业内一流企业，争做龙头企业，立足宁波，走向全国；保持业务的拓展和创新，与有先发优势、资信良好的头部企业合作；打造多元化发展平台，构建“数智化”经营模式；建立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将国企三项制度改革落到实处，激发企业的内生动力。

（3）上下游情况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78.45%、78.83%和 42.32%，上游集中度较高；前十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总销售金额比例分别为 46.17%、37.54%和 40.83%。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大宗物资板块前十大供应商如下：

表：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大宗物资板块前十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占大宗物资营业成本比例	是否关联方
2022年	1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钢材	87,889.89	40,253.50	25.36	否
			水泥	304,281.22	10,130.00	6.38	
			合计	-	50,383.50	31.75	
	2	宁波乾跃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58,545.74	23,980.35	15.11	否
	3	宁波市奉化旭升建材有限公司	水泥	230,502.52	9,683.15	6.10	否
	4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泥	157,020.20	8,711.55	5.49	否
	5	中铁物贸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钢材	17,394.98	7,675.89	4.84	否
	6	常州中天浩云供应链有限公司	钢材	15,136.08	6,025.98	3.80	否
	7	宁波盛泰混凝土有限公司	混凝土	110,000.50	5,876.65	3.70	否
	8	宁波浩腾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10,808.29	4,239.51	2.67	否
	9	宁波皇宁贸易有限公司	水泥	97,345.07	4,045.73	2.55	否
	10	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	铜杆	593,897.00	3,885.26	2.45	否
		合计	-	-	**124,507.56**	**78.45**	
2023年	1	宁波乾跃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286,667.94	123,044.97	13.65	否
	2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水泥	1,100,386.66	61,739.00	5.75	否
			钢材	176,747.96	51,861.45	6.85	
			合计	-	113,600.45	12.60	
	3	常州中天浩云供应链有限公司	钢材	260,086.57	104,510.40	11.59	否
	4	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	铜杆	15,162,205.00	104,304.50	11.57	否
	5	宁波浩腾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210,699.85	82,946.33	9.20	否
	6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盾构机及配件	4.00	47,262.00	5.24	否
	7	新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94,175.39	37,897.91	4.20	否
	8	珠海粤裕丰钢铁有限公司	钢材	82,211.31	32,992.27	3.66	否
	9	合胜恒辉（厦门）商贸有限公司	钢材	87,699.18	32,801.74	3.64	否
	10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泥	805,568.06	31,406.73	3.48	否
		合计	-	-	**710,767.31**	**78.83**	
2024年1-9月	1	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	铜杆	14,123,123.00	105,586.65	9.56	否
	2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铜杆	9,978,684.00	74,158.56	6.71	否
	3	浙江久立电气材料有限公司	铜杆	8,884,329.50	69,616.07	6.30	否
	4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钢材	153,043.94	41,546.52	3.76	否
			水泥	345,220.98	20,167.13	1.83	
			合计	-	61,713.65	5.59	
	5	宁波浩腾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437,420.47	54,029.94	4.89	否

	6	宁波普利凯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管片	6,916.00	24,508.32	2.22	否
	7	宁波乾跃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180,120.73	21,782.42	1.97	否
	8	江苏亨通精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铜杆	2,573,454.00	19,831.33	1.79	否
	9	广东广物中南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钢材	50,039.96	18,495.99	1.67	否
	10	互联铁路工程（宁波）有限公司宁海分公司	管片	5,812.00	17,835.60	1.61	否
		合计	-	-	**467,558.53**	**42.32**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大宗物资板块前十大客户如下：

表：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大宗物资板块前十大销售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占大宗物资销售收入比例	是否关联方
2022 年	1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22,022.38	9,143.54	5.52	否
			混凝土	35,631.30	1,801.86	1.09	
			水泥	4,946.49	226.58	0.14	
			盾构注浆液	2,991.90	124.17	0.08	
			合计	-	**11,296.15**	**6.82**	
	2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钢材	15,069.66	6,035.80	3.65	否
			混凝土	83,142.50	4,219.65	2.55	
			水泥	6,615.47	297.85	0.18	
			合计	-	**10,553.30**	**6.38**	
	3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工程分公司	钢材	20,739.42	4,968.39	3.00	否
			混凝土	58,234.00	2,910.90	1.76	
			水泥	19,580.46	899.30	0.54	
			合计	-	**8,778.59**	**5.30**	
	4	宁波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14,294.25	5,776.67	3.49	否
			混凝土	36,528.00	1,833.57	1.11	
			水泥	6,665.74	304.07	0.18	
			合计	-	**7,914.31**	**4.78**	
	5	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钢材	8,738.52	3,804.46	2.30	否
			混凝土	65,250.00	3,327.42	2.01	
			水泥	8,704.77	417.31	0.25	
			合计	-	**7,549.19**	**4.56**	
	6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钢材	15,617.66	6,837.91	4.13	否
			混凝土及制	6,360.50	326.55	0.20	

			品				
			水泥	1,143.11	56.01	0.03	
			合计	**-**	**7,220.47**	**4.36**	
	7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钢材	11,706.64	5,114.61	3.09	否
			混凝土	36,099.50	1,847.70	1.12	
			水泥	725.52	35.55	0.02	
			合计	**-**	**6,997.86**	**4.23**	
	8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钢材	12,368.36	5,904.44	3.57	否
			水泥	19,990.91	944.05	0.57	
			合计	**-**	**6,848.49**	**4.14**	
	9	浙江鸿晨建设有限公司	钢材	7,259.81	3,036.77	1.83	否
			混凝土及制品	43,643.00	2,241.94	1.35	
			合计	**-**	**5,278.71**	**3.19**	
	10	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盾构机配件	1,773.00	3,994.19	2.41	否
		合计	-	**-**	**76,431.27**	**46.17**	
2023年	1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铜杆	10,500,765.00	72,617.55	7.83	否
	2	宁波久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钢材	102,813.17	38,526.99	4.15	否
	3	宁波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76,628.34	30,563.29	3.30	否
			混凝土	93,790.73	4,393.64	0.47	
			水泥	24,457.94	1,025.35	0.11	
			合计	**-**	**35,982.28**	**3.88**	
	4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钢材	82,211.31	33,154.50	3.58	否
	5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61,286.15	25,979.26	2.80	否
			混凝土	97,885.82	4,589.56	0.49	
			水泥	26,627.12	1,247.52	0.13	
			合计	**-**	**31,816.34**	**3.43**	
	6	中交天津工贸有限公司	钢材	59,908.29	30,857.87	3.33	否
	7	浙江新中源建设有限公司	钢材	61,840.27	24,913.63	2.69	否
			管桩	137,797.00	2,188.56	0.24	
			混凝土及制品	25,312.00	1,177.66	0.13	
			合计	**-**	**28,279.85**	**3.05**	

	8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工程分公司	钢材	50,663.20	21,441.50	2.31	否
			管桩	178,916.00	3,087.81	0.33	
			混凝土及制品	45,880.50	2,142.62	0.23	
			水泥	20,620.35	937.02	0.10	
			合计	**-**	**27,608.95**	**2.98**	
	9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钢材	54,738.94	22,920.95	2.47	否
			混凝土及制品	39,678.50	1,974.58	0.21	
			水泥	10,032.49	459.96	0.05	
			合计	**-**	**25,355.49**	**2.73**	
	10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钢材	39,531.64	16,225.13	1.75	否
			混凝土及制品	88,077.00	4,115.64	0.44	
			水泥	41,673.32	1,883.68	0.20	
			管片	586.00	1,030.10	0.11	
			管片螺栓	123,058.00	309.69	0.03	
			盾构注浆液	8,079.90	303.05	0.03	
			合计	**-**	**23,867.29**	**2.57**	
		合计			**348,067.10**	**37.54**	
2024年1-9月	1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铜杆	18,609,282.00	141,072.51	12.50	否
	2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铜杆	11,549,820.00	90,755.61	8.04	否
	3	宁波星镕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钢材	102,839.90	43,268.05	3.83	否
	4	中铁十局集团物资工贸有限公司	钢材	113,566.26	36,736.73	3.26	否
	5	浙江新中源建设有限公司	钢材	72,224.55	27,826.74	2.47	否
			混凝土	110,515.88	5,158.04	0.46	
			管桩	39,241.00	701.63	0.06	
			绞线	554.78	258.46	0.02	
			合计	**-**	**33,944.87**	**3.01**	
	6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管片	2,176.00	11,813.47	1.05	否
			钢材	20,417.20	9,264.81	0.82	
			混凝土及制品	41,725.88	3,009.95	0.27	

			水泥	19,430.59	919.11	0.08	
			管片螺栓	86,408.00	316.78	0.03	
			盾构注浆液	10,682.59	308.76	0.03	
			盾构油脂配件	2,500.00	2.25	0.00	
			合计	**-**	**25,635.13**	**2.27**	
	7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钢材	23,275.35	12,385.66	1.10	否
			混凝土及制品	62,515.60	5,307.59	0.47	
			管片	180.00	4,096.85	0.36	
			水泥	24,843.50	1,243.40	0.11	
			盾构注浆液	31,343.50	1,097.02	0.10	
			管片螺栓	204,860.00	687.89	0.06	
			机电材料	65,240.00	115.45	0.01	
			合计	**-**	**24,933.87**	**2.21**	
	8	杭缆电缆导体制造（杭州）有限公司	铜杆	3,131,104.00	23,485.98	2.08	否
	9	宁波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53,423.37	20,021.20	1.77	否
			混凝土及制品	44,588.00	1,901.39	0.17	
			水泥	21,431.46	945.99	0.08	
			电缆电线	57,000.00	14.37	0.00	
			合计	**-**	**22,882.94**	**2.03**	
	10	华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钢材	38,724.58	14,163.30	1.25	否
			混凝土及制品	81,724.32	2,932.99	0.26	
			水泥	23,926.63	1,006.84	0.09	
			合计	**-**	**18,103.13**	**1.60**	
		合计			**460,818.83**	**40.83**	

报告期内，发行人大宗物资业务前十大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存在重复的情形，主要系永盈公司与物产中大于 2022 年开始合作，基于物产中大在宁波市市场的优质资源，发行人主要在宁波市内向物产中大采购钢材，并销售给宁波市内的终端客户。2023 年度，永盈公司业务规模逐渐增大，开始向钢厂资源型厂家合作，并与广州粤钢钢厂促成顺利合作，由于发行人以预付款形式与供应商进行结算，价格具备一定优势，在广东区域，发行人将钢材采购并销售给物产中大，

物产中大将钢材卖给广东区域终端客户，未再销售回永盈公司。2024 年 1-9 月，物产中大作为发行人客户的交易金额为 0 万元，相较 2023 年大幅降低，发行人大宗物资业务前五大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不存在重复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大宗物资业务前十大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供应商中铁物贸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和客户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工程分公司、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物资工贸有限公司、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共同由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具有关联关系。

中铁物贸集团上海有限公司系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是中国中铁旗下专业从事供应链管理和物资贸易的大型企业集团，其在钢材、水泥、有色金属等等建筑业品类物资贸易具有优势。中国中铁下属各工程局相对独立，在铁路和公路建设等领域，各工程局之间构成竞争关系。发行人与中铁物贸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开展的原材料采购业务和与各工程局之间的销售业务均独立发生。发行人向中国中铁下属各工程局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钢材、水泥、管桩、混凝土等轨道建设所需原材料，部分用于发行人轨道交通建设，部分用于自身项目建设。

2、发行人供应商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客户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城市轨道工程有限公司共同由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具有关联关系。

铁建重工系 A 股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地下工程装备、轨道交通装备的研究、设计、制造、服务，发行人基于自身业务需求及盾构技术优势，开展盾构机业务，向其采购盾构机及配件。铁建装备系港股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铁路大型养路机械的研发与制造，发行人向其出租盾构机；发行人向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钢材、水泥、混凝土等建筑材料，部分用于发行人轨道交通建设，部分用于自身项目建设；发行人向中铁十一局集团城市轨道工程有限公司销售盾构机及配件，盾构机均为定制化产品，其上游供应商与铁建重工无关。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前十大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4、广通商（含媒体招商、商业招商、民用通信资源占用）业务

（1）媒体招商板块（广告板块）

2023 年，发行人媒体招商营业收入为 3,395.73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0.32%。2024 年 1-9 月，发行人媒体招商营业收入为 1,052.26 万元，占当年 1-9 月营业收入的 0.09%。

媒体招商业务由宁波市轨道交通物产置业有限公司负责运营，采用公开招投标等方式选择合作客户。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宁波轨道交通 435 公里线网内的 14 条线路 229 个车站广告媒体资源的规划、整合、经营和管理等，全面覆盖宁波市六区及 60 余个商业项目，主要经营包括各类灯箱、看板、梯牌、立柱贴玻璃贴、吊旗、梯间贴、橱窗、屏蔽门贴、地贴、LED 显示屏等常规媒体、非常规媒体、列车媒体、电子媒体，以及列车和车站的语音媒体、移动数字电视媒体。

发行人作为宁波市轨道交通领域的唯一合法运营主体，媒体招商板块的盈利模式为通过整合轨道交通车站广告等资源，向相关市场主体出租轨道线路相关的各类媒体的广告载体，相应获取合法租金收入。发行人该板块的语音媒体和移动数字电视媒体主要与宁波广播电视集团开展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发行人该板块的常规媒体、非常规媒体、列车媒体和电子媒体主要通过自营+多销售代理的模式，更具灵活性和可持续性。

（2）商业招商板块

商业招商业务由宁波市轨道交通物产置业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公司将地铁站点附近的空间资源进行整合，统一建设适合在地铁站点附近经营的商铺，有效利用空间资源。商业招商板块的盈利模式为通过整合轨道交通沿线商铺、地下空间等资源，向相关市场主体出租地铁站点附近经营的商铺，相应获取租金收入。

目前，发行人已完成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鼓东区间地下空间资源开发经营项目建设，商业经营主要包括咖啡/面包、精品百货、餐饮、药妆等内容，截至 2024 年 9 月底，东鼓道商业街累计实现收入 16,130.89 万元。

（3）民用通信资源占用

轨道交通民用通信系统是城市轨道交通和运营商合作设置的，是地面公共通信网在轨道交通的延伸，主要解决乘客的移动通信工具在轨道交通范围的正常使用，包括民用传输系统、移动通信无线引入系统、集中监测告警系统和民用电源及接地系统。民用通信系统设备主要分布在车站设备房、站厅、站台、轨道区间以及场段。在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中，通信运营商的基站设备由运营商投资建设，放置于民用通信设备室，基站的基带信号通过民用传输网络所提供的传输通道传输至沿线车站，为轨道交通乘客提供通信服务。发行人民用通信资源占用主要为通信系统运营商因租用公司铺设的通信电缆或占用地铁空间铺设通信电缆而向公司支付的租赁费用，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民用通信资源占用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1,902.14 万元和 1,295.93 万元。

5、其他业务板块

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主要包括仓储及租赁、监测监护、设备及物资处理、站口接壤费、附属及工程、餐饮及物业、代建费、培训费、咨询管理、做地管理费、设计业务、技术服务、票卡文创业务、高新业务、图文广告、手续费及其他收入等。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52,152.42 万元、33,490.15 万元、68,630.61 万元和 33,238.08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6.06%、6.97%、6.53%和 2.75%。

自 2016 年以来，发行人建设的 1 号线、2 号线、3 号线一期、宁奉城际铁路、4 号线、5 号线一期、3 号线二期等线路陆续建成并投入通车，以及大宗物资业务的开展，使得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迅速下降。未来随着发行人建设的轨道交通项目陆续建成，其他业务收入对营业收入影响较小。

五、发行人基本财务数据

（一）审计意见类型

财务数据来自于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及公司 2024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致同审字

（2022）第 330A016120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为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致同审字（2023）第 330A015643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德威审字（2024）ZA0004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财务报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7,534.95	585,102.10	1,007,746.39	1,376,848.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5,859.64	30,034.71	21,772.8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177.87	22,136.05	553.85	450.03
应收账款	273,468.35	141,119.28	50,689.15	10,429.33
应收款项融资	-	351.15	-	-
预付款项	161,919.45	84,645.19	76,504.96	6,897.77
其他应收款	2,806,375.82	2,277,122.51	1,675,007.72	1,040,868.89
存货	1,925,169.04	1,467,274.40	3,070,966.82	2,412,288.64
合同资产	11,383.08	11,677.92	6,375.71	9,281.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305,173.61	115,953.70	190,027.62	374,588.45
流动资产合计	**6,108,061.81**	**4,735,417.00**	**6,099,645.07**	**5,231,653.1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415,789.14	355,240.84	144,828.27	128,000.84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1,586.64	482,146.64	546,631.28	550,363.49
投资性房地产	49,101.10	40,341.08	125,265.12	102,971.12
固定资产	10,902,256.82	10,433,504.84	10,597,242.66	10,663,197.43
在建工程	6,992,756.90	5,479,117.39	2,235,609.46	844,906.6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912.98	898.39	1,054.88	205.98
无形资产	49,311.14	41,229.26	46,778.49	25,302.05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11,021.72	11,021.72	11,021.72	11,021.72
长期待摊费用	7,333.33	7,308.42	5,313.17	5,070.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53.41	7,572.22	67,321.87	37,751.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1,086.07	521,530.71	137,086.50	64,602.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379,809.26**	**17,379,911.51**	**13,918,153.43**	**12,433,393.67**
资产总计	**25,487,871.07**	**22,115,328.51**	**20,017,798.49**	**17,665,046.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19,980.00	734,334.86	670,585.11	654,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307,451.19	157,477.85	53,877.72	27,934.22
应付账款	395,896.56	401,669.72	853,637.99	1,392,432.83
预收款项	39,128.39	4,269.95	1,385.40	4,015.85
合同负债	102,142.15	29,450.05	2,206,416.72	1,580,448.06
应付职工薪酬	22,787.12	51,218.68	38,904.64	24,977.67
应交税费	4,468.91	44,460.54	41,211.42	91,629.32
其他应付款	377,793.00	460,232.44	188,513.40	321,093.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17,224.60	468,251.93	651,528.54
其他流动负债	6,873.78	30,510.37	369,404.40	264,348.51
流动负债合计	**2,076,521.09**	**2,430,849.05**	**4,892,188.73**	**5,012,408.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142,965.33	10,580,064.36	7,501,867.35	6,214,576.83
应付债券	-	-	-	102,793.67
租赁负债	894.20	625.33	785.57	128.76
长期应付款	1,309,644.65	991,541.20	1,005,543.67	930,431.4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	82,743.73	88,355.59	16,450.60	10,697.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75.51	7,722.88	30,697.62	35,807.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86,502.37	133.70	52.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543,923.43**	**11,754,811.72**	**8,555,478.50**	**7,294,487.31**
负债合计	**16,620,444.52**	**14,185,660.78**	**13,447,667.23**	**12,306,895.6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45,000.00	845,000.00	845,000.00	84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939,417.85	1,299,433.96	898,552.78	498,552.78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1,299,433.96	898,552.78	498,552.78
资本公积	5,862,297.05	5,616,123.66	4,674,324.09	3,869,009.45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4,263.90	-14,263.90	57,142.90	96,836.11
专项储备	743.56	743.56	-	-
盈余公积	2,153.49	2,153.49	2,153.49	2,153.49
未分配利润	-145,258.53	-134,623.44	-127,264.38	-125,709.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490,089.51	7,614,567.32	6,349,908.88	5,185,842.22
少数股东权益	377,337.04	315,100.41	220,222.39	172,308.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67,426.55**	**7,929,667.74**	**6,570,131.27**	**5,358,151.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487,871.07**	**22,115,328.51**	**20,017,798.49**	**17,665,046.79**

（2）合并利润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10,658.40**	**1,050,867.85**	**480,707.55**	**324,773.83**
减：营业成本	1,437,808.30	1,352,164.65	621,619.47	381,723.49
税金及附加	2,067.23	31,580.48	13,882.81	13,592.97
销售费用	2,572.57	4,114.62	15,183.52	7,841.66
管理费用	36,049.59	63,818.21	47,023.80	37,665.04
研发费用	2,754.61	4,369.56	4,176.22	1,875.48
财务费用	244,150.76	325,764.37	316,069.14	284,562.76
其中：利息费用	249,685.98	329,152.58	322,249.59	287,795.74
利息收入	-3,643.21	3,503.17	6,495.58	3,349.74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加：其他收益	511,569.62	755,174.59	586,537.75	461,443.63
投资收益	45,432.31	20,157.27	5,175.80	2,942.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4,741.86	822.53	-744.8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7.57	73.19	17.34	81.12
信用减值损失	-	-857.63	-464.97	-1,568.64
资产减值损失	-	-1,107.58	-26,193.99	-
资产处置收益	4.05	3,004.18	38.04	-2.4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308.87**	**45,499.99**	**27,862.55**	**60,408.19**
加：营业外收入	1,019.71	1,132.48	349.81	382.23
减：营业外支出	134.62	234.23	597.95	58.3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193.96**	**46,398.24**	**27,614.41**	**60,732.11**
减：所得税费用	5,453.01	4,135.43	5,295.61	15,370.5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740.96**	**42,262.81**	**22,318.80**	**45,361.6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740.96	42,262.81	22,318.80	45,361.60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499.33	39,269.81	19,539.06	24,655.95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1.62	2,993.01	2,779.74	20,705.6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71,406.80**	**-39,693.21**	**28,714.64**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740.96**	**-29,143.99**	**-17,374.41**	**74,076.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499.33	-32,137.00	-20,154.15	53,370.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41.62	2,993.01	2,779.74	20,705.6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5,349.56	1,168,831.14	1,209,525.51	1,545,364.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08.08	82,191.18	345,253.13	17,769.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397.85	1,212,529.19	1,238,003.06	984,995.45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6,655.49**	**2,463,551.52**	**2,792,781.70**	**2,548,129.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53,609.57	1,363,317.14	900,216.73	937,500.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1,597.22	314,122.79	184,077.35	147,515.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942.53	46,733.03	123,753.11	95,955.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433.35	652,251.23	1,295,149.86	448,101.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7,582.68**	**2,376,424.19**	**2,503,197.06**	**1,629,071.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927.19**	**87,127.33**	**289,584.63**	**919,057.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0,000.00	101,847.98	78,161.97	52,323.7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720.33	38,486.47	5,066.08	5,072.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13.23	9,338.10	67.30	75.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376.16	1,751.0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396.51	70,854.91	84,394.53	296,238.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4,930.08**	**220,527.45**	**168,066.05**	**355,461.51**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34,744.54	3,965,520.88	2,291,367.01	1,074,207.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95,048.52	177,041.34	161,806.00	81,388.9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292.34	331,550.48	230,189.91	434,975.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6,085.41**	**4,474,112.69**	**2,683,362.92**	**1,590,571.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1,155.33**	**-4,253,585.24**	**-2,515,296.87**	**-1,235,109.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9,950.00	1,375,517.00	906,702.00	1,030,672.4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4,693.00	95,37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67,539.23	4,368,547.37	2,481,225.84	1,693,522.4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6,182.19	374,748.18	1,189,191.71	1,720,329.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23,671.42**	**6,118,812.56**	**4,577,119.55**	**4,444,524.7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7,246.86	1,093,153.20	1,270,949.20	820,127.1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6,323.38	447,492.76	448,016.47	353,555.75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560.00	69.93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546.20	836,342.80	1,000,842.96	2,005,768.53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9,116.45**	**2,376,988.75**	**2,719,808.63**	**3,179,451.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4,554.97**	**3,741,823.81**	**1,857,310.92**	**1,265,073.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527.55**	**-424,634.11**	**-368,401.32**	**949,021.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4,337.52	1,006,152.89	1,374,554.22	425,533.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6,809.97**	**581,518.78**	**1,006,152.89**	**1,374,554.22**

2、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4,190.41	366,532.02	395,594.06	830,932.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000.00	-	-	-
应收票据	-	-	550.00	-
应收账款	1,899.83	10,377.59	9,821.50	5,839.79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23,746.86	285.60	19,016.56	728.41
其他应收款	3,400,368.73	2,652,499.79	2,128,901.69	972,936.96
存货	1,195,921.41	915,475.48	768,284.19	422,047.27
合同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10,239.48	77,270.29	22,181.62	262,071.86
流动资产合计	**5,166,366.73**	**4,022,440.77**	**3,344,349.61**	**2,494,557.2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420,800.80	394,214.70	262,299.45	219,842.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71,236.43	451,796.43	516,297.20	520,195.60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性房地产	21,150.29	11,484.87	6,193.23	6,298.29
固定资产	10,722,612.21	10,229,511.83	10,585,173.82	10,651,124.06
在建工程	5,320,904.10	4,466,930.31	2,007,370.07	845,628.4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无形资产	3,630.97	3,890.67	4,635.75	1,978.85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3,982.95	3,675.39	3,402.02	3,086.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6,938.09	314,493.13	108,037.05	25,110.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241,255.84**	**15,875,997.34**	**13,493,408.59**	**12,273,265.25**
资产总计	**22,407,622.57**	**19,898,438.11**	**16,837,758.21**	**14,767,822.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59,980.00	419,334.86	670,585.11	654,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63,633.97	135,136.56	726,779.09	1,305,446.97
预收款项	2,418.94	1,148.19	188.38	1,142.42
合同负债	1,561.05	6,008.57	11,779.60	558.30
应付职工薪酬	1,207.74	25,550.45	19,379.46	11,045.57
应交税费	324.40	28,791.51	15,018.90	18,620.81
其他应付款	91,215.33	68,809.31	149,273.10	72,322.08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72,041.46	452,970.06	537,647.09
其他流动负债	2.89	359.57	2.89	-
流动负债合计	**1,020,344.32**	**1,157,180.49**	**2,045,976.60**	**2,600,783.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908,683.55	10,411,994.80	7,467,067.96	5,969,576.83
应付债券	-	-	-	102,793.67
长期应付款	1,306,014.04	990,610.02	1,005,543.67	930,431.4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18,105.58	18,114.84	13,973.74	10,697.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35.19	6,535.19	27,899.83	33,888.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239,338.37**	**11,427,254.86**	**8,514,485.20**	**7,047,388.08**
负债合计	**14,259,682.68**	**12,584,435.35**	**10,560,461.80**	**9,648,171.3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45,000.00	845,000.00	845,000.00	84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939,417.85	1,299,433.96	898,552.78	498,552.78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1,299,433.96	898,552.78	498,552.78
资本公积	5,656,439.82	5,412,305.48	4,674,004.68	3,869,009.45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4,524.31	-14,524.31	56,808.82	96,668.23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2,153.49	2,153.49	2,153.49	2,153.49
未分配利润	-280,546.96	-230,365.87	-199,223.36	-191,732.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147,939.89	7,314,002.76	6,277,296.41	5,119,651.14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47,939.89**	**7,314,002.76**	**6,277,296.41**	**5,119,651.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407,622.57**	**19,898,438.11**	**16,837,758.21**	**14,767,822.46**

（2）母公司利润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7,416.74**	**65,440.37**	**63,867.35**	**54,443.45**
减：营业成本	214,895.64	284,641.85	269,568.18	184,773.80
税金及附加	202.48	28,415.73	11,323.84	17,869.69
销售费用	-	325.08	324.09	318.46
管理费用	19,570.85	39,401.13	38,384.87	29,302.01
研发费用	1,289.99	1,801.41	1,495.31	-
财务费用	230,986.10	319,911.87	320,310.06	281,842.39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其中：利息费用	231,433.54	320,551.89	320,621.90	282,054.42
利息收入	-460.64	646.71	321.77	215.57
加：其他收益	410,353.66	615,948.94	586,016.65	461,080.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97.93	6,579.06	5,484.13	3,875.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504.00	671.36	368.7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43.07	7.22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4	26.63	1.55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74.71**	**13,454.86**	**13,970.55**	**5,292.22**
加：营业外收入	44.83	29.23	147.40	214.36
减：营业外支出	22.89	103.18	514.68	15.3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52.76**	**13,380.91**	**13,603.27**	**5,491.20**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52.76**	**13,380.91**	**13,603.27**	**5,491.2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52.76	13,380.91	13,603.27	5,491.20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52.76	13,380.91	13,603.27	5,491.20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71,333.13**	**-39,859.40**	**28,546.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71,333.13	-39,859.40	28,546.7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71,333.13	-39,859.40	28,546.7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39,859.40	28,546.75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52.76**	**-57,952.23**	**-26,256.13**	**34,037.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52.76	-	-26,256.13	34,037.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807.07	81,840.98	122,065.94	53,734.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22	79,226.97	319,545.5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1,109.00	962,899.67	3,193,465.96	1,278,202.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5,951.29**	**1,123,967.62**	**3,635,077.43**	**1,331,937.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425.36	140,931.44	187,726.42	82,929.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4,549.60	185,255.55	147,448.62	122,102.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493.61	21,342.53	4,299.66	1,083.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116.55	911,978.63	3,826,892.68	764,626.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5,585.12**	**1,259,508.16**	**4,166,367.39**	**970,742.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633.83**	**-135,540.53**	**-531,289.96**	**361,194.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0,000.00	819.11	445.68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653.34	6,442.15	4,464.19	4,232.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9	6,029.57	6.68	0.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328.60	-	-	1,719.0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558.53	366,494.77	32,923.73	48,935.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1,547.47**	**379,785.61**	**37,840.28**	**54,887.55**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40,086.66	3,007,481.32	2,007,285.30	987,701.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740,807.76	100,586.36	96,769.84	119,266.9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448.86	460,828.89	80,000.00	10,861.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9,343.29**	**3,568,896.56**	**2,184,055.14**	**1,117,83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7,795.82**	**-3,189,110.95**	**-2,146,214.85**	**-1,062,942.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8,955.00	1,375,517.00	862,009.00	987,337.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30,300.00	3,727,834.34	2,431,434.34	1,193,722.4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000.00	481,171.93	1,093,604.87	831,509.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9,255.00**	**5,584,523.27**	**4,387,048.21**	**3,012,569.03**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6,528.75	862,953.20	912,345.80	425,397.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7,901.86	438,399.79	377,984.91	317,511.55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736.34	987,580.83	854,551.55	1,001,239.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4,166.96**	**2,288,933.83**	**2,144,882.26**	**1,744,148.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5,088.04**	**3,295,589.44**	**2,242,165.94**	**1,268,420.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341.61**	**-29,062.04**	**-435,338.87**	**566,672.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6,532.02	395,594.06	830,932.93	264,260.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190.41**	**366,532.02**	**395,594.06**	**830,932.93**

3、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1-9 月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2021 年末/度
总资产	2,548.79	2,211.53	2,001.78	1,766.50
总负债	1,662.04	1,418.57	1,344.77	1,230.69
全部债务	1,554.35	1,311.37	1,005.14	898.16
所有者权益	886.74	792.97	657.01	535.82
营业总收入	121.07	105.09	48.07	32.48
利润总额	4.32	4.64	2.76	6.07
净利润	3.77	4.23	2.23	4.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02	1.87	4.28	4.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5	3.93	1.95	2.47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48.09	8.71	28.96	91.9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63.12	-425.36	-251.53	-123.51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99.46	374.18	185.73	126.51
流动比率	2.94	1.95	1.25	1.04
速动比率	2.01	1.34	0.62	0.56
资产负债率	65.21	64.14	67.18	69.67
债务资本比率	63.67	62.32	60.47	62.63
营业毛利率	-18.76	-28.67	-29.31	-17.54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23	1.78	1.86	2.25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5	0.58	0.37	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2	0.26	0.72	0.88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1-9 月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2021 年末/度
EBITDA	-	46.00	39.46	38.0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3.51	3.93	4.2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1.04	0.89	0.98
应收账款周转率	5.79	10.61	14.98	31.92
存货周转率	0.85	0.60	0.23	0.20

（三）发行人财务情况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财务报告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致同审字（2022）第 330A016120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为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致同审字（2023）第 330A015643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德威审字（2024）ZA0004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公允反映了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融资需求上升风险

发行人作为宁波市轨道交通项目的唯一主体，服务于宁波市的总体战略安排。伴随地铁线路的开建，发行人对地铁线路及站点周边物业综合利用的资金投入将有较明显的增长，由于城市轨道交通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大，项目回收期长，发行人存在后续资金支出压力。

2、资金匹配风险

目前来看，宁波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资金主要来自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银行间接融资、自身业务经营等。面对大量的后续资金支出，发行人需要合理安排项目建设资金的匹配工作，如发行人项目建设以及融资等规划不够科学合理，可能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3、有息债务较高的风险

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属资本密集型行业，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根据宁波市轨道交通建设计划和发行人发展规划，未来几年发行人投资和负债规模仍将继续增加。发行人对外融资形成大量有息债务，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达到 987.83 亿元、1,182.68 亿元、1,543.94 亿元及 1,853.10 亿元，存在有息债务较高的风险。

4、资产流动性较弱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资产规模增长较快，主要为地铁等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项目。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0.38%、69.53%、78.59%、76.04%，资产流动性相对较差。若公司未来出现资产处置情况，资产变现周期相对较长，将对公司资产流动性带来一定的压力。

5、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在建和拟建包括 2 号线二期、5 号线一期、6 号线一期、7 号线、8 号线一期、1 号线西延、4 号线延伸、慈溪线、象山线和余慈线等项目，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于 2020 年 12 月《关于宁波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2021-2026 年）的批复（发改基础[2020]1899 号）》，宁波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规划项目总里程约 106.5 公里，估算总投资 875.9 亿元 ，未来资本支出将保持高位。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周期较长，资金回笼时间相对较长，发行人在建和未来将投入建设的轨道项目较多，故面临着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6、盈利能力较弱风险

目前发行人已通车轨道交通 1 号线、2 号线、3 号线一期、宁奉城际铁路、4 号线、5 号线一期、3 号线二期等线路。发行人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轨道公交客运收入、商品房销售收入、大宗物资收入等业务收入。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24,773.83 万元、480,707.55 万元、1,050,867.85 万元和 1,210,658.4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5,361.60 万元、22,318.80 万元、42,262.81 万元和 37,740.96 万元，总体来说，盈利能力较弱。

未来随着发行人建设的宁波市轨道交通线网的逐步成型，发行人票款收入和资源开发收入将逐步增加，特别是随着沿线及站口周边地块开发及物业升值带来的收益不断提升，盈利能力将不断得到改善。考虑到轨道交通的社会民生属性决定了其票务业务未来盈利能力较弱，因此政府给予的轨道运营亏损补助及物业开发收益成为其重要的收入补充来源，同时发行人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占资产总计比例较高，如未来出现不可抗力事项导致发行人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出现减值损失，将对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7、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19,057.69 万元、289,584.63 万元、87,127.33 万元和-480,927.19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降，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

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上升。随着发行人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发行人总体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波动会逐步下降，但如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发生重大不利波动，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8、依赖外部融资和政府补贴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宁波轨道交通投资建设和运营的唯一主体，目前发行人在建和拟建包括 2 号线二期、5 号线一期、6 号线一期、7 号线、8 号线一期、1 号线西延、4 号线延伸、慈溪线、象山线和余慈线项目等，未来三年投资总金额达 773 亿元。近几年发行人的投资支出维持较高水平，给公司资金周转带来较大压力。虽然发行人外部融资大多根据轨道交通项目建设需要通过中长期银团贷款解决，融资渠道较为稳定，但如果极端情况下外部融资出现困难，或者因经济下行导致财政收入减少，将可能导致发行人项目建设和运营资金难以筹集、补贴难以到位，进而影响本次债券的偿付。考虑到轨道交通项目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宁波市较强的财政能力，该风险总体可控。

9、未来经营成本增加的风险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占营业总成本比重比较大的为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营业成本分别为 381,723.49 万元、621,619.47 万元、1,352,164.65 万元和 1,437,808.30 万元，管理费用分别为 37,665.04 万元、47,023.80 万元、63,818.21 万元和 36,049.59 万元，财务费用分别为 284,562.76 万元、316,069.14 万元、325,764.37 万元和 244,150.76 万元。

营业总成本逐步增加主要由于随着发行人轨道交通 1 号线、2 号线等项目相继建成，项目利息不再资本化导致财务费用逐步增长，营业成本逐步增加。发行人正投资建设第三期项目，估算总投资 875.9 亿元，发行人建设期筹措的债务规模较大，未来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支出预计显著增加，将对发行人偿付本次债券构成一定压力。

10、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轨道交通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其建设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近年来发行

人轨道交通项目建设的规模逐步扩大，资金需求量较大。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负债总额分别为 12,306,895.68 万元、13,447,667.23 万元、14,185,660.78 万元和 16,620,444.52 万元，其中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7,294,487.31 万元、8,555,478.50 万元、11,754,811.72 万元和 14,543,923.4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9.27%、63.62%、82.86%和 87.51%，是公司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负债结构与公司主要从事的轨道交通项目建设期限长、回报周期长等长期性相匹配，负债结构较为合理。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67%、67.18%、64.14%和 65.21%。随着宁波轨道交通建设的加快和大量项目步入建设期，发行人长期借款逐年增加，导致近年来资产负债率维持在 65%左右。根据宁波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和发行人发展战略，未来几年发行人将同步增加项目投资规模，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偿债压力，并可能对发行人业务产生影响。

11、关联交易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要求，公司关联交易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宁波市国资委的相关制度及其它规章制度进行，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定价原则。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在运营人员培训、综合建设、租赁、资金拆借等方面存在关联交易，所涉金额较大。若关联方经营活动发生重大不利事件，将有可能造成发行人损失。

12、受限资产金额较大的风险

为了满足轨道交通建设资金需求，发行人以线路建成后收费权及项下收益、其他应收款的收益权等作为质押，向银行获得融资，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银行质押抵押贷款余额 508.75 亿元。同时，发行人以轨道交通固定资产和设备为标的物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截至 2024 年 9 月末，融资租赁余额 127.31 亿元。上述资产受限可能影响发行人未来对企业资产的整体运作，但从获得融资角度看，盘活了存量资产。

13、子公司经营微利或亏损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从事地铁运营管理、沿线物业资源开发等多种业务领域。虽然轨道交通的建设、运营、物业开发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子公司经营的其他各行业对发行人的综合贡献度并不起决定性作用，但子公司涉足多领域经营将对发行人未来年度的资金需求提出较高要求，同时，不同行业的政策及市场变化均将对发行人子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有可能形成子公司经营微利或亏损风险。

14、融资租赁类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融资租赁余额 127.31 亿元，租赁标的主要为已建成形成的隧道、站点、轨道机车设备及附属设施等资产。由于融资租赁资产主要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所需的经营设备（固定资产），若发行人在租赁期内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正常支付租金或租赁期满无法与租赁公司结清债务，则发行人将存在无法回购融资租赁资产所有权，对正常经营产生影响的风险。

15、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发行人主要经营的轨道建设运营项目具有工期较长，工程完工、验收、审计的决算时间滞后等特点，因此公司应收款项金额较大，同时公司对外借款、出资等较多，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可能对公司现金流和债务偿付产生影响。公司土地开发、轨道建设运营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由于对方拖延支付或付款能力不佳，导致进度付款不及时或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情况。发行人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40,868.89 万元、1,675,007.72 万元、2,277,122.51 万元和 2,806,375.82 万元，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别为 10,879.36 万元、51,243.00 万元、163,255.33 万元和 274,646.22 万元，以应收账款为主。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项的对象多为国有企业，该类客户信用度较高，违约风险较小，但其他应收款中部分属于关联方，虽然关联账款的回收风险较小，但实际回收时间不确定，仍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影响。同时，公司其他应收款项呈现波动上升趋势，若客户信用度下降，则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风险。

16、经营性现金流对债务的保障能力较弱风险

发行人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19,057.69 万元、289,584.63 万元、87,127.33 万元和-480,927.19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548,129.62 万元、2,792,781.70 万元、2,463,551.52 万元和 1,536,655.49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629,071.93 万元、2,503,197.06 万元、2,376,424.19 万元和 2,017,582.68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对债务保障能力较弱，且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波动较大，因此将会对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是发行人偿还债务的重要来源，经营活动净现金流的波动将影响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的稳定性。

17、政府补贴收入不确定风险

2021-2023 年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461,077.13 万元、586,297.65 万元和 754,908.41 万元，发行人所获得的补贴收入对利润贡献程度较大。发行人在轨道交通行业具有垄断地位，随着宁波轨道交通网络的建成完善，营业收入预计将会改善，但若未来当地财政收入下降，财政补贴收入受其制约，将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发行人主要依赖其他收益保持盈利，此类政策性支持在一定时期内对企业提升经济效益、增强竞争实力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易受当地财政波动情况的影响，公司业绩可能受到影响。

18、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风险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125,709.62 万元、-127,264.38 万元、-134,623.44 万元和-145,258.53 万元。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主要体现了历年累计的亏损，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净利润虽实现盈利，但当期净利润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仍为负值，导致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存在一定的风险。

19、重大会计科目变动幅度较大风险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040,868.89 万元、1,675,007.72 万元、2,277,122.51 万元和 2,806,375.8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9%、8.37%、10.30%和 11.01% ，同比分别增长 33.75%、60.92%、35.95%

和 23.24%；存货分别为 2,412,288.64 万元、3,070,966.82 万元、1,467,274.40 万元和 1,925,169.0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66%、15.34%、6.63%和 7.55%，同比分别增长 79.68%、27.31%、-52.22%和 31.21%；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10,663,197.43 万元、10,597,242.66 万元、10,433,504.84 万元和 10,902,256.8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0.36%、52.94%、47.18%和 42.77%。发行人重大会计科目变动幅度较大将会对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产生影响，从而对企业偿债能力带来一定压力。

20、存货跌价风险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2,412,288.64 万元、3,070,966.82 万元、1,467,274.40 万元和 1,925,169.0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66%、15.34%、6.63%和 7.55%。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环境政策、产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相关存货项目价格出现大幅下跌，发行人的存货将面临跌价风险，进而对其财务表现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宁波市轨道交通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及轨道交通沿线的资源开发等业务，地铁项目的资本金投入和运营亏损补贴需要靠政府出资，而区域经济的变化可能影响政府财力。区域经济环境变化影响政府一般预算收入的增长速度，进而影响政府对轨道交通项目的财政支持力度，故经济周期性波动以及国家宏观调控措施的变化对轨道交通的投资建设会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缓或甚至出现衰退，将对公司业务规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

2、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地铁项目审批与建设周期较长，一般为 4-5 年，可能遇到不可抗拒的拆迁成本上升，同时受制于经济周期变化导致的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劳动力成本上涨等不可预见的困难，从而影响发行人未来盈利水平。

3、项目建设风险

轨道交通项目一般需要数年方可建成并产生效益。如果施工方未能如预期履行其合同约定义务，可能会直接影响项目工程质量及工期，如果在项目的管理中出现塌方、渗漏等安全问题，则有可能使项目实际投资超出项目的投资预算，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投入运营，给业务经营造成负面影响。同时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如出现原材料价格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政府政策、利率政策改变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或情况，都将导致总成本上升，从而影响发行人盈利水平。

4、项目运营风险

发行人除承担宁波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工程外，还担负着未来投入运营的地铁线路维护和运营的职能，且随着运营线路的增加和运营网络的扩大，项目运营风险将加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和责任事故仍有可能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5、资源开发运营风险

发行人未来的主营业务之一是地铁站点周边和沿线的资源开发与管理。由于相关资源的开发周期往往较长，而市场情况变化较快，整体经济的下滑、城市规划的调整，都会对发行人的轨道交通物业的经营造成影响。若公司不能充分考虑到市场的变化趋势，则在物业开发和销售上可能面临一定的风险。

6、收费标准变动风险

轨道交通的收费一定程度上受公用事业价格水平的影响，由于收费标准及其调整多由有关政府主管部门通过召开价格听证会等方式确定，因此，收费标准能否随物价的上涨而及时调整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同时，收费标准下调可能对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7、突发事件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发行人以轨道交通建设产业为核心业务，可能受到安全事故、自然灾害、产业政策调整及媒体负面报道等突发事件影响，对生产经营带来潜在风险。公司近年来加大了在安全生产、公司治理等方面的投入，但突发事件出现的可能性依然存在，一旦防范措施执行不到位，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风险，进而影

响企业的社会形象。

8、项目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始终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但依然不能排除配套设施不完善、自然灾害及其他原因导致重大安全事故的可能性。一方面，发行人从事的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业务技术密集，需要众多高技术含量的工种和业务系统相配合，是一项系统性工程，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问题都将可能影响运营安全。运营安全事故的发生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造成负面的社会影响，增加了发行人的安全经营风险。另一方面，一旦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则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9、项目环保效益不达标的风险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城市轨道交通领域，项目所产生的环保效益主要是轨道交通具备载客量大、能源使用效率高、环境影响程度小等特性。若项目不能及时建成或建成后不能如期通车，则募投项目存在一定的环保效益不达标风险。但发行人强有力的建设管理和项目规划能力，为项目的如期建成并及时投入运营提供了坚实保障。同时，若未来国家环保政策或环保标准作出调整，实际产生的环保效益有可能与预测情况出现偏差，则募集资金对应的项目将存在一定环保效益不达标的风险。

10、项目引发的环境次污染风险

城市轨道交通由于空间上的特殊性（地下为主、地面和高架配合），其对环境的影响相对较小，与其他交通方式相比，其能源消耗也较低。但若因项目规划不合理、项目建设不达标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产生环境、噪声和震动等环境次污染风险。

11、项目合规性风险

由于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投资规模大、技术复杂、涉及方面众多、受环境影响大，从项目规划到运营阶段都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因素，若项目决策或建设管理程序不规范，则存在一定的项目合规性风险。近年来，发行人通过制定和完善公司

内部控制制度，对项目合规性风险予以控制和防范。

12、资产划转风险

发行人作为宁波市国资委下国有控股企业，不排除由宁波市国资委统筹划转发行人旗下资产到其他国有控股企业，从而影响到公司的债务偿还能力，存在一定的资产划转风险。

13、跨行业经营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轨道公交客运、商品房销售、大宗物资销售等，存在一定程度上的多行业经营风险。其经营范围较广，产业链延伸较长，各业务领域的市场变化、政策调整、管理不当等因素都可能对发行人的整体运营造成直接或间接影响，从而增加发行人的经营风险。

14、合同定价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轨道交通建设业务，往往建设周期较长，在建设期间内，未来成本存在出现波动的可能性，会直接影响发行人利润，存在一定的定价风险。同时，发行人的轨道交通客运业务收费标准及价格调整均由政府相关部门确定并经市民听证，收费定价机制市场化程度较低，预计执行票价能否随物价的上涨而及时调整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益，因此，低票价和票价的滞后调整可能会对公司实际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15、合同履约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轨道交通建设业务，建设周期较长，且前期投入较高，如若施工方等未按进度履行合同，将对发行人项目进度造成影响，带来一定经济损失，同时项目延期将降低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资金成本。如果轨道交通项目未能按计划完工通车，发行人收入将会受到影响。

16、在建工程及项目管理风险

发行人承担的宁波市轨道交通多个项目同时开工建设且主要委托第三方进行，对发行人统筹管理、资金安排调度、工程进度管理、质量监督等方面均提出

了较高要求，给发行人带来了一定的项目管理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安全生产、环保风险

安全施工是发行人轨道交通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前提条件，也是公司未来取得经济利益的重要保障。影响安全生产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甚至是台风、地震等自然因素。发行人成立以来未发生违反安全和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发生重大安全和环境污染事故。

如果未来公司出现安全生产或环保方面的意外事件，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重大意外事件甚至会导致生产经营活动的中断。如果国家未来进一步制定、实施更为严格的安全生产要求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公司可能需要额外购置设备、引进技术或采取其他措施，以满足监管部门对安全生产和环保的要求，这将可能导致发行人的运营成本上升。

2、子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有 10 家二级子公司，主要从事地铁运营管理、大宗物资、沿线物业资源开发等业务。为加强对子公司进行管理控制，发行人制定了内部管理制度，对下属子公司的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和投资管理等方面进行管理和控制。但如上述制度不能有效实行，发行人的持续运营可能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公司的盈利能力也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3、突发事件引起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起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但若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安全生产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对发行人的管理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政府补贴政策变化风险

轨道交通建设是国家重点扶持产业，是城市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地方政府

为支持轨道交通发展制订了众多支持政策。公司作为轨道交通建设项目的主体，其运作有赖政府政策支持，包括及时获得足额的政府补贴和政府拨款。根据发行人预测，当轨道交通的规模发展到一定阶段，如果政府的支持政策发生变化，或补贴无法及时足额到位，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政府定价风险

伴随着城市生活水平提升、市民参与意识增强，对轨道交通社会民生属性要求更加凸显，实行较低票价政策将成为行业常态。地铁收费标准及价格调整均由政府相关部门确定并经市民听证，收费定价机制市场化程度较低，预计执行票价能否随物价的上涨而及时调整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益，因此，低票价和票价的滞后调整可能会对公司实际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3、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轨道交通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业务，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在我国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如果未来国家关于城市轨道交通的产业政策有所变化，将可能影响发行人未来发展。

4、土地使用风险

土地政策是调控房地产开发的重要手段，成为影响房地产开发风险最直接的影响因素。为了治理整顿和规范土地市场，近年来国务院相继出台了《国务院关于加大工作力度进一步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的紧急通知》、《进一步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检查验收方案》和《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中自查自纠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闲置土地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未来如果土地使用政策出现变化，将对公司业务经营造成直接影响。

5、物业开发经营风险

发行人引入“地铁+物业”开发模式，在满足站点综合交通功能的前提下，在地铁规划建设、开发的同时，将站点周边物业实施一体化的综合开发，实现地

铁运营与物业开发的互补效应。因此物业开发业务的经营对发行人的发展有着重要的作用，发行人目前所开发的物业均经过严密规划，充分考虑了投资及建设的风险，物业交通及商业环境良好，有一定区域优势。但若未来在物业开发过程中，受到地铁规划变更等各类因素影响，物业的投资建设未能达到预期，将会对发行人业务战略的实施带来一定影响。

6、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的风险

2020 年 7 月 7 日，为响应中央号召，坚持“房住不炒”，宁波出台楼市新政，从保持土市平稳、扩大限购范围、强化金融监管、保障自住需求以及强化销售管理等方面提出稳定房地产市场的“十条”新规，并从 7 月 7 日起实施。

2023 年，宁波市住建局会同市级相关部门联合出台《关于进一步优化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通知明确，取消限制性购房政策。支持居民家庭的刚性和改善型购房需求，停止执行限购政策规定，调整住房限售政策。

如果后续房地产市场继续出现异常变动，不排除国家会适时出台新的调控政策，则发行人未来的地铁+物业开发业务可能受房地产政策调控影响。

（五）不可抗力风险

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由于市场利率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由于本次公司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本次公司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

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30 年（含 30 年）。**由于债券存续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行业政策等众多因素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使得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公司债券本金和利息，以致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目前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五）评级风险

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资信评级机构对

发行人或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做出了任何判断。

虽然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第三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 16 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30 年（含 30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建设、基金、股权出资或置换前期出资等。

（十六）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十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十八）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本次债券不含特殊发行条款。

三、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日：【】年【】月【】日。

2、发行首日：【】年【】月【】日。

3、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第四节 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甬兴证券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决定文件及报告期的财务资料，调查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资料。

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确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职责分工，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和公司治理制度，建立了健全的决策机制和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规模

最近三年，发行人可分配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4,655.95 万元、19,539.06 万元和 39,269.81 万元，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7,821.6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够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若利率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发行人承诺将缩减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以满足《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要求。

（三）资产负债结构和现金流量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67%、67.18%、64.14%和65.21%。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维持较稳定水平，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符合该行业的正常水平，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19,057.69 万元、289,584.63 万元、87,127.33 万元和-480,927.19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

的现金净额分别为-1,235,109.99 万元、-2,515,296.87 万元、-4,253,585.24 万元和-2,631,155.33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265,073.41 万元、1,857,310.92 万元、3,741,823.81 万元和 2,994,554.97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现金流量符合其所在的行业特征，具有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的规定。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要求（《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合并口径已发行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按时还本付息；经查询人民银行征信报告，发行人对其他债务不存在违约或者迟延支付本息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债券为发行人首次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人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是否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新增地

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有关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不会增加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三、关于发行人成立未满三年相关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工商注册）日期为 2006 年 12 月 28 日，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成立已满三年，可以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四、关于本次债券是否符合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相关安排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不属于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五、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六、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经甬兴证券核查，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债券发行经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47 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股东 2024 年 11 月 25 日审核通过。

经核查，本次债券发行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尚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

七、本次债券申请文件的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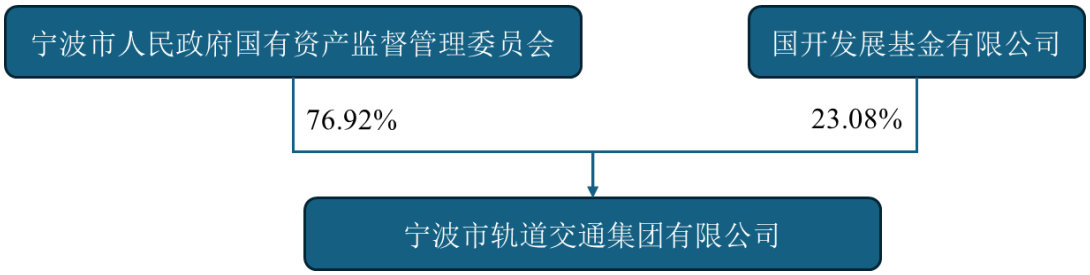
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报送的文件真实、准确和完

整，且已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须的信息，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异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第八十二条及《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为本次债券出具相关文件的中介机构和人员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对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及《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甬兴证券通过网站、政府文件、专业机构报告等多渠道对发行人进行全面了解，并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技术人员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的交流，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运营、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等的调查，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符合《公司信用债券类信用管理办法》的要求。

八、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的核查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经核查，发行人股权结构真实、准确、完整并履行相关权属登记程序，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受限情形。

九、关于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股权状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存在 2 家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 30%的主要子公司，分别为宁波市轨道交通物产置业有限公司和宁波市轨道永盈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上

两家子公司均由发行人100.00%持股。

十、关于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状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主要资产已取得完备权属证书或者证明，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租赁、抵押、质押或者其他受限情形。

十一、发行人诚信核查情况

经核查，甬兴证券：

1、在全国失信被执行人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

2、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进行了检索，通过检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信息；

3、在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www.chinasafety.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信息；

4、在国家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信息；

5、在国家工信部网站（http://www.miit.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的信息；

6、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国家发改委网站（https://www.ndrc.gov.cn/）、中国人民银行网站（http://www.pbc.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银保监会网站（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ndex/index.html）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信息；

7、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mr.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信息；

8、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信息；

9、在中国银保监会网站（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ndex/index.html）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的信息；

10、在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www.stats.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的信息；

11、在国家发改委网站（https://www.ndrc.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的信息；

1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信息；

13、在国家能源局网站（http://www.nea.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信息；

14、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mr.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的信息；

15、在国家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的信息；

16、在国家农业农村部网站（http://www.moa.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信息；

17、在海关总署网站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海关失信企业的信息；

18、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http://www.mohurd.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失信房地产企业的信息；

19、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mr.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的信息。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因失信行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十二、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情况

（一）中介机构情况

主承销商已核查相关中介机构资质文件，确认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具备相应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

经甬兴证券通过中介机构询问并查询中国证监会诚信档案等方式核查，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受到的监管措施如下：

1、牵头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81703453H 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54561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信建投证券为综合类证券公司，具有从事包括证券承销在内的证券业务资格。

2021 年以来，公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1〕5 号）

2021 年 2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1〕5 号）。根据《决定》，公司作为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对发行人商誉减值、关联交易、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未按规定对发行人转贷事项发表专业意见，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

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太原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1】203 号）

2021 年 11 月 19 日，上海证监局公布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太原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太原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能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违反《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0 号，经证监会令第 177 号修正）第三条的规定；二是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存在为客户两融绕标等不正当的交易活动提供便利的情形，违反《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7 号）第四条第五项的规定；三是营业部存在未严格执行公司制度、经纪人管理不到位、从事期货中间介绍业务的员工不具备期货从业资格、综合管理不足等问题，不符合《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09〕2 号，经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修订）第二十一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证监发〔2007〕56 号）第十六条第二款等相关规定，反映出营业部内部控制不完善。

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 号）

2022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 号）。根据《决定》，公司 1 笔场外期权合约股票指数挂钩标的超出规定范围，违反了《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上述问题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

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96 号）

2022 年 8 月 3 日，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营业部员工从业期间存在利用他人证券账户买卖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替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等行为，营业部未能及时发现并核查相关情况。二是营业部员工曾向营业部报备的手机号码出现多客户同源委托情形，营业部未能实时监测和预警，对明显异常的情况未保持审慎，对暴露的合规风险未采取足够措施。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修订）第六条和《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修订）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 号）

2022 年 8 月 16 日，云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向云南证监局报送的材料存在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3 号，经证监会令第 166 号修订）第十三条有关规定。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 号）

2022 年 11 月 24 日，吉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 号），认为公司在保荐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执业过程中，尽职调查未勤勉尽责，内控

机制执行不到位，且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等规定。

7）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 号）

2023 年 2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 号），认为公司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等；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公司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

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

2023 年 2 月 24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 号）

2023 年 3 月 23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

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 号），认为公司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北京证监局还发现公司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北京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 号）

2023 年 3 月 28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 号），在 2022 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公司 22 国新 D1 项目底稿中，未见对发行人其它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22 京发 01 项目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 年版）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要求。此外，公司 21 运和 02 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

1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 号）

2023 年 4 月 1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 号），认为公司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予以认定。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 1.5 条、第 2.1.4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5 条、第 3.1.1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做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1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 号）

2023 年 6 月 16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 号），认为公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公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公司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 号）

2023 年 8 月 2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 号），认为公司在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公司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

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公司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 10 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 号）

2023 年 10 月 11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 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5）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 号）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 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以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

16）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 号）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8 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以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

17）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 号）

2023 年 11 月 6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 号），认为公司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处 58 万元人民币罚款。

1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 号）

2024 年 1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 号），认为公司作为保荐人，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

2024 年 1 月 24 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认为公司存在持续督导不规范问题：2022 年 9 月 8 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68 亿元。2022 年 10 月 28 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山东证监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作为保荐机构，公司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十四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十六条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六十

五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同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2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悉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 年）》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 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 号），认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公司治理不规范，反映出公司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七十条的规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责令公司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在监管措施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每 3 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和人员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并在每次检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北京监管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

号）

2024 年 5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 号），认为公司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在相关项目的保荐工作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对发行人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23）《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 号）

2024 年 5 月 17 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 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9.92 亿元。按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姚项目分别应于 2020 年 1 月、2020 年 1 月和 2020 年 7 月完成建设，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风险提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真实。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上述问题,且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

监会公告〔2012〕44 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十四条等规定。张铁、张悦作为持续督导工作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六十五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六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江苏局决定对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 号)

2024 年 5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 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予以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2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 号)

2024 年 6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 号)。公司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人，2023 年 3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发行人申请撤回申报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经查明，公司作为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为发

行人全资子公司，柯金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任职期间为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24 年 2 月 9 日）。2023 年 8 月 18 日，茂名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载明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2023 年 8 月 24 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2023 年 11 月 23 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载明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起公诉。上述事项发生后，保荐人未按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审核中止，直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告知保荐人，保荐人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上述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 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因涉嫌贿赂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相关事项，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属于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中止审核的重大事项。保荐人在项目保荐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26）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 号）

2024 年 7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 号），认为公司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 年 9 月 8 日，云鼎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68 亿元。2022 年 10 月 28 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云鼎科技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公司作为该项目的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公司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山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予以

认定。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12.1.2 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2 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 号）

2024 年 7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 号）。2023 年 9 月 25 日，上交所受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后发行人撤回申报文件，2024 年 5 月 11 日上交所决定终止审核。上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保荐人，未能对发行人研发费用予以充分核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披露不准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严砚、吕映霞对此负有主要责任。中信建投证券及严砚、吕映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 号）

2024 年 9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 号）。2023 年 6 月 16 日，深交所受理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经查，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卓谊生物项目的保荐人，王辉、王越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中信建投证券、王辉、王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及王辉、王越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 号）

202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 号）。经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现公司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对外披露招股说明书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刘乃生作为分管投行业务高管，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后，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持续开展相关合规和执业规范相关的培训，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业务规范。

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除上述监管事项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联席主承销商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1781440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2021 年以来被金融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受到立案调查及公司员工被出具投行业务行政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措施的具体说明如下：

1）2021 年 1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公司出具《深圳证监局

关于对中 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定：一、私募基金托 管业务内部控制不够完善，个别项目履职不谨慎。二、个别首次公开发行保荐项目执业质量不高，存在对发行人现金交易等情况关注和披露不充分、不准确，对发行人收入确认依据、补贴可回收性等情况核查不充分等问题。三、公司个别资管产品未按《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规定，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客户提供对账单，说明报告期内客户委托资产的配置情况、净值变动、交易记录等情况。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根据深圳证监局的要求及时对私募基金托管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深入整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和流程规范，保障业务规范发展。

2）2021 年 7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周鹏、肖少春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公司保荐代表人周鹏、肖少春在保荐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未发现发行人 2020 年度审阅报告存在未计提 2020 年度员工年终奖情形，导致年度研发投入占比发生重大误差，影响发行人科创属性判断。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3）2021 年 11 月 22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对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定，在外汇业务合规性专项检查中，检查组发现公司涉嫌存在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给予公司行政处罚。公司已通过升级业务系统功能、优化内控管理框架、完善内控监督检查机制等措施，对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

4）2021 年 12 月 16 日，黑龙江证监局对黑龙江分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黑龙江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公司总部制度规定落实不到位，未对自行制作的宣传材料提交总部审核；二是分公司自行制作的宣传材料内部审核流于形式，仅采用口头方式进行，无审核留痕；三是分公司个别员工向投资者分发的宣传材料存在不当表述且未提示投资风险。公司已督促黑龙江分公司针对行政监管函件提及的问题全面落实整改，及时向黑龙江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切实加强合规管理。

5）2022 年 3 月 1 日，江西证监局对江西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江西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分公司负责人张新青强制离岗期间审批了 OA 系统流程，实际代为履职人员与向监管部门报告的情况不一致；二是部分电脑未按要求及时录入 CRM 员工交易地址监控维护系统，无法提供 OA 系统代为履职授权记录；三是增加经营场所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四是存在向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发送产品推介短信的情形；五是融资融券合同、股票期权经纪合同、投资者开户文本未采取领用、登记控制，未采取连号控制、作废控制，保管人与使用人未分离；六是部分柜台业务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缺少。公司已督促江西分公司及时有效落实了整改，确保分公司规范经营。公司将按函件要求对江西分公司开展合规检查，并及时向江西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6）2022 年 4 月 6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公司管理的信福华龄、信福晚年、信和养颐 3 只养老金产品持有的“上信-播州城投专项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到期未能及时清偿，公司未对相关风险资产谨慎进行会计处理，未及时计提减值准备，估值未能有效反映其风险，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已完成所涉产品的整改，针对风险资产评估报告流程、估值调整标准、估值小组操作机制等相关流程和制度进行了完善。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年金养老金业务中的合规管理，加强相关从业人员合规意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7）2022 年 4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孔少锋、辛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8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保荐代表人孔少锋、辛星在保荐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审慎核查外协服务和劳务咨询支出的真实性、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完整性，以及大额个人报销与实际支出内容是否相符。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8）2022 年 4 月 14 日，江苏证监局对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洪武北路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其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进行股票交易；浦口大道营业部在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的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也未能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和收入状况、金融知识和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和风险偏好等基本情况，评估其购买金融产品的适当性。上述问题反映出江苏分公司未能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也未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公司将督促江苏分公司及时与江苏局进行沟通，认真反思，积极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落实整改，并按时提交整改报告；加强对辖区全员的警示教育，加大对辖区各部员工执业行为的自查力度和频次。

9）2022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9 号）。上述监管函认为，公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 2015 年设立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照当时《证券法》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二是未按期完成境外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工作，三是存在境外子公司从事非金融相关业务和返程子公司从事咨询、研究等业务的问题。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将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进落实整改。

10）2022 年 9 月 24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50 号）。上述监管函认为，公司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一是下属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等 7 家待整改子公司及管理的多只产品、多项投资项目未通过个案申请审核；二是为管理在建物业或进行专项投资设立的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实投资有限公司未清理完毕；三是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跟投产品的出资超标及直接投资项目问题未解决；四是未将直接持股 35%的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子公司规范整改计划。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将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11）2022 年 11 月 29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董芷汝、杨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97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董芷汝、杨沁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未及时发现览海医疗存在的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信息披露不及时等问题，签署的《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未真实、准确反映上述问题。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2）2023 年 1 月 13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6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资管新规整改落实不到位。在资管新规过渡期结束时，公司部分资管产品估值核算方法未及时调整，违约资产未及时减值处理；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不符合资管新规整改个案处理标准的产品规模较大，在过渡期结

束时仍存续多层嵌套产品，且存在填报私募资管业务数据不准确的情形。二是个别单一产品存在部分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材料缺失、在封闭运行期间追加委托投资的情形。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续将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13）2023 年 2 月 8 日，中国人民银行对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6 号）。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公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公司已完成大部分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

14）2023 年 4 月 4 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009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 2017 年至 2018 年 6 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5）2023 年 7 月 7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02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在 2023 年 6 月 19 日的网络安

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举一反三，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16）2023 年 9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 11 月 20 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公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 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 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公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各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17）2023 年 10 月 8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69 号）。上述监管函认为，公司存在在组织架构规范

整改工作中报送的整改方案不完整，金石投资有限公司、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的多个待整改项目未按要求完成清理整改等问题。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将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18）2023 年 10 月 23 日，天津证监局对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并增加合规检查和培训频次、强化分支机构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9）2024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公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提高风险意识。

20）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公司在相关主体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中核钛白 202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嫌违法违规。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作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公司诚恳接受处罚，并将深刻反思，认真

落实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全面系统排查各项业务管理短板，切实提升合规稳健经营水平。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

21）2024 年 5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在保荐江苏博涛智能热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对发行人存在内部控制制度未有效执行、财务会计核算不准确等问题的核查工作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2）2024 年 5 月 8 日，广东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3）2024 年 8 月 5 日，贵州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2023 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 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4）2024 年 8 月 12 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5）2024 年 9 月 14 日，陕西证监局对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 年 1 月刘晓在公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6）2024 年 11 月 22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烨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在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人员任职管理、全面风险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足的情况，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不足情况，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进行整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按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加强内部控制，督促投行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提高风险意识。

27）2024 年 11 月 27 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25909986U）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的时间、内容及整改措施如下：

1）2021 年 1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向中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赵言、黄钦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2 号）。因中金公司在保荐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督促发行人按照监管要求清理相关对赌协议并履行披露义务，未主动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发表专项核查意见，违反了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决定书后，对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高度重视，并及时采取了相应整改措施，包括投资银行

部对该起执业质量事件进行通报批评，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严肃问责；对所有在执行 IPO 项目对赌协议情况进行全面自查，统一业务人员及审核人员对于监管问答的理解和认识；向全体投行专业人员迅速开展了专题案例警示教育；法律合规部向投资银行部发送《关于提高保荐业务执业质量的合规提醒》等。

2）2021 年 11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向中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176 号），因中金公司使用成本法对私募资管计划中部分资产进行估值以及存在对具有相同特征的同一投资品种采用的估值技术不一致的情况，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3）2021 年 12 月 24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王晟、孙雷、赵沛霖、幸科、谢晶欣采取监管谈话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61 号），因中金公司在保荐某公司申请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科创属性认定履行充分核查程序，主要依赖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性文件得出结论性意见，相关程序及获取证据不足以支持披露内容，未能完整、准确评价发行人科创属性，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对中金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4）2022 年 6 月 1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3 号），因中金公司 1 笔场外期权合约对手方为非专业机构投资者，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5）2022 年 6 月 7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2 号），因中金公司未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完成境外子公司整改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6）2022 年 8 月 1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5 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及其第一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存在对承销业务中涉及的部分事项尽职调查不充分等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情况，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7）2022 年 11 月 23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207 号），因中金公司子公司中金前海（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金前海（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管理的 15 只产品未按期完成整改、中金公司未能识别并拦截客户“逆回购”交易金额超过客户账户当日可用资金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8）2023 年 11 月 16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5 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中金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9）2024 年 1 月 9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 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履职尽责不到位，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0）2024 年 1 月 22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 号），因某资产证券化专项计划管理工作相关问题，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1）2024 年 4 月 26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77 号），因公司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开展相关证券业务、员工曾存在买卖股

票等行为，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2024 年 4 月 3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7 号），因公司在自营和投顾业务、场外期权业务、子公司业务和投资行为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13）2024 年 5 月 1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17 号），因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14）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查询到北京监管局于 2024 年 6 月 6 日作出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曙光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40 号）。因公司在尽职调查、信息披露、持续督导及受托管理、内部管控与利益冲突管理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15）2024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公告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49 号），因公司在薪酬、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证券承销业务资格产生影响。

16）2024 年 12 月 2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4]152 号），因本公司为思尔芯科创板 IPO 提供保荐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200 万元，并处以 600 万元罚款。该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除上述监管措施、行政处罚外未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

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349137）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自 2021 年以来，华泰联合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自 2021 年以来，华泰联合证券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21 年 8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鹿美遥、李丹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未勤勉尽责督促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孩子王”）按照监管要求整改通过关联方代收货款事项，孩子王在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仍然存在上述情形且金额较大。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华泰联合证券进一步强化执业能力培训，加强合规风控管理，提升项目执行质量。

2）2022 年 10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丁明明、郑明欣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未发现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部分业务推广费原始凭证异常，部分销售推广活动未真实开展，业务推广费相关内部控制不健全等问题。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岗位职责、工作流程、执业质量管理、风险识别与控制等全面梳理、自查自纠，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3）2023 年 2 月和 2023 年 3 月，华泰联合证券分别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

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孙圣虎、董雪松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履行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欧博”）持续督导职责中未能尽到勤勉尽责义务，包括：未能及时发现浩欧博资金占用违规行为；在知晓资金占用事项后未能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所出具的报告存在相关描述与事实不符，未能真实、准确的反映浩欧博违规问题等，江苏证监局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述警示函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保荐业务项目持续督导、人员安排等情况进行全面梳理、自查自纠，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4）2023 年 7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张鹏、刘晓宁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存在对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创北方”）向第一大经销商销售的收入真实性及公允性、相关物流与资金流水的核查与披露不到位，保荐工作报告中遗漏记录尽职调查发现的重大事项，未完整识别与还原集创北方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情况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全面梳理工作机制并自查自纠，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5）2024 年 3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刘伟、张展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未对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科技”）财务核算、募集资金开展有效的督导，出具的报告中相关描述与事实不符，未能真实、准确的反映华强科技的违规问题。湖北

证监局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保荐业务项目持续督导、工作流程等进行全面梳理，认真履职，勤勉尽责，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6）2024 年 6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夏俊峰、汪怡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华泰联合证券未就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公司资金流向重合供应商的情况履行审慎核查义务、未审慎评估申报会计师收入相关核查意见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保荐业务项目管理、风险识别与控制等情况进行全面梳理，进一步提高尽职调查的充分性和审慎性。

7）2024 年 10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存在对承销的部分债券尽职调查不到位、未严格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廉洁从业不规范等问题。深圳证监局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已结合上述问题认真梳理，进一步加强尽职调查和信息披露的充分性，严格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明确相关费用承担要求，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8）2024 年 11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保荐代表人刘鹭、陈维亚、黄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南京轩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工作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研发投入相关内部控制、未充分核查发行人销售人员资金流水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

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保荐业务项目管理、工作流程等情况进行全面梳理，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工作质量。

9）2025 年 1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有关公司债券发行人受托管理工作中，未有效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使用情况，未勤勉尽责履行募集资金持续督导职责。浙江证监局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认真学习公司管理制度，对项目管理、风险识别与控制等进行全面梳理，认真履职，勤勉尽责，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出具日，华泰联合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4）甬兴证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MA2H4BJW0B）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兴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2021 年以来，甬兴证券存在被主管机关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23 年 10 月 23 日，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分行向甬兴证券出具了《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分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甬银罚决字[2023]12 号），该决定书合计对公司罚款 50 万元，处罚事由为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22〕第 3 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对法人、非法人组织拟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合计三百万元及以上的，对单一自然人合计十万元以上的。由于宁波人行属于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并且本次处罚对公司的罚款金额为 50 万元，低于上述较

大数额罚款标准，因此本次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2024 年 11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对甬兴证券宁波分公司作出了《关于对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52 号），宁波证监局经查发现甬兴证券宁波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在为客户提供服务时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客户情况，未有效核实个别客户的职业、收入来源和资产等，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项、《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二是未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分析处理机制，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三是有关客户交易行为管理等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内部流程不规范，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宁波证监局决定对甬兴证券宁波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甬兴证券除上述处罚和行政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本次发行债券的审计机构

（1）经核查，自 2021 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且不存在被监管机构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2）经核查，自 2021 年以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所”）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1）行政处罚无。

2）行政监管措施

①2021 年 7 月 1 日，致同会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2021）95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洋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李洋在立华牧业上市后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审计报告连续签字已超过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北京证监局对致同会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洋出具“警示函”。

②2021 年 11 月 29 日，致同会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2021]132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黄声森、王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会所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2019 年年报审计，广东证监局对致同会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黄声森、王烁出具“警示函”。

③2021 年 12 月 14 日，致同会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2021]21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倪军、马雪艳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会所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辽宁证监局对致同会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倪军、马雪艳采取“监管谈话”。

④2021 年 12 月 21 日，致同会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2021]112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旭宏、刘艳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会所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浙江证监局对致同会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旭宏、刘艳涛出具“警示函”。

⑤2022 年 3 月 10 日，致同会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2022]1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倪军、董阳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会所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上海专员办对致同会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倪军、董阳阳出具“警示函”。

⑥2022 年 10 月 20 日，致同会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2022]1102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高飞、戴思敏、陈颖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会所浙江方正电机

股份有限公司和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浙江证监局对致同会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高飞、戴思敏、陈颖出具“警示函”。

⑦2023 年 9 月 12 日，致同会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2023]155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志芳、刘多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会所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年报审计，深圳证监局对致同会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志芳、刘多奇出具“警示函”。

⑧2023 年 10 月 16 日，致同会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2023]179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林汉波、谭玉次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会所深圳华意隆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审计，深圳证监局对致同会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林汉波、谭玉次出具“警示函”。

⑨2023 年 12 月 21 日，致同会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2023]179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王淑燕、楚三平、陆江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会所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 2020 年至 2022 年年报审计，广东证监局对致同会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淑燕、楚三平、陆江杰出具“警示函”。

经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监管措施外，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人员未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4、本次债券的律师事务所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系本次债券发行的法律服务机构，现持有浙江省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 23302198420394733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相关证照均已经历年的年度考核备案，均合法有效。

根据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主承销商核查，确认：

报告期内，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未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且不存在被监管机构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并未因上述监管措施而影响其正常执业，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三）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经甬兴证券通过中介机构询问并核查，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经甬兴证券对上述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的询问，相关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并未因上述立案调查而影响其正常执业、未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十三、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况

经主承销商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已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承销机构，且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并非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机构。经核查，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综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十四、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情形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已承诺未发行额度不再发行的除外），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十五、本次债券注册规模的合理性

（一）本次债券偿债资金来源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12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不超过 4 亿元补充营运资金。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募集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形。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做纠正的情形。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64.14%。本次债券发行是发行人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成为发行人中、长期资金的来源之一，使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和部分偿债能力指标得以优化，更加适合业务需求，从而为发行人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以及利润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据此甬兴证券认为发行人此次发行 16 亿元公司债券的规模是合理的。

十六、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12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不超过 4 亿元补充营运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改变资金用途，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本次属于首次申请注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其他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七、关于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 0 亿元。

十八、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条款如下所示：

“一、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作出资信维持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5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且未能在半年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

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经核查，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约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十九、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核查

通过查阅《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中相应部分，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进行了核查。

发行人已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要求。

二十、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核查

发行人已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中信建投证券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承销商主要核查了上述协议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发行人按要求建立了受托管理人制度，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在债券存续期间内由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必备条款。

二十一、关于本次债券承销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相关事项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要求，甬兴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对甬兴证券及发行人在本次债券承销业务开展中是否存在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甬兴证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自查，甬兴证券在本次债券承销业务开展中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在本次项目中，除聘请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不存在为本次项目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十二、特殊事项的核查

（一）关于持股比例大于 50%的公司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未将持股比例大于 50%的持股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形。

（二）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处理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重大违纪违法的情况。

（三）关于报告期内存在的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媒体质疑的情况。

（四）关于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合规性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为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控股的国有

企业，主体评级达到 AAA 级，并且发行人已取得所属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对于地铁线路资产折旧政策的书面文件，根据甬国资财监备字（2020）1 号备案文件，为减轻轨道交通经营亏损压力，结合国内其他地铁公司对轨道线路计提折旧资产范围的经验，改变原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同意发行人从 2019 年起对已运营轨道交通线路资产中的车站、隧道等永久建筑物、构筑物不再计提折旧，与地铁线路相关机器设备包括车辆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机电系统、供电系统、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等，按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即根据实际客流量计提。报告期内发行人审计机构均出具无保留意见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由于地铁线路土建资产具有特殊性，不计提折旧是国内地铁建设企业采用的通用会计处理方式之一，部分地铁建设企业采用的会计政策如下：

企业名称	地铁相关固定资产资产折旧政策
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经郑州市人民政府同意，本公司参照国内地铁同行采用的会计政策，对车站、隧道等建筑物不计提折旧，除车站、隧道外的其他与运营线路相关的固定资产，按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其中未完成竣工决算线路，暂按综合折旧率计提）。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3-3）、《轨道交通大修及更新改造资金管理办注法》（渝财公（2019）42 号）规定，自 2020 年开始本集团对运营资产计提折旧，运营资产的范围主要是列车、车辆基地维修设备、供电与给排水设备、通风设备、自动扶梯、站台屏蔽门、通信、信号、自动售票系统设备等。本集团对轨道交通项目建成交付运营生产使用的土建工程形成的固定资产暂不计提折旧。
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市地铁公司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反馈意见》，为集中财力支持地铁建设，车站、隧道、轨道、桥梁、场段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及列车车辆、机电设备等地铁项目资产暂不计提折旧。资源开发等经营用资产全部按规定计提折旧。
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的复函》厦财函企〔2018〕1 号文，对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固定资产中的土建设施和轨道资产暂不计提折旧， 其余资产按会计准则计提折旧。

信息来源：2023 年各公司审计报告

故发行人关于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的折旧政策具备合规性，不会对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关于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核查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1）发行人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①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没有将任何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没有撤销之前的指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根据实际已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租赁应收款；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类别	账面价值	项 目	新金融工具准则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639.29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639.29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4,248.63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4,248.63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515.25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515.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计量	251,589.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计量	251,589.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成本法计量	220,371.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计量	220,371.65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金融工具分类和账面价值调节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2021 年 1 月 1 日）
资产：				
应收票据	1,639.29			1,639.29
应收账款	4,248.63			4,248.63
其他应收款	515.25			515.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 2020 年年末损失准备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定的 2021 年年初损失准备之间的调节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计量类别	调整前账面金额（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2021 年 1 月 1 日）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86.28			86.28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502.23			502.23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229.40			229.40

②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例如：合同成本、质量保证、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的区分、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额外购买选择权、知识产权许可、回购安排、预收款项、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处理等。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本公司仅对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2021 年 1 月 1 日）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将销售在建房产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将与预售在建房产相关的增值税调整至其他流动负债	合同负债	137,422.22
	预收款项	-149,790.22
	其他流动负债	12,368.00
	应付职工薪酬	466.67
	其他流动资产	598.86
	年初未分配利润	99.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05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动资产	2,002.35
应付职工薪酬	344.47
合同负债	1,580,448.06
预收款项	-1,125,246.33
其他流动负债	92,910.25

③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作为承租人

新租赁准则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新租赁准则允许承租人选择下列方法之一对租赁进行衔接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

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公司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 12 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可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可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2）发行人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①适用财会〔2022〕13 号文件规定情形的租金减让

2022 年 05 月，财政部发布了财会〔2022〕13 号文件，对于适用财会〔2022〕13 号文件规定情形的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财会〔2020〕10 号文件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采用简化方法的，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继续采用简化方法。在减免期间或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并放弃相关权利义务时，将相关租金减让计入损益。上述简化方法对本期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15,441,562.50 元。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解释第 15 号规定，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

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亏损合同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本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5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追溯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采用解释第 15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金融工具，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本公司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本年度的，涉及所得税影响按照上述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所得税影响进行追溯调整。

解释第 16 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

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本公司本年度发生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上述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该类交易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采用解释第 16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发行人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采用解释第 16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六）关于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形，具体如下：

发行人原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由于发行人与原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同到期，根据公司采购招标程序，聘请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本次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重大事项预计不会对其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关于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情况。

（八）关于评级结果差异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未发生变动，评级结果不存在差异情况。

（九）关于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的专项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涉及轨道公交客运、商品房销售、大宗物资业务、广通商等板块，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发行人不属于房地产企业。发行人子公司经营商品房销售板块，涉及房地产行业。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报告期内违反“国办发〔2013〕17 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经主管部门查处且尚未按规定整改；

（2）房地产市场调控期间，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存在哄抬地价等行为；

（3）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直接或间接用于住宅地产开发项目；

（4）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被主管部门查处。

（十）关于城市建设企业的专项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城市建设企业。

（十一）关于增信措施有效性的专项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未设置增信措施。

（十二）审核及后续过程中发现的其他特殊事项

经核查，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在公司债券审核及后续过程中，未发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中止或终止情形。

二十三、关于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募集说明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关于审核重点关注事项触发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以下条款：

（一）第二十二条：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异常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235,109.99 万元、-2,515,296.87 万元、-4,253,585.24 万元和-2,631,155.33 万元，持续为负，主要系发行人对宁波市轨道交通建设的持续投入，多个轨道存量项目仍处于建设期，为建设在建工程支付了大量现金。

发行人作为宁波市轨道交通项目的唯一实施主体，负责宁波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主要投资活动流出为地铁项目建设、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借款等；同时，发行人通过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理财产品购买等方式实现多元化经营以及闲置资金投资，其投资收益保持在较高水平，一定程度上为本次债券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因此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不会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来自于大宗物资业务和商品房销售业务。2022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下降 68.49%，主要系商品房销售业务规模下降；2023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下降 69.91%，主要系发行人不再将宁波轨道交通华润置地有限公

司、宁波轨道交通绿城置地有限公司两家合营房地产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商品房销售板块规模下降。2024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商品房销售板块支付土地出让款及财政补贴未到位所致。

发行人的偿债保障主要体现以下几点：

1、充裕的货币资金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37.68 亿元、100.77 亿元、58.51 亿元和 46.75 亿元，货币资金较为充裕。充足的货币资金在保证公司流动性的同时也为债券的按期兑付给予了重要支撑。

2、其他收益

发行人作为宁波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和运营的唯一主体，最近三年，发行人多渠道取得各类政府补助性资金分别为 461,077.13 万元、586,297.65 万元和 754,908.41 万元。稳定的政府补助能持续保证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为债券的偿债能力提供保障。

3、良好的盈利能力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净利润、营业收入。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2.48 亿元、48.07 亿元、105.09 亿元和 121.07 亿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4.54 亿元、2.23 亿元、4.23 亿元和 3.77 亿元。公司的经营盈利是债券能够按时、足额偿付的有力保障。

4、畅通的其他融资渠道

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是各家银行积极争取的重点优质客户，在多家银行拥有较高的授信额度。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邮储银行等多家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融资渠道畅通，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各家银行的授信总额为 3,122.39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1,752.40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1,370.00 亿元。公司间接融资能力较强、融资渠道畅通、外部资金支持充裕，通过银行授信能有效补充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营运资金缺口，为债券本息的到期偿付提供了有力支撑。

（二）第二十四条：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235,109.99 万元、-2,515,296.87 万元、-4,253,585.24 万元和-2,631,155.33 万元。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为 355,461.51 万元、168,066.05 万元、220,527.45 万元和 594,930.08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为 1,590,571.50 万元、2,683,362.92 万元、4,474,112.69 万元和 3,226,085.41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发行人对宁波市轨道交通建设的持续投入，多个轨道存量项目仍处于建设期，为建设在建工程支付了大量现金。

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具体明细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明细

单位：万元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34,744.54	3,965,520.88	2,291,367.01	1,074,207.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95,048.52	177,041.34	161,806.00	81,388.9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292.34	331,550.48	230,189.91	434,975.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6,085.41**	**4,474,112.69**	**2,683,362.92**	**1,590,571.50**

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投向为购置房屋厂房、机器设备、软件系统等，预计收益实现方式为投入生产，自主运营产生收益。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第三十一条：发行人首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人为首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人对宁波市轨道交通建设持续投入，多个轨道存量项目仍处于建设期，需要大量资金支持，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

（四）第三十五条：发行人存在特殊会计处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发行条件或对投资决策影响较大

根据甬国资财监备字（2020）1 号备案文件，同意发行人从 2019 年起对已

运营轨道交通线路资产中的车站、隧道等永久建筑物、构筑物不再计提折旧，其他地铁线路资产仍按工作量法计提折旧。

本次债券申报会计师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资产折旧事项出具《关于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的折旧政策的专项意见说明》。

二十五、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经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二十六、其他事项核查

（一）贸易业务

1、发行人贸易业务的真实性和可持续性

经查阅发行人贸易业务的交易合同、资金流水、发票、银行回单等资料，发行人大宗物资板块采购和销售主要包括业务部门发起合同流程，财务管理部门根据合同付款或收款、货物过户、开具或收取发票等环节，交易背景真实有效，对手方以优质企业为主，交易对手方主体真实。

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不涉及 PPP 项目。发行人商品贸易子公司不存在为商品贸易业务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提供融资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向供应商和客户提供大额资金拆借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提供资金或者通过结算票据、办理保理、

增信支持等方式变相提供资金的情况，不属于金融衍生或融资性贸易。发行人的商品贸易业务所涉及货物均真实运转，不存在“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等相关情况。

综上，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符合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强地方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工作的指导意见》“严控低毛利贸易、金融衍生、PPP 等高风险业务，严禁融资性贸易和‘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等相关要求。

发行人依托国企背景、体系优势和雄厚的资金实力以及在轨道交通建设领域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上下游关系，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化运营能力，适当进行多元化发展，以传统现货大宗物资为基础，逐步形成“产业+金融”双轮驱动的发展模式，贸易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2、发行人贸易业务经营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地区合理水平

2022-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商品贸易板块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13%、2.77%和 2.11%，毛利率符合业务实际情况，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经营情况符合行业、地区合理水平。

同行业、同地区可比企业商品贸易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	未披露	2.64%	2.40%	2.51%
2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材料贸易业务）	未披露	0.99%	3.19%	1.58%
3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商品销售）	未披露	6.24%	-	-
4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建材交易）	未披露	4.69%	4.32%	3.50%
平均值		-	**3.64%**	**3.30%**	**2.53%**
发行人		**2.11%**	**2.77%**	**4.13%**	-

（二）盈利可持续性

2022 年度，发行人毛利率下降 11.77 个百分点，主要系当年度发行人轨道客运业务亏损进一步增大，导致发行人整体毛利润下降。2023 年度，发行人毛利率较 2022 年度无明显变化，主要系当年度发行人轨道客运业务亏损进一步增大，

导致发行人整体毛利润下降，而同期发行人大宗物资板块营收规模快速增加，二者影响下，发行人毛利率未出现明显变化。2024 年 1-9 月，发行人毛利率上升 9.91 个百分点，主要系当年度发行人轨道客运业务亏损有所缩小，而大宗物资板块营收规模有所增加，导致毛利率有所上升。

2022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同比下降 50.80%，一方面系轨道客运业务亏损进一步增大，另一方面，受房地产项目减值损失影响，当期发行人确认 26,193.99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2023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同比上升 89.36%，主要系轨道公交客运业务财政补贴金额增加，投资收益增加，以及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减少。

综上，发行人净利润、毛利率大幅波动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相对有限，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三）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财政补贴及往来款，发行人与宁波市财政局的往来款为地铁线路运营的财政补贴；慈溪市市域铁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宁波市鄞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象山县市域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地铁线路项目方的合营方；象山铁路投资有限公司系南部新城区块站城一体化开发主体；宁波中韵置业有限公司系房地产项目公司，上述其他应收款均为经营性应收款项。

发行人根据其他应收款的款项用途与款项性质划分经营性和非经营性部分，具体划分依据如下：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包括日常经营过程中支付的与日常经营业务相关的各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财政运营补助、征迁款、押金、保证金、维修基金等；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上述经营性应收款以外的其他款项，指发行人非因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直接产生的，对其他企业或机构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受到宁波市政府的大力支持，由于发行人在建地铁项目较多，报告期内，宁波市财政局支付给发行人的财政资金优先保障项目资本金。2021-2023 年，发行人收到的项目资本金以及经营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项目资本金	475,517.00	460,509.00	233,837.00

经营补助	238,093.46	214,503.00	274,504.99
合计	**713,610.46**	**675,012.00**	**508,341.99**

发行人与宁波市财政局签署有运营财政补贴协议，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财政运营专项审计报告后，由宁波市财政局发出轨道交通运营财政补贴清算结果通知，以此为准。2021-2023 年，发行人应收和实际收到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经营补助金额	737,177.27	585,371.16	460,992.36
当期收到补助金额	238,093.46	214,503.00	274,504.99
占比	**32.30%**	**36.64%**	**59.55%**

发行人过往年份应收经营补助金额已结清，无应收挂账情况。

宁波市财政局对发行人的经营补贴拨付根据财政预算统筹安排，经营补贴具有持续性，未来到账情况可预期。发行人将积极争取经营补贴落实，在保障项目资本金的前提下，推进宁波市财政局的经营补贴尽快到账，上述经营补贴未到账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除财政补贴外，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不涉及资金占用，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有关规定的情形。其他应收款项的回款不存在不确定性，未计提坏账准备，上述其他应收款项的情况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或第三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

（四）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快速增长，主要系发行人多个地铁项目正在投入建设，建设资金需求较大，发行人主要通过债务融资、银行贷款等方式满足地铁线路建设资金需求，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各家银行的授信总额为 3,122.39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1,752.40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1,370.00 亿元，地铁线路建设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随着地铁线路陆续建成，线网效应逐步显现，宁波地铁客流量将有较大提升，票款收入将稳步增加，有利于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提升。

（五）非标融资

报告期末，发行人非标融资金额 315.81 亿元，占有息负债的 18.39%，主要

为融资租赁、保险债权融资计划、保险 CMBS。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系宁波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及运营的唯一主体，受当地政策及区位优势等天然禀赋的积极影响，长期以来得到多家本地及全国性金融机构的大力支持，筹资渠道通畅。城市轨道交通投资建设具有资金需求量大、建设及投资回收期长、前期收支存在不平衡的特点。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开通 9 条地铁运营线路，另有 6 条在建地铁线路，发行人通过银行贷款、债券融资、非标融资、基础设施基金等多种方式为轨道交通建设进行融资，同时积极开展创新融资业务，不断改善公司债务结构。

非标融资相比银行贷款，审批流程更为简化，能够快速获得资金支持，满足发行人的长期资金需求，同时减轻了发行人的财务负担，通过分期支付资金的方式，降低了资金压力，增强资金流动性，发行人采取非标融资具有必要性。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各家银行的授信总额为 3,122.39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1,752.40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1,370.00 亿元，发行人与国内多家银行以及非银金融机构合作关系稳固，间接融资渠道畅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有息负债以银行贷款为主，非标融资和债券融资为补充资金渠道。发行人使用非标融资主要出于项目资金需求、审批效率以及资金运用综合效益考虑，发行人可根据资金需求从多种渠道筹集资金，自身融资渠道畅通。

（六）非经常性损益

经营性补贴系发行人从事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及运营以及公交线路运营的财政补贴，该部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未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发行人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其他收益部分主要为委托代征手续费、进项税加计抵减形成的收益、稳岗补贴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81.12 万元、17.34 万元、73.19 万元和 47.57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华展设计持有的理财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波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568.64 万元、-464.97 万元、-857.63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0 万元、-26,193.99 万元、-1,107.58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系房产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2.47 万元、38.04 万元、3,004.18 万元和 4.05 万元，主要系处置电脑、车辆等固定资产的损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82.23 万元、349.81 万元、1,132.48 万元和 1,019.71 万元，主要为赔偿罚款收入、违约金收入、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58.32 万元、597.95 万元、234.23 万元和 134.62 万元，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代拆迁户付税费、公益性捐赠支出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投资收益，主要为发行人参股的房地产项目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等，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甬欣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甬芯集成电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等权益工具投资的分红款等，上述投资收益具有可持续性。

发行人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其他收益部分主要为委托代征手续费、进项税加计抵减形成的收益、稳岗补贴等，上述其他收益具有可持续性。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2,227.30 万元、-20,509.33 万元、23,591.05 万元和 47,976.26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4.91%、-91.89%、55.82%和 127.12%，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中主要构成投资收益、其他收益等具有可持续性，故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较大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五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主承销商内核程序

（一）公司债券项目内部审核流程

主承销商内部审核工作流程如下：

1、项目合规审查

项目正式立项前，项目组按照投资银行类项目利益冲突审查的规定，就拟承做的项目与公司其他业务和项目之间、拟承做项目的业务人员与该项目之间等存在的利益冲突等情形进行自查。本主承销商合规稽核部对项目利益冲突等情况进行审核。

2、项目立项

项目组完成初步调查并经项目组负责人同意后，向质量控制部申请立项。质量控制部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确认可继续立项的，发起立项委员会审议流程，立项委员会以立项会议（现场或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履行审议决策职责，以投票方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能否立项做出决议。

3、质控审核

业务部门向质量控制部提出质控审核的申请，质量控制部可根据项目风险特征、立项会议讨论情况等作出是否启动现场核查程序的决定。项目组须对质控初审意见作出书面回复，对相关问题进行解释说明或提出整改方案，经质量控制部复核通过后，形成质量控制报告。项目组在对项目进行全面、深入、充分的调查，认为基本不存在重大风险或障碍，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后，方可申请启动内核审议程序。

4、内核审核

内核部对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对投资银行类项目履行问核程序并组织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内核委员会以现场、通讯等

会议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审议。每场内核会议参会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7 名，其中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且至少有 1 名合规管理人员。内核委员会的表决方式采取记名投票制，每次会议表决票中 2/3 以上参与表决的委员表决“同意”票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本次债券的内部审核过程

1、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本项目经利益冲突审查后，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本主承销商召开立项会，参加本项目立项会议并表决的立项委员有 5 人，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内核委员人数不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经参会各立项委员充分讨论，同意本次项目立项。

2、质控审核主要过程

项目组提出质控审核申请后，质控人员经审核质控申请材料及调查工作底稿，向项目组提交质控初审意见及底稿补充修订意见，项目组对质控初审意见作出书面回复，对相关问题进行解释说明，对工作底稿进行补充完善。经质量控制部复核通过后，形成质量控制报告及底稿验收报告。

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后，项目组申请启动内核审议程序。

3、内核审核主要过程

（1）内核部审核

工作底稿经质量控制部验收通过后，项目组提出内核审批申请。内核部对项目组内核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2024 年 12 月 27 日，内核部对本项目履行了问核程序。

（2）内核委员会审核

1）内核委员会组成

出席本项目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来自合规稽核部、风险管理部、质量控制部、债券融资事业部等部门，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内核委员

人数不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2）内核会议审议时间

本项目内核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召开。

3）内核会议表决结果

经参与本项目内核会议的 7 名内核委员审议，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项目的申报。

二、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本主承销商内核委员会对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内部审核，并向项目组出具了内核意见。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内核意见涉及问题进行逐一解决和落实。

内核意见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一）主要问题

1、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请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3 年修订）》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相关要求补充披露，并说明相关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项目组回复】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19,057.69 万元、289,584.63 万元、87,127.33 万元和-480,927.19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548,129.62 万元、2,792,781.70 万元、2,463,551.52 万元和 1,536,655.49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629,071.93 万元、2,503,197.06 万元、2,376,424.19 万元和 2,017,582.68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逐年下降，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上升，子公司永盈贸易采购

产品支出以及房产项目拍地款支出逐年增加。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明细

单位：万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53,609.57	1,363,317.14	900,216.73	937,500.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1,597.22	314,122.79	184,077.35	147,515.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942.53	46,733.03	123,753.11	95,955.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433.35	652,251.23	1,295,149.86	448,101.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7,582.68**	**2,376,424.19**	**2,503,197.06**	**1,629,071.93**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235,109.99 万元、-2,515,296.87 万元、-4,253,585.24 万元和-2,631,155.33 万元。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为 355,461.51 万元、168,066.05 万元、220,527.45 万元和 594,930.08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为 1,590,571.50 万元、2,683,362.92 万元、4,474,112.69 万元和 3,226,085.41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发行人对宁波市轨道交通建设的持续投入，多个轨道存量项目仍处于建设期，为建设在建工程支付了大量现金。

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具体明细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明细

单位：万元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34,744.54	3,965,520.88	2,291,367.01	1,074,207.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95,048.52	177,041.34	161,806.00	81,388.9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292.34	331,550.48	230,189.91	434,975.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6,085.41**	**4,474,112.69**	**2,683,362.92**	**1,590,571.50**

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投向为购置

房屋厂房、机器设备、软件系统等，预计收益实现方式为投入生产，自主运营产生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发行人对宁波市轨道交通建设的持续投入，多个轨道存量项目仍处于建设期，为建设在建工程支付了大量现金。建设项目主要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轨道线路基本情况表

单位：亿元、公里

项目名称	建设里程	站点分布	覆盖区域	投资总额	已投资额
2 号线二期	8.48	全线设 5 座车站，其中地下车站 4 座，高架站 1 座，小港站与规划 6 号线换乘。	镇海区、北仑区	74.97	69.75
5 号线一期	27.91	全线设站 22 座，其中换乘站 10 座。	鄞州西部、高新区、镇海区	217.18	203.62
3 号线二期	9.05	设站 5 座，其中骆驼北站已于 2019 年 12 月开工。	镇海区、江北区	74.85	37.81
6 号线一期	39.60	设站 24 座，其中换乘站 13 座。全线设一场一段，分别为高桥南车辆段和新棉停车场。	海曙区、高新区、北仑区	363.65	102.45
7 号线	39.40	设站 25 座，其中换乘站 11 座。并设有 2 处车辆基地，分别为下应南车辆段和联群停车场。	鄞州区、镇海区	350.37	157.76
4 号线延伸	4.15	4 号线延伸工程包括西延伸及东延伸。其中西延伸段为高架线，设车站 1 座；东延伸段为地下线。西延伸，起自慈城西站，终于既有 4 号线工程慈城站，途经江北区；东延伸，起自既有 4 号线东钱湖站，终至在建国际会议中心站，将轨道交通引入国际会议中心区域。	江北区、鄞州区	18.7	9.29
8 号线一期	23.14	设站 19 座，其中换乘站 9 座，并设有一段一场，分别为下应南车辆段和洪塘停车场。	鄞州区、江北区、海曙区	220.64	132.08
慈溪线	64	设站 13 座，其中地下站 7 座、高架站 6 座。	江北区、镇海区、慈溪	320	64.88

			市		
象山线	61.45	共设 10 座车站，起点小洋江站与地铁 4、7 号线换乘，终点大目湾站，远期规划延伸至石浦。	鄞州区、象山县	292.6	76.68
合计	**277.18**	**-**	**-**	**1,932.96**	**854.32**

注：本表中部分项目已通车运营，由于尚未进行竣工决算，因此列入在建项目。

（3）发行人偿债能力

表：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4 年 1-9 月/9 月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2.94	1.95	1.25	1.04
速动比率（倍）	2.01	1.34	0.62	0.56
资产负债率（%）	65.21	64.14	67.18	69.67
EBITDA（亿元）	-	46.00	39.46	38.0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04	0.89	0.98

总体上分析，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04、1.25、1.95 和 2.94，速动比率分别为 0.56、0.62、1.34 和 2.01，总体较为合理，对短期偿债能力有一定保障。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分别 69.67%、67.18%、64.14%和 65.21%，主要是为了满足持续推进宁波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公司各类债务融资近年来始终保持较高水平所致。

最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38.01 亿元、39.46 亿元和 46.00 亿元，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总体相对稳定并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发行人盈利能力增强所致；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98、0.89 和 1.04，近三年整体保持相对稳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呈现大额负数，并未影响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见增高趋势。另外，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额负数确系因为对宁波市轨道交通建设的持续投入金额较高，这有助于提升企业的长期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整体来看，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现大额负数的情况对其自身偿债能力未见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现金流情况是否满足公开发行债券的条件

外规对于小公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未作出硬性要求，且发行人作为宁波市唯一也是最主要的轨道交通运营主体，本身存在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支出较大、前期经营收益相对较低主要经营现金流量来自经营性补贴的行业特性。

经核查，发行人现金流量符合其所在行业的普遍特征，具有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的规定，满足公开发行债券的条件。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也已披露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及相关投资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付能力的影响；也已披露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其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因此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3 年修订）》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

（5）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指引 3》”）情形及披露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及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发行人现金流量存在以下情况：

①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出现持续下降；

②发行人作为轨道交通建设运营类主体，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

为充分确保投资者知悉相关情况，保护投资者权益，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已就上述事项进行充分风险及情况披露：

①《募集说明书》内“重大事项提示”及“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章节披露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波动相关风险，经营性现金流对债务的保障能力较弱相关风险；

②《募集说明书》内“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披露发行人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板块重大在建、拟建项目的投资、支出情况。

2、本次债券拟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建设、基金、股权出资或置换前期出资等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未列示具体的项目建设、基金、股权出资，及未列示具体偿还到期债务的明细等，请问未列示的具体原因是什么，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披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

【项目组回复】

（1）未列示具体用途原因

因发行人整体资产业务规模较大，且募集资金可能用途范围及领域较广，因现阶段尚不确定公司债券申报后续批复额度及发行期限等具体要素，发行人暂无法完全确定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债券发行人计划于发行阶段或申报审核阶段（如交易所要求）根据具体审批情况及内部用款情况确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方向及使用金额。

本次债券拟申报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建设、基金、股权出资或置换前期出资等用途。上述用途均符合交易所及其他监管部门对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基本要求。且发行人已于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内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进行变更，也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高耗能、高排放产业。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2）相关规定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总资产超过 2500 亿，净资产超过 880 亿，且资产负债率水平控制在行业合理范围内。此外，发行人作为计划单列市宁波市最主要的轨道交通建设运营主体，行业地位始终处于领先地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5 号——简明信息披露》等相关要求，发行人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披露不违反交易所申报信息披露原则。

3、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987.83 亿元、1,182.68 亿元、1,543.94 亿元及 1,853.10 亿元，规模较大，请量化分析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作为宁波市唯一轨道交通建设运营主体，主体评级为 AAA，信用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针对公司债务偿债安排，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如下：

（1）发行人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未来的经营性现金流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376,848.97 万元、1,007,746.39 万元、585,102.10 万元和 467,534.9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32%、16.52%、12.36%和 7.65%。，为偿债资金提供了一定的保障。目前发行人轨道交通项目部分处于试运营、建设阶段，暂时未形成大规模轨道交通经营性资金回流，未来待轨道交通项目逐步转入正式运营后，经营性现金流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同时，发行人轨道交通运营里程的增加将带动包括列车运营、房地产开发、广告、租赁等板块的营业收入的增长，从而可进一步充实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为偿债资金提供支持。

（2）市政府对于轨道交通建设的支持

发行人作为宁波市政府重点支持的唯一轨道交通建设运营主体，也是城市发展的主要承担者和建设者，宁波市政府对其给予了有力的政策支持和推动，在财

政补贴方面也受到了宁波市政府的大力支持。

2021-2023 年发行人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461,077.13 万元、586,297.65 万元和 754,908.41 万元，显著增强了集团资产实力，有效解决了集团建设资金需求。

2011 年 10 月，宁波市政府与各（市）、区（管委会）签订了《宁波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项目资金筹资责任书（2013-2016 年）》，明确了市本级负责筹措资本金缺口部分、融资部分（银行贷款）、运营亏损补贴资金。

2016 年 3 月，宁波市人民政府印发《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可持续发展的实施意见》（甬政发〔2016〕33 号），提出建立运营补亏机制，由城市轨道交通资金协调办公室根据实际制定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亏损补贴办法。

2020 年 5 月，宁波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印发宁波市轨道交通运营政府补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甬政办发〔2020〕23 号），进一步完善了轨道交通运营政府补偿管理机制，明确了对轨道交通运营实行政府补偿原则、范围与方式、相关部门工作职责、补偿程序等主要内容，建立了年度预算、按期预拨、年终清算的管理模式。

2020 年 9 月，发行人与宁波市财政局签订《宁波轨道交通运营财政补贴协议》（2020-2024 年），就补贴事项进行约定。根据该补贴协议，宁波市财政局将给予发行人全口径财政补贴，包括经营性补贴和资本性补贴，其中经营性补偿指对运营亏损的补贴，资本性补偿指对计提的折旧和财务费用的补贴，明确了运营成本规制值、运营补贴核定方法和补贴程序。

（3）相对顺畅的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经营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具有非常畅通的融资渠道，并且与众多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良好市场形象，与国家开发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邮储银行等多家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融资渠道畅通，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各家银行的授信总

额为 3,122.39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1,752.40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1,370.00 亿元。目前，各家金融机构正在为发行人匹配中期流贷、融资租赁等额度，随着公司未来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与营业收入的稳定增长，预计发行人在各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将进一步上升，未来融资渠道畅通。

综上，发行人作为宁波市重要国有企业，自有资金充足，经营能力较强，受政府支持力度较大，外部融资渠道畅通，整体偿债能力较强，具备切实可行的筹资能力应对本次发行债券的偿债压力。

4、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支出与有息债务持续快速增长，投资支出主要是地铁项目建设支出，建设期长，回收期更长，而有息债务以中短期银行借款为主。另外，发行人的轨道交通运营业务每年均出现大额亏损，需要依赖政府补贴方可维持，而发行人应收宁波市财政局的补贴款持续快速增长。请项目组说明：（1）最近三年发行人从宁波市财政局实际收到的轨交运营亏损补贴金额及占按协议应当获取的补贴金额的比例，并说明宁波市财政局对于发行人的轨交运营亏损补贴是否有相应的兑现计划或者发放时间表，以及宁波市财政局如果无法按期兑现补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发行人在融资与投资方面的期限不匹配是否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项目组回复】

（1）补贴具体内容及项目

由于轨道交通的社会民生属性，票价由政府定价，限制了轨道交通经济效益的显现，为了保障宁波轨道交通事业的良性发展，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和贷款本息的偿还，宁波市政府将根据轨道交通线路运营及第三产业经营情况，通过国有资产收益预算制度等途径给予相应期限的财政补助。

2011 年 10 月，宁波市政府与各（市）、区（管委会）签订了《宁波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项目资金筹资责任书（2013-2016 年）》，明确了市本级负责筹措资本金缺口部分、融资部分（银行贷款）、运营亏损补贴资金。

2016 年 3 月，宁波市人民政府印发《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可持续发展的实施意见》（甬政发〔2016〕33 号），提出建立运营补亏机制，由城市轨道交通资金协调办公室根据实际制定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亏损补贴办法。

2020 年 5 月，宁波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印发宁波市轨道交通运营政府补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甬政办发〔2020〕23 号），进一步完善了轨道交通运营政府补偿管理机制，明确了对轨道交通运营实行政府补偿原则、范围与方式、相关部门工作职责、补偿程序等主要内容，建立了年度预算、按期预拨、年终清算的管理模式。

2020 年 9 月，发行人与宁波市财政局签订《宁波轨道交通运营财政补贴协议》（2020-2024 年），就补贴事项进行约定。根据该补贴协议，宁波市财政局将给予发行人全口径财政补贴，包括经营性补贴和资本性补贴，其中经营性补偿指对运营亏损的补贴，资本性补偿指对计提的折旧和财务费用的补贴，明确了运营成本规制值、运营补贴核定方法和补贴程序。

（2）补贴发放及接收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461,443.63 万元、586,537.75 万元、755,174.59 万元和 511,569.62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财政亏损补助	498,786.81	737,177.27	585,371.16	460,992.36
其他各县市区财政等补助	12,626.08	17,731.14	926.49	84.77
委托代征手续费	105.54	95.41	51.98	225.62
进项税加计抵减形成的收益	19.30	170.77	188.12	140.89
稳岗补贴	31.89	-	-	-
合计	**511,569.62**	**755,174.59**	**586,537.75**	**461,443.64**

报告期前三年，发行人补贴收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实收财政补贴金额	27.45	21.45	23.81
其他收益	46.10	58.54	73.72
实收补贴占比	59.55%	36.64%	32.30%

发行人应收补贴款总规模相对较大，其实际现金回收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具体回收时间将取决于当地整体财政情况。因发行人现有运营盈利主要依赖于政府补贴，如相关补贴现金款项停止发放或无法按期到位将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已对相关风险进行披露如下：

“2021-2023 年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461,077.13 万元、586,297.65 万元和 754,908.41 万元，发行人所获得的补贴收入对利润贡献程度较大。发行人在轨道交通行业具有垄断地位，随着宁波轨道交通网络的建成完善，营业收入预计将会改善，但若未来当地财政收入下降，财政补贴收入受其制约，将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发行人主要依赖其他收益保持盈利，此类政策性支持在一定时期内对企业提升经济效益、增强竞争实力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易受当地财政波动情况的影响，公司业绩可能受到影响。”

5、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申报发行规模共计 100 亿元，请结合发行人自身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说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项目组回复】

（1）发行人财务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为 2.78 亿元，在同评级可比企业中处于较优水平：

公司名称	总资产（截至 2023 年末，亿元）	净资产（截至 2023 年末，亿元）	营业收入（2023 年，亿元）	净利润（2023 年，亿元）	主体评级	最近债券发行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211.53**	**792.97**	**105.09**	**4.23**	**AAA**	-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27.02	366.34	84.60	0.93	AAA	24 湖交投 MTN003、3+2 年、2.05%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284.50	573.11	29.34	2.14	AAA	24 洪轨 02、10 年、2.28%

公司名称	总资产（截至 2023 年末，亿元）	净资产（截至 2023 年末，亿元）	营业收入（2023 年，亿元）	净利润（2023 年，亿元）	主体评级	最近债券发行
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419.14	165.46	7.60	0.34	AAA	24 常州地铁 GN001(碳中和债)、5 年、2.48%

（2）市场发行案例

以下为最近市场小公募或公募可续期债券发行案例，参考可比公司发行票面利率，均在 2%左右，最高不超过 2.60%，如发行人合计发行 100 亿元，按审慎原则取 2.60%左右利率进行测算，一年利息不超过 2.60 亿元，发行人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仍能形成覆盖。

而实际考虑到宁波地区的地区实力及近期公司债券发行整体情况，按当期市场形势预测本次小公募及永续债债券发行利率区间预计将为 2.00%-2.50%。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发行日	主体评级	发行额度（亿元）	发行年限（年）	票面利率（%）
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4 厦轨 01	2024.06.21	AAA	17	3+2	2.17
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4 厦轨 02	2024.09.13	AAA	16	5	2.18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4 济轨 Y5	2024.11.19	AAA	4	3+NY	2.35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4 济轨 Y6	2024.11.29	AAA	6	5+NY	2.60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4 洪轨 01	2024.05.17	AAA	10	5	2.45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4 洪轨 01	2024.08.08	AAA	10	10	2.29

（3）发行人作为宁波市国资委的控股企业，在宁波市轨道交通建设领域处于垄断地位，是宁波市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和运营的唯一主体。而宁波市是全国 15 个副省级城市和 5 个计划单列市之一，是我国东部沿海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城市之一，城市竞争力高，轨道交通业务仍有较大发展空间。随着未来轨道路网的逐步完善，势必带动发行人票款收入的稳步增长。同时，随着轨道沿线商业、住宅用地的开发，将进一步激发宁波轨道交通的客流量，提升发行人的客运收入。

随着发行人做强做大城市轨道交通、市域（郊）铁路投资建设和运营，做深做优城市 TOD 综合开发，推动轨道交通上下游产业链强链补链延链实现新产业、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发展，发行人盈利水平将有望进一步提升，对本次债券利息形成更充足的覆盖。

6、发行人政府类补贴占同期归母净利润比例较高，请说明（1）发行人主体是否符合“335”等指标情况，（2）本次申报的可行性及交易所沟通情况。

【项目组回复】

（1）335 指标满足情况

根据项目组与交易所前期沟通情况，335 指标内补贴考量标准主要针对非经营性业务补贴（如代建项目补贴、安置房建设补贴等），对于面向市场化经营类市场化业务补贴可不计算在指标内。发行人报告期内补贴主要为针对轨道交通运营的相关补贴，属于市场化业务补贴，适用上述判断标准。

（2）交易所沟通情况

本次项目申报前牵头主承销商已会同发行人与上交所进行前期项目申报沟通，相关项目具备可行性。

（二）一般问题

1、项目组是否已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利益冲突确认函？项目组所有成员（含历史成员）及其利害关系人是否均已完成利益冲突审查并与该项目无利益冲突关系。

【项目组回复】

项目组现已取得发行人利益冲突确认函，项目组内所有成员及利害关系人已完成利益冲突审查并确认与该项目无利益冲突关系。

2、根据项目组对质控审核问题的反馈，“对比同行业内其他轨道交通开发

企业，其补贴当年收现规模一般处于 20%-40%区间（具体取决于当地财政收入水平及经济发展情况），属于正常区间。”，其中“20%-40%”的数据样本是哪些？根据查询公开信息，“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中均有说明，报告期的政府补助均已回款或到账，请核实数据的准确性，并说明发行人的政府补助回款比例是否合理？是否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项目组回复】

（1）补贴政策的可持续性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461,443.63 万元、586,537.75 万元、755,174.59 万元和 511,569.62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其他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财政亏损补助	498,786.81	737,177.27	585,371.16	460,992.36
其他各县市区财政等补助	12,626.08	17,731.14	926.49	84.77
委托代征手续费	105.54	95.41	51.98	225.62
进项税加计抵减形成的收益	19.30	170.77	188.12	140.89
稳岗补贴	31.89	-	-	-
合计	**511,569.62**	**755,174.59**	**586,537.75**	**461,443.64**

2020 年 5 月，宁波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印发宁波市轨道交通运营政府补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甬政办发〔2020〕23 号），进一步完善了轨道交通运营政府补偿管理机制，明确了对轨道交通运营实行政府补偿原则、范围与方式、相关部门工作职责、补偿程序等主要内容，建立了年度预算、按期预拨、年终清算的管理模式。其中：政府补偿的范围：“（一）运营收入无法涵盖运营成本支出而产生的亏损，包括政府购买轨道交通优惠票价部分，即实施经批准的轨道交通票价优惠政策而减少的票款收入；现行票价低于合理运营成本部分。（二）

固定资产（除隧道、车站外的设备和系统等）在运营期间发生的折旧和大中修理支出，以及更新改造支出和设备追加支出。（三）建设资金除资本金外的借款本金在运营期间产生的利息支出。（四）其他政府指令性支出。”政府补偿方式：“政府补偿方式分为经营性补偿和资本性补偿两种方式。（一）经营性补偿主要适用于弥补运营收入无法涵盖运营成本支出，以及固定资产大宗修理支出部分。（二）资本性补偿主要适用于运营期间产生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以及设备追加支出和其他固定资产更新改造支出。政府补偿期限：“运营发展期，政府补偿采取经营性补偿和资本性补偿两种方式结合；运营成熟期，政府补偿采取资本性补偿。”根据该补偿管理办法，宁波市财政局将给予发行人财政补偿，包括经营性补偿和资本性补偿，其中经营性补偿主要适用于弥补运营收入无法涵盖运营成本支出，以及固定资产的大中修费用支出部分。经营性补偿由市本级财政建立轨道交通运营成本规制，逐年进行考核和补偿。资本性补偿主要适用于借款本金运营期间产生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更新改造支出和设备追加支出，补贴资金主要来源于全市基金预算。

2020 年 9 月，发行人与宁波市财政局签订《宁波轨道交通运营财政补贴协议》（2020-2024 年），就补贴事项进行约定。根据该补贴协议，宁波市财政局将给予发行人全口径财政补贴，包括经营性补贴和资本性补贴，其中经营性补偿指对运营亏损的补贴，资本性补偿指对计提的折旧和财务费用的补贴，明确了运营成本规制值、运营补贴核定方法和补贴程序。且该补贴协议在到期后预计将正常续期。

发行人作为宁波当地唯一也是最主要的轨道交通建设运营主体，承担着宁波市公共交通保障的重大职能，且其经营具有较大的不可替代性。预计随着发行人持续开展宁波轨道、交通方面的建设及提高工作，承担相应运营职能，为确保民生领域的正常开展发行人仍将持续获得当地政府的稳定补贴。

由于轨道交通的社会民生属性，票价由政府定价，限制了轨道交通经济效益的显现，为了保障宁波轨道交通事业的良性发展，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和贷款本息的偿还，宁波市政府将根据轨道交通线路运营及第三产业经营情况，通过国有资

产收益预算制度等途径给予相应期限的财政补助。

2011 年 10 月，宁波市政府与各（市）、区（管委会）签订了《宁波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项目资金筹资责任书（2013-2016 年）》，明确了市本级负责筹措资本金缺口部分、融资部分（银行贷款）、运营亏损补贴资金。

2016 年 3 月，宁波市人民政府印发《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可持续发展的实施意见》（甬政发〔2016〕33 号），提出建立运营补亏机制，由城市轨道交通资金协调办公室根据实际制定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亏损补贴办法。

2020 年 5 月，宁波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印发宁波市轨道交通运营政府补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甬政办发〔2020〕23 号），进一步完善了轨道交通运营政府补偿管理机制，明确了对轨道交通运营实行政府补偿原则、范围与方式、相关部门工作职责、补偿程序等主要内容，建立了年度预算、按期预拨、年终清算的管理模式。

2020 年 9 月，发行人与宁波市财政局签订《宁波轨道交通运营财政补贴协议》（2020-2024 年），就补贴事项进行约定。根据该补贴协议，宁波市财政局将给予发行人全口径财政补贴，包括经营性补贴和资本性补贴，其中经营性补偿指对运营亏损的补贴，资本性补偿指对计提的折旧和财务费用的补贴，明确了运营成本规制值、运营补贴核定方法和补贴程序。

城市轨道交通具有较强的公益属性，地铁建设及营运兼顾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2021 年至 2023 年，宁波市财政局对公司地铁建设及营运的财政补贴分别为 460,992.36 万元、585,371.16 万元和 737,177.27 万元。

未来随着发行人建设的宁波市轨道交通线网的逐步成型，发行人票款收入和资源开发收入将逐步增加，特别是随着沿线及站口周边地块开发及物业升值带来的收益不断提升，盈利能力将不断得到改善。考虑到轨道交通的社会民生属性决定了其票务业务未来盈利能力较弱，因此政府给予的轨道运营亏损补助及物业开发收益成为其重要的收入补充来源，并且该政府财政补助具有高度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可以预见在债券存续期间，针对发行人的政府补助政策不会有较大改变，

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2）政府补助回款比例情况

因同行业内其他发行人补贴回收的直接数据在公开信息较难取得，根据各可比企业其他应收款内政府补贴增加情况及对应年度其他收益情况推断的补贴回款大致情况如下：

发行人	其他应收款中补贴新增金额（亿元，最近一年度）	当年其他收益金额（亿元，最近一年度）	当年补贴回款情况	当地政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最近一年度）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50.50	50.87	补贴为弥补成本补贴，回款几乎均未收到	1,060.80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44	14.20	补贴为弥补成本补贴，回款几乎均未收到	500.18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99.97	69.58	根据公开信息当年回收补贴金额为 80.01 亿元包含以前年度补贴，回款程度相对较低	1,929.06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34	6.12	补贴为弥补成本补贴，回款几乎均未收到	622.70
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00	25.59	100.00	932.14

对于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根据《成本规制暂行办法》，将运营成本与乘客实际支付票款之间的差额作为运营补贴挂账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收益。

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南昌市交通局关于印发南昌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成本规制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洪财建〔2021〕44 号），市交通运输部门、财政部门根据实际客运量，对通过成本规制核定的运营成本与乘客实际支付优惠票价之间的差额，扣除轨道交通企业除票款收入以外的沿线站点商业开发收入等其他运营收益后，启动补贴工作，票款补贴资金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发行人在规制年度上年 10 月底前，预测下一年度运营成本、客流情况、客票收入、差额补贴额度等，提交市财政局审批。规制年度每季度末，市财政局按照票款补贴预算资金总额的 25%，向发行人预拨。规制年度次年 6 月

底前，市财政局根据实际发票款补贴核定结果，扣除规制年度已预拨补贴资金后与轨道交通企业进行年度清算。如已预拨票款补贴高于核定补贴，则超拨部分从下一规制年度预拨补贴资金中扣减。

对于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成本规制办法，发行人将通过成本规制核定的运营成本（包括日常运营成本、折旧摊销、财务费用等其他运营成本）与乘客实际支付票价之间的差额纳入票款补贴范围，发行人将待收的票款补贴计入“其他应收款-轨道交通专项资金”。

对于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财政局根据发行人市域铁路及其配套项目的投资计划及项目进展情况调度轨道资金并报市政府同意后由市财政局拨付，并于年末向发行人出具《关于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政性专项资金的说明函》予以明确当年补贴金额。

对于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厦门市交通运输局关于预拨 2021 年第二批轨道交通运营补助的批复（厦交综运[2021]42 号）、厦门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拨付 2022 年下半年轨道交通运营补助的批复（厦交轨道[2022]11 号）、厦门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拨付 2023 年下半年轨道交通运营补助的批复（厦交轨道[2023]8 号）等文件，厦门市交通运输局对发行人提交的年度日常运营亏损、公共交通换乘优惠和免费乘车等申请拨付资金，厦门市财政局根据发行人轨道交通建设、综合开发等情况提供补贴。2023 年，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收收到的政府补贴金额为 255,863.08 万元，无应收部分，回款比例约为 100.00%，主要系厦门市轨道交通建设较早，目前已达到较为成熟的运营状态，补贴总额相比于类似经济总量的地区也较小，且厦门市政府对于轨道交通行业补贴的支付意愿较强，因此补贴回款比例高于其他可比主体。

对比同行业可比企业，宁波轨道补贴回收比例处于正常区间。发行人预计将于 3-5 年内回收补贴，具体视宁波市财政局整体财政运行情况及具体安排，暂无明确计划。此外，经核实了解，发行人将于 2025 年内与宁波市财政局续签《宁波轨道交通运营财政补贴协议》（具体名称以签订为准），再次明确 2025 年开始中短期内轨交运营补贴发放政策等。

3、请说明发行人 2023 年在固定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下，折旧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

【项目组回复】

（1）发行人目前折旧政策

公司会计政策规定，对已运营轨道交通线路资产中的车站、隧道等永久建筑物、构筑物不计提折旧，其他地铁线路资产按工作量法计提折旧。

地铁线路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地铁线路资产分类为土建、机电设备两大类，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土建	-	-	-	-
机电设备	24.50-26.50 年	5	3.51-3.762	工作量法

① 公司地铁线路-土建暂不计提折旧

② 公司地铁线路相关资产的使用年限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进行复核。

（2）适用会计政策的相关依据

1）企业会计准则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一般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一固定资产》第十七条“企业应当根据与固定资产有关 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合理选择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可选用的折旧方法包括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等。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但是，符合本准则第十九条规定的除外。”第十九条“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应当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固定资产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意味着固定资产属于长期资产，随着使用和磨损，通过计提折旧方式逐渐减少账面价值。为真实反映固定资产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的期间及每期实际的资产消耗，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进行复核。”

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固定资产应根据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计提折旧。”

2）《宁波市国资委财务监督业务备案表》(备案号:甬国资财监备字〔2020〕1 号)，为减轻轨道交通经营亏损压力，结合国内其他地铁公司对轨道线路计提折旧资产范围的经验，改变原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从 2019 年起，对已运营轨道交通线路资产中的车站、隧道等永久建筑物、构筑物不再计提折旧，其他资产仍按原定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即工作量法计提折旧。

综上，发行人轨道交通线路固定资产中的土建设施暂不计提折旧，其余资产按会计准则计提折旧的相关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宁波市国资委财务监督业务备案表》(备案号:甬国资财监备字〔2020〕1 号)，且具有合理性，审计师也已在 2021 年至 2023 年审计财务报告附注中披露。

（3）同行业折旧政策

发行人可长期持有并使用地铁线路相关资产，且政府通过拨付更新改造专项资金的方式使这些地铁线路相关资产内在价值不会因使用而消耗的情况下，发行人对地铁线路相关资产一般不计提折旧。

由于地铁线路土建资产具有特殊性，经核查《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同行可比企业近期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文件，不计提折旧是国内地铁建设企业采用的通用会计处理方式之一，相关事项也均经过了当地政府机关审批同意。因此从行业特殊性和同业做法来看，发行人对土建设施和轨道资产暂时不计提折旧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 2023 年折旧金额虽同比增长 89.40%，增长幅度较大，但绝对规模仅

增长 2,133.61 万元，占发行人固定资产比例不足 0.01%。该情况主要系发行人于 2023 年内并入宁波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子公司，而该公司部分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产生，对发行人整体资产质量、偿债能力影响较小。

（三）其他问题

1、在文件主承销商关注事项核查对照表中，2-10 的情况说明内容不够完整，数据有误。

【项目组回复】

项目组已与牵头主承销商商议沟通，对相关数据内容进行调整。

（四）委员会上补充问题

1、根据《募集说明书》，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宁波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规划项目总里程约 106.5 公里，估算总投资 875.9 亿元；P19 依赖外部融资和政府补贴的风险：未来三年投资总金额达 773 亿元，总投资金额和未来三年投资金额的差异来自哪里？

【项目组回复】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发改委原则同意宁波轨道交通第三轮建设规划，发布《关于宁波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2021-2026 年）的批复（发改基础〔2020〕1899 号）》，宁波轨道负责建设 6 号线一期、7 号线、8 号线一期、1 号线西延、4 号线延伸等 5 个项目，规划期为 2021-2026 年。总里程约 106.5 公里，估算总投资 875.9 亿元。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共 8 条线路、总里程 278.7 公里的城市轨道交通网络。

目前发行人在建包括 6 号线一期、7 号线、8 号线一期、4 号线延伸、慈溪线、象山线项目等，未来三年投资总金额达 706 亿元，（牵头主承销商已修改此金额），下表列示了发行人在建轨道交通项目累计投资情况及未来投资计划。2025-2027 年，发行人预计累计投资为 706 亿元。题中“总投资金额”和“未来三年投资金额”的差异主要来自计算期间不同，旨在确认发行人在建和未来将投

入建设的轨道项目较多，项目建设周期较长，资金回笼时间相对较长。

表：发行人在建轨道交通项目累计投资情况及未来投资计划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已投资	未来投资计划			
			2024 年四季度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及以后
6 号线一期	363.65	102.45	6.3	72	52	64
7 号线	350.37	157.76	9.95	55	55	13
4 号线延伸	18.7	9.29	0.75	1	1	1
8 号线一期	220.64	132.08	8.59	25	8	11
慈溪线	320	64.88	11.5	55	68	68
象山线	292.6	76.68	9.03	45	52	60
合计	**1,565.96**	**543.14**	**46.12**	**253**	**236**	**217**

注：以上为暂定计划，最终投资以实际产出为准。

2、关于发行人报告期补贴情况，请项目组再次说明（1）发行人相关补贴政策及补贴收取情况；（2）补充关于补贴的风险提示；（3）南昌轨交、厦门轨交等其他可比主体的补贴规模水平，补贴收取情况；（4）发行人应收财政补贴款的规模持续扩大，对于补贴回收是否有后续计划？后续是否签订其他补贴文件？

【项目组回复】

项目组已于主要问题 4 及一般问题 2 内对上述关注事项进行补充回复和细化，详见上文。

三、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的内核意见

经审议，内核委员会认为: 该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同意甬兴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联系主承销商。

第六节 主承销商关于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承诺

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等监管机构有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七、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八、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本次债券核查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中介机构具有参与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符合规范要求，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监管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发行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等情形。

主承销商同意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并承担主承销商的相应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丰恺

毕水燕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字：

金勇熊

内核负责人签字：

胡茂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闻明刚

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3月7日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闻明刚先生（身份证号：330203197212120636；公司职务：总裁）代表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投资银行类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各类文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除外）：

一、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等股权类保荐与承销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文件；

二、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财务顾问、普通财务顾问等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文件；

三、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持续督导、定向增发、重大资产重组等新三板类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文件；

四、与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次级债、可续期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券类发行与承销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文件；

五、上述四类业务涉及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报送监管机构的各类项目申报文件、发行上市文件、反馈回复文件、投标文件等；

六、投资银行板块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本授权有效期为：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五份，全部存档于办公室。

授权单位：甬兴证券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2024 年 12 月 26 日

仅用于宁波轨交公募公司募资项目，有效期至2025-12-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MA2H4BJW0B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抱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叁拾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20 年 03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03 月 16 日 至 长期

住　　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 565、577 号 8-11 层

登记机关

2022 年 08 月 26 日

仅用于宁波轨交小镇公司债项目，有效期至2025-12-3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流水号：000000054537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91330200MA2H4BJW0B

机 构 名 称：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565、577号8-11层

注 册 资 本：3,000,000,00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李抱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9 月 6 日

仅用于宁波轨交小公寓项目，有效期至2025-12-31